

國際條約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年出版

國際條約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際 法 要 書

平時國際公法 一 元

戰時國際公法 六 角

日本中村進午原著陳時夏譯 本書分平時戰時二部。平時之部論國家主權、外交官地位、時之部論海陸戰、及局外中立諸問題。法三博士之一。其書敘次嚴而有味。

國際私法 五 元

李倬譯述 此書原著為日本國際法專家山田三良氏。首緒論。次分四編。第一編、國際編、外國人之地位。第三編、法律之概。第四編、國際民法。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 二 角

馬德潤著 此書注重在條舉中國法相合以破西人誣中國不入國際法之謬。均與國際法之謬。

外交報彙編 洋裝三十一册 二 元 四 角

凡公法條約、外交成案、外交史、藍皮書及有關涉外交之記載。無不具備。分門別類。極便翻檢。

A(776)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再版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發行人兼 商務印書館

右代表人 上海棋盤街中市 印 有 模

印刷人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鮑 咸 昌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龍江吉林長春西安太原濟南開封成都重慶漢口長沙安慶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燕湖南寧杭州福州廣州潮州 桂林雲南澳門香港貴陽新嘉坡哈爾濱

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本書彙集前清以來國際條約之至今有效者分為上下兩編上編全載條約以國為次下編為章程合同等以類相歸

條約有專為一事訂立者有包括一切者其專為一事訂立者亦有兼及他

事之處本書區別之標準以吾國政府與各國或一國之政府各派全權

直接所訂者入上編其名雖有條約之條及章程等之不同不復區別其根據條約所生之事件

由該管官吏與外國代表所訂立租借及稅則等及吾國政府與他國公司或吾

國公司與他國公司如鐵路等所訂之章程合同又吾國自定章程等外國

人須同受約束而經其承認者如通商行船章程等皆入下編

向來編輯約章者以分別門類割裂分隸為多然此法雖似便於檢查而有

數弊一則約文多反覆申明重言疊敘之處故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強

分條款則詞意不完二則一款有包括數門類者獨見一類則掛一漏萬

兼收各門則重複煩瑣三則約中往往有無可歸類之款而實為全約關

鍵者刪去既失本旨存留又無類可名近年北洋洋務局鑒此三弊故轉

約章成案彙覽乃矯此弊於約章等皆全錄原文惟於首端及每頁之邊

皆註明門類以便檢查卷後又各附以表其法最善本書亦略仿其例而

更加以變通

本書首端所註門類較彙覽更加詳密彙覽二十門三十一類且多糾正如

識之歸屬太寬賦名稱亦為改定如賦訟改訴訟又彙覽無條不註其實

有數條必不能名類者如聲明悔悟懲革官員等又若一律加註必多牽

強本書遇此等處皆缺而不註

分類編輯者雖為便於檢查起見然一類之中往往有絕不相干之條而分

類不得不歸併一處者有必須互證之款而分類不可不析置二處者如稅

課與保護稅則單照免稅等相關訴訟與審判捕相連故遇一事而謂但檢一類已足必有掛漏貽

誤之處此分類編輯除上述三弊外尤為重要之缺點也本書既不採分

類方法而於上編之末附以分類檢查表即就書端所註之類每類下詳

注本書有此類條文各卷各頁之數若欲就一事通檢各約者按表查之

即無遺漏

向來編輯約章兼及成案蓋訂立緣由通行時期以及解釋意義奉行事

實等亦為研究外交案牘者所不可不知然奏章咨文空言為多解釋奉

行本無拘束力現在國體既更凡國際所訂當一律繼承外若內部之奏

報咨達嗣後已無證引之必要故本書於成案一律刪除其附於章程之

奏咨各件亦一律刪削不復贅錄

凡約章之已經廢棄如德漢鐵路借款合同等者皆即刪除有其事雖為已

經過去之件如教案或已停止如開礦及一部失效者如藏印條約仍錄

全文以備參證引用

約文內翻譯所用名詞間有不甚確當之處如領事裁判權皆作治外法權

等本書雖不便擅易惟於首端分類所註均依現在通行名詞分別更正

上編以國為卷各依立約先後為次下編以十七類分為十卷每類之中亦

以訂立先後為次

下編各類如鐵路礦務半為借款合同今分入二類而非鐵路礦務之借

款另為一類現在此類得二件其與近來政府及各省所又通商行船

雇募各類多為國內自定之章程辦法惟均因牽涉外人遂與國際有關

故亦多採錄

以後續訂約章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再版時隨時按類增入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中俄續約十五款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中俄議定專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中俄卡倫單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款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三端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卷五 中法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九

二一

一

二

七

九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九

三二

三二

三三

一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國喘吶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和在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卷六 中美條約		中比通商章程九款	一三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條約 中丹條約 中荷條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德續約十款	七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八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分類檢查表

分類總目

訂約 寬免 稅則 商標 債務 郵政

主權 疆界 運貨單照 專利 緝捕 電政

承認 屬地 免稅 衡度 聘募 和解公斷

遣使 開埠 免釐 行船 招工 宣戰

設官 關章 加稅 內港行船 備役 中立

儀文 租借 洋藥 潞河 傳教 陸戰規例

待遇 駐兵 船鈔 禁令 游歷 海軍規例

利益均霑 撤兵 改運 治外法權 游學 限制案債

保護 租建 內地通商 領事裁判權 償卹 紅十字會

入籍 通商 設立公司 訴訟 鐵路

護照 貿易 稽罰 審判 礦務

干預內治 稅課 版權 刑事重案 幣制

檢查例言

凡欲檢條約中某類者依右總目次序檢左表即得

凡每類下所註陰文數目字為卷數其下之數目字為其卷之頁數即在第

幾卷第幾頁中有關於此類之條文也

凡分別各類界限不易劃清雖編輯時已細為斟酌仍恐有互相出入之處

檢閱者宜於相近各類多加參證庶免遺漏之議

訂約 一三四 一三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七 一八一 一九二 四一 二六 九一〇 一一 一三一 一四一 一五

一六一 一九二〇 二二 二二三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五六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四二 四七 八九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七 七八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七 一八 二二 二四 二六 四一 五八 九一 一三一 一五

二〇 二二 二六 四二 二三 五六 九一 一〇 一三一 一五

一八 四一 二三五 七一 一一 一二 一三一 一五

主權 四一九 二二

承認 二二 四二三

遣使 四一 四二 四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八 二四 四一九 一

五二 二 四三 一六 四一 四七 一三

設官 三三 三三 三八 一一 二二 四一 二二 一一 一九 二二 三〇 四一

一三一 四二 〇 四八 一一 四一 一七 一一 一五 一九 二四 二六

四一 六 一〇 一六 二二 四三 一五 四一 四八 一三

儀文 四四 一三 四八 四二 六一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九 二二 四一

一〇 四二 二二 一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八 一九 二二 二四 二六 四

五 一〇 一六 一九 二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七八

待遇 三三 一九 二〇 四二 一九 二六 四二 一四 四二 二八 九 四一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八 二六 四一 四六 九一 一〇 一五 一六 二

二 四一 四一 四七 八

利益均霑 二八 四四 四四 五七 一七 二二 二六 四五 一三 二〇 二五

四五 九 四二 四一 二

保護 一四 七一 八 四一 三六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九

一〇 一一 四一 四一 一三一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五 二七 四一 二四 九一 一〇 一一 一三一 一七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五 四三 五九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四一 二四 七

八九一一一三一四	二三六一〇一二一三
入籍 四八一	一二五 四三四一一二一三一七一八一九二二三四
護照 四一九二二 四三二一四 四二二七	二四一七 四二四八九一〇一四
干預內治 四八	稅則 四九一一四四八二五二八 四四八一〇一八 四四一二一三
寬免 四七 四一 四二	四七九二〇二二 四三二〇二五二六 四四一〇一二
疆界 四一二三七七八一三一四一七一八二二 四二〇一四一五	運貨單照 四六 四二二 四八九二一 四八
一六一七一八二〇二二 四二二一三一七二二 四二〇一 四二	免稅 四二 四一 四八 一五 四八一六一八 四四一三 四五八九
二一五 四七	二二 四二四二〇二六 四二四
屬地 四一五	免釐 四二二一三二四二六 四二二一三
開埠 四一四一三一〇一二一三一五二六二七 四二一一一八	加稅 四二四二五 四二二一三 四九
二〇 四一四 四七 四一一〇一四一五	洋藥 四二二一四二五 四二五 四二六一八 四九 四五七一
關章 四三三二四 四三三 四七 四四 四二二	二
租借 四二二一三一七 四二二 四二〇 四二一三	船鈔 四四 四三一一二一八 四二 四三五七七八一二一六二〇
駐兵 四三 四一八一九二二 四二 四二	二五 四二三一一一二一八二四二六 四四 四九一〇
撤兵 四一四	改運 四六一〇 四五一二 四四一五 四三 四三二二 四五 四四
租建 四三 四三八 四三二二一五二四 四二二二 四二二一三	一一一九二四 四四 四一〇
一九 四二一〇一六二二 四三一六 四八	內地通商 四三五八九一〇 四四八一二 四四九一四一五 四五
通商 四三九一一一四一九二二 四九一三一四 四六 四七 一五	四五六二〇二五 四三二二一四一八二二 四四二七 四二
二二 四一五二二二七 四一八 四一三	四 四一〇
貿易 四三五六九四一一五 四二五 四二四八九一二 四二	設立公司 四二四
八一一一三一九二四 四一一〇一六一七二二 四三九一	稽罰 四五六七九一〇一一 四五六八九一三一四二二六
六 四二四八一一一四	四三四八九一五 一六 四三五六一三 四三三四六
稅課 四一五五六七一〇一一 四一四一四五九一六一八二二三	七八九一二一三一四一六一二二二二三二五 四三
二四二五二六 四二三四九一一一五 一六一八二〇 四	四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三二五

二六 二七 四九 一〇 一四

版權 四二四 四九

商標 四二四 四一四

專利 四二四

衡度 四五八 四四八 四六五 四四四 五二二 二〇二 三三 八三 一一二 一四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六 九 一〇

行船 四四八 二二二 三三 五九 四六五 四六八 一〇 一四 一六 二〇 二

三 四三 七 一四 一八 二一 二七 四二 三九 一八 四一 〇

一四 一五

內港行船 四二二 二二三 四二四 四二六 四九

澹河 四二三

禁令 四二三 四一七 一四 四五八 一五 一八 一九 二七 四二

五八 一六 四二 四 五八 一〇 一四 一五 二五 八 一一

一三一 一五 二二 三三 二四 二八 四四 五六 七一 一四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六 四三 九 一七 一八 四二 七 八 一〇 一三 一四

治外法權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三

領事裁判權 四三 二七 四五 四七 二四 四二 一一 一七 四五 一

〇 一七 二五 一一 一四

訴訟 四一三 四二二 二二三 四二五 一六 四二 四四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九 四二 七 一一 一七 二五 四一 五 一七 四二 四 五 一一 一

審判 四一五

一七 二五 四一 五 一五 二五 一四 一五

刑事重案 四四 四二二 四二五 四二

債務 四三 四二二 四二五 四四 四四 一三 二〇 二四 四二 一一 一七

二五 四七 四一

緝捕 四三 四九 一二 四三 一九 二二 四二 五 一六 一九 四二 三 四四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七 四二 一三 一七 二五 四二 一七 四

二四 五八 一〇 一四

聘募 四二四 四八 四二 一三

招工 四一〇 二九 三〇 三一 四二 一四 九 一〇 四二 六 七 四一 一三

一四

傭役 四三 五 四二 三 四三 四二 二 一九 二一 二四 四二 三 一〇

一一 二一 一七 一八 二二 四四 五 一八 四八 九

傳教 四一四 三二 七 四二 六 一一 四四 八 一四 四二 一七 一九 二

四 四二 一一 一六 四二 一

游歷 四三 一三 一四 四二 一四 四二 八 一六 一九 二四 四二 一〇

一六 二二 四三 一七 四一 四 八 一三

游學 四二 四八

價卸 四二 四七 九 四二 二 六 一〇 一一 四六 一〇 一一 四六 四一

二

鐵路 四三 一八 一九 四二 二二 四二 三 四二 一〇 四二 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礦務 四一九 二二 二七 四二 〇 四二 三 四二 一五

幣制 四二三 四一四 四九

郵政 四二四 五 一九 四一 六

電政 四二二 四一九 四二 〇

和解公斷 四一〇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分類檢査表

宣戰 ■一七

中立 ■一八 二四 ■二六

陸戰規例 ■四

海軍規例 ■二〇

限制用兵索償 ■一六

紅十字會 ■二二 二八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訂約

本約畫限期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止訂議各國暨全權大臣次序係以各國國名起首字母次序為准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高麗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國西國希臘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物理璽天德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幫助各條款現願訂立條約商定新款俾該醫藥船奉差易盡厥職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	斯勒什爾	奧斯馬加國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	基鄂姆	中國	胡惟德
高麗國	閔泳	丹馬國	格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	巴蓋	美利堅國	格賴特
墨西哥國	什尼爾	法蘭西國	蒙貝爾
希臘國	美他格薩斯	危地馬拉國	伯爵泊里哈特
義大利國	寶齊尼	日本國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	阿塞爾
波斯國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	塞利爾

免稅

稅課

訂約

訂約

訂約

羅美里國 巴畢紐 俄羅斯國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 維斯尼次 暹羅國 奴怕拉方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醫藥船業經格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第三款所載明各節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鈔

第二款 前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驗看船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格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條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補行畫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限批准之件存儲和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並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意備文知照和蘭政府由和蘭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國而言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為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

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全權大臣畫押 斯勒什爾

除查照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會議時聲明各節外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畫押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畫押 基鄂姆

中國全權大臣畫押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畫押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斯特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蓋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賴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畫押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畫押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畫押 美他格薩斯

日本國全權大臣畫押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畫押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畫押 男爵梅爾維爾林敦阿塞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塞利爾

羅美里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畢紐

除引港費外亦須彼此一律遵照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畫押 維斯尼次

暹羅國全權大臣畫押 奴怕拉方

附錄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

電政

查此約訂議各國允准紅十字會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各口岸交納國庫之稅鈔又查此項醫藥船以拯救仁慈之責為己任畫押各全權大臣今於本約畫押之日立此一願盼訂議各政府在短近期限內除已免納國庫之稅鈔外將各口岸地方私家某公同暨某人應納各費一併設法蠲免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件文據內畫押蓋印為憑此件畫押期限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止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咨送訂約各國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於柏林

第一款 凡一切已設或將置之岸上並船上無線電臺均須任水陸來往公眾通信為義務各國須實行此約以昭信守至於私置具有認可之電臺無論其為岸上或在船上任公眾通信之役者或不任此役者亦須以此約推行以公諸萬國

第二款 凡電臺設於陸路或置於恒久坐船用與海船交通信息者是為岸上電臺餘電臺之設於航船者均謂之船上電臺

第三款 凡岸上及船上電臺均須以互相通信為義務不得以彼此電臺之無線電用式不同為辭

第四款 第三款之外尤可專置一電臺任有限公眾通信之役惟須以其通信之目的並他情形與電式無涉者為決定

第五款 凡盟國須用專線接連沿岸上電臺並陸上有線電報或購用他捷法以便傳達

第六款 凡盟國須將第一款所指之岸上及船上電臺其名並一切細狀互相布告以便捷來往通信為務其狀具逐記於辦法章程之

內

第七款 第六款所指之電臺布告外凡盟國皆有全權或准或禁其購用一切他項器具或用法特為無線電報起見者皆可無庸公布此等細節

第八款 凡無線電臺之施行須組織至善俾不至有礙他電之役務為妥

第九款 凡電報須先收過離船隻之呼電並應之或設法以致之為義務

第十款 無線電報費額如左

一過海電費額 甲屬於岸上電臺者謂之岸上費額 乙屬於船上電臺者謂之船上費額

二由電臺轉傳電報局之費額須以常例推算之

凡一切岸上及船上電費之稅表均須有其政府之認可然後可以施行惟每稅表須決定每一淺白字額多少費並擬公議每度電極少之費額總而言之此兩項稅法均不得逾乎各國合定最高之額也假使彼此電臺遠乎八百適當之程或電臺之布置工程浩大施行不易則每盟國均可從權擬其稅額高乎此合定最高之額至於收發他國之電從此國岸上電臺直接通信者則有盟國須互相布告其內地電報之稅額其算法須以此電臺為赴止之區推之

第十一款 凡此公約條款之用意具有辦法章程補錄而其施行之勢力與此公約同惟此公約並章程之施行各盟國均可隨時更改是以凡有關於此問題者此會須按時合各國全權大臣評議之並於此次會議時擬定下次之開會在何地何日

第十二款 此評議會須合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大臣而組織成之

訂約

其討議法則每國僅得一公舉之權而已或有政府與其殖民地並領土或保護之國共依附此會若照此款上節所言則統其各土而為一國抑舉其一分子而成一國將來評議會可議定如何辦法總之無論如何辦法一國政府不得多過六籌之公舉權

第十三款 擬公設一萬國總局責其搜羅一切有關於無線電報之要聞校對之公布之並須預為編刻擬定更改約章之問題布告一切更定之條款尤宜佈置各務一體知悉俾得有裨於萬國無線電報之用為善此局之經費各盟國均之

第十四款 或有電臺無論其為岸上船上之電臺而於此約章未嘗載明者若任之收發電信則每盟國均有全權擬定各條件特為辦理假使既許之收發電信則其稅額不能有異常例 如若船上致來之電則此盟國既收之代為傳達須聲明其航船之方向 若再致電於海船亦須聲明來電之方向除非此盟國之公務局既允之為傳遞郵便或允代一無盟國傳遞電信獨有全權與岸上電臺有可允致電一無盟國之船之辭

第十五款 本公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皆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以外之電臺

第十六款 或有政府於此次評議會從前未經入會欲請與會者皆當准之惟須經其使臣知會前次會議所臨之國之政府然由該政府佈告各政府苟入會後則須遵守此約各款並享一切利權

第十七款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華歷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俄

京聖彼得堡擬定之萬國電報會約內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七款統共十款其一切命意訓令皆通用於萬國無線電會

力為施行

公斷

第十八款 倘兩政府或政府因約章之譯意或施行之處各有異

見須合將全案移上裁判會和平辦理惟每政府須擇一無涉此案

政府為 裁奪其組成此裁判會至於其判決須以多半之籌為

定 假使其籌兩均而猶欲調停此爭端該裁判員須擇一無涉此

爭端之同盟政府為之取決如與此舉有異見則各裁判者須提議

一與此無涉之同盟政府與他被議之政府公眾拮据此未舉須在

總會被置在該國之政府為之籤掌

第十九款 凡盟國須實力從事此約或提上其立法院設法施行一

切為要

第二十條 各盟國宜互相知會其國中擬定之律或將來必立之例

以對乎此約

第二十一款 凡不入第一款所指之電臺各盟國均有自主之全權

布置施行如海陸軍等是也但總不能有違此約第八九兩款之命

意方可苟使此等電臺施行公眾信息則其傳電並計算法亦不得

離乎章程之命意為是

第二十二款 此約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即華歷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

一日起切實施行至於永久苟欲廢去此約則須於聲明後一年方

可 苟或一政府自欲出約宜自出名請之方合辦法其餘各盟國

皆仍舊力行此約

第二十三款 此約宜從速領有各政府之認可據置之於德京柏林

至於各國全權大臣會畫押之原書須珍貯於德政府之官府文書

保藏所而每盟國均須分送一本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

陸戰規例

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國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啟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畫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於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乘此良規公同擬議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此為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銜名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軍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

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

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

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

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

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留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動之役 爲國家勞動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動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備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費用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則爲行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尚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擔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
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
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
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
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為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
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
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
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
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

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棄傷所之各種自
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為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
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
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
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
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
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便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
出之書函郵件滙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
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

俸者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
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德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
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
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
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為
準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攻圍及破壞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為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
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為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破壞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破壞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破壞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為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為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為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達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為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為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為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

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為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拘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為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為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為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為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為

被占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為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

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其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為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為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臣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

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

及通行稅事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

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為而認為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

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

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

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

義務參預攻戰行為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 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

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為之國有動

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道材料不問其為國家所有為公

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眾建築物不

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為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應保護此

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

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

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

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鬪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

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

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誓其

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

予以人情上認為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

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

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鬪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爲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議員銜名從畧如下

大清國德意志帝國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馬多彌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法國英國希臘地馬拉海地義大利日本盧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拉乖和蘭祕魯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薩瓦多爾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乖委訥瑞拉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議時間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于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願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倡之博愛主義並秉承本國政府之意旨將本屆保和會所議定之條約及宣言逐款附載於後並由各國全權議員畫押爲憑

(一)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二)限制用兵力索償條約 (三)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四)陸戰規則約 (五)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六)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

條約 (七)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八)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九)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十)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十一)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十二)設立萬國捕獲物審判院條約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十四)禁止氣球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係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全權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於後

(一)本會全體承認強迫公斷之原旨 (二)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強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 凡四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尚不能將強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釋解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於尊重人道之觀念亦均羣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並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平和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欲廣告各國政府重行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並錄於左 (一)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 (二)本會深願簽押各國雖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工商業尤當注意

(三)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

兵役事件有所規定 (四)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

規例事件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

例條約設法推行於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於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

與第一次保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酌

定第三次保和會應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踴躍貽誤時機

欲達此目的本會尤願於下一次開會時二年前設立一預備保和

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並從速

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並當提議平和會組

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歲事文據簽押蓋印

年 月 日訂於海牙原稿一份存儲於和蘭政府檔案

處按照原文鈔稿校勘通知與會各國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為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

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

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

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

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

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件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

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利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

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為此締約各國議定

訂一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公和解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為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平和

辦法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成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

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為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

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為之和解調處 即在開戰期

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

視為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合

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法不

能允從之時為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只

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徵調

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

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

下 如遇重大衝突有礙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

國彼此選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

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

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
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
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
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
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
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
關之件 倘各造以為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
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
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
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
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
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為代表之權以便為該國與該會
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為審查會立案
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

室為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
編輯議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
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為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
規則故締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為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
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
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鑑定人之名單應於
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
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證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
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
或彼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
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
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鑑定人到案 如證人或鑑定人

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
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
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
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鑑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為之承轉 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有以為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訊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為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為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祕密不宜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該會報告應當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為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

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篇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為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為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為和解最公至善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為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為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專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為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為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

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 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為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為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為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斷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為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為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為選派總公斷員 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外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為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為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

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為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祇應視為美意之舉動 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遵公斷 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為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為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為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派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

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
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
造互訂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
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 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
一造者法院亦可與聞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
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
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聞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
項爭斷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
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
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但若承認公斷而言明
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
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
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聽
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用法 公斷員中選派 如各造意
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
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爲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卽爲法庭之總理 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
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
有專條外該議會卽可自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
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
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
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爲各造及法庭之
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常
設公斷員只能爲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或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爲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
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
庭及彼造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
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
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爲宜展限以
便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接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
庭定奪可不當衆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
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簽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接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
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請斷狀並案中所有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

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為其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秘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籤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請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所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尚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即知照各籤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為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三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

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為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議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為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鑑定人到案之權法庭為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鑑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簽押為據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

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咨文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簽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限制用兵索債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摘抄為此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錄校正之後用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償者今欲免使以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釁之事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訂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篇第三章訴訟法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註）奪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簽押為據 以

後各國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

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

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

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

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

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

宣戰

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為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為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為應將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為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為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即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

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為據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

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

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

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帶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為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輻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為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用而向未作為公眾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為交戰國編成戰鬥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為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儆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七條 凡為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為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為電信線或電話線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為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為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砲臺

中或留置於專為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

其宜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前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

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為

乙 為利於交戰者之行為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為故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為有利於一交

戰國之事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

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為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證明為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為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

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部大臣籤押為據 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

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節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 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則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為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為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折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

者可以礮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為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為準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為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池禁止掠奪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

海軍規例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
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
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入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
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
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
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
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
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咨文
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或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
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
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
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
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款或
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
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
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

紅十字會

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為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
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為救助傷者
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
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 此等船隻停泊
中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賃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
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
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
船隻應攜帶該管官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
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賃置備或全部或一
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
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
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
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
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鬪者之動
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
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
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
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
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為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為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舢板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為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為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為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舢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為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鬪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為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利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之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為害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為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為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

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獲然曾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為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為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為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為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舢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為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為無礙軍事利益為限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

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並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章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國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

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

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

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為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為難之事以為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起釁端之用實為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為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定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為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為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中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違犯中立行為即使為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為及施行捕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為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尚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

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

設立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為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

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為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為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限

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
爲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
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
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
到之先後爲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
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
爲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鬪
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
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
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
之口岸爲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
載至燃料倉貯滿爲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
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個月
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物不能航行之故不
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
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

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
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
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
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讞者中立國可將其帶
入其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
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 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
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浮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
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
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
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
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
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
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
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
彼此不得視爲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
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
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

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

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為

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

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

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國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

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

收到咨文之日期明聲

第三十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

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

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

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

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

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

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

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

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

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

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
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

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韙一千八百六十八

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

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

礮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

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

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

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

可加入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

知照和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

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

約僅專指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

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丁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

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巴西合

衆國墨西哥合衆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翁多拉司共

和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葛維國那威國和蘭
國祕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暹羅
國瑞典國瑞士聯邦國烏拉乖共和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

今因成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並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是以各國特派全權議員茲將各國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波洛 陸軍協都統

男爵孟德德斐爾 稽察軍醫事務長軍醫協都統費拉雷 勃恩

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議官朱恩

阿根廷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利諾 註瑞士總領事莫利那

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海德勒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羅塞夫 參謀正軍校西爾麥諾夫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

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洛勃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巴甘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桑格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施瀆爾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台維司 陸軍軍醫總長陸軍協都統

鄂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倫格呂貝克洛帕夫 駐瑞公使館陸

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貝雷次

法國 駐瑞頭等全權公使雷服阿爾 法科巴黎大學教授外務部

法律諮議官全權公使陸李拿 礮隊正參領銜鄂利微亞 軍醫

副參領卜薩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阿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議官何蘭特

二等寶星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克貝啟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阿洛雷 駐來弗總領事微斯瓦

爾特

翁多拉司共和國 駐瑞總領事安帕弗爾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馬利齊 稽察軍醫事務陸

軍軍醫協都統三等寶星邱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盧克森堡大公國 比國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

拉斯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鐵

那威國 陸軍軍醫正軍校達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正參領

崑才爾

秘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微安德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鄂利匯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

校長步隊正參領拉卜世博德洛 陸軍正參領斯梯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議官 外務部諮議官 馬丁斯

賽爾維亞國 法部總書記官 馬谷維

暹羅國 駐法代理公使 王爵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 閣拉其鄂

尼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 沙郎來

瑞士聯邦國 駐俄全權公使 鄂第愛 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鐵

烏拉乖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愛樂薩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

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

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

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

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

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

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

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

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

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

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册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

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

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

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

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

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

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

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

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為防衛自

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

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

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紅十字會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

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閒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為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占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備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為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為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章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鉗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醫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准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籤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籤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

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籤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籤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籤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効力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籤押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分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修訂日來弗條約藏事文據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茲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號齊集於日來弗城所有入會各國及各議員次序按各國之名起首字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波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孟德德斐爾 總軍醫事務 陸軍軍醫協都統費拉雷 勃恩 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議官朱恩
 阿根丁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利諾 駐瑞士總領事莫利那 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海德勒 陸軍醫官呂利愛爾 陸軍參將校森色斐 陸軍參將兼總醫官蓄鏡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陸軍醫官持爾唐耳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羅塞夫 參謀正軍校西爾麥諾夫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鄂利雅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校長步隊正參領拉卜世博德洛

羅馬尼亞國 陸軍正參領 斯柿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議官外務部諮議官馬丁斯 陸軍提督葉爾馬裕夫 醫官魚信奈太醫院教習井雷登 俄都水師學堂教習鄂甫西尼谷夫 紅十字會議員歌次谷夫

塞爾維亞 法部總書記官馬谷維 陸軍副將松德瑪經 暹羅國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閣拉其鄂尼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才克拉斯 陸軍醫官特爾唐耳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步隊副將明石元次郎 副將參醫官芳賀榮次郎 參將銜一條實輝 兵部參議官秋山雅之介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洛勃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巴甘 陸軍副將蒙馬岳 行軍醫所副監督巴岳那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桑格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施潑蘭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台維司 陸軍軍醫總長陸軍協都統鄂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倫格呂貝克洛怕夫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貝雷次

法國 駐瑞頭等全權公使雷服阿爾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諮議官全權公使陸李拿 礮隊正參領銜鄂微亞 軍醫副參領卜薩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阿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議官何爾特

二等寶星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克貝啟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阿洛岳 駐日來弗總領事微斯

瓦爾特

翁多拉司共和國 駐瑞總領事安帕弗爾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馬利齊 稽查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三等寶星郎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加藤恆忠 步隊副將朋石元次郎 副將

兼醫官賀榮次郎 參將銜一條實輝 兵部參議官秋山雅之介

盧克森堡大公國 比國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才克

拉斯 陸軍醫官特爾唐耳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鐵

尼加拉格國 翁多拉駐瑞士總領事安帕弗爾

那威國 陸軍軍醫正軍校達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軍醫正參領菟才爾

祕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微安德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沙郎圭

瑞士聯邦 駐俄全權公使鄂第愛 陸軍軍醫總長苗爾美鐵

烏拉圭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愛樂薩

計自六月十一號起至七月五號止疊次會議商定本約各款當經各國全權議員畫押作爲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改訂之新約

再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保和會訂定和解公斷條約第十六款所載倘各國遇有爭端未經使臣商結者各國已認

明公斷爲和解最美至公之辦法特於本約外另立一願如下倘日後訂議各國於平時講解本約致起爭端可審度案情時勢將此爭

端送交海牙公斷衙門判斷以便格遵

爲此各國議員在本歲事文件上畫押爲憑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日來弗城原稿一分存儲瑞士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時

無訛分送入會各國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號(中四月二十六日)

至六月六號(中五月初四日)各國使臣因設立萬國永久農業會

設於羅馬京城是年六月七號(中五月初五日)擬定約文呈請入會各政府核准簽押各使臣均奉有妥善合式全權代表本國政府議定

條款如下

第一款 在羅馬京城設立萬國永久農業會

第二款 本農業會應屬國家建設之會入會各國遴派會員赴會代

表 本農業會組織總會各一其組織及職權歸下載各款
定

第三款 本農業會總會由入會各國代表組織而每國不論派會
員多寡在總會內均有權利投票投票數目各照第十款內載所屬
之等級而定

第四款 總會每次開會在會員內公舉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嗣後
開會定於先一次總會訂定之日會議條目由常會擬議入會各政
府決擇

第五款 總會秉本農業會綜理大權 總會審核常會預備之組織
事宜及本農會內容之作用條議限定經費總數並稽查核准帳目

總會將本農業會因更張之故以致增添經費擴充職權各節請
入會各政府核准並訂定期擬議會章各會員前赴總會已滿入
會各國投票數目三分之二者即可討論事件

第六款 本農業會辦事權付託常會常會歸總會調度稽查實行總
會討論之事並條議事件交總會採擇

第七款 常會由各政府所派會員組織而成入會各國各派一員前
赴常會代表然甲國可派入會之乙國會員兼行代表惟會員實數
不得在十五員以下常會內投票程式照第三款內載總會投票程
式

第八款 常會在會員內公舉會長副會長各一員三年一任該會長
副會長亦可續舉接充常會釐定本會章程票決本農會豫算年款
年款數目以總會撥給之款為限常會公所辦事員司事歸本會進
退常會總文案一員辦理總會文案

第九款 本農業會辦理各國農政自有限制開列如下 (甲) 應將

關繫農政動植出產農產貿易以及各埠行情之統計技術財政各
項告報趕緊搜集研究宣布 (乙) 應將上載一切報告通知關繫
之國 (丙) 應指示農田工價 (丁) 應將無論何處出現之植物
新病指出受病地方病之進步及治時良方一律報告 (戊) 應將
關繫農政之協助保險及勸農銀行各種問題一體考察並將各
國內有裨協助農工農務保險勸農銀行等組織之報告概行搜集
宣布 (己) 應將廣搜萬國公會或其餘農務公會陳明之意旨及
農學專門民立農會翰林院博士會等項之緊要報告後所設保護
農夫公利改良農夫條款之法請各政府核准關涉特別一國之財
政法政行政一切問題應在本農會界限之外

第十款 列入本農業會各國分為五級各以每國欲列何級為次每
國自願投票及輸納金額數目按照下開等級

各國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投票數目 五票 四票 三票 二票 一票
金額股數 十六股 八股 四股 二股 一股

每股金額至多不得過二千五百佛郎 頭二年每股金額不得過
一千五百佛郎此係暫時辦法 各屬地一經所屬之國陳請准入
本農會與自立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本合同日後批准從速交義政府互換 全權各大臣簽
畫本合同各蓋圖章以昭信守 本合同繕寫一册存在義大里外
部錄副各册校對無訛由外政人員轉交結約各國

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七號訂於羅馬 義大里使臣梯多尼 蒙堆
耐格羅使臣提督馬梯諾維癡 俄羅斯使臣克路邦士基 阿爾
人丁民主國使臣豐塞加 羅馬尼使臣佛來華 塞爾維使臣米

羅華諾維癡	比利時使臣耐萊	撒爾瓦度爾使臣該來羅	葡
萄牙使臣華士公塞羅斯	墨西哥使臣愛士脫華	廬森布爾尼	
使臣耐業	瑞士合衆邦使臣比郁達	波斯使臣馬爾谷爾摩	
日本使臣屋希耶馬	愛斯瓜端爾使臣梅喇	步爾加黎使臣明	
囑維癡	丹馬使臣伯爵摩爾脫克	日斯巴尼使臣公爵阿爾郭	
斯	法蘭西使臣巴來爾	瑞典使臣比爾特	荷蘭使臣郭愛士
希臘使臣米蜀布	斯	禹呂該使臣居愛士大斯	德意志使
臣蒙志	古巴使臣波得羅束	奧大利使臣駐義頭等欽差呂蜀	
甫	那威使臣羅文士基郁爾特	埃及使臣依在脫	英吉利使
臣愛在東	瓜得馬喇使臣塞加黎尼	愛梯郁比使臣居博尼	
尼加拉加使臣公爵屋喇梯諾	美國使臣維德	巴西使臣摩來	
拉	郭士大黎加使臣蒙堆來格	智理使臣格來斯	祕魯使臣
加奢來斯	中國使臣黃詒	巴拉該使臣倍奴西	土耳其使臣
來須特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定立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

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

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

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件一

第一款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

月初九日即中曆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載灃

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曆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敘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練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三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為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為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舒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為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曆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啟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

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

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

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

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

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

戶部侍郎那桐為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

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附件九

價卹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

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

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

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附件十

禁令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

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

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

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附件十一

價卹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

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

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

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

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

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

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二 即法國

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

國一佛樂林七九六 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

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

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 附件十三 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

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

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

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

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

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

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

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

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

行出付回執 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

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

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

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為擔

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

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

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

內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

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租建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梁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駐兵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

駐兵

王島山海關

禁令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訂約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設官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曆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

儀文

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為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為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諸}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奕劻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諭旨醇親王載灃著授為頭等專使大臣前赴大德國敬謹將命前由閣侍讀學士張翼副都統詹昌均著隨同前往參贊一切欽此

附件三

為照覆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載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害處所樹立銘誌之碑一節章京瑞良候選道聯芳奉派辦理該章京等早經向本署開商議及此碑應如何做法屢商議間又稱願在被害處所用大理石樹立牌坊一座東西寬滿崇文門大街因材料難於轉運做工多需時日又設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害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有者均應聽候本國裁奪本大臣當經電詢本國家意向茲奉回諭德國大皇帝意旨親裁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滿街衢等因自應剴切請迅速妥辦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當即札飭該章京等遵照辦理據報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需時日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妥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稟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衅友邦現經奕劻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囂張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戰以致邪燄大張聚數萬匪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釀成奇禍社稷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朕與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

前經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應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縱容拳匪圍攻使館擅出違約告示又輕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著賜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葛寶華前往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致肇衅端罪實難辭降調輔國公載瀾隨同載勛妄出違約告示咎亦應得著革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邪術至京爲之揄揚以至諸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戕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兇殘罪魁禍首前已遣發新疆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即行正法並派按察使何福堃監視行刑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袒庇拳匪釀成巨禍並會出違約告示本應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即行革職革職留任甘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交涉率意鹵莽雖圍攻使館係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外從寬著即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經阻止情尙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職留任刑部尙書趙舒翹平日尙無嫉視外交之意前查辦拳匪亦無庇縱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貽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卹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迫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即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禮部尙書啟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著先行革職著奕劻李鴻章查明所犯確據即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國全權大臣照會尙須加重懇請酌奪等語除載勛已賜令自盡毓賢已飭即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載漪載瀾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誼屬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極邊新疆永遠監禁即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情罪較重應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置議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著即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啟秀徐承煜各國指稱力庇拳匪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即行正法派刑部堂官監視徐桐輕信拳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釀禍均應定爲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卹典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鷓張朝廷以勦撫兩難疊次召見臣工以期折衷一是乃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聯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件亦能和衷尙著勞動應即加恩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

均著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隰州蒲縣絳州歸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府順德府望都縣獲鹿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寧羗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開奉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為專使大臣前往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附件十

京都左近被汚瀆之諸國墳塋清單英國墳塋一處法國墳塋五處俄國墳塋一處共計七處

附件十一

七月十二日奉上諭各省將軍督撫暨各關監督先於兩年內將所有外洋軍火及專為製造軍火器料一概不准販運進口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十二

為照覆事四月初七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西歷本年五月初七日即中歷三月十九日照會貴王大臣以賠款一事各國所出款項及公私各虧結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即中歷五月十六日共約計銀數在四百五十兆兩上下等語在案旋准咨文內稱中國國家擬按月攤還一百二十五萬兩將此四百五十兆之數歸清等因諸國全權大臣已將此節詳達各本國政府查照矣惟中國國家所擬按月攤還之總數不過僅足賠款之本而已並未算及利息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酌核本領銜大臣相應文請貴王大臣將中國國家於此事主見從速示覆可也等因准此查賠款一事業於前次照會中將中國艱窘情形佈達茲准來文以所擬每年付銀一千五百萬兩三十年攤完僅足賠款之本詢及利息一節如何主見本王大臣擬按週年四釐加息已經電奏奉旨各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四釐息應准照辦欽此謹應欽遵知照惟中國財力過於短絀所能籌撥者仍只每年一千五百萬兩之專款既於本銀外須付利息只得將三十年之限寬展其期上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還本下半年期每年所付之一千五百萬兩作為付利俟付足日停止付款之事仍由稅務司經理其付利一層應按照上年還本若干次年減利若干核算可否如此分期還本付利抑或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兩內將若干分為還本若干分為付利一切詳細辦法尚須妥議商定再中國既允如數歸本復允加利則賠款一事可謂已經實在各國撤兵之期務望早日示知不勝企望之至理合備文照覆貴大臣迅速轉知諸國全權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附件十三 還本息表

年

- 二零百九千一
- 三零百九千一
- 四零百九千一
- 五零百九千一
- 六零百九千一
- 七零百九千一
- 八零百九千一
- 九零百九千一
- 十一百九千一
- 一十百九千一
- 二十百九千一
- 三十百九千一
- 四十百九千一
- 五十百九千一
- 六十百九千一
- 七十百九千一
- 八十九百九千一
- 九十九百九千一
- 一百百九千一
- 一百一十百九千一
- 一百二十百九千一
- 一百三十百九千一
- 一百四十百九千一
- 一百五十百九千一
- 一百六十百九千一
- 一百七十百九千一
- 一百八十百九千一
- 一百九十百九千一
- 二百百九千一
- 二百一十百九千一
- 二百二十百九千一
- 二百三十百九千一
- 二百四十百九千一
- 二百五十百九千一
- 二百六十百九千一
- 二百七十百九千一
- 二百八十百九千一
- 二百九十百九千一
- 三百百九千一
- 三百一十百九千一
- 三百二十百九千一
- 三百三十百九千一
- 三百四十百九千一
- 三百五十百九千一
- 三百六十百九千一
- 三百七十百九千一
- 三百八十百九千一
- 三百九十百九千一
- 四百百九千一
- 四百一十百九千一
- 四百二十百九千一
- 四百三十百九千一
- 四百四十百九千一
- 四百五十百九千一
- 四百六十百九千一
- 四百七十百九千一
- 四百八十百九千一
- 四百九十百九千一
- 五百百九千一

類 字 A

七十五兆兩一
千九百四十年
還清還本息款
按年還百分之
一零一零六自
一千九百零二
年起三十九年
至一千九百四
十年止

兩
萬二十八兆三
百五千九
本利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一八
四三三自
一千九百
零二年起

類 字 B

六十兆兩一千
九百四十年還
清還本息款按
年還百分之
一零七八三自
一千九百一十
年起三十年至
一千九百四十
年止

兩
萬十四兆二
利

兩
萬六十四兆三
百八千九
本利

即四百五
十兆兩總
數百分之
四零二三
七七三或
加上A字
之數即四
零四二二
零六自一
千九百十
一年起

數總類各 E D C B A	類 字 E 一百十五兆兩 一千九百四十 年還清還本息 款按年還百分 之九零四四九 自一千九百三 十二年起九年 至一千九百四 十年止	類 字 D 五十兆兩一千 九百四十年還 清還本息款按 年還百分之二 零四零一自一 千九百十六年 起二十五年至 一千九百四十 年止	類 字 C 一百五十兆兩 一千九百四十 年還清還本息 款按年還百分 之二零二五 自一千九百十 五年起二十六 年至一千九百 四十年止
<p>兩 百五千九萬二十八兆八十</p> <p>百三千九萬九十八兆九十</p> <p>百三千三萬八十二兆三十二 百八千三萬八十四兆四十二</p> <p>十五百一零萬五十三兆五十三</p>	<p>兩 萬十六兆四 利</p> <p>萬六十四兆五十 本利 十五百三千六</p>	<p>兩 兆二 利</p> <p>萬十二兆三 本利 百五零</p>	<p>兩 兆六 利</p> <p>萬八十三兆九 本利 千四</p>
<p>五十兩 八千一百 二十三萬 八十二兆 數即九百 應付之總</p>	<p>二九六零之C加四六數十即 百自八數D上七零百兆四 起三一五卽四A七四分兩百 十千五七字B或一之總五</p>	<p>年九三四數C加六四數十即 起百自四卽三上七零百兆四 十一零五字A七二分兩百 六千零八之B或六之總五</p>	<p>五九千零六自一 年九百一四 起千九百一 之數即五 A B 二 或加上 四零七五 數百分之 十兆兩總 卽四百五</p>

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牆南面城梁亦在內至1字處

附件十五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為名糾眾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燬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圍攻使館開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好勇鬪狠之私習為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肆無忌憚遂爾肇此奇禍上貽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業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勦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盡法嚴懲殺害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尚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甚嚴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况各國皆屬友邦教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即或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何得輕聽謠傳藐視刑章違事敗之後黠者遠矚儒者受戮法所難容情實可憫自此次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壇人仇視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鬪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拏盡法懲治決不寬貸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剴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謄黃徧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勉為善良以無負朝廷諄諄誥誡誠辟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件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層見疊出朕維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致燎原引火貽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遠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即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為本梯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既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况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即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著再責成各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儻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即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澆風欽此

附件十七

-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管河道
-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為
-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

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為止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商利益已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

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

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標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標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

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

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

管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箇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D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 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 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為滬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為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

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箇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為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 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 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箇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箇月內經營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

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件十八

六月初九日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為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體仁閣大學士王文韶著授為會辦外務部大臣工部尚書瞿鴻禨著調補外務部尚書授為會辦大臣太僕寺卿徐壽朋候補三四品京堂聯芳著補授外務部左右侍郎所有該部應設司員額缺選補章程各堂司各官應如何優給俸糈之處著政務處大臣會同吏部妥速覈議具奏欽此

附件十九

覲見禮節說帖

一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大清國大皇帝時即在大內之乾清宮正殿二諸國使臣覲見時來往乘轎至景運門外在景運門換乘椅轎至乾清門階前降輿步行至乾清宮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三每值使臣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

濬河

道加用黃繡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四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覲見禮節所議各門而回五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六如皇帝願款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七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所不同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北京定立

辛丑和約所議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各國應允商定辦法條列如左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捕及衛生驗疾燈塔浮標行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個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為合式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其故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為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同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每三個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馬頭並安設活馬頭及河面停泊躉船各事須由江海

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全

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濬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

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

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

銜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即係地主之

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

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

遵行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

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

海關酌定

九河工全費中國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徵

收稅捐

十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担保河工之

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為限

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

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即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為抵押每年付還借

款本息及本舉辦工程養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

兩關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

道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

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慎儉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

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暨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即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十二此條議定畫押後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住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款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訂約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依木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條大清大皇帝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柱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為全權大臣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 為全權大臣兩國大臣各承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訂約

第一款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侮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遣使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

儀文

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開埠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

稅課

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禁令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設官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為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保護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訴訟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傳教

第八款 天主教原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疆界

第九款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

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游學

第十款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郵政

第十一款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訂約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大清國聖主皇帝裁定大俄羅斯國聖主皇帝裁定之後將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備文為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大臣 普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訂約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國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大清國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大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疆界

第一款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馬乙月十六日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與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土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伯喇薩土鳥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之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款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

疆界

巴哈之界牌未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澤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為解證至東邊自與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款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理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第五款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得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

租建

貿易

貿易

設官

貿易

貿易

租建

內地通商

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售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 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內地通商

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售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 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待遇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設官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儀文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審判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訴訟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貿易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審判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緝捕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緝捕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刑事

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被妄擊存留查治

訂約

第九款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郵政

郵政

郵政

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款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儀文

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

審判

緝捕

緝捕

保護

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

第十二款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觔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郵政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

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

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

國可靠之員速送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

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

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

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

部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

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

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第十五款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

字畫押用印交付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分大俄羅斯國欽差內

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清國欽派內大

臣一分此次條款從兩國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

永遠勿替兩國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

辦事件地方大清國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大俄羅斯國欽

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和碩恭親王 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倭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

貿易

三年為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內地通商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

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稽罰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

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

內地通商

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

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

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為憑如無執照前

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

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

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

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

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

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

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

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

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

稅課

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

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

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運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

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

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p>稅課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p> <p>貨物改運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p>	<p>稽罰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其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罰罰儻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p>	<p>稅課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small>即正稅之半</small></p> <p>貿易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p> <p>稅課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p>	<p>稅課 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p> <p>稅課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p> <p>稅課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small>嗣後天津復進口納稅章程中國與各國一行擬改俄國亦一律改定</small></p> <p>稅課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售</p> <p>稅課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small>即正稅之半</small>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售</p> <p>稅課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p> <p>單照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p> <p>稅課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p>
--	--	---	--

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及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疆界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稅課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寬免
第二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為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接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禁令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保護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為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接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接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訂約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保護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接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接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訂約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防礙之處尙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疆界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接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接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 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接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訂約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欽命王大臣欽差大臣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價卸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訂約
議於中華京都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大清國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曾國欽
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徐那特爾部堂格
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管外部大臣徐那特爾部堂格
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疆界

第七款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

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

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

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疆界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

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

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崙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

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疆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

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

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

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

設官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

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

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

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

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

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

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

地方官幫同租賃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

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

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
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

儀文

得援以為例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

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

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

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

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

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舖房等事

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

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

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

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

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

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

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

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

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

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

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
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
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
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內地通商

租建

內地通商

審判

訂約

第十五款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

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

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

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

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稅則

第十六款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與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

則較現在稅則更為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

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

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

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緝捕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

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為凡有牲

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

追償儻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

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

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

貿易

第十八款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

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

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

國再行商定

訂約

第十九款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款 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

遵照將來換約應在森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

償卹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為

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為證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

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

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

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共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

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

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

本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為每四箇月交納

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

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

蓋印為憑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

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

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

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字註明

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

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為

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

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

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內地通商

第三款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

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

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

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

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

仍由該關口加封并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

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

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備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

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

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

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

稽罰

罰辦

第四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

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

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第五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

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

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張家口多交之

貨物改運

內地通商

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

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

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

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

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

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

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

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

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為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

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款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

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

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

牛 照各國總例辦理

第十款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

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

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

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

稅課

稅課

稽罰

稽罰	稅課	稅則	免稅
<p>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章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章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small>即嘉峪關</small>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p>	<p>第十一款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small>即正稅之半</small>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p>	<p>第十二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p> <p>第十三款 俄商販運貨物進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p> <p>第十四款 凡進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臍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p>	<p>水臍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p>
<p>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p> <p>第十五款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烏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本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p> <p>第十六款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p> <p>第十七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p>	<p>禁令</p> <p>中國卡倫</p> <p>一胡柏里志呼</p> <p>二則林圖</p> <p>三毛葛子格</p> <p>四烏梁圖</p> <p>五多羅洛克</p> <p>六霍林納拉蘇</p> <p>七呼拉查</p> <p>八巴揚達爾噶</p> <p>九阿深嘎</p> <p>十鳴萃</p>	<p>稽罰</p> <p>中俄卡倫單 <small>光緒七年</small></p> <p>俄國卡倫</p> <p>一斯他羅粗魯海圖斯基</p> <p>二查罕額羅業甫斯基</p> <p>三克留車甫斯基</p> <p>四庫魯蘇他業甫斯基</p> <p>五查蘇車業甫斯基</p> <p>六杜魯勒古業甫斯基</p> <p>七托克托爾斯基</p> <p>八</p> <p>九阿深金斯基</p> <p>十們森斯基</p>	<p>十鳴萃</p> <p>十們森斯基</p>

十一烏阿勒嘎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十二庫達拉	十二庫達林斯基
十三恰克圖	十三恰克圖
十四哈拉呼志爾	十四博齊斯基
十五治爾格台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十六鄂爾托霍	十六哈拉采斯基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十七哈木聶斯基
十八烏尤勒特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歡金斯基
二十賽郭鄂拉	二十額康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一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二
二十三蘇鄂克	二十三
二十四查罕鄂博	<small>自此卡倫以 下兩國同名</small>
二十五布爾噶蘇臺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三十霍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圖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緝捕	設官	租借	租借	租借	訂約
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	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入辦理但不得有總督 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限滿後由 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 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 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 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 歸俄國租用	第一款 為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大 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 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p>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 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 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p> <p>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small>光緒二十四年</small></p> <p>三十五伊爾克什唐</p> <p>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為此 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 肅毅伯李 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全權大臣大俄國大皇帝派 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為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 所奉全權之據視為妥協商訂條款如左</p>

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疆界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疆界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租借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鐵路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訂約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為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為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全權大臣議定如下

疆界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疆界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鐵路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預

疆界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疆界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訂約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

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為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
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
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
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為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
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
灣北今照俄文譯為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為止
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
海口今照俄文譯為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
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為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
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為自己力
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
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併聲明

附件二

為續補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
諭稱俄國國家體中國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
屯紮金州城外作為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
俄兵即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

光緒二十五年

訂約

大清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
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大俄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
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
劉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
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
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
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
口議訂條款如左

疆界

第一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

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貔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

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岡頂距棗房身屯西

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四十四度距棗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

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

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

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

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

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綫多偏東往

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地岡而走往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

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內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綫往東二

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

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

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

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立於附近陳家壘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第四碑由噶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立耶字界碑即中國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綫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

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壘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後綫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而走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距第七俄丈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而走到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閣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

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

地之內在山嘴立柏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 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

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

即西 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 距柏字

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

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

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

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 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

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

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 距夾

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

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

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 距土字界

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孛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

內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從前方向而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

岡頂附近墜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 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小孛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

地之內 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 至小河

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汶之萬家溝河在萬家

溝河之左岸即東 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 距鄭家窰一百二十俄丈

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窰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

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

溝河右岸即北 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

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 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 距哈字界碑九

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

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

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種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 距礮

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種字界碑

起界綫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

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種字界碑

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

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 距種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礮

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

莊留在隙地之內 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 順

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汶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

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

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即中國第二十六碑 距高

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

往高家壘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即中國第二十七碑 距又

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寧家屯留

在隙地之內 由即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屯歸那家屯潮溝

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即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 立在阮窪

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即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

綫由此往橡樹嵐墳壘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

車道旁立即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 距依 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

家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家屯屯

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

俄丈之車道旁立即界碑即中國第三十碑 距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

丈孫家屯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提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碑字末
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南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三款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州蓋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簸羅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

疆界

租借

疆界

疆界

疆界

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曆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光緒二十八年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曆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曆

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茲為商議東三省各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 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疆界
第一款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疆界
第二款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曆光緒廿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識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 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保護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箇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駐兵
第三款 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為免華曆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曆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劄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為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

鐵路

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數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訂約
第四款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曆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曆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大清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華曆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華曆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御筆批准之本限三箇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

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

訂約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

大臣之章程各條今因按照本年俄曆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

計本年俄曆九月廿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

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清國欽命

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

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

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

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

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

期之內在 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

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

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

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 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

按照北京至 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 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

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 天津 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

郵政

待遇

駐兵

鐵路

郵政

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 山海關 北京一路所栽鐵

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曆四月十六日

英中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 山海關所得

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

北京至 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

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

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

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條

款 附件二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曆一千八百九

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

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

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四凡關乎中國主權合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

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復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

公共事務并互舉領袖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鐵路

主權

待遇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為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

等事專屬一面者概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

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

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即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

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所委委

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

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定之件如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為然之處

交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即為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

國督辦大臣（即光緒廿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

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為鐵路所用之地如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

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為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

圖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

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并商訂地丁數

自此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即須會同商訂

十八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

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

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於議事會所議事件有不

以為然之處即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

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

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

辦事處參預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州里及海拉爾由

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

國商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

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以上大綱條

款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分彼此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

各文二分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為準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俄曆一千九百九年四月廿七號訂於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押署哈爾濱道施押
黑龍江候補道于押

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廓押 東清鐵路總辦霍押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附件一）

鐵路租借之地均屬中國土地業已訂定大綱言明中國主權不得

稍有損失其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在中國境內有

應享利益亦應聲明一律尊重以免日後誤會茲特互換照會

俄使致外務部照會（附件二）

東省鐵路界內係屬中國土地茲申明中國主權及設立議會預定

大綱之條款本日適將簽字蓋印本大臣特應聲明本國政府於該

界內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得利益應行一律尊

重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主權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駐兵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

設官

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

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承認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訂約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曆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

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疆界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以

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總

長聲明各款如下
(一)同上(二)同上(三)同上(四)同上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總

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

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道光二十二年

訂約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為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開埠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設官

第三款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

開埠

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償郵

第四款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貿易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償郵

第六款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償郵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寬免

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寬免

第九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擊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稅課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

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儀文

第十一款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

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

用劉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

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價仰

第十二款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

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

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

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住守迨及所

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

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訂約

第十三款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

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

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

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君上定事

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

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咸豐八年

訂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

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大學士大英國特簡伯爵額額各將

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

定條約開列於左

遣使

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

為廢紙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

常規亦可任意交派乘權大員分詣大清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

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

欽差大臣作為代國乘權大員現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

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

拜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

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

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

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

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

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

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

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

乘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

儀文

設官

待遇

儀文

待遇

儀文

設官

待遇

儀文

設官

待遇

儀文

設官

待遇

儀文

設官

待遇

儀文

設官

待遇

儀文

設官

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傳教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

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游歷

第九款 一英國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

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

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

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

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

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

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通商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

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

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

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開埠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

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

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

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

五口無異

租建

第十二款 一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

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備役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免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

限制禁阻

備役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

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

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

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

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

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國民人控告中國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

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國民人有赴領

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

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

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

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

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破壞擱淺或遭風收口

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

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

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擊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

國犯罪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

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

債務

領事

裁判

權

審判

審判

審判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保護

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則仍照前章完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稅實為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為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

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

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

為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

船鈔

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船鈔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進出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船鈔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連帶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行船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稅課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中外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

衡度 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備役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

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稽罰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

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

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稽罰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

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

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

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

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

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稽罰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倘船

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稽罰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

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

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稅課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

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稅課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

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

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

稅課

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餉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

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

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

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餉再秤其皮得若干餉除皮

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餉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

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

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

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稅課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值減者應行按價減

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貨物 改運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

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

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

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

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

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出口

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

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稽罰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

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禁令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

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禁令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

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稽罰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儀文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

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

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校

對無訛亦照此例

儀文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敍大英國官民自不得

提書夷字

保護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

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儀文

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保護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

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訂約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

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償卹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

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

定不移

訂約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

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大清各大臣先蓋用關防

以昭信守

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條

一前因粵城大憲辦理不善致英民受損大英君主只得動兵取償

保其將來守約勿失商虧銀二百萬兩軍需經費銀二百萬兩二項
大清皇帝皆允由粵省督撫設措至應如何分期辦法大英秉權大員
酌定行辦以上款項付清方將粵城仍交回大清國管屬

附件一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吏部尚書桂為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貴國

五品卿銜

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
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

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
事希為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

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
為定見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

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恒有豈惟不能服
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

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為領事以致有
名無實至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為

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本大臣等合併爽快言
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

膠執己見擅自專主恃強妄為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貴
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

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
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

每指為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
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

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
劃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
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
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
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旗號猶不敢
玩法為匪今特旗號為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
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為犯案繁流弊無窮上海如此
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啟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
絕擬請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貴國旗號發給
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
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拏從嚴究辦俾知
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為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
併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示覆施行除照會法英美國大臣外為此照

會

附件二

大英欽差世襲額維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為照覆事前於
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
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
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
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
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敘礙難各端本大
臣則易為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
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勦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為

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
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為
資主或為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
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
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
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為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
員恆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存勿絕偶
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為妥協
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兩邦爭執肇衅
興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
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
作為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御
覽外合為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
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相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
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
詢訪思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
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
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
土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
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
便查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周全周妥矣為
此須至照會者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
年正月十七日

中英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稅則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碳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免稅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禁令

中外
衡度

稽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

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

口照規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

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

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

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

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

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

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

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槍欲行他往

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

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

行船

內地
通商

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

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

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

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

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

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

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

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

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

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

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

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

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

曉布華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

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領餉

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領餉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

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

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

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

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

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

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

則現今面為商定彼此分送

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 滿洲部統轄 理刑部事務 柱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 吏部尚書 鑲藍旗漢軍 都統稽察會同 四譯館 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 察院右都御史 江南江西總督 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

逐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則

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親筆

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合將新定稅則開列於左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咸豐十年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

不至失和為此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大英大君主特

派 內廷建議 功賜佩帶頭等寶星 會議國政 世職 額爾金 公同 上堂 內世襲 額羅金 並金喀爾田 一都伯 爵 額爾金 公同

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 敕書 等件 互相較

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

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臺該處守

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 桂 其 花 沙 納 大英欽差大

臣額爾金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

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為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

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

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

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兩內將查明

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

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

三個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

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

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

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

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粵英商補虧

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舛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

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

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

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

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

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

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

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

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

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儻遇勢必令遷別

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

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

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

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

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并令刊刻宣

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

約第八款內載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

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

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

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大清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

畫押以昭信守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摺本月十一十二等日經恭親王奕訢將八年所定和約及本年

續約與英法兩國互換所有和約內所定各條均著逐款允准行

諸久遠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好彼此相安以信各無猜疑其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著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欽此

中英煙臺會議條約二端 光緒二年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 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 李大英欽差駐華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威為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

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

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各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妥為

昭雪二則上年所定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為辦理以昭信守

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

同商辦總以力守此件咨文為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總理

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英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

後

訂約 第一端昭雪滇案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為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英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英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訂約 一奏明奉旨發抄後由總理衙門將摺稿諭旨恭錄知照並由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兩年為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為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通商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為商訂

設官

自英曆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為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

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會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為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允取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惋惜滇案稟書應即由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賣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當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啓爭論茲議應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各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

審判

儀文

遣使

償卹

審判

儀文

遣使

償卹

審判

儀文

遣使

償卹

審判

儀文

遣使

償卹

審判

內港 行船	禁令 租建	洋藥	內地 通商	貨物 改運
<p>漢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p> <p>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毋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p>	<p>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為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輪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p>	<p>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p>	<p>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p>	<p>改運</p>
<p>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通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p>	<p>刑案 一凡遇內地各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岸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p> <p>免釐 第三端通商事務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p>			

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稽罰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

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

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開埠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

免釐

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洋藥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在山東煙臺繕就

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游歷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

光緒二年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

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

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

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給儻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

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

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

免阻礙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大清國家大家

英國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四 中英煙臺另議專條 中英煙臺續約十款

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劃定

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

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尙欠詳細抑且深願聲明

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修

第一款 一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

由兩國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第二款 二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為洋

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

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箱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

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第三款 三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

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服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

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聽貨

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

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

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

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

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

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第四款 四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為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遵照每百箱

箱應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上

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海關稅務司簽名

第五款 五中國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煙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第六款 六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個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儻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第七款 七專條所載洋藥章程議定照行四年四年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章程者無論何時皆可先期十二個月聲明一經通知屆期即為廢紙惟議定儻查所發運貨憑單於海口運送洋藥前往內地行銷處所之時仍不免其輸納一切稅捐等項則無論何時英國即有廢棄專條之權儻續增專條既經廢棄則洋藥辦法仍應照現在所行之天津條約所附章程辦理

第八款 八續增專條既經開辦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兩國國家儘可會同商議酌改

第九款 九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七節所載派員查禁香港至中國偷漏之事應即作速派員

訂約

第十款 十此次專條所改之煙臺條約暨此次議定續增專條一併由兩國朝廷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倫敦作速交換定約大臣各奉本國國家之命議定續增專條畫押蓋印此專條係在倫敦繕立漢文二分英文二分共為四分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光緒十二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茲由大清國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英國特派賞佩二等邁

吉利寶星前 署駐華大臣今美 歐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第二款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乘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第三款 一中國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第四款 一煙臺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第五款 一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 英 各三分先行畫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光緒十六年

訂約

儀文

疆界

游歷

通商

訂約

訂約

稽罰

訂約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

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

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

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

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

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蘭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

諭文憑公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墊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

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

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為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

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

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為准由兩國遵守並使

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

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查明俟後再

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為始限以六個月由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

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

孟臘城繕就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藏

印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接附前約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

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

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

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

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

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

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

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

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

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

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

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

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郵政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疆界

另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訂約

訂約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爾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緬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部事務大臣勳賜極尊韉帶寶星世襲伯爵勞各將欽奉全權文憑互相較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線湖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

疆界

訂約

疆界

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線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春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線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之處以上係首段之邊界線

第二款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

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

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壘弄格東鐵壁關

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

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

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

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

江以南盡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

三度四十七分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

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

向北至瑞麗江即龍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

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

此江分流處再湖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

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中國答允由八

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

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

疆界

商民游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答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軍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豫先行文知照中國

第三款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

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

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度北緯二十三度

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

薩爾溫江即潞江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

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

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為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儻

查得合式可為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

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

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

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

由此循英國所屬之預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

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

及涓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

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

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

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

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

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

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歸英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路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

疆界

第四款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疆界

第五款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疆界

第六款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綫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儻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綫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

疆界

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儻勘界官不能商妥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為漢龍關者儻查得在英國境內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稅課

第七款 一劃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擔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砲臺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線量之

稅課

第八款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海口所收之稅

禁令

第九款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儻中國官願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款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

禁令

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國家明諭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砲及實心彈開花彈大小彈子各種軍械軍火硝磺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轟發之藥

第十一款 一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錢米豆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通商

第十二款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詭江即大金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設官

第十三款 一中國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員往來均係平行

護照

第十四款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發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緝捕

第十五款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

電政

可信其為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待遇

第十六款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蕃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與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答允俟可設法通電之時應將兩國電線接連此線創辦之始專寄滇緬官商等往來電報第十七款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通商

第十八款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訂約

第十九款 一以上通商章程係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訂約

第二十款 一此約由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批准自畫押之日起准六個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此條約應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大清國大英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在倫敦立

附件

今因照辦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

緬甸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之

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現訂條約既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之事

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用於別

處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光緒二十三年

大清國大英國國家為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

與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

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款如左

疆界

第一款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

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

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即高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

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綫

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

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

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嶺至春辣希岡自春

辣希岡綫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

列塞村於兩處綫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

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紅河至太平洋

第二款 自太平洋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綫順太平洋江到瓦蘭嶺相近

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

疆界

此段地英國認為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

之權威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款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綫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

溫江即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曼等處將及全地劃

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即瑞麗江與南綫順南

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

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邁江相會處由此順潞

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

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瓊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

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綫至界綫離此江登山處

以薩爾溫江及渭江即之支江水分流處為界綫約自格林尼址

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

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

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

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綫即上一高

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

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

歸中國然後其綫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

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

東之界綫此界綫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

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

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

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

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

<p>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 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 之界綫而至涓江</p>	<p>第四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五款 今彼此言明日後中國未經先與英國議定不能將現在仍 歸中國在涓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連與所有在涓江右岸之 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p>	<p>第六款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綫 應由兩國所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 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畫押後十 二個月之內在兩國屆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 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 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勘界官員可量為遷改互易儻勘 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p>	<p>第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九款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 約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 查明另關他路與戀遷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 開通行走</p>	<p>第十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十一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十二款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 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與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p>	<p>通商</p>	<p>礦務</p>
<p>鐵路 設官 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_{即大金}行走英國待中國之 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 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p>	<p>第十三款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 派領事官一員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 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 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 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 事官改駐或騰越或順寧府一任英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 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 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英國領事官在以上 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通商各口領事 官無異</p>	<p>儀文</p>	<p>護照</p>	<p>第十四款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 領事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騰 越或順寧自應將此條內駐劄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為駐劄或騰 越或順寧領事官</p> <p>第十五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十六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十七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十八款 與原約無所增改</p> <p>第十九款 原約後加增 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 遵守原約所載之章</p>	<p>訂約</p>	<p>附件</p>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大英署理欽差

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衙門具奏西江口岸通

商一摺奉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

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為通商口岸作為

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

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

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為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

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

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四個月之內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

在中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附款專條畫押蓋印

以昭信守

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共六分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 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

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

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又

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

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

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

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

行船 鐵路

緝捕

訂約

修建衙署築造砲臺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

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粘附地圖

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州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

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

三日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

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經筵 講官 禮部 尚書 許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 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

以為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為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

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

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

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

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砲臺駐紮兵丁或另

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

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

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

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

租借

行船 鐵路

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

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

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建造礮臺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尚書慶親王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

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

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

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大清國特派

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

部左侍郎盛宣懷大英國特派欽差

副堂馬凱各將所奉諭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

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

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

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

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

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

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儻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

幣制

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定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稅課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債務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

訴訟

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行船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

內港行船

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

稽罰

關章

訂約

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為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常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

免釐 加稅 免釐 商標 租建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筋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

免釐 加稅 免釐 商標 租建 稅課 關章 加稅 免釐 加稅 免釐

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酌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軍艦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為加稅

洋藥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就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為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免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關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就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貨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稅課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為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

稅則

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關阻礙之具

加稅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至於絲筋一項無論手縲或機器縲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筋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收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筋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加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收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收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稅課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稽罰

第十節 由各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稽罰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

開埠

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儘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為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待遇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為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訂約

第十五節 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

免釐

礦務

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與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訂約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又彼此

開埠

議定將江門開為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為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為上下搭客之處

禁令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莫啡鴉片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片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為自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此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片進口應

領事裁判

傳教

禁令

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儻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片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片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莫啡鴉片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儻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儻船隻為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尚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儻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為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稅則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訂約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文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欽差大臣 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馬凱 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訂於上海

附件 甲 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海寰 為照會事照

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兩江督部堂劉電開

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

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即經與貴大臣

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

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甲 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為照覆事本大臣接准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兩江督部堂劉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為照覆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為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海寰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附件 乙 第一

大清欽差 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呂海寰 為照會事照

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部堂劉 湖廣總督部堂張 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

日電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為

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為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

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

還現在洋債按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為難並

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

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請將上列各節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謹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附件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加數照還請貴大臣查照示覆並請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左侍郎盛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乙第三

大清欽差辦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左侍郎盛為照覆事

照得本大臣等接准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滙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光緒三十年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大清國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大英國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招工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

招工

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招工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為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刊入報章以便周知

招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會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册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册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

招工

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為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設官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招工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招工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會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為定而不易

招工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招工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招工

第十一款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招工

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招工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個月而言若其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個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訂約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為正義

訂約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為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安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為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為此照會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為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為極關緊要與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為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為證據為此照覆貴爵

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立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為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

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藏立英藏條約之內

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維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

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曆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為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為憑

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 此印乃喇嘛丹寺長所給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 此印乃喇嘛丹寺長所給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印度總督噶士爾簽押 此

約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

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維生夏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

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所派佔守春不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 印度總督哈士爾簽押此款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為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戴諾為全權大臣會同商義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絕布為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戴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
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為

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崗等處均在界內丙 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自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為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申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為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

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依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說

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安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死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為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

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辨論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井附件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連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臺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

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零售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黏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

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黏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黏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黏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爲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五 中法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八年

訂約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

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為申明諸逾往日妥為處置保護

懋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

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

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大法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

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喀

喇嘛喇嘶吹噠噠囉囉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

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

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

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

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

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

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

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

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

可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大皇帝欲派欽

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施恩照泰

儀文

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

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

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

國言語即時大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

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

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

得將繙譯言語以為正也

儀文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

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

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

用劉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

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

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

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設官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

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

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

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

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

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儀文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

開埠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

貿易

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禁令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游歷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稅課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租建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

備役 聘募

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待遇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語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傳教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禁令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而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致任便往來交

易之誼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舢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

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出口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

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

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

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

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

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

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

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

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擊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

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督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

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鑄鐵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人口出口均照兩國欵

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稽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擊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保護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保護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戈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探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脩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捐人等回國及

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貿易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

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緝捕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

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禁令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守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緝捕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

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訴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

覆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保護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

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債務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

毋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刑事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

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領事裁判權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

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訂約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訂約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

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

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訂約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

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

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

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即

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憑據咸豐八年月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五

十八年月日大清國皇上下欽奉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傳教

第一款 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

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

傳教

第二款 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

職事由備載京報

償卹

第三款 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法英軍

兵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劫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償卹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

需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二

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

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

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

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其交銀首次從兩國欽差大臣畫

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若欲每年惟

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

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

償卹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

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署寄存亦無不可

第六款 以上各款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

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咸豐八年月日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日在直隸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一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為照會事照得前

八月初一日准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

項皆由粵省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

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係

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

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

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命合行照會貴大臣務請查照即與

英國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

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即

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仍交還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

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京都矣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

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以前之回文也俱為粵省雖已息

戰而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

京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

臣既與貴大臣等會議後知貴大臣等城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

大臣除將與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都京外又另修一摺備定貴

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大臣
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貴大臣
等商辦妥協及至期施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二百萬軍
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年還清每年
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交本法國公
使大臣位收單交與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中六分之一或用現
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
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
兩之數即共合爲一千兩矣如粵海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
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可不用現銀矣如僅
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
三兩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銀
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
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
會單公使大臣先收轉賣於本法國商人爲納稅使用必酌議爲
商人頗有利益始可大行論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
能有用矣如海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
粵海關所交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
中國字一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押於其上使匪類人
不得假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
交本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
本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
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二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於九月
三十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開法國人往內地執照暨領事官
等事其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
便回覆今已稍閑特將貴大臣前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
回覆一前往內地執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矣領事
官如發執照須要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內地何處作何生
理始行蓋印給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人年貌係籍
何處作何生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
出一年爲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
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
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
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
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刻下尙無定見
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
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
尙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
兼攝方可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關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
實據方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貴國論
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
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如此本國素論領事按分辦事懷
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以前之事永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
以垂永遠一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
臺同品總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

國日淺未深明悉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
國船戶用外國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啓中外爭端不能不
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
一半方准發給旗號本國欲與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
和約以至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
參辦事件本大臣知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俟本國來
文始知回本國之期臨行時再照會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
粵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爲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三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會事照得本
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暇又兼繙譯官爲
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臣接奉本京都來文
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款甚屬得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
同英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
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文行至本京都者尙未接回
文本大臣諒至回廣東或至香港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
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
欽差並中國官員商量妥協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
即欲起程所蒙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皆允和
皆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
之事盡行銷除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矣爲
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稅則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
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
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
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伍例征稅

免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
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紫薪外
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
舊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
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
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
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禁令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
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衡度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觔者以
法國六十吉羅葛稜慶零四百五十三葛稜慶爲準中國一丈即十
尺者以法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爲準中國一尺即法國三
百五十八蜜理邁當均以此爲例

稽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
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
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
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
國人有領法中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生理者斷不准販
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

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

內地通商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五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部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法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法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稽罰

稅課

通商

稽罰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柒年較訂一次等語今兩國欽差大臣會議將七年之期改為十年其二十七條所載七年較訂之說作為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在上海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附件

大清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畫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盡善等語所以中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來滬會同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為故紙一切事務悉照新定條款為斷况大清國欽差同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後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後

訂約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大法國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為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大清國大皇帝甚為悔惜

第二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大清官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二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應交大法國駐紮中國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八日在津郡一盤現

交銀五十萬兩將來大法國駐劄中國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為安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又為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

償卹

償卹

償卹

傳教

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為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

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

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

堂墜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

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開埠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

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

兩國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大法

國^水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煙台

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

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

價卸

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

出境續條約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

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

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續約所定賠

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招工

第九款 自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

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

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并赴通商

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法欽差大臣查

訂約

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

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

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右續約於北京安定^法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西曆一

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為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

學士札文內開接准工農貿易部大學士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

布行公會稟稱現今本國與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

花幔類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適當

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

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

印花布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濫費仍無益處且

彼時^英美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况只

有此印花布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以帶赴

中國售賣得獲微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多不但無礙

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本會稟懇大部轉請設法託駐紮中國京都

全權大臣向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倚靠本國與大清

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

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適當為例本公會及本國

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願等語相應咨行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

門准此應行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貴

稅課

親王請煩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人定不能

運印花布進入中國似於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貴親王允許改易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

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並不推推委實係兩面均有利益再貴親王屢以真誠友誼相待此事仍望設法辦理則益徵睦好之誼矣為此照會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照覆事據貴大臣照會內稱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適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適當每疋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等因前來本爵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布一款既據照會內稱貴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但查貴國之印花布疋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桑的適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洽他國之商情若照原定稅則按數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為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貴國印花布疋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為定式不得再行少許減長加寬以免將來再有辯論本爵實因兩國和好是以俯順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通相應知照貴大臣嗣後遇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桑的適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希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須至照覆者

咸豐十一年八月 日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船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

訂約

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蓬無蓬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第二十二款其原舊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為廢紙

同治四年八月 日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為了結并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為底本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 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 錫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 駐劄中國京師總理本國事務 巴特納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疆界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為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為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

船鈔

<p>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p> <p>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p> <p>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p> <p>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p> <p>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p>	<p>訂約</p>	<p>疆界</p>	<p>護照</p>	<p>通商</p>
---	-----------	-----------	-----------	-----------

<p>設官</p> <p>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p> <p>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p> <p>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p> <p>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為期以後做此</p> <p>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p>	<p>洋藥</p>	<p>鐵路</p>	<p>訂約</p>	<p>訂約</p>
--	-----------	-----------	-----------	-----------

訂約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法國大總理

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 日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大清國大法民主國前於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立定條約

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兩國前立各

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等語是以大清國大

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 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大法民主國

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 御賜佩帶榮光四等寶星並美國冠 冕二等大星外務部次務科侍郎 冕二等大星外務部次務科侍郎

戈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 御賜佩帶瑞華國口新達達隆三等 寶星並比國禮阿波勒德五等寶星 卜各

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

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

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

領事官無異 現在條款其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尚未定議其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 所本年內應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 商處所亦俟兩國勘 界定後再行商訂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

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

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

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住公館由兩

待遇

保護

國地方官相幫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

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

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

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游歷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

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

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

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

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

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

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

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

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

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

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

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

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

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

護照

內地通商

內地通商

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遇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貨物改運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稅課

稽罰

稅課

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驟轉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拆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區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

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征

稅課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

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

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

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

商人執此貨單每遇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

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

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

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

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

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

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

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

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麩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

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饌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種

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

關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

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至若運往內地

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

洋藥 禁令 訴訟 緝捕 訂約

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

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一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

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

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

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

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

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

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

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

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

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

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

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

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

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

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

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

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
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
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訂約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
越南頒行週知一體遵守仍於畫押之後多至一年為期在中國京
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日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訂約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大清國大皇帝及大法民主國大

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

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

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

刺中國京師總理本國事務 恭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

如左

疆界

第一款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

在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疆界

第二款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辦

理

疆界

第三款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

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

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

以該綫為界 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南 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

疆界

以西海中九頭山 越名 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
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
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第四款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

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美社聚美

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

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

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

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

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

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上村戊字起經

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

河中為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

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 老隘坎 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

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

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

所畫定之處

疆界

第五款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

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為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

至綿水灣入襄江河之處為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

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為止

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

河入藤條江之處為止以河中為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

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

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已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為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欽差大臣書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為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認識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聖天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一 款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親王 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大總理聖天德特派 全權大臣 議定國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紮中法兩國總理本國事務 恭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款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中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蠻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蠻耗駐紮

第三款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

稅課

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洋藥

第四款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船鈔

第五款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擔 即一百斤 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蠻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

免稅

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為復進口之物

均霑

第六款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 此三河一名松吉 一名高平河 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訂約

第七款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訂約

第八款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王大臣及大法民主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分

訂約

第九款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

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訂約

第十款 此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

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

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

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公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

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條十款界務

專條四款即將擇期畫押尚有彼此聲明者三端特為陳列一

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

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

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

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

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釐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

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

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用特備文照

會應請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法國照覆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

為照覆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稱

尚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

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

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

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

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釐耗設

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

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

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

各事今照會妥洽為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貴王大臣無不意

見相符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光緒二十一年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湄江業已勘定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

總理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並照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互訂商約及

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

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量加更改數節是以大清國大皇帝

欽差全權大臣

理璽天德欽差

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

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開埠

第二款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
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
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
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
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設官

等三款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
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至
法國領事官所住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
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
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
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
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
納

稅課

第四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
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
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
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
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
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
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
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
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
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稅課

第四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
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
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
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
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
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
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
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
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
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礦務

第五款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
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
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
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電政

第六款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煙臺互定電
報接線條款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應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即下猛若
在越南萊州至兩 電局互相接線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項煙臺條
款第六款定明

保護

第七款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
蒙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
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為例
第八款 以上各條視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
行

訂約

第九款 法中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
遵守此次續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國大總理璽天德
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訂約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光緒二十一年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未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事經大
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親王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等 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
日國囑羅斯第三大星義勇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 徐 大
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
日國囑羅斯第三大星義勇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 臣
大施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 光緒十三
年五月初
六日一千八百八十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員互立畫押
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別如左

疆界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 界綫

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
漫美歸越南猛峒上村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各地歸中國

疆界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 自龍膊

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湖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
上甲字處為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

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
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為止又界綫湖

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湖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
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

疆界 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為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渭江止繪定如下 自
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

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
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

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
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

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義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
以至南腊河注湄江在於猛彝西北之處而止其猛彝猛潤之地歸

疆界 中國至八曠泉一名頃之地仍歸越南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發押各圖又此次界
務付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碑事宜
五法中兩國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
次專條附章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現由大清

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民主國大伯爵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

都互換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

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

計開各條目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款 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東省

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三段雲

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辦巡

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

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照專受駐越大臣節制中國

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飭令該省文武

各官遵照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第三

段駐紮保勝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段駐紮憑

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住邊界通衢中越兩邊

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或右斜角

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

帶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早相接

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 芒街與東興

三 橫模與冷洞

五 同登與南關

七 那爛與布局

九 南里板與國里板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商酌

增刪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津立

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

人等欲行過界人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

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

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

國入北圻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十三節 兩國民人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一律由

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明其人准

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到法國對汛呈驗該汛弁簽字

到中國對汛呈由該汛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

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

對汛汛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二三十四等

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曆正月初一至初

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週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册報本國督辦大員

存案

第四款 聚眾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汛弁即當飛

行轉知該對汛中國汛弁並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汛弁即當飛

行轉知該對汛法國汛弁並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聚匪

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汛弁遵行應由每對汛中法

兩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汛兩汛弁應即逕行會商查

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向界入中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汛知照中國對汛或由追匪之法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捕獲還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汛或勦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汛或就近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儻有稍涉疎忽遲延之汛弁管帶等員即應查明重辦一經本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汛汛弁或中法軍營管帶有不遵現章所定職分者即由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款 越南羣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預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

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鎗一礮亦可儻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船艇即或疑為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六 中美條約

中美條約三十款 咸豐八年

訂約

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眾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為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為此美舉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吏部尚書鑾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大合眾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公同酌議各將所奉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待遇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眾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訂約

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大合眾國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眾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眾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訂約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眾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儀文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眾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

待遇

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資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資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眾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就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眾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遣使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儻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為別故允准與眾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眾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儀文

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眾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待遇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眾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交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儀文

第九款 一大合眾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為保護貿易或為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

保護

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

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儀文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

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

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

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

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

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

衆國大臣即行知照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保護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

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

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

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

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

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

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

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租建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

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

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如無礙

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

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中國人毀掘

禁令

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

保護

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

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

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儻商船有在

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

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不

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

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

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貿易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

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

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載貨

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

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

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

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

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稅課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

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

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

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

律辦理

船鈔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

<p>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為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壹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秤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p> <p>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廚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p> <p>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致令衆心不服</p> <p>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船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p>	<p>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儻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儻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p> <p>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限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p> <p>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担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p> <p>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儻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為領事官是問</p> <p>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p>	<p>稽罰</p> <p>稅課</p> <p>稽罰</p> <p>貨物改運</p> <p>稅課</p> <p>稽罰</p>
---	--	---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六 中美條約三十款

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債務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聘募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貿易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訴訟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審判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

傳教

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利益均沾

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訂約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總理暨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免稅

大清國欽差吏部尚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稅則

大合衆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 咸豐八年五月 日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鹹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

禁令

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衡度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美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美國壹百肆拾壹因制為準中國壹尺即美國拾肆因制又拾分因制之壹美國拾貳因制為壹幅地叁幅地為壹碼肆碼欠叁因制即合中國壹丈均以此為例

稽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豈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按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

行船

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豈石豈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華民貨物與華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豈石豈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內地通商

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口限貳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往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繳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

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通商

第八款 一現議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不得到中華京師貿易

稅課

第九款 一向例美國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美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稽罰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一

謹按前經大清國會同大亞美理駕合衆國酌定和好條約各款當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我主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海光寺面同鈐印書押至五月二十三日即七月初三日復蒙大皇帝批准在案現已將此約齎呈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後自當永昭信守按該約條款內有云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因今自和約鈐印畫押後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當經大欽差大臣委

員會議妥定仍要大美國允行當經大美國欽差大臣核定准將附粘之册與原立條約一體恪守施行嗣後通商各港於後開附粘蓋印貿易章程稅則直至按條約所定修改之日均當奉以為式茲由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部統總理刑部事務柱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鑾蓋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一同畫押蓋印以昭信據須至附粘册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件二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九月三十日來文內開各等因本大臣留心細為察閱其中所開所論俱屬歷練為友好起見深為欽仰本國向與中華只有和睦今仍此心詳為覆達於後

一美國商民之進內地也按天津所立條約有云中國有何利益施及他國准美國一體均沾等語是則美國人之進內地既同他國所有請執照等情均應一體遵行當如法兩國一般俟大總理

璽天德既得國會紳耆議允批准和約之後定必明立律例交給領事官禁止不請執照或強請執照等事本大臣自當呈明國家

設立章程襄助中華致免美國商民違犯貴國憲典可也

一整理有約無約各國之法也本大臣身為和好大國奉使之員

向知此事自應變通然因稍有難行今請將中國所能行者略爲陳列首應與討論欲立約之國定立條約也前大呂宋即西班牙國來求立約而中國不允今大西洋即葡萄雅爾亦已求取矣使中國肯同定約自當稍減無約之國今姑無論卽任其仍前如是本大臣尙有一法可稍通融按泰西各國公使凡此國領事奉遣至別國者若不得所往之國准信延接者卽不得赴任今凡有稱領事而中華國家或省憲地方官不肯明作准信延接者彼卽無權辦事是則中國於此等兼攝領事立卽可以推辭不接凡已延接者照理亦可刻卽聲明不與交往設有美國人兼攝無約領事藉此作護身符以圖己益者既屬美國之人地方官可以直卻不與延款遇有事故著彼投明美國領事自應隨時辦理間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申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爲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乃只由於情面而已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卻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固執已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用強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杜中堂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爲此故足徵所言非謬也

一領事不得干預貿易也現美國業經定制凡干涉買賣者不得派作領事官矣

一領事與地方官爭論也前此果有等情動多抵牾本大臣深爲怨憤亦與貴大臣同心今既奉本國大總理璉天德命簡爲使臣之職業經設法將一切事宜妥爲辦正誠願嗣後無致齟齬果有仍前事款請照知本大臣定當修正若領事官有何不合之處地

訂約

方官按理據實直斥其非不與共事本國國家並使臣斷無可控之端但最善之法地方官將已職守攸關並合理之處照尊貴之法據直善言論列自可申理矣

一按定品級總領事之說也總領事之設美國奉使駐劄中華者從無此制可毋庸議

一發給旗號也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無給發迨細查底册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

以上業已據問直達猶有管見當須照知者以本大臣之意貴大臣似宜上奏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各省咸皆遵守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升用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旗號卽泰西各國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與假冒外國號旗哉茲本大臣現已將奉使職守之事全行妥辦一俟護理有人再行照知卽當起程返國惟願貴大臣於一切諸事順適咸宜至天津約內所云永久和好及遇有要事襄助之語美國固以友好爲心中華有何需用美國之處美國定當以和平之法竭力襄辦但請貴國亦謹守約款所載及訂定各事務使一言一字不致脫漏是本大臣與美國之厚望也爲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初五日

中美續約八款 同治七年

大清國與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卽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查從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

任大臣蒲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各將所奉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貿易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往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貿易

第二款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為安穩

設官

第三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傳教

第四款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

待遇

禁令

待遇

入籍

游學

干預

內治

聘募

訂約

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款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第六款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為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即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以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為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以上續增各條現在大清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為

畫押蓋印以昭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大清國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英武

殿大學士全權大臣李寶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命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駐劄中華領宜行事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全權大臣安帥各將所奉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

變通特別條款於左

招工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

保護

待遇

訂約

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安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

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

大臣公同妥為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大清國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

繕寫漢文各三分先為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御筆批准總以

一年為期在中國京師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光緒六年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特派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駐劄中華領宜行事 全權大臣安帥 來華辦理修定事宜

貿易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益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公同商議

洋藥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

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

講解

講解

稅課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審判

第四款 僑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儻觀審之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訂約

以上條款繕寫漢文三分 洋文三分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光緒二十年

訂約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會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慮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願全邦交互立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

禁令

之彼國人民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招工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有要事不能在限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招工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保護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在

入籍

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為保護其生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保護

第五款 美國政府為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本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個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訂約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為期敬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伯爵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前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為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鈐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鈐 押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伯爵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議和條約

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大清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前大臣太子少保盛宣懷大美國特派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中國領事行全權大臣康格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各將所奉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於左

遣使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美國大伯爵璽天德與中國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親見其親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儀文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為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時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該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

設官

儀文

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

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稟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駐劄之國官民動多抵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商埠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為其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章時則應納正稅外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

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等說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為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施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雜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售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坡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

免釐

加稅

稅則

加稅

運貨

稅課

稅課

免釐 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等說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為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施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雜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售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坡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

免稅	稽罰	免釐	加稅	稅則
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一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由在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赴常關當差為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一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為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			

關章	礦務	稅課	稽罰
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為關棧以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保護說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貯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中國因年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運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有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且所罰之銀送交中

國查收

商標

第九款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

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

國人民行舖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

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

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

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

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國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

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止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

創造執照以保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

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

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
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并以所
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禁令

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
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
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
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內港行船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
內港開為特行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
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舖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
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
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為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
修改之處果為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
平探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
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
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
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開埠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
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
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

幣制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
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
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
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
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
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
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捐指為

傳教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
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
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
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
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
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
為始俾其在中国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
除以上所指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

版權

專利

禁令

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

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

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

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

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

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

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

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六款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

進口除為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為防有不

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何國

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鋪戶

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

正月一號尚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為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

約所更改者不在此列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

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為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

年限期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儻十年

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

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其漢英文均經

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 本約

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御筆批准在於
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本約立定由兩國特

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大

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

務大臣太子少保盛宣懷大美國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

古納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紮中國領事全權大臣康格欽差修定商約事宜

駐滬商董希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

提征抽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餉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

約亦未提征抽鹽餉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

地征抽鴉片鹽餉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

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

時不得阻滯各節有所干礙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康格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希孟

附件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

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

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

以為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
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訂約

禁令

治外法權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為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此

附表即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

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大臣中

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古納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康格

希孟

附件四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

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

地常關係為免征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

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貴大臣

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一千九百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附件五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

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貴大臣議定

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

國自行征抽酌辦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

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

之意本大臣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照會貴大臣作為

本約附件備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即

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

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為賅備是以現

在重為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

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

左 照 會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附件六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為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

九月二十四號接准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

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背

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為此本大

臣照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

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貴大臣以此

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

相同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
工部尚書
商部左侍郎
伍

一千九百三年九月三十號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條約 中丹條約

中荷條約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咸豐十一年

訂約

大清國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並模合布而額水
 林 模合布而額錫特利子兩邦 律百克 伯磊門 昂布爾 三
 漢謝城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和約章程茲大清國大皇帝大布國大君
 主為本國並為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拜晏 撒遜 漢諾威
 威而顛白而額 巴敦 黑辛加習利 黑星達而未司大 布倫帥
 額 阿爾敦布爾額 魯生布而額 撒孫外抹艾生納 撒孫麥寧
 恩 撒孫阿理廷部而額 撒孫各部而額大 擊掃 宜得克比而
 孟地 安阿而得疊掃郭定 安阿而得比爾你布而額 立貝 實
 瓦字部而魯德司答 實瓦字部而孫德而士好遜 大支派之各洛
 以斯 小支派之各洛以斯 法郎格伯而德 昂布而士 並模合
 布而額水林 模合布而額錫特利子二邦以及律百克 伯磊門昂
 布爾 三漢謝城切願與中國及前開各國立定友睦之誼以敦永久
 因此議定修釐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民人均獲裨益用是兩國
 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 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
臣倉場總督部堂崇
 侍郎銜辦理三口通商事務特 內廷大臣御賜紅帶世
加全權大臣大理寺少堂崇 布國大君主欽差 內廷大臣御賜紅帶世
爵 斐悌理阿理丕艾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
 全權之詔敕公同較閱俱屬妥善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布路斯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

遣使

保護

設官

待遇

儀文

各國均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各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大布路斯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
 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
 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
 大臣並為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
 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大清國 大布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
 理至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
 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兩國自
 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
 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
 第四款 現已議准通商各口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
 國任憑設立總領事一員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每口一員前往
 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官均應從優款待
 如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凡別國所邀優恩之處德意志官
 員一律相邀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德意志國商民可以相託與
 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本國商民得沾
 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凡大布國秉權大臣以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領事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暨地方官均用德意志字樣書寫惟
 暫時仍以漢文配送儻配送漢文內有旨義不合之處仍以德意志
 字樣為正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亦以中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
 文字以為正也至於現定和約章程用中國文字並德意志字樣合
 寫兩國公同較對無訛因法國文字係歐羅巴人所通習是以另備

法國字樣稿本各一分俟日後中國與布國有辯論之處即以法文稿本為證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貿易

第六款 廣州 潮州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芝罘 天津

牛莊 鎮江 九江 漢口 瓊州 臺灣 淡水等口 大布

租建

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禁令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游歷

第八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處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其欲前往內地須由領事暨地方官發給蓋印執照隨時飭交隨時呈驗如遇執照遺失無以繳呈中國官員務准亡執照之人暫憩以待另請執照或護送其人至近口領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毆打或聽他人傷害至各口有賊處所亦應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護照

第九款 中國無論何省之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等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皆准其僱用其工錢束脩任聽兩家自為約議若欲僱覓小船送人運貨亦無禁阻至於延請士民人等學習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或以外國之宗教內地之人亦可德意志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備役

第十款 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習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

傳教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即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輪稅全完欲行回駛亦准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備役

第十二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稽罰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中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元之外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准該船開輪倘船主未領牌照自行開輪卸貨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即將貨物入官

稽罰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稅課

第十六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出價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稅課

第十七款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如商人與華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兩家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明驗其貨商客願買出價高者定為估價照此抽稅

<p>稅課</p> <p>第十七款 凡輸稅項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包皮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與海關人役不能定各貨包皮輕重就將秤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包皮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p> <p>第十八款 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可赴領事官稟報該領事官將情知照海關從中盡力作合惟應於一日內稟報否則不為辦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册上恐後難於核定</p>	<p>稅課</p> <p>第十九款 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損壞多寡按價減稅秉公辦理儻彼此理論不能定價則按照第十六款所載按價抽稅之例辦理</p> <p>第二十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p>	<p>稅課</p> <p>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p> <p>第二十二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p>	<p>船鈔</p> <p>第二十三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p>	<p>內地通商</p> <p>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p> <p>第二十四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物在通商無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稅儻欲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只照現定通商則例輸稅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應查照各國通商稅則辦理中國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或多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p>	<p>稅課</p> <p>第二十五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p> <p>第二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在通商一口已將進口貨物納稅後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即報明監督官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載往通商別口時監督官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稅此口監督官驗過牌照即准卸貨不收餉稅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影射夾帶情弊該貨嚴擊入官如欲將貨運出外國海關監督官發給存票一紙言明運貨出口之商人業已多納稅課若干待他日有貨上稅不論進出口均可持票作已納稅餉之據照數除算</p>	<p>貨物改運</p> <p>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p>	<p>稽罰</p>	<p>稽罰</p>
---	--	---	---	---	--	---	------------------	------------------

<p>衡度 第二十八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 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 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 准</p>	<p>稽罰 第二十九款 凡有商人違約與後附通商稅則致有罰銀抄貨入官 之處應歸中國官收辦</p>	<p>保護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 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 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p>	<p>保護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 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 船內貨物如為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 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 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船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 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 以昭睦誼</p>	<p>緝捕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 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 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 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報會領事 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p>	<p>保護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 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 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p>	<p>領儻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 能賠償贓物</p>	<p>訴訟 第三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每有赴 訴地方官之處其稟函應先投遞領事官察核適理妥當允宜隨即 代為轉遞否則發還更正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遞地方官 一體辦理</p>	<p>訴訟 第三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控告 中國人者應先赴領事官署投稟鳴冤領事官查明情由後竭力勸 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受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人之冤欲訴諸領事官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 即移請中國官會同領事官核明秉公完結</p>	<p>保護 第三十六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中國官 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 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 焚搶匪徒按例嚴辦</p>	<p>債務 第三十七款 中國人有負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屬民欠項而不償還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一經收到債主呈詞務 須認真責令欠主賠償嚴拏逃犯追繳債主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 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欠中國人之債而不還或潛行逃避者布 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員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 得向兩國官員取償</p>	<p>緝捕 第三十八款 中國人有與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 民人欺凌擾害之處致干法紀者由中國官嚴拏照中國例治罪布 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有與中國人欺凌擾害</p>
---	---	--	---	---	---	---	--	--	--	--	---

領事裁判權

利益均霑

訂約

訂約

之處致干法紀者由本國領事官嚴拏而照本國之例治罪以昭允當

第三十九款 凡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屬民所有或人或產相涉案件皆歸本國官員查辦如本國屬民與外國屬民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亦不為之申理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一款 日後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仍候布國上裁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在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

大清國與大布國既經議定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並

模令布爾額水林模令布爾額錫特利子兩邦和約章程所有附入之律伯克 百益門 昂布爾 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官前往通商口岸辦理本城事務附此條款與前定和約章程一體信守既經批准仍由大清國大布國欽差畫押蓋印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降生後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在天津鈐用關防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壹百貳拾磅貳拾柒磅喊壹咕噠喊捌噠喊即法國陸拾吉羅葛稜零肆百伍拾叁葛稜是為中國壹

衡度

禁令

船鈔

免稅

稅則

百觔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布國暨德意志公會各國拾壹呎嘶叁
咋哩零玖分即法國叁適當零伍拾伍桑的適當是為中國壹丈中
國壹尺即布國拾叁因制零柒分即法國叁百伍拾捌密理適當照
此為例

稽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
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
稅銀叁拾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
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現定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
布國暨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斷不准販賣洋藥
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
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
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
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
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
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
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
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
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
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
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
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
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
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
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

行船

止准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
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
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
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
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及德意志和約各
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
以上二款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
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
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內地通商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
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
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
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
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
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
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在
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
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
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
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
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
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
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稽罰

通商

第八款 一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稅課

第九款 一向例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傾鑄之費嗣後裁撤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毋庸另交傾鑄銀兩

稽罰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中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邀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在天津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中德續約十款

光緒六年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德國大皇帝兼布國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四十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方可再行籌議等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開埠

大德國大皇帝兼布國大君主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為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

利益均霑

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為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霑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船鈔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箇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設官

第三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衆洋商情願無礙地方者該監督等妥議章程自行設立關棧 一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

稽罰

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禮拜節不計倘有漏報捏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稅課

第四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

出口正稅銀兩定為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妥速會定約

東水手章程
第五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行船
第六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為憑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行船
第七款 一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口計算

免稅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單照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為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運貨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御筆批准仍自畫押之日起限一

訂約

訂約

訂約

訂約

訂約

訂約

年內在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遵辦現兩國欽差大臣將德文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對無訛先為親筆畫押蓋用圖記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中德善後章程九款 光緒六年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碼頭設立行棧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即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為漏報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偷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儻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

禁令

稽罰

稽罰

稽罰

稽罰	單運貨	免稅	稅則	稽罰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p> <p>附件一</p>	<p>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p> <p>第六款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p> <p>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逾限作為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覽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發照時將此節照內由地方官會商領事官批明儘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儘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捏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p> <p>第八款 一德國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具保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p> <p>第九款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第二十九款辦理</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p> <p>附件一</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p> <p>附件一</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p> <p>附件一</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附件三</p> <p>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small>沈麟王 景崇</small> 大德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欽差大臣於 <small>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small> 三月三十一日續修條約末後第十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起</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附件二</p> <p>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small>為</small></p> <p>照復事頃接來文內開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即應遵照施行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會者</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附件一</p> <p>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small>沈麟王 景崇</small> 大德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欽差大臣於 <small>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small> 三月三十一日續修條約末後第十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起</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附件一</p> <p>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small>沈麟王 景崇</small> 大德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欽差大臣於 <small>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small> 三月三十一日續修條約末後第十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起</p>	<p>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p> <p>附件一</p> <p>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small>沈麟王 景崇</small> 大德國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特派欽差大臣於 <small>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small> 三月三十一日續修條約末後第十款內所載自畫押之日起</p>
--	---	--	--	--

署刑部左侍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衛榮

吏部 左 侍郎 壽 麟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

軍機大臣 署吏部尚書李

戶部 尚 書 董

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王

二品頂戴宗人府府丞夏

署刑部左侍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衛榮

吏部 左 侍郎 壽 麟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

軍機大臣 署吏部尚書李

戶部 尚 書 董

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王

二品頂戴宗人府府丞夏

署刑部左侍郎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衛榮

吏部 左 侍郎 壽 麟

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

軍機大臣 署吏部尚書李

戶部 尚 書 董

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王

二品頂戴宗人府府丞夏

限一年內互換一條現議將期限改在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二月

月初互換除此款其餘以上議定各款概不更改現經兩國欽差

大臣將德漢文約章各二分校對無訛先為親筆畫押蓋用圖記以

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六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訂約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
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陸誼益篤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
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欲將德中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
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
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

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
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
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壑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為合宜大清國大皇

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
於所租之地應蓋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
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

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二膠
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

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為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

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

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偏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

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

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

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

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行船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船均應納
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
無庸納

租借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
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

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

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僑德德國需用

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

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
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鐵路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
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

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

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

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鐵路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

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德中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

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

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

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

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濟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

挖煤勦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

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

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

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聘募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或用外

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

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

中國可任憑日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

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文一

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毅伯李
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

訂約

訂約

茲中華大清國大喘國哪噠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為三國日後遵守成規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著大喘國哪噠國等大君主特派欽差嚮嚙男爵全權大臣李利華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敕諭公同較閱照驗俱屬善當因將議明各條款臚列於左

待遇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喘國哪噠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

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稅課

第二款 一喘國哪噠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

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儻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喘

國哪噠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喘國哪噠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貿易

第三款 一嗣後喘國哪噠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

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游弋

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禁令

第四款 一喘國哪噠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

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

設官

各官等情准該領事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

各官等情准該領事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

各官等情准該領事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

各官等情准該領事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

稅課

官亦不得率任意致與中國官民動多抵牾
第五款 一喘喚國哪噉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船鈔

第六款 一凡喘喚國哪噉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壹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船鈔

第七款 一凡喘喚國哪噉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僱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備役

第八款 一凡喘喚國哪噉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僱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僱引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厨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稽罰

第九款 一喘喚國哪噉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隨同行走均

稽罰

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稅課

第十款 一喘喚國哪噉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船起貨僅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船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時再行照例輸納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稅課

第十一款 一喘喚國哪噉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為准理

衡度

第十二款 一喘喚國哪噉國等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稅課

第十三款 一喘喚國哪噉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

稽罰

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第十四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儻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儻不稟明驗候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

入官

第十五款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

行名目裁撤所有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債務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喘喚國哪噠國等債項或誣騙財物聽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為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還欠儻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誣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租建

第十七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勒措遠人不許強租硬估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儻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

禁令

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游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

聘募

官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保護

第十八款 一准喘喚國哪噠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言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貨物改運

第十九款 一嗣後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儻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訴訟

第二十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貿易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

禁令

第二十二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儻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喘喚國哪噠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喘喚國哪噠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

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為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拏辦

稽罰

第二十三款 一每兩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喘喚國哪噠國等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訴訟

第二十四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為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

訴訟

第二十五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行船

第二十六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喘喚國哪噠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為報復若喘喚國哪噠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拏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賊及起賊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贖還贓物

保護

第二十七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

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恤妥為辦理

保護

第二十八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緝捕

第二十九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問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喘喚國哪噠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儀文

第三十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喘喚國哪噠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儀文

第三十一款 一喘喚國哪噠國等日後或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儀文

第三十二款 一嗣後喘喚國哪噠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禁令

第三十三款 一 喘喚國哪噠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喘喚國哪噠國等官民均不得藉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喘喚國哪噠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喘喚國哪噠國等自應設法禁止

訂約

茲將現定條約由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總理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辦理外國事務宗室耆大喘喚國哪噠國欽差便宜行事全權駐中國公使大臣喘喚男李利華鈐蓋關防印信書名畫押以昭信據須至和約者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 日

在廣東鈐蓋印信

中瑞通商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決意訂立友睦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為全權大臣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駐劄中華欽差大臣倭倫白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俱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保護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第二款 大瑞典國大君主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北京大清國

大皇帝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瑞典國都城彼此所派大員均

待遇

應照各國公例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並照相待最

設官

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攔大瑞典國大君主所派大員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大瑞典國大君主致大清國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親見大清國大皇帝所派大員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大清國大皇帝致大瑞典國大君主之書亦一律辦理兩國接待彼此所派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所有來往文函瑞官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為正義華官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為正義

通商

第三款 大瑞典國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大清國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瑞典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即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事官駐紮之處可各請友邦之領事官代為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訂約國之人民得享本約之利益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

保護

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買賣各項房屋為居住貿易之用及租典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稅課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待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 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

行船 內港 行船 稽罰

保護

船鈔

保護

中立

保護

游歷

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 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刺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與別國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損害並販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有中立旗號不得稍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護敵人所僱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例掛用此等旗號私運貨物入口倘有船隻犯此禁令任聽此國將船貨罰辦入官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為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

<p>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 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游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p> <p>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安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p> <p>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措留</p> <p>第十二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國瑞典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制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p>	<p>領事裁判權</p> <p>訴訟</p> <p>審判</p> <p>緝捕</p> <p>傳教</p>
--	--

<p>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己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各教士均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瑞典教會准在中國處處租賃及承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傳專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即准該教士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p> <p>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p> <p>第十四款 凡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允通行照辦之事件及公共遵守之規則章程與本約條款不相違背事屬可行者兩國亦一律照辦遵守</p> <p>第十五款 本約條款彼此兩國若欲修改自本約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六個月內聲明修改則本約仍照舊施行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p> <p>第十六款 俟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各將此約批准互換後必須敬謹收藏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原冊應存於瑞典京城外部</p>	<p>利益均霑</p> <p>訂約</p> <p>理</p>
---	--------------------------------

大瑞典國大君主批准原册應存於中國北京外務部並將此約於批准互換後彼此立即宣布俾兩國官員人民週知遵守

第十七款 本條約用漢文瑞文英文繕妥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瑞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本條約奉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批准後

在北京互換其互換日期自署名之日起至遲不逾一年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漢瑞英文約本各二分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訂於北京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訂於北京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各奉本國政府訓諭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華領事全權大臣為會同互換約本事

將後開增加之款於本日簽押附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號在北京議訂簽押之中瑞條約

增加條款 締約兩國茲訂明本約第四款所載斷不於業經給與或將來給與最優待各國之人民各種利益外另以無論何項利益給與

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或在瑞典之中國人民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訂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號訂立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為會同互換約本事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華領事全權大臣為會同互換約本事

茲將所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瑞典國大君主陛下批准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二日在北京訂立簽押

之中瑞通商條約彼此會同核對無訛即於本日互換訖為此繕立互換文憑署名蓋印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立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立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二年

現因大清國與大丹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

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

訂約

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

簡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恆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丹國大君主特派原任駐劄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賜佩帶丹波

羅格三等寶星准帶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

多羅福各將所奉各國上諭等件互相校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

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一溯維年來大清國與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

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

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

永守和誼

待遇 第三款 一大丹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准前赴京都會議定

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覓內地夫役均隨其

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儻若有人擅將丹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

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待遇 第四款 一大丹君主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

有收發文件行裝裝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

啓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

等各項費用皆由丹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丹國大臣入華當照

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一凡有丹國事務均歸大丹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

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

臣出使前往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設官	儀文	傳教	遊歷	儀文	貿易	租建	備役	備役	訴訟	審判	訴訟	保護
<p>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丹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p>	<p>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p>	<p>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即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任百里中期在三五日内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p>	<p>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中陳督撫均用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p>	<p>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p>	<p>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p>	<p>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庶襄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p>	<p>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刺連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p>	<p>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p>	<p>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p>	<p>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p>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僱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p>	

<p>緝捕</p> <p>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擊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領事官發還失主僱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p>	<p>保護</p> <p>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p>緝捕</p> <p>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相庇</p>	<p>債務</p> <p>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其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擊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p>	<p>稅課</p> <p>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p>	<p>稅課</p> <p>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p>	<p>稅則</p> <p>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p> <p>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p> <p>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出口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p>	<p>內商</p> <p>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行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稅完納外如數完繳</p>	<p>船鈔</p> <p>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勛兩以拉四噠為準約定一拉四噠為兩噸以示均平</p>	<p>船鈔</p> <p>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p>	<p>船鈔</p> <p>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p>	<p>行船</p> <p>第三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p>	<p>稅課</p> <p>第三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p>	<p>衡度</p> <p>第三十三款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p>
---	--	---	--	--	---	--	---	--	---	--	---	--	---

備役	第三十四款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稽罰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稽罰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稽罰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稽罰	第三十八款 一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運照	第四十款 一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稅課	第四十一款 一丹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
稅課	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兩再秤其皮得若干兩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兩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兩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稅課	第四十三款 一丹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稅課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貨物改運	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常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稽罰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

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禁令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

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稽罰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

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稽罰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

收辦以充公用

儀文 第五十款 一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

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俟中國學

習英文熟習過徹即不必配送漢文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

丹國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儀文 第五十一款 一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鈔大丹國官民

嗣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保護 第五十二款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

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緝捕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利益均霑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

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

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訂約 第五十五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

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

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謹按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紅

旗蒙古副都統恆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

軍副都統崇大丹欽差大臣原任駐劄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

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總兵拉

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今日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

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

條約一同遵守今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二年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

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

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名目進出口

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

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

菜牛奶酥牛油蜜饈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撥銀器香水燄炭柴薪外

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

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

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

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儻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

禁令	衡度	稽罰	內地 通商	稽罰	通商	稽罰	
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p>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p> <p>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丹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丹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丹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丹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p>	<p>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丹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丹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丹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丹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p>	<p>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丹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p>	<p>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p>	<p>第七款 一丹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丹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p>	<p>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丹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p>	<p>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p>

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同治癸亥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荷條約十六款

同治二年

訂約

大清大皇帝大和大君主往來友好由來舊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立章程萬年永遵弗替是以大清國特簡欽差兵部侍郎

三副都統兼管天津等關 崇大和國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鑾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

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遣使

第一款 大清大皇帝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大和君主可特派乘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

設官

官或署 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乘權大臣公文方可通

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

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乘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

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

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

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

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

措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

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

貿易

儀文

禁令

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游歷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經過地方官驗

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僱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

為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拏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

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

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

新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傳教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基督聖教即天主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

方官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備役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

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

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僱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

自應照例懲辦

領事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各先為勸息

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

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

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

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買即行

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僱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

債務

審判

審判

保護

知自當嚴擊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擊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為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擊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為賠償和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船鈔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箇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船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儻逾二日之限雖不開船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

稽罰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即將船牌船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儻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船單方准起貨儻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

稅課

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船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在該處則將船牌船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貨物改運

稅課

第十款 一和商船落貨物及經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為准總不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稅以餉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儻稅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酌辦惟此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驗簿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人役與和商不能平定

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如貨物因受潮溼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和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

稽罰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沿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儻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逐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歸中國收用

儀文

第十三款 一和國師船在中國轄下海洋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至各口置買一切食物薪水修理船隻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儀文

第十四款 一嗣後大和欽差大臣及領事等官行移文書與大清特簡大員及地方監督等官和國俱依和字書寫仍以漢字配送若遇有文辭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定和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依此例

利益均霑

第十五款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尚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訂約

第十六款 一本約條款立定俟兩國御筆硃批一年期內彼此各派大員於天津或廣東地方會晤互相交付現令大清和各大臣先蓋關防以昭誠信

另款

此次新定條約凡各國稅則屆重修年分和國亦可與曾經換約各國一體辦理不必另立年限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中和在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和蘭國君后陛下大清國皇帝陛下願於和蘭中國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

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和蘭國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為全權大臣大清國皇帝特派駐和使臣陸徵祥為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設官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和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 領事官應駐劄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和蘭國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專為該領事所定特

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待遇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

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和蘭國政府

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照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 和蘭國政府有示其理由收

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 總領事領

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或不任之時學習領事官

書記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

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

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

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居宅門戶銘記中

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

徽章 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

免地方法權之查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檔册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無論

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

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 無論

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逕陳於和蘭政府 遇有

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

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

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得派代理領事駐劄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

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和蘭臣民或他國人民及照地

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命之時應經領地

殖民地督撫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據

領地殖民地督撫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領事向代理領

事收還前項承認

護照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和蘭國領地殖民

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

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

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礙

保護

第九條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

務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地方官若為維持

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並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

口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干與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

事不在或未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

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緝捕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

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倘在逃之

人據船艦簿記册及船艦上人員名册並其他確實文件可證其實

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和蘭臣民不在此例 地方

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

交還其所屬船艦或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為

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歸請求交出逃亡之人者擔任從捕獲之

日起四個月內如尚未經交還當即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

行緝捕 逃亡者犯有重罪輕罪或違警罪未經和蘭國領地殖民

地或其國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判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

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舶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為逼

急避難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者之間另訂契約外均

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 該船舶及其所載之

保護

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為船貨之代理人或和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當事者間不能協和議定應由該地方官決定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和蘭國領地死亡如無繼承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俾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和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 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為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住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 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整理新工或履行相互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亦包括在內 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有所妨礙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和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用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及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倘非和蘭國臣民一兵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賦課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

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 項中定然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倘係和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為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和蘭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約以五年為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畫押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海牙舉行 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年以前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曆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訂於北京

附錄和蘭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曆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貝拉斯押

禁令

附錄大清國駐和 大臣陸徵祥照覆

接准貴大臣日本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曆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陸徵祥押

附錄和國駐華大臣貝拉斯照會

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安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同治三年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因欲立定切實至當章程以存多年兩國和好貿易友誼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 頭品頂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依撒撒拉嘎多利嘎瑪彼此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兩國全權大臣互相定議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永遠照舊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乘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乘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乘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待遇

第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

設官

專差同中國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四款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可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辦理本國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凡領事官及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及署副領事官並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至所派之員必須日斯巴尼亞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若係小口貿易不多日斯巴尼亞國可暫令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

貿易

第五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貨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傳教

第六款 一天主聖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守法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游歷

第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有賊處所不准給照前往俟地方平靜之後再行給照

<p>租建</p> <p>第八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樓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措至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p> <p>第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任便免致諸色華庶勒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如中國人免致日斯巴尼亞國人承工亦照此辦理</p>	<p>備役</p> <p>第十款 一凡有華民情甘出口在日斯巴尼亞國所屬各處承工俱准與日斯巴尼亞國民人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攜帶家屬一并由通商各口前往該處官員與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此項華工之意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地方官知會領事官即行查出送還中國究辦不得指留</p>	<p>備役</p> <p>第十一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攪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p> <p>第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日斯巴尼亞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日斯巴尼亞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四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p>	<p>領事裁判權</p> <p>第十三款 一中國人有欺凌擾害日斯巴尼亞國人者由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日斯巴尼亞國人有欺凌擾害中國人者亦由中國官知照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一體懲辦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燒房等重案查明係日斯巴尼亞國</p>	<p>刑事重案</p>
<p>訴訟</p> <p>第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署告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勸息問有不能勸息者亦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p>第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p>	<p>保護</p> <p>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p> <p>第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p>緝捕</p> <p>第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儘有中國犯罪之人潛匿於日斯巴尼亞國房屋及船中者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查明交出不得隱匿袒庇若有日斯巴尼亞國水手民人因犯法逃在中國房屋或船中潛住一經日斯巴尼亞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即行查拏交送</p> <p>第十九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日斯巴尼亞國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日斯巴尼亞國官亦應一體辦理均不能為賠償</p>	<p>債務</p> <p>第二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p>	<p>船鈔</p>

<p>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p> <p>第二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費則為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p> <p>第二十二款 一輪船期何進口貨 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p> <p>第二十三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此限辦理永行弗替</p>	<p>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p>	<p>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納船鈔以免重輸</p> <p>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p>	<p>第二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p> <p>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p> <p>第二十九款 一稅課銀兩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交中國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p> <p>第三十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p> <p>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p> <p>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 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p> <p>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遇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報報船主應罰銀五百兩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p> <p>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p>船鈔</p> <p>船鈔</p> <p>內地通商</p> <p>稅則</p> <p>稅課</p>

稽罰 第三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三十六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稅課 第三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稅課 第三十八款 一 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驗貨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稅課 第三十九款 一 凡納稅實按筋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准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日斯巴尼亞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筋再秤其皮得若干筋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筋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商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稅課 第四十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三十八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改運貨物 第四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

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稽罰 第四十二款 一 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禁令 第四十三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稅課 第四十四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稽罰 第四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稽罰 第四十六款 一 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待遇 第四十七款 一 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保護 第四十八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買取一切食物甜水及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

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禁令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鎗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

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并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
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

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利益均霑

第五十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
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
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儀文

第五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官員有公文照會中國官員均用日
斯巴尼亞國字樣書寫並繙譯中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
款章程以應漢字同寫公同校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將來兩國

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日斯巴尼

亞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日斯巴

尼亞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申陳中國大憲

用劉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起訴俱

用稟呈日斯巴尼亞國人每有赴訴於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

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

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者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訂約

第五十二款 一現在議定章程應俟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

上海或在天津互換後中國即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

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

蓋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專條

大清國與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

關防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日斯巴尼亞國所派乘權大

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大清國大日斯巴尼亞國

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

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乘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

均與最好之國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

議為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附件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

為公立文憑事現行互換我兩國於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所有議

立貿易和約章程當經書押嗣奉中國大皇帝日斯巴尼亞國大君

主欽定允各條款既經彼此敬將奉到欽定允允硃批公同校閱

查核俱屬妥善應即時互換適因有意外之情故未能按照章程第

五十二款期內相與互換今已踐約當立文憑因此中國欽差全權

大臣崇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瑪斯公同畫押蓋用關防各

執兩張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同治六年丁卯四月初七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月日在書立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光緒三年

茲大清國大皇帝大日國大君主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

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無相左之處為此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沈董夏作為全權大臣大日國大君主特派

駐劄中國欽差領事館越南暹羅欽差
御賜頭等意薩員勳等寶星大臣 伊作為全權大臣妥議其事所有議

定各條開列於後

招工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大清國在天津立條約內載

立約為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

為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仍遵其舊

價卸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

議及賠償一層兩國互相罷論

禁令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

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為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

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

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

例從重定擬罪名

待遇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

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招工 第四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

古巴居住者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

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遵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

關道及地方等官自聽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

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

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招工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

該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

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名掛號請領蓋印執照

此項執照各關道預先備辦送

交日國領事官畫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俟船到古

設官

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
其通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大日國領事
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為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
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儻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
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
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
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貽誤如該船主不遵此章輒以開船在
即不及候驗為辭則照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
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理俟各章遵辦後方可放行

待遇

第六款 大清國即派總領事官前往古巴夏灣擊地方駐劄此外所
有日國准各國領事官等員駐劄之各處地方中國亦可一律派員
前往駐劄惟所有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
理日國允待中國各員與待各國駐劄古巴各官一樣大清國所派
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員大日國古巴各官自應盡力照料令其
易於稱職妥為保護在彼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惟其中儻有罪
犯應行候訊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
與第三款所言之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
駐劄日國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灣擊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
官妥設良法俾令中國人等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
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惟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
宜相符即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
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
執之單式樣相符

訴訟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為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國總領事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總領事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霑

一中國人等在總領事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國均准請去且或自覓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覓均可惟其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總領事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至現今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受委屈者可前往該處日國總領事訴其冤枉該處總領事即將各案次序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招工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灣擊之總領事官急與該島各該管官妥訂章程令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為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寮等所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寮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行船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尚宜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病之法各等情形是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即不准載客出洋

招工

第十一款 一現今在古巴承工之華民人等恐有從前在中國或讀書或作官及此項人之親屬大日斯巴尼亞國敦崇和誼願將此項人

旨畫押用寶日文法文條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誠衷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實在情形查明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如果屬實即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中國孤寡婦女茲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

招工

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霑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禁令

第十三款 古巴各處地方官儻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聚人過眾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為辭

招工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獲利益亦應一律均霑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

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

訂約

第十五款 大清國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大日國

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日國即應一體均霑

訂約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兩國御筆批准於八箇月限內在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今已將法文各二分校對無訛在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大日斯巴尼亞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京師親各書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附件一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全權大臣 景周 寶王 黃夏

大日斯巴尼亞國特派駐劄中國欽差兼駐劄越南暹羅欽差御賜

頭等意薩貝勒等寶星大臣全權大臣伊為公立文憑事案照兩國大臣於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大日斯巴尼亞國一千八百

七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京都公同商允議立中國人民人前往

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當經繕寫中國日文法文三體文字

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一分詳細校對均係一律相符彼此奏明

欽奉諭旨允准今於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謹奉大清國大皇帝

允准諭旨用寶頒發漢文條款憑據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允准

諭款憑據在中國京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兩國派換條約大臣同時互換與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兩國大臣議立中國人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詳細校對均係一律相符彼此訂明將現換諭旨條款憑據及各執一分之兩國

大臣畫押蓋印三體文字條款一同永遠遵守勿替為此公立漢日

法等文憑各二紙兩國大臣同時畫押蓋印各執二紙聲明前項各節以垂久遠而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立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立

附件二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 大清國會訂中國人民人前往古巴

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請用御寶並公立憑單訂期互換請旨一摺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附件三 十月十二日收日國伊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費衙門各大臣與本

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

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為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

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

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

之人為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為示覆

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件四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覆

爲照覆事本月十二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嗣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妥爲示復等因前來查條款第六款內中國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五 十月十三日給日國伊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古巴華工程各款本大臣等已與貴大臣逐款當面訂定一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及該地方官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僱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前赴該關道衙門報名掛號領有該關道蓋印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僱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著可也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先行照覆爲要須至照會者

附件六 十月十三日收日國伊使照覆

爲照覆事本日接到來文內開俟彼此畫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僱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時忽又不願出洋者如該船船

訂約

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等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僱有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著等因前來查如此辦理實於今已畫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現因大清國與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實錄館副總裁董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兼管天津等關崇大比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各將所奉本國^{上諭}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皇帝與大比利時國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待遇

第三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僱若有人擅將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待遇 第四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

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之人應同大

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

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

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儀文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大比欽差大臣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

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待遇 第六款 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臣

出使前往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設官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

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

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

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

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比國以為無須設官

儀文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

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

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

儀文 第九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

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

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

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游歷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

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

用地方官鈐印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

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

途或有不法情事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管懲辦惟於

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

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

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

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

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貿易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厦

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比

租建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

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

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

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

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備役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

匠水手工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

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工藝等工課各等工價

束修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

保護 第十四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

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

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傳教	第十五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	訴訟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保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傷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債務	第十八款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償	審判	第十九款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領事裁判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		
過問	禁令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備役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稽罰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安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稽罰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儻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	船鈔	第二十五款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稅課	第二十六款 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卸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稽罰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稽罰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備役

第二十九款 比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刺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稅課

第三十款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納稅餉約准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比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儻比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覈定比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稅課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船鈔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鈔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

內地通商

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商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稅課

貨物改運

稽罰

中外衡度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出口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

<p>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p>	<p>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覈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p>	<p>照補足</p>	<p>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p>	<p>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p>	<p>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p>	<p>第四十一款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p>	<p>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船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p>	<p>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p>
<p>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p>	<p>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緝賊物無論在何處撈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賊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p>	<p>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需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p>	<p>第四十六款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p>	<p>第四十七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為期彼此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p>	<p>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p>	<p>今日大清兩國大臣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p>	<p>第一款 一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p>	

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照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免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礮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行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僅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禁令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中外
衡度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斤者以比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比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比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比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稽罰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比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比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三十三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

行船

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比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比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比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內地
通商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岸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比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比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關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

通商

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稽罰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訂約

以上所定稅則章程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附件
大比利時國欽差特簡前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金為照會事照得兩國既定和約通商章程各節已臻妥善嗣後比國所派駐劄各口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約有不協之處貴國即行照會比國欽差大臣或代國大員一准來文一面即將該領事官撤任該口另設別員接辦一面抄錄原文繕摺奏請查辦另派領事官來華至於所託別國領事副領事各等官代辦事務一有不協之處亦應一例同辦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董欽命總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崇
同治乙丑年九月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訂約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光緒二十四年
大清國與大剛果自主國和好通商之約擬照所奉合式之權現將專款彼此議訂速即施行

待遇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訂約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之民人相同

現各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剛果國欽差全權大臣伯爵余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現因大清國與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三庫事務譚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大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各將所奉各國 上諭 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
第二款 凡有大邦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

守和誼

待遇

第三款 大義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都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儘大義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駐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免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儻若有人擅將大義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待遇

第四款 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儀文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大義欽差大臣與大清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待遇

第六款 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設官

第七款 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

儀文

第七款 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

傳教

船主商人得需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游歷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儀文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貿易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甯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租建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

租建

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

<p>勸捐</p> <p>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僱覓斯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p>	<p>備役</p> <p>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誣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僱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p>	<p>領事裁判</p> <p>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p>	<p>審判</p> <p>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p>	<p>訴訟</p> <p>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p>保護</p> <p>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p>	<p>緝捕</p> <p>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僱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p> <p>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破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p>貿易</p> <p>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p>	<p>緝捕</p> <p>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p>	<p>債務</p> <p>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p>	<p>稅課</p> <p>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公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p>	<p>稅課</p> <p>第二十五款 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p>
---	---	---	--	--	---	--	--	--	---	---	---

稅課	內地通商	船鈔	船鈔	船鈔	行船
<p>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p> <p>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己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p> <p>到己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p> <p>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p> <p>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p> <p>第二十九款 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倉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p> <p>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物准毋庸完鈔儻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p> <p>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p>	<p>第二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p> <p>第二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p> <p>第四款為例</p> <p>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p> <p>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p> <p>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p> <p>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p> <p>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p>稽罰</p>	<p>稽罰</p>	<p>稽罰</p>	<p>稽罰</p>
稅課	備役	稽罰	稽罰	稽罰	稽罰
<p>中外</p> <p>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p> <p>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p> <p>第四款為例</p> <p>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p> <p>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p> <p>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p> <p>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p> <p>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p>稽罰</p>	<p>稽罰</p>	<p>稽罰</p>	<p>稽罰</p>	<p>稽罰</p>

稽罰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 <small>洋文漏寫不准</small> 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稅課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稅課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價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稅課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釐斷明晰再爲登填	稅課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價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稅課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貨物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		
稽罰	外國以一年爲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small>查核洋文內發</small>	稽罰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禁令	第四十七款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稽罰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稽罰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儀文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 <small>漢文</small> 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儀文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義國官民嗣後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保護	第五十二款 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保護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利益 均霑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

訂約 第五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

稅則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免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撥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

禁令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

中外 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稽罰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義國六十吉羅葛稜慶零四百五十三葛稜慶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義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為准中國一尺即義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義國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義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皆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註明收到字樣

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義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義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義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

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行船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內地通商

第七款 一義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義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通商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例

稽罰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經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一 同治五年九月十五日給義國照會

大清欽差 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鑾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酌議和約和章程現已一律定准惟查各國在各口通商設立領事官均須揀派真正官員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現在貴國既議換約自應按照各國一律辦理本大臣已將此節與貴大臣面定由本大臣照會貴大臣辦理為此特備照會嗣後貴國如在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以杜弊端而昭慎重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附件二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收義國照覆
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接准貴大臣本月十五日來文以本國如在中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將貴大臣來文各等節詳細通知本國特請於派員妥為查核辦理外合先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同治八年
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切願彼此意存友睦定議和好通商和約章程俾兩國人民均獲裨益因此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少保兵部侍郎鑾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崇大奧斯馬加國大皇上特簡欽差全權大臣佩帶頭等寶星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後

訂約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奧斯馬加國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保護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

遣使

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

待遇

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清國大奧斯馬加國所派秉權大臣若有公務或住兩國京城或隨時往來各聽其便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均無不可僱有人擅將兩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等情查係何國之人即由何國按理從嚴懲辦

待遇

第四款 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本國支領總之奧斯馬加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儀文

第五款 凡有奧斯馬加國事務均歸大奧斯馬加國欽差大臣與大清國欽差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設官

第六款 奧斯馬加國設立總領事一員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於該領事等均應從優款待與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無異如奧斯馬加國於各口不派領事官可以相託別國真正領事官代爲料理

儀文

第七款 大奧斯馬加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德意志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奧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儘日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貿易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

租建

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人按照第八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日期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奧斯馬加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奧斯馬加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奧斯馬加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詎買迫受租值

禁令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僱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游歷

第十一款 一奧斯馬加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

<p>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駐劄各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如給商民執照之時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p>	<p>第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自行商議奧斯馬加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賣採買</p>	<p>第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佔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奧斯馬加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p>	<p>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p>	<p>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p>	<p>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伍</p>	<p>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p> <p>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p>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p> <p>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p>	<p>第二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加增之處如未至修約之年中國與無論何國將現定稅額或增或減一經定議各國一律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律遵照至和約後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無異兩國務必信守</p>	<p>第二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p> <p>第二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奧斯馬加國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奧斯馬加國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p>
---	---	--	---	---	--	--	---	---	--

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奧斯馬加國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稅課
第二十三款 奧斯馬加國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二十一款所載價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船鈔
第二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鎗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稅課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船牌

稅課
第二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共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船鈔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儻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五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無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內地通商

第二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納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儻日後出入貨正子各稅或增或減並如何交納之處中國與無論何國議有定章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稅課

第二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貨物改運

第三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儻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至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欲請海關發給免稅單者海關應給免稅單不發存票俟該商進別口時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稅課無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奧斯馬加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嗣後中國與無論何國定立給發存票限期一經通行奧斯

馬加國亦一體遵照

中外
衡度

第三十二款 秤碼丈尺約准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

各口領事官收用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

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並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

商章程第四款為例以免歧異

稽罰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

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

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保護

第三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

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

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該師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保護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破壞擱淺或遭

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

昭睦誼

緝捕

第三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官弁

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官弁船主收

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奧斯馬加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

官將情報會領事官立即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不得徇庇指留

緝捕

第三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

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

還原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訴訟

第三十八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

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奧斯馬

加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問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

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審判

第三十九款 凡奧斯馬加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

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奧斯馬加國人違例相欺奧斯馬加國官

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治外
法權

第四十款 奧斯馬加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奧斯馬加國

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奧斯馬加國定約辦理中

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三十八三十九兩

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保護

第四十一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

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擄財貨

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

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

分不能賠償

債務

第四十二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

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奧斯馬加人欠

債不償或全行逃避者奧斯馬加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

為賠償

利益
均霑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

不一體均沾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

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

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

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稅則

第四十四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

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

會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若嗣後中國與有約各國或有更改稅則重修條約之事奧斯馬加國亦可不拘年限一律照改

訂約

第四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

行約一年為期彼此兩國特派大臣或在天津會晤互交

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乙巳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九月初二日

附件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大清欽差特簡全權大臣董會商條約

各款當經董大臣議及各口領事官斷不能派令商人充當本大

臣亦即言定本國所派各口領事官必係本國真正職官概不用

商人充當又經商定若係本國不便遣派領事官之口其領事一

切事務可託別國真正領事官料理仍不得託商人代辦以上各

節即與各條款視同一律為此合行照會貴衙門查照可也須至

照會者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八年

稅則

第一款 一此大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

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

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

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免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

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

船鈔

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
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
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
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僅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
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伍錢

禁令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
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中外
衡度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
奧斯馬加國一百二十磅賦二十七磅賦一咕噠賦八噠賦即法國

六十吉羅葛稜糜零四百五十三葛稜糜是為中國一百觔中國一

丈即十尺者以奧斯馬加國十一呎斯二呎哩零九分即法國三邁

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是為中國一丈中國一尺即奧斯馬加國十

三因制零五分即法國三百五十五蜜理邁當照此為例

稽罰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
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

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

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八條所載奧民持照前往

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

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

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

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

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

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
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

行船

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與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與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與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奧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商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

知照並照第二十四條所載奧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內地通商

第七款 一條約第二十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與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

通商

稽罰

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奧國條約第八條所載奧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奧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望樓等望樓等事毋庸奧斯馬加國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籌辦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疆界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疆界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償郵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

疆界

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訂約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開埠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

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 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

駐兵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

寬免

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儻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未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訂約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訂約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訂約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價郵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疆界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疆界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疆界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

治外法權

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訂約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訂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光緒二十二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為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遣使

第二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乘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乘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乘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攔

設官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

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

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

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

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

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

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

受

貿易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

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

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攜帶貨物家俱凡通商各口岸城鎮

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

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在及將

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租建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

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

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

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

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行船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

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

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

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

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為限若無執照進

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駁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稅課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程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

內地通商

稅課

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為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貨物改運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關章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船鈔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

備役	保護	稽罰	緝捕	領事裁判權	債務	
<p>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p> <p>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p> <p>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p> <p>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p> <p>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擊辦追贓</p> <p>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p> <p>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p>	<p>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p>	<p>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p>	<p>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擊辦追贓</p>	<p>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p>	<p>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p>	
審判	債務	緝捕	利益均霑	稅則	訂約	訂約
<p>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p>	<p>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擊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p>	<p>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p>	<p>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p>	<p>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p> <p>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於六箇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p>	<p>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p>	<p>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p>

訂約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

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

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

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

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

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

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

重覈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

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

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與國

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

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敬佩現在約款大致已

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

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

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

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

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

者我國近與^歐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

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

屆時不可不照^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顧觀貴國未開通

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

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曩與別國

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

條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

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

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

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

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

允而昭睦誼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

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

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

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

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

稅作爲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照

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
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明至
遲不逾三箇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
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
威軍隊此係按照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並祈
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
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
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
來案查此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
本爵大臣似勿庸贅一辭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爲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
之中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
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
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
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

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六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
照覆事頃接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
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
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
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蔘應按照
美國蔘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
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七

日本林大臣說帖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尙無成議按馬關
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
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
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
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
大臣重加刪駁至爲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
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讓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讓者本大

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即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尚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則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為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尚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

附件八

覆日本林大臣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曆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頗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

訂約

執前議必欲別開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尚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物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及之理既不提及其為應征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安妥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為烏有無乃以不公不平相待乎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劄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為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為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為損者統俟晤教縷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尚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光緒二十九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條所定之事實辦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

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欵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加稅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徵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行船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內港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貿易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儻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儻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保護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

版權

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禁令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幣制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衡度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劃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訂約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利益均霑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

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箇月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附件一

中日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儻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得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

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

債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

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二 係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事務大臣日 小田切 置 為照會事照得

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

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

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事務大臣盛 呂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三 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事務大臣盛 呂 伍 為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均可

照章領牌往來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臣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平安丸太閣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煙臺東三省各內港領有牌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 日 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四 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置 小田切 為照會事查

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

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

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為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即見復

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置 盛 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五 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置 盛 位 為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

六年十月初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尚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為切要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六 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置 盛 位 為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

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

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

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

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舖惟民房地必須業主情願

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

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

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

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

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

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

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

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希見

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田 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七 係第十款附件之二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 田 切 為照覆事接准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

商場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

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

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

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舖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

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

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

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

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

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

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

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即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

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為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

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

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

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呂 盛 伍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九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訂約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正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為此大清國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翟鴻禔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

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

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

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箇月

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

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 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 總理外務部事務 太子少保直隸總督 袁世凱 和碩慶親王 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 從三位勳一等男爵 內田康哉 從四位勳二等 小村壽太郎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約

大清國政府為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開埠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列各地

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

拉爾 愛琿 滿洲里

撤兵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

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

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

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

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撤兵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

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

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

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

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

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

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

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保護

第五款 中國政府為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

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鐵路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

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

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為限即至

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

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

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

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

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

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

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

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畫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

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

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

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

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

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

准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

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為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為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及南邊界在韓國鐵路

設官

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為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則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臺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餉

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餉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餉最惠之例徵收

鐵路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臺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鐵路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光緒二十五年

訂約

大清國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大韓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遣使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乘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乘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

貿易

租界

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僱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

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

<p>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p>	<p>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p>	<p>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p>	<p>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p>	<p>第五款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辦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為不公猶許詳細駁辯</p>	<p>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p>	<p>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p>	<p>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為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己國民人之權收回</p>	<p>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素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p>	<p>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九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p>		
<p>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p>	<p>第七款 儻有兩國商民欺罔街賣貨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通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p>	<p>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p>	<p>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札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p>	<p>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p>	<p>三紅蔘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p>	<p>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p>	<p>保讓</p>	<p>保讓</p>	<p>保讓</p>	<p>保讓</p>	<p>保讓</p>

備役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僱請各色

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通商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

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

禁令 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

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行船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

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

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

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訂約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為期在韓

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

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官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大韓國外部大臣 為互換條約事謹照大清光緒二十五年

八月初七日大清國大皇帝大韓國大皇帝所派全權大臣在韓

國都城議立和好通商條約茲經兩國大皇帝批准蓋用御寶本

大臣等遵旨互換謹即會同逐一分別恭對縷悉相符毫無參差

之處當於本日在韓國都城將以上各件謹照成式互相交換並

將互換文憑彼此親行蓋印畫押為據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徐壽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韓帝國外部大臣朴齊純

附件二

為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會

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

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大皇帝視為妥

洽業經批准用寶由敝使署參贊將約本齎回並准我國政府文

函以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

與各國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

此商民亦應一體遵守令即知照備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貴國

大皇帝是否亦已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備文照會貴大臣請

煩查照備案並希訂明換約日期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件三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為照覆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接到貴大臣照會內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

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大皇帝

視為妥洽業經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

准此查所有議定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

本大臣具奏請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十六日奉我大皇帝批准茲

接來文擬訂於韓曆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

載明限期均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第三款內
開彼此商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立
章程稅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
總不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
此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國之意也至
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做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覆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徐壽朋閣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十 中秘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秘會議專約

同治十三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毅毅伯李 李大祕國

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為議定專條事現因祕國地方有

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等意欲兩國通好

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幾彼此無不心同合意一面由

中國派員前往祕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

知一切祕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祕國無不諭

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合同年限

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官僱主僮不承認

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平立許上告祕國各大員

再為覆查凡僑寓祕國無論何國人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

均沾其益自祕國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台

同內有僱主應出回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

出資送回又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

自出船資有願回國者祕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資

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祕國自行料理為此將所議以上各節定為專條

應按 漢 文字譯出六紙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各二紙皆係一

意以上專條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大祕國大總理羅天德選舉國會

訂約

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即當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
各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祕條約十九款

同治十三年

大清國大祕國彼此實意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

通好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

肅毅伯 李大祕國大總理羅天德特派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

爾西耶各將所奉上諭互相閱看會同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

民均獲利益茲將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祕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

遣使

第二款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

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

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祕國欽差大臣並眷

待遇

第三款 兩國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設官

第四款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祕國各

處有別國領事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祕國亦接待各

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大祕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

待遇

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
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祕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
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
第五款 中國民人在祕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祕國律例章程無論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十 中祕會議條約

<p>保護</p> <p>何處任便游歷祕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於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p> <p>禁令</p> <p>第六款 大清國與大祕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p> <p>保護</p> <p>第七款 茲議定祕國保護華民擬於祕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即在該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繙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p> <p>貿易</p> <p>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祕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祕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祕國亦無不均沾</p> <p>稅課</p> <p>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祕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祕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p> <p>保護</p> <p>第十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p>	<p>儀文</p> <p>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p> <p>保護</p> <p>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祕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祕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祕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為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陸誼</p> <p>審判</p> <p>第十二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祕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p> <p>緝捕</p> <p>第十三款 祕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祕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祕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p> <p>領事裁判權</p> <p>第十四款 祕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祕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祕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p> <p>訴訟</p> <p>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祕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辦與祕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p> <p>利益均霑</p> <p>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p> <p>訂約</p> <p>第十七款 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洋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p>
--	--

此次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紙嗣後如有未甚妥協之處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

訂約

第十八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候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

第十九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大祕國大總理璽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即當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務期迅速茲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大清欽差大臣前江蘇巡撫部院丁為照會事照得本日本大臣與貴大臣已將彼此現存條約並專條憑單等件互換案查前於十三年五月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貴國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本國亦當或派欽差或派委員前往確查凡遇可以為華工保護除弊之處隨時商同貴國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歸盡善並附去華工見證供詞一本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照覆施行須至照

會者

外附華工見證供詞一本

右照會大祕魯國欽差大臣愛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附件二

大祕魯欽差駐紮中華大臣愛為照覆事照得今接貴大臣來文內開我兩國所立條約並專條兩件互換案查前於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貴大臣行知貴國查照等因前來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貴國選派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定必實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為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昭信守現准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轉送回國查照辦理可也為此照覆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丁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中巴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巴西國大皇帝切願敦睦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加騎都尉世職李大巴西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內大臣勳賜佩帶羅斯地噶各等寶星喀各將所奉上諭互

相閱看均屬妥善即經議定條款如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巴西國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遣使

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劉巴國京都大巴西國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節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設官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各口儘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即將批准文憑退回

待遇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前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

游歷

緝捕

貿易

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五款 中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利益均霑

行船

稅課

保護

儀文

保護

儀文

保護

儀文

保護

儀文

保護

儀文

保護

緝捕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後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倘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問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民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

訂約	<p>總之兩國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通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措留</p> <p>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p> <p>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拏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p> <p>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p> <p>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為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需之條講解</p> <p>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蘭西文各四紙業經</p>
----	--

訂約	<p>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為正</p> <p>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p> <p>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欽派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太</p> <p>巴西欽差全權大臣略</p> <p>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p> <p>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p> <p>附件一</p> <p>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大臣與鄭關道馬道臺會商約稿除法文另行修飭更正外所有條約各款業已商定本大臣甚為欣悅其巴民不得販賣鴉片一語鄭關道馬道臺屢奉貴大臣鈞諭重申前議本大臣惟遵奉國家指意來華議約使各國商民在中華所得之益亦使巴民一律均霑惟念巴國商民來華貿易即不販賣鴉片一貨亦無害經營之盛大是以本大臣欲滿貴大臣之所願擬不日咨會本國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販賣鴉片但此件另於條約之外附一公牘並聲明兩國領事官所奉到駐紮之國批准之文憑其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等語可也即希貴大臣照復以無論日後巴國外部果否允准禁止商民販賣鴉片不得因此一端致阻和款即日定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御筆批准再行更換則貴大臣之所以酬本大臣者可云厚矣</p>
----	--

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

附件二

為照覆事查此次商定條約各款既蒙貴大臣允即咨會管理外
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通商各口販運鴉片其徵貴大臣
存心公正易勝欣佩本大臣暫允此事不列條款之內彼此附一
公牘存案即日先將條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御筆批准再行互
換之日公同商酌將禁止巴民販運鴉片一節另行備文知照至
約內兩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此項
文憑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合併聲明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
須至照覆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略使遞節略四條

兩國條約載有巴國民人遇有詞訟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
辦僅歸其本國官員辦理故此巴國人民房屋棧房商船等處中
國官役不得強入一事不過係條約上之意推而論之巴西國家
之欲如此者不過欲巴國民人之在中國者比之凡與中國有和
約之國其看待民人地位不得較輕

又巴國無論何國民人在巴國所沾之利益已准中國人民一體
均沾然中國看待巴國人民欲有異於看待凡與中國和約之國
之人民未免有辱於巴國此生事之根也不如先時除去以保將
來永遠和睦

又中國與他國公同立定條約其商訂之地無論或在天津或在

中國京都中國之意宜歸一律然德國及美國近修條約已奉大
清國大皇帝允准內中並無中國官員憑其差役至該國民人房
產查拏犯人一款况且美國條約在巴國定約之後明顯中國所
准他國得沾之利益不准巴國一體均沾則中國未免於公平有
礙矣

又中國欲禁止販運洋藥一事乃緊要大有關係之事巴國知此
事有益於中國立即允許是巴國大有功於中國也則第十款內
所載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等處者均聽中國官員派差
徑往拘傳審理等語亦可除去矣

附件四 答覆略使遞節略四條

一約內訂明巴國民人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可見中國
絕未輕待巴人至第十款載中國民人本身犯案是專指中國人
犯中國法者言之中國有自行拘傳審理之權與巴人毫不相涉
實無所謂輕待也

一巴人來中國通商中國必視同凡有和約之國民人無異約內
第一款已載明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至在行棧
商船傳人與否所傳乃係中國之民人無關於巴國商務如以行
棧商船聽中國自傳本國犯罪之人為有辱巴國則在行棧商船
藏匿中國罪人巴國先自取辱矣巴國肯列此條足見與中國倍
敦友睦何至因此生事

一各國每遇修約之期均係擇要先修不能將各條一時全改德
美兩國近來修約雖未議及此節日後再訂修約未必不載人約
內況美國此次在總理衙門修約專為華工一事而來因及洋藥
商稅等條其餘尚未全改蓋議修多年已成之約與創立向來未

有之約情形本自不同即以禁運洋藥而論貴大臣上年不肯於約內載入此條以為多有窒礙而美國竟肯首先載列則將謂美國自棄其利益乎如美國亦謂販賣洋藥係中國所准他國得沾之利益必欲一體均沾此條恐終無列入約內之日矣運洋藥為有礙中國民生之事美國肯列約嚴禁洋商行棧徑行傳人為有關中國政令之事巴國不肯照行較之美國之待中國恐亦未可謂公平也

一禁販洋藥一條上年貴大臣未即允定今見美國列入約內始允照添並非立即允許此次議定畫押之約本大臣已准通融改易不少與禁販洋藥一款亦足相抵未便再將第十款末節刪除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曾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畧四條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照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聖母寶星佩帶暹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噶羅斯第三頭等寶星佩帶意薩貝勒噶多利格頭等寶星暨佩帶大奧國鐵寶蓋寶星羅沙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畧內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

禁令

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 一前在大西洋國京都里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畧內大西洋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一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派欽差大臣各等員詣大清國京都駐紮其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或在准別國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諭旨遵行大清國亦可派欽差大臣駐紮大西洋京都里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旨

第六款 一大西洋國所派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攬動

第七款 一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為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

無爵位者赴訴俱用稟呈字樣

設官

第九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

辦領事官駐紮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

事官亦准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

操行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大

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之

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

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

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大西洋國若未便設

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為料理大清國亦聽其便

待遇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

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

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

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

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貿易

第十一款 一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

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

益均與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稅課

第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

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備役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

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

禁令

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

備役

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庶在

中國襄執分內工藝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僱覓前

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清

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儻或被人搶奪放

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

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大清國人在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

被人欺凌擾害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為

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

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嚮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

勒指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

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

內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

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

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

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

百里期在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

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

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行設法查追擊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

緝捕

官給還原主

遊歷

單照

運貨

租建

保護

保護	<p>第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有在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即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p>	稽罰	<p>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p>
船鈔	<p>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p>	稽罰	<p>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檣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人官</p>
稅課	<p>第二十一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p>	稽罰	<p>第二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p>
稅課	<p>第二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以所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p>	稽罰	<p>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人官</p>
船鈔	<p>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槍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僅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p>	稅課	<p>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p>
稽罰	<p>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p>	稅課	<p>第三十二款 一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檣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p>
船鈔	<p>第二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僅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p>	稅課	<p>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餉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檣海關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p>
備役	<p>第二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引水之人帶其出口</p>	稅課	<p>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兩再秤其皮得若干兩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餉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檣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p>
稽罰	<p>第二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僅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p>	稅課	

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三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儻大西洋國商人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

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大西洋國商民何者常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三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儻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儻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酌辦

行船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稅課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銀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衡度 第四十一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禁令 第四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船鈔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為期毋庸輸納船鈔

稽罰 第四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緝捕 第四十五款 一大清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稅則 第四十六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p>領事裁判權</p> <p>第四十七款 一在大清國地方所有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審辦</p> <p>第四十八款 一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p>	<p>債務</p> <p>第四十九款 一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拏如果係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p>	<p>訴訟</p> <p>第五十款 一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p>	<p>訴訟</p> <p>第五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為勸和息訟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p>	<p>傳教</p> <p>第五十二款 一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p> <p>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儻遇有大西洋國文</p>	<p>訂約</p>
<p>訂約</p> <p>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p> <p>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兩國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欽派大臣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英漢文 西洋</p>	<p>訂約</p> <p>條約章程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葡會議專約二款 光緒十三年</p> <p>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使官行事大臣 <small>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工部左侍郎那孫</small></p> <p>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使官行事大臣羅為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略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使官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p>	<p>洋藥</p> <p>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頒行律例一條以為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規例</p> <p>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p> <p>二大西洋國應簡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為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衙門</p> <p>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p> <p>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舖內存</p>	<p>訂約</p>	<p>訂約</p>	<p>訂約</p>

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

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

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

衙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拱

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

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刪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兩國所派欽差
大西洋國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欽差

中葡增改條款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因願彼此有益兩國通商事宜將酌

量增改條款數款增入兩國所立現行通商和好條約之內是以大清

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大

西洋國大君主特派參政大臣上議院員中華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白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所議酌量增改

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大西洋國與大清國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

月初一日即華歷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立之通商和好條約

仍照舊遵守弗替其現今議定增改續入本約各條亦一併遵行

第二款 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所立議定
條款內第六款所定增加入口之稅則大西洋國均允行遵照辦理

稅則

均利益

洋藥

但所有兩國現行之通商和好條約未經增改之先與及現今議定
本約一經兩國御筆批准互換之後大西洋國應行享受之利益俱
與相待最優之國所享一律無異至於大西洋國人民所納之稅項
不得較諸別國所納之數稍有增減其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
條約第十二款所載各節概行刪革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今為襄助大清國征收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
國各埠之洋藥稅餉起見應設立分關一道辦理稅務事宜至於該
分關在何處設立係由澳門官員與大清國稅關官員互行酌議

第四款 該分關係為稽查所有出入澳門口之洋藥并徵收應納大
清國各項稅餉

第五款 該分關例應優待所有由澳門出口各項船隻一如別通商
各口一式照章辦理無異

第六款 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
損兩國利益

第七款 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是以此次所定之增改用條約
大大大

西洋國
大清國 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共錄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
意倘遇有大清國文與大西洋國文未妥協之處則以大法國文解

明所有之疑

第八款 所有現議定之增改約條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

主御筆批准但未經批准之先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立之條并
所附之專約均仍行遵守至於兩國人民應享受該約所給優待之

利益仍一律無異

關章

第九款 所有現議定之增改條約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

主兩國御筆批准則彼此在北京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

國官民咸知遵守現經兩國欽派大臣將大西洋國文
大清國文
大法國文條約各二分

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 月 日

中墨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訂約

大清國大皇帝大墨西哥國大總理天德欲兩國及其人民敦友睦之誼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二品銜四品卿銜伍廷芳大墨西哥國大總理天德特派欽差頭等出使美國大臣阿斯比羅斯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校閱均屬妥善現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

遣使

第二款 嗣後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墨國京都大墨西哥國大總理天德亦可派使臣駐劄中國京都以便往還通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兩國使臣在駐紮之國得享權利優例恩施及應得豁免利益均與相待最優之國同等使臣無異

設官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事等官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於未設領事官之各口可請友邦領事兼代

游歷

如無領事之處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使兩國人民享獲種種恩施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豁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地方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例彼此均可將認准文憑收回

招工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中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内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禁令

第五款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攜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貿易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需所給他國之利益

通商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

稅課

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

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

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稅亦照此辦理

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

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提防損害豐

收或為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行船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

之國無異購買食物煙煤甜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聽

其便該兵船進口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駕官中國

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禁令

第十款 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

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

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

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

軍務等用須先訂禮議妥方可

貿易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

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

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

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

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

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

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

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

每力克合中國十里

為水界以退潮

稽罰

時為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

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

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

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招工

第十二款 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

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

訴訟

第十三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

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

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

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緝捕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擾害墨國官依照

墨國法律拿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擾害地

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拿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

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

罪惟遺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

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

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

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拏不得庇縱措

領事裁判權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

官審辦倘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

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

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

墨國亦應照辦

行船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

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

審判

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

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儻未

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覆訊核斷了結

訴訟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

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訂約

第十八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

本國文字如有不符應以英文為主

訂約

第十九款 此次議定條約彼此恪守自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期

若於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計至期滿之日先期六箇月彼此

備文知照若未先期知照仍應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儻欲停止此

約必須預先知照惟自知照之日起仍須照行一年

訂約

第二十款 此次所定條約由兩國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京都迅

速互換此約在美國華盛頓繕寫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由兩國全

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

大墨西哥國欽差大臣阿斯比羅斯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二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六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章程	二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三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新疆喀什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齊齊哈爾華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五國借款合同	七
卷二 鐵路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山西正大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山西正大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奉天義勝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三九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昆明山礦章程	一九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卷五 電報 郵政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中法填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一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中國電報總局 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中國電報總局 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三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中國電報總局 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六〇	六五	中國電報總局 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中國大東公司 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中國電報總局 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七

中國電報總局 大東水綫公司	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九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〇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三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約	二二	卷七 行船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六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中俄吉林砍備木植合同	二七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廈門關輪進出保安章程	五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重慶關船隻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教堂案合同	六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滿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樁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	三〇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一
燈號新章	三〇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卷九 雇募 招工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稅納鈔章程	三二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	三三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一六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卷八 會審 教案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限制苦工往祕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國水師各船聲礮章程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禁運莫啡鴉及藥針章程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第一條 一荒地無論大小均按俄沙申度量每一沙申按中國六尺六寸
覈算以五尺為一弓以三千六百弓為一响

第二條 一租用拉哈蘇荒地三段接三姓副都統衙門繪送地圖黑河
俄商輪船公司租地一段東西各界均三百沙申南北長三百八十八沙

申俄人拉得依巾租地一段東西寬七十四沙申南北長七十五沙申俄
人那五莫夫租地一段東西寬六十沙申南北長九十沙申應即按圖將

此三段劃清界址立定合同作為租界不得於界外稍有侵佔

第三條 一此次所租三段荒地每地一响無論溝窪平側如用作牧廠每
年由佔用之人出給租價吉林市錢二十千如擬修造房棧開設碼頭及

各項生理者照荒地租價加錢十千作為吉林市錢三十千

第四條 一租用荒地三段應議定年限初次以二十年為期期滿准予重
新立合同該典戶呈請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商量准給若干年

限租價若干即行遵照辦理

第五條 一租地三段內如有關礙鐵路之處並牽連民間之地畝廬墓以
及可以砍取大木火柴石頭之山岡概不許租以免騷擾

第六條 一由吉林將軍揀派華官一員駐在租界內以便經理稅務稽
查偷漏

第七條 一應出地租每年按二季分繳省城交涉總局收存第一季華六
月三十日第二季華十二月三十日為限

第八條 一吉林將軍與駐省俄員議准占用之地雖能定立合同祇算草
約仍須俟奏請大清國大皇帝允准後方為定論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界內民產應以契據為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
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
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騷擾不清之事
須於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為完結其查驗不
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具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
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歷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
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
牆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歷六月二十日即華歷五
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為確據

一為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
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適當之內所有房
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
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房間院落有已為各國圈入圍牆之內一律剷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
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戶所呈契
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界內所估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界內鋪面房間如為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為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為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因產業轉轉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 日

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嗣經三國繙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並第四條亦有廢改餘文悉同故不備錄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為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為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但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尚存者一律拆為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為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線以內之房屋均拆為空地惟皇城不得拆

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為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為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 義法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線往北此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

來界圖紅線為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線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為公共道路界線本與界牆之線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 A B 字母之線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為止按照 義法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東所畫紅線係為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線往

西四十邁當係為公共道路界線北至皇城外牆為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為空地除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署外不得另有房屋

一節前經 義法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為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 義法三國繙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房雖

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為然至俄館所佔樊主教地段應由俄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線循城牆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

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會與^義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

^法

內除巡捕房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

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線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

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房專爲

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

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皇城牆改爲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

日^義三國大臣有此一說當經本王大臣將礙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

^法

況此牆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礙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

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礙難

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爲

荷

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國公使葛

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未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爲允行

之據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咸豐十一年}

一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查指要租地基

何處量地畝若干

一本大臣與領事已經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基界內地基其畝若在河沿

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地銀六十兩其價一半三十兩領事官自己

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再一半三十兩存收領事官署以爲

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處工程並

巡查衙役工食但法國人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價錢每畝只須銀三十兩給原主

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基若願租地塊之上有房屋該房屋居住本地民人

每戶要收搬費銀一十兩至於法國可租地基界內有民戶數目均照天

津縣知縣送呈哥大臣所具戶數底冊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戶

不得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戶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以上所定地畝租價及搬費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租地一塊之上

有居民房屋即應價買原屋其價值均照天津縣呈冊內各戶下開明每

屋每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大臣與哥大臣言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

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間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間又四半間二

條過道草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大錢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後照數不得

再多其價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本大臣與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除呈冊開

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多惟一時未有多商即能租盡界內之地其

地基上不准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但日後商人租地遇有房屋

不載原呈底冊的係新蓋者不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每戶自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錢搬費

錢之後均應准一月以內搬清地方官應將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

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

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即具情呈明領事官領

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留地三丈後面

留地二丈五尺以爲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越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法國商人應給葬費銀每棺一兩

一所有天津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為日後憑據本大臣與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年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半即係每一千之數領事官全數送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內為將來修

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為據

以上十二款崇大臣與哥大臣商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總理衙門一存駐京法使公署一存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存法國領事官署以為永遠憑據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義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興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義國作為租界該地界內義

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線開列如左由圖內鐵路上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線以至北河邊上乙字由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椿圖上丙字又迤東順圖

上所畫紅線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線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北地產現為暫定將來義國使館與鐵路公

司特行會商即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線畫定為準義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線石椿以定準線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義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義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覓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坨之費全歸義國出價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業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利益於掃除邪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與旺之故均可聽其將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

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

何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

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個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個月後仍無人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葺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葬由地方官及義國委員會同商議

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

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為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為該項工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直隸總督所派天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大義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慶奎納畫押蓋印以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一分存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天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該租界四至開列如左南至義國新界西至北河北至北河又按圖上紅線甲字接連乙字東至由乙字隨紅線至鐵路鐵路公司之產業

不能作為劃定應由奧國領事與鐵路公司會商辦理俟商妥後方定準線而免混雜誤會

第二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奧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三款 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興旺租界或有利於濼蕩污穢奧國有權可以將此地購買至房價及地價應按義國租界章程辦理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

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奧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奧國

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個月騰空交出若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四款 租界內所有鹽課官商之鹽堆可以照常存放惟將來奧國領事或有遷改之意向該商彼此公平商議章程辦理

第五款 租界內不知業主之業奧國領事出示俾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個月後仍無人投報奧國領事可將該業充公

第六款 租界內現在坍塌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奧國政府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載購買

第七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奧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八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奧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無主義塚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奧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奧國籌備

第九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訂章程每畝每年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立桿設線彼此議定地處奧國領事絕不攔阻

第十一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奧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宜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二款 自立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出示曉諭此處已給奧國作為租界

第十三款 此合同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繕寫漢德文底稿各奉本國上憲閱定允准應繕寫漢德文各五分畫押蓋印存外務部各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各一分存奧國駐京大臣各一分存天津海關道衙門各一

分存與國駐天津領事署各一分

按與國租界在天津北河左岸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由北洋大臣袁派津海關道唐紹儀天津河間道張蓮芬候補道錢鏐與奧公使齊幹派駐津副領事貝璫爾議定畫押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閘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閘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為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為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上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

至原定租界界線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為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線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

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界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三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

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
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
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
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
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
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
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
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
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碼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
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特為該地之
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碼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
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
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

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為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為
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

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
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蓬簃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
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
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
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
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
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
鎗廠放轉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
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
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餉選
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為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
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

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
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
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為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
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
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
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
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
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

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為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人 稟請在上海接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

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

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

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

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轉賃若華民欲在

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

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

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

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

章者則此製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租地契

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

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

一體遵照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前兵備道官英會

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

百四十八年十月經上海前英領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

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

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

於後

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

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

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

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

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

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

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

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

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

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

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

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

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

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

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

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

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

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

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

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

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辭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已廢○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專作為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

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灘、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關係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章設局章程均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圖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用之地倘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估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

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

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

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

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

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

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

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

行聲明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漢英

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

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

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啟訟端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尚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

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

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

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

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

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

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

之正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

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

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議者

人亦在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該開章程例議定施行凡議行之

此內全允或大半已允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

捐須與房租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租照所估每年應收租

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租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

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

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

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

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圖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

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

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

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

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

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

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

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

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

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

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帳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則內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則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則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罰款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此之在現已定所費之實或云堂費也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圖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

業租主例得請事有圖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圖議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圖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界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箇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圖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爲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

辦此事之人 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

於大眾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

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所接

收各執業租主之圖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

入公會發閱者姓名清冊於各有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

補董事之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

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

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鐘止

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

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即毋庸如

此此指給單簽字圖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

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

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圖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

由赴會到場之有圖人或發圖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

此數人即定其為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

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圖並特聲明此

等發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

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

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

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圖議其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

凡照章應行有圖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圖凡例應有圖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為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為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圖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圖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人各一圖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圖可發兩邊圖數各半將會首之另圖隨意添入則此一圖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

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違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控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列於後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即美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堅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若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

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

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

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

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第一條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

溝或在街道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

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

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

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

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地地基之舉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

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遂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

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

但不得礙及地方與人憎惡

第三條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

改及用全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

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

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

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之人照付

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

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

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

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

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

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

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

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溝並報知公局由工人即打機將

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

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

倘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

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

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

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

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銀不得過二百五十元

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英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

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速砌地溝一條或一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

物料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

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

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案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勸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

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

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

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過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

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

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

項物料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

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物料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

元

第十三條煤氣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

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

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戶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

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

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

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

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

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

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

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

人灘地濡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銀每天不得逾十

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

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

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

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

限罰銀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

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

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

罰銀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

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

護致與大衆行人有危險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

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

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

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障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勘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任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

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繕寫告白黏貼於該房牆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列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租戶云限念

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台各式天蓬台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欄干籬笆或各項招牌

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街懸空伸出等項 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或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欄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

切障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

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欄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賸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

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

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欄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賸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

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

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欄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賸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

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

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

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

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為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悔改計日照罰以二

元為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眾

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

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

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

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

天為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

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

向該房地業主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七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租界

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

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

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

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

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

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

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坑廁失修與附近之人身

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

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

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鑄鍊五金製造蠟

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

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

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

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

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

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

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

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發硝硫磺之類

又應行阻止壘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

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為

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

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

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為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為限均由

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

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

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

貨卸貨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

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不准嘍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洋鎗刀小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或作若工或不作若工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規則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住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為二十一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為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為租主

一如有入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用洋錢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

止作為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

繪圖二張分存 中國地方官署 日本領事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租

用

第二條 經 日本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

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仍候兩國政府核

定惟約束商民章程由日本領事官酌定照會關道由關道稟請撫憲鑒

核轉飭稅務司按照施行

第三條 經 塞德耳門界內縱橫馬路及沿河緯路均照現議第二條捕房

事宜辦理所有建造修理照第四條辦理所有商民在碼頭起卸貨物不

妨暫置路傍不得過兩日之限並不得有礙走路拉繹之人

第四條 計七款 一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

方官自辦建設完固

一以上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建設修理之法日本領事官可與中國

地方官商議施設

一所有支河如有濬河工程隨時由中國地方官籌辦修濬

一所需修理橋梁溝渠道路各項工程由中國地方官核實辦理知照日本

領事官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無論何國商民一律公平按戶

徵收以資修理所有酌定籌費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地方官以昭公允

一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領事官定章徵

收以充修費

一各項工程如遇非常災變致有損壞流失即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

方官另行趕辦並由日本領事官向居住商民籌費貼補

一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商民毋庸納稅不得租給一家一人致衆不便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

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

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

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

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

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

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

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

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

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止若租至十畝以上必

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

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

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

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

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舖行

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

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

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

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

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

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

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國

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拆遷等費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

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

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

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

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

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

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

留貽害

第十三條 所有日本人民若犯章程或他地犯罪潛在此地界內日本

領事官派差捕擊亦可知照捕房派捕協擊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

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立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品頂戴督辦杭州洋務總局浙江

按察使司聶押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駐劄杭州領事官小田切押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

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照前督辦洋務議定十四條時所交

畫定界圖內載西沿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

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聽憑

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

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

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

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

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

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

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與中國地方

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

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一原議章程租價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地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

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作造今既

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地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

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

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

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

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

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

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

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章程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

道留署仁和縣正堂辦理通商洋務事宜伍

為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

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內租得

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

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個月內租契刊刷成就再

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商民收執須至執照者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

福字第 號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

道留署仁和縣正堂辦理通商洋務事宜伍

為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

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內租得

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

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個月內租契刊刷

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商民收執須至執照者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

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英洋一百五

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

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一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違約建造房宇棧房但

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

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

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

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為止

一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

由中國地方官照商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

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日換

契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

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

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

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一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

及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

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

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

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右照給某國商某某收執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給

福字第 號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

東至水滌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線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暫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碍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

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委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官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生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為日本人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大清光緒二十年 月 日

第 號租地執照

一千八百九十年 月 日

大清欽命監督江蘇蘇州關兼辦通商事宜 為

給發出租契執照事今准

照會內開茲據本國商民 稟今於租界內請

租 等地第 號半邊計 畝 分 釐 毫

應繳地價計

並納本年內 箇月稅錢計 照數收訖

送請發給租地執照等因合行發給出租地契執照交該商收領並議明該

租商應行遵守以後所開七款為此照給該商 收執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 收執

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

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

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為下等地每畝租價洋

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

千文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

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

方官給回收據

二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

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照章

歸租戶租用惟每人祇能租六畝為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

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

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

等情

四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

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

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五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

及一切有害人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

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

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

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

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

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

允而期久遠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

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一 岳州城陵通商埠界自紅山頭起至劉公廟止為北段自劉公廟起至華民保障止為中段以月蟾洲為南段三段均為通商租界

二 通商埠內地基分開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每畝每年租銀一百元中等每畝每年租銀八十元下等每畝每年租銀五十元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三元不另繳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岳州關稅務司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該官收銀之印單糧串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每逢西曆正月內一律完清

三 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洋商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必須稟明岳州關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請領准單送請

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上册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只印發租契一本由稅務司轉給租戶至於租地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 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華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五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並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則該號之租契即行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 買地挪房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岳州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七 通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但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巡捕衙總保甲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八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事

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各國領事官酌定

九 通商埠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各商在本埠碼頭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以為建碼頭修理道路之費十 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 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三衆租戶公舉一人

岳州關稅務司馬公訂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椿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椿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椿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椿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而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椿此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路較前路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份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椿於此道盡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洲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王委員存善

押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駱輔政司

押

見證人 蔡毓山 戚

附錄英領事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改定

為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綫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為止相應照會貴部堂查照量貴部堂亦以為妥協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為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眾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契價值公平酌

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為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

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交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積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南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口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屋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茲因中國將鼓浪嶼作為公共地界內有應添築修理新舊碼頭道路設立路燈需水通溝設立巡捕創立衛生章程酌給公局延請辦事上下各項員役之薪工及設法抽收款項作為以上所開各項之公費謹擬章程於左呈候中國外部大臣與有約各國駐京大臣商妥奏請中國朝廷批准諭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公地之內現定章程各應遵守地方係鼓浪嶼一島圍環潮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線周圍為界此島係在廈門西南向之

西約周圍有地合英國一方里有半華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會○界內應設立工部局專理界內應辦事宜西曆每年正月由

是年之領袖領事官傳知界內有圖之租業戶並知會廈門道臺派委住

在鼓浪嶼殷實妥當紳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後可為工部局之董事公會

一次核對該局前年支發賬目推舉值年局員並將是局中公費以及該

一局照例應為各項之事酌議訂定應於公議前十日先行傳知公會時由

是年領袖領事官主會該會係指眾人公集及來會者統計有圖管業人

不到由付字代理人來者有逾大半位數而言可以照續開規例抽收捐

款照費估捐田產房屋之捐並可抽收運入藏貯界內貨物之輸惟百貨

之輸無論係運來及貯藏均不得過貨值百之四分之一該會眾人公集

或來會者數逾大半並可酌核抽收別項捐輸

三特會○領袖領事官指當時或出己意或由別領事係指一人或數人而言公局與

有圖之人必十人聯名片請可以傳知完納捐輸之人在常會外別集辦

公會未特會辦之事仍須十日前通知並將何事特會先行宣佈會時何

人主其會與常會時例同會時議定之事經在座之有圖人三分之二允

准者在公界內之人均應遵行惟其時在座舉辦局事人不得少過三分

之一事經常會或特會議定仍候各領事核准如無各領事中之大半批

准何項條議雖經議允概不准行

四界內工部總局○局中辦事之員洋人五六位華人一二位共以 位為

限此五位洋人係公會時經有圖之人拈圖推舉此 位華人係廈門道

臺派委殷實妥當之人共此 人應任辦公事至次年常會接辦之員舉

定方可交卸

何項人在會議時有圖舉人員之權

一凡洋人在鼓浪嶼管地在領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

舉洋人董事係公舉故須如此華人董事由廈門道派定毋須公舉不

在此例

一執有特字代前項管業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舉

一洋人除照費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舉

何項人可以舉充局員列左

一洋人有應管產業在鼓浪嶼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舉充

一寓居鼓浪嶼洋人租捐每年納在四百元者無論該租係伊行伊會或

公司代價均可舉充惟同行同會同公司之內許一人舉充同居之屋

者亦只許一人舉充局員缺出期內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員公推

補充仍執三占從二之例如遇有華董事出缺仍由廈門道選充凡局

員舉充後皆應即行辦事每年支銷冊報均於次年常會者核辦每年

新舉局員應於首次會議時公舉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凡遇局中

議事可否之人平分則視正局董之議為可否凡議事均以三人為衆

可以作斷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則可者多一人餘類推上文所

用洋人二字係別中國人而言凡中國人生長他國及入他國籍而為

他國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員權分所能為之事○照章將局員選定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

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為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

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

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已定規例隨時刪除增改但不

可與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

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廈門道與奉有約各國領事官商

妥稟蒙中國政府及駐京公使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

允方可照辦

六局中員役○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員丁等公局可隨時派委僱倩

以辦章程應辦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開銷並可酌定規例

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辭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經特會允准派委額

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項捐抽及不遵繳後附規例內犯

罰之款准由公局或其總經理事人赴各該管衙門控告察核情形隨時

酌辦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總經理事人出名或

逕用鼓浪嶼之工程公局字樣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應在

領事公堂此堂係每年由各國領事派定惟局中派僱人員及總經理事

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應得責任只歸公局中之產業不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轉地基應赴中國衙門及各該領事署報知註冊之處

悉聽歷辦舊章辦理

十公業歸由公局掌管○凡界內現有馬路碼頭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

產均由公局掌管業遇有推廣增築以上各項另需地段之處准由公局與

該業戶議價購置如管業之人不肯售賣而公局又係因公起見如另築

新路修整舊路以及別項公用工程保衛民生必需其地可將案送候特

派領事公堂判定倘該局實係因公起見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實無

別地可換者除傳到人證問取供詞外應由公堂將所需之地址按照隨

時所值酌斷地價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體約定房價遇有此項

斷歸地址房屋其餘之地或因此而價有漲落自應隨時秉公妥議公

堂判定之後倘有不遵之處由堂業及租戶之該管衙門設法勸令再此

係專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華洋商民產業買賣價值悉聽業主自

便不得牽引影射凡道路碼頭非先經理巡廳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

得興築

十一地租○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大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錢糧及海

灘地租照舊由地方官征收轉交公局貼充經費嗣後如有新填海灘應

完地租仍歸中國地方官收納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

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

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即由該

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

界內錢債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

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

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

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

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現受洋

人僱倩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簽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

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巡提不

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洋人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住在

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

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總理詞訟詳細章程由廈門道

臺妥擬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南寧通商埠界自某地起至某地止均為通商租界

二通商埠內地基除橫直各要路由工程局或洋務局擇定寬約英尺三丈

之外其餘各地分作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等定若干中等定若干下等定

若干此價外每畝每年應完錢糧多少元不另完別項銀兩所有各商應

繳租銀錢糧由南寧新關稅務司按期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同收單糧串查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內之錢糧每逢西曆某月內一律完清開通商口岸之時各地段商人如有爭先租賃者應照拍賣之法辦理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或洋務局請領准單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南寧新關稅務司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租契三張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張給租戶一張存領事署處一張存監督衙門華商則印發租契一張由稅務司轉交租戶至於租地各商不得逾十畝倘欲多於十畝者應照稟明而行查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應由承租之華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蓋印施行五租契以三十三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三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限滿六十六年該地或取回或照新訂之價再租聽中國之便此數語與原文稍為更易惟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完清則該號之租契即可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通商埠內買地挪房填塘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南寧新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如該地段有墳墓必先訂明遷移方能出租

七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火水油祇可存儲於特准之地以備不虞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修造碼頭道路等事所需之費亦於各商在本埠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撥用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同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或領袖三衆租戶公舉一人以上試辦章程乃係仿照湖南岳州光緒二十五年開辦通商章程辦理惟章程所言租地或改為買地則由地方官自行商議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條 大清國蕪湖通商口岸前經劉前監督勘定稟准將西門外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脚止東自普潭山又名桐家山脚新安普潭塔起西抵大江止應即就此四址界內作為各國公共通商場惟沿江十丈地面須留為往來船隻緣路但允各國商民任便行走上下貨物繫泊船隻並不得在該地而有所建造致形窒礙

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興旺租居日多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梁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及隨時修理各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蕪領事官並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昭公允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惟目前在蕪英商最多欲租界內江灘近水之地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庶留餘地以備他用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遛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畫一而期

整肅

第四條 界內地基前經議定有案每畝租價本洋一百八十元自應一律

照行惟界內江灘多有業主不清爭執糾葛議先繳價存官由官給契查
明的業給領地價以免爭業久宕至應完地稅現在酌中核議每畝完稅
錢三千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此十五

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繳由駐蕪領事官或兼理各
國領事官若蕪地俱無亦准繳由新關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由地方
官收付糧串轉給收執設有意外不測之舉事後仍須補繳違者議罰
惟公用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地不納稅錢亦不准人私自租佔

第五條 凡各國商民在界內租地時須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
將承租人姓名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委員會同踏勘該地
如無窒礙始允出租俟其將租價及一年地稅如數繳清地方官照繕租

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租主收執一
紙存領事公署備查惟界內地畝無多每人至多祇能租十畝為止倘有
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應先具情稟

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核明辦理

第六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該租主有不得已事故
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經領事官查實檢同原給租契照會中國地方
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稽考而昭核實

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
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屆時租主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

倘蕪地俱無亦准稟由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驗明如彼時商務興旺
或錢糧增加應由地方官商照彼時情形將每年地稅酌加惟不得再給
租價及另有別項費用若限滿不報應由地方官查明通知領事官或兼

理該國領事官傳諭催促倘再延逾兩月不報即將該地契註銷以明限
制

第八條 界內華人房屋以及堆積木植等項俟該地有人承租時由中國
地方官導諭遷讓惟拆遷各費頗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應察核工程大
小會商酌給津貼遇有墳墓亦照上一律辦理該租主不得私自掘毀致
興糾葛至界內向有新闢北卡係中國辦公之地應仍其舊不得租賃又

未經各國商民承租地畝應任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俾免失業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有違犯者
立即勒令拆毀惟未經出租之華人與現在承租建造各地相距較遠者

暫免拆毀仍由地方官勸令改換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份家性命
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有故違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
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設因工作必須先開單

稟明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查實照會監督函知稅務司查驗方准
起岸起岸後應擇慎密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得任意收放或久擱
不用違者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責令遷移界

外以安閭閻

第十條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應由彼此隨時計議照會存案
附錄英使照會

為照會事蕪湖口岸光緒三年前任劉道會同本國達領事所定界內
英商租地一事迭經照會在案現復據本國駐蕪湖柯領事報稱本年
五月初五日吳觀察奉蒞撫院札飭擬定設立通商租界章程草稿面

交囑為商酌當經本領事面答商辦章程一事雖未奉准駐京大臣札
諭然驟閱該章之下即知內有兩處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江灘之
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內至多祇能租六畝為止查其一他口

例無此等章程其二毫無定條如欲租逾六畝者即假數人之名將地契掛號而已此兩條似應全行刪除除條如由外務部暨本國駐京大臣商准大概本領事方能會同貴觀察詳細商辦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吳道既經以該灘乃宿太木幫數百年堆木之處除非明立章程開辦通商租界不能使之遷讓之語面告柯領事故如能允將以上所載兩條刪去本大臣即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合行專請貴親王查照咨行轉飭照辦是為切盼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錄外務部照覆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准照稱蕪湖租地一事據柯領事報稱吳道將租界章程面交商酌內有兩處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灘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內至多止能租六畝為止本大臣擬將以上兩條刪去即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請轉飭照辦等因本部查本月十八日據安徽巡撫咨稱租地章程第三條不得逾通界江灘三分之一已改為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第五條不得逾六畝已改為不得租逾十畝等語是來照所擬刪改之兩層已由該省分別商改應請貴大臣轉飭柯領事會同蕪湖道照擬辦結為要為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一長沙通商租界定於省城北門外所有應需地段南以城為界東以定修之鐵路至新碼頭為界北以瀏渭河西以湘江為界

二通商界內地基分開等第定價給租一等地每畝每年租銀二十五元整

二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五元整三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元整並每年

每畝應完錢糧二元不分等第凡此租地者不另完別項所有各商應繳

之租銀錢糧由長沙關稅務司每逢西曆正月初一日起向租戶照數代

收送交監督即發官收之印單糧串轉給租戶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必須於西曆正月內一律完清再租界內各住戶非完地租者亦均享租界章程之利益每年應完工部局捐銀按其所繳房租銀數每百捐四分季由稅務司代收轉解

三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租界暨工部局等各項章程租地建造

屋宇棧房凡所租各地必須先由地方官收買後轉租不准業戶與該商

私相授受但洋商租地應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應稟明稅務司先備租

地准價一等地每畝准價銀二十五元二等地每畝准價銀十五元三等

地每畝准價銀十元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錢糧交

由工部局核發准單華商領單呈請稅務司照會監督查照單開印發租

契洋商之租契發二本照請領事官登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

存監督衙門華商亦印發租契二本一請稅務司轉給租戶一存監督署

至於租地每名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

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買地挪房遷移墳墓等事皆由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五通商界內凡起造房屋必先請工部局核准方可興工惟各種製造鎔鍊

等廠不准在本租界西南段內設立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

火致害別人類如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心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

帶運送又火油一物必照特准章程方可囤集又工部局可隨時酌定規

條曉諭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何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

以期保護平安再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眾之事必先向工部局請

領准單以免貽誤

六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

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十二凡沿河一帶租戶各項工程如修碼頭築砌岸等事必須先稟明新關稅務司轉請地方官核准方可動工

七通商界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惟應修各官路碼頭等處隨時載明長沙通商口岸圖說凡有礙官路等各房產地方官自當照定章估

十三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華商將契呈請稅務司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價收買該業戶等務必推讓遷移以便公用至於各商在本通商口岸碼頭報關上下並過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捐收二兩以為建造碼頭修理官路之用

十四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仍可由地方官設法轉租如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除將該號租契註銷外產業併歸中國

八通商界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各項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內自舉一位三地租戶房租戶公舉一人惟房租戶每年捐銀在二十元以上者始可應舉

十五各國官民所需之養性園一處義山一處由中國政府選定合式之地至辦理該二處之經費則應由本租界內各洋商自籌備辦

九租界以外沿河地段原不准租用茲因長沙通商租界沿河一帶目前於輪商貿易尚未便利特議於關章所定起下貨物處之沿河地段即自永州碼頭起下至西門魚碼頭止准各輪商指明租用惟此處既非租界現有各民船碼頭概不准租用並不准稍有妨礙民船灣泊上下等情凡毗連民船碼頭之處一有華洋商來租購或改造時則該碼頭左右應各讓

十六凡有益地方暢興商務等各善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惟此等各善法或由領事官或由各商會請於監督暨稅務司皆可隨時酌奪轉達施行再各國商民有於本章程未出之先先行租定各地設立產業者仍應遵守現定各章程如有應改之處由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奪務期一律以昭公允

大不過一丈寬之地由官收買以便放寬碼頭走道等用而利衆商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十凡租此沿河地段辦法准各商選向業戶租用每名所租不得過二百五十英尺惟所租之地每畝每年應完銀十五元以抵官定左近華民各項稅捐此款照第二條內開由稅務司代收轉送至租定時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稅務司以便轉知監督備案

一通商界內無論華洋何等商民均不准放各類槍枝爆竹等物二來往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划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物件及搭客行李

十一此等沿河地段窄狹茲所以准租者專為便利輪商之用若各商以住宅暨製造鑄鍊等廠則應設於通商租界內又此沿河地段以城牆為止但沿河上原有之公共鐵路走道租戶不得侵佔至窄須留十五尺寬庶幾彼此有益

三凡在界內生意之船除大船在關掛號外所有小划均應在巡捕衙請領執照四凡鋪戶居民無論華人洋人每家所積火油不得過四箱如欲屯積火油之商應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幾彼此有益

五不准在界內街巷馳馬

六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擔往來

七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洗刷便桶

八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船在河邊停泊

九街道之中房屋之旁不准隨意大小便

十厠屋尿缸不准向街道開門

十一不准聚賭

十二不准售賣彩票

十三不准遺棄灰塵穢濁等物下河並不准堆積道路及屋門外內

十四華洋各商戶凡有礙鄰家暨有妨公眾之污穢等事或開設河廠以致

地方不能安靜等情經巡捕衙查明飭令在二十四點鐘內挪移遷改必

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用辦理各費由該戶東照數繳償

十五客寓飯鋪煙館等處不准藏匿匪徒夜間至十一點鐘均當一律閉門

十六無論華洋何人非領巡捕准單並遵照應完租界內各項捐款不准

私賣各種煙酒不准私開各類客寓飯館戲館茶煙等館並不准私開典

當小押等鋪及酬神演戲

十七街道之中不准曬晾蔬菜蘿蔔等類之物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

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

必聽候簽字

十九官差來界內巡察無論在何等人家均不准藉端訛索

二十居民鋪戶不准稍佔官街不准搭蓋過街陰蓬

二十一凡街道碼頭暨公用之地等處無論何人不得堆置進出口貨物暨

造屋磚瓦木料一切物件以免有礙行人倘或暫為棄放經巡捕衙查明

飭令二十四點鐘內挪去必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有辦

理各費由原物主照償

二十二凡挑販小買人等不准在路途擁擠買賣並不准在街道亂歇擔物

二十三凡市場店鋪牛奶棚洗衣店等類貿易均歸巡捕衙時行稽查約束

以期潔淨

二十四各家所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否則由巡捕扣留設

有人疑為病狗瘋狗癩狗以及亂吠無主之狗均由巡捕即行拏獲致死

二十五不准在街道毀罵毆打

二十六不准私設花煙花賭

二十七搶火之人拏獲重辦

二十八凡各類貿易車駕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夜間行車必須張燈所有

張燈時刻自天將黑起至天將亮止

二十九凡非在官人員無論何類凶器不准夾帶行走如有兵船來遊歷水

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三十凡宰牛羊豬類必須在巡捕衙請領准單

三十一以上所訂各章程誠恐未能全備倘各商民或有違犯別項情事查

照本章程不克定其罪名而照各國定律常例又不能寬貸則巡捕衙仍

可按照巡捕衙總章第五第六等條所開辦法請該本國領事官照其國

家定律常例辦理

三十二現定章程係屬試辦以後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酌改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為立合同同事案照英商鴻安公司華昌洋行在九江西門城外大江安泊

船一隻租賃中國碼頭搭立跳板以便上下客貨所有應納租銀年限現經

本道與本領事當面議定章程六條開列於後

一鴻安公司會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安設躉船搭跳現在商議租地

安設碼頭作為由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租起租限十二年至光緒三十

十八年四月初七止限滿即英國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月 日限滿

一每年租銀庫平足銀四百兩每年先付租銀由公同交英領事再由領事

送交九江道收後給予回文准於四月初七交到

一以後公司以躉船為限直至公同房前一段道路石岸如有損壞處均由

九江道地方官於租銀內修補

一十二年限滿之後中國如欲租與他人必須先向該公司說明該公司如

欲再租亦可商辦惟再租時租價如有增添之事彼時應由領事官公司

與九江道再行商議

一十二年以內不能又租與他人

一現在自簽字之日起付交光緒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又至二十八年兩

年租銀八百兩至本年四月初七再交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一年租銀

四百兩以後按年付給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為會立合同事喀什噶爾自設領事以來本總領事在於回城北門外租賃

昔存今故纏民塔什巴依房地改修公所居住中國官員並未扞撥地基至

中曆光緒二十年即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冬間前任道黃詳奉院批價

買纏婦八合提罕回目庫旺及民人刁勒提等各房院地基撥給本總領事

以作修建聖堂等項屋宇而公所地基與菓園仍係租賃嗣於俄曆一千八

百九十八年即中曆光緒二十四年復在纏民塔什巴依之子天六大什手

中將公所地基菓園買就扞撥又添買纏民買提阿洪馬號地基一併撥

交本總領事驗收所有領事府應需各項地基均已扞撥就緒茲本總領事

遣幫辦廓洛科羅甫本道派通商委員張紹伯將以上扞撥各地菓園馬

號會同勘驗丈量計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南面三十四丈五尺

北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八丈八尺東抵街道民房西抵小巷

南抵大路北抵黑孜爾河岸又勘驗前撥修蓋聖堂地基計東面二丈二尺

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面十七丈五尺周圍共四十三丈九尺東抵

大路西抵小巷南抵民房北抵領事府巷道四抵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畫

定界址界以內均領事府所有地基界以外均係民房地彼此不得越界

混估開具圖說呈請核辦前來復經本總領事道會勘無異因於俄曆一千九百

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彼此蓋

印領事府與通商局各存一套備查並由本總領事道照抄合同圖說各報各國

上司衙門立案以昭信守而垂久遠特立此合同為據

廬山草地等處讓租地條款

光緒三十年 月

大清國欽命廣饒九南道辦理通商事宜瑞大英欽命駐九江管理領事官

樂為推廣租地訂立合約事案查江西九江府德化縣屬廬山基地前經英

教士李德立承租長衝山地一塊於光緒二十二年轉租與枯嶺公司分

別出租蓋屋避暑其餘毗連原租長衝地方之草地坡下衝猴子嶺大林寺

衝四處現由枯嶺公司推廣永遠承租議定次序年限區數價值開列條款

於後

一先租草地坡下衝兩區查草地坡在長衝舊租界之東北枯牛嶺之下該

地共劃七十九號南界山坡直長一千四百十英尺東界高山斜闊一千

六百英尺北界自高山而下向西偏南直長二百五十英尺又向西偏北

直長四百九十英尺又自東南斜向西北橫闊四百英尺又自東向西直

長一千英尺西界向南橫闊四百英尺即與長衝舊界毗連向東四百英

尺向南一千四百八十英尺均與舊界毗連又向南二百英尺與山坡禁

地種樹界毗連共訂界石二十一塊其下衝在長衝舊租界之西南該地

共劃五十三號北界一千英尺上起山腰下至溪邊路口均與長衝舊租

界毗連東界一千六百英尺北起山腰南至分水嶺山腰止南界一千三百五十英尺自東分水嶺山腰起至西溪邊止西界一千七百英尺均至

溪邊爲界共釘界石十三塊又西南隅溪邊磨崖鑿界一塊

一猴嶺大 此兩區議限至光緒三十五年清租至租時再行丈量號數

一以上四處按可造屋之地丈量每號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一百二十五英尺租界道路號內自除如有大石深溝陡山不能用地雖在租界內亦

應照除不丈公司議定現先租草地坡下衝兩區按號交價其餘兩區按照議定次序承租其未經交價之猴嶺大嶺寺街如逾光緒三十五年

之外任憑中國地方官或另租他人或自立租界招租兩無異言每號租價英光二百元每號歲租英光三元議明歲租於立約之日先付五十號

隨同草地坡下衝兩區全數租價一併交清餘俟公司租出若干號即付若干號歲租

一猴子嶺大林寺街兩區租價議定承租時由公司按照該處若干號數照數付交由官發給印照爲憑如未交清租價未經執有承租印照公司不得將該地轉租造屋其公司交價承租該地仍照前款統不得逾光緒二十五年之限

一山地歲租公司按出號數於華曆十二月初一日將一年應付之數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備文轉送九江道查收以備公用公司不得多租少報如有隱瞞查出請領事官議罰

一女兒城泉源由地方官禁止踏躡齷齪以免礙人汲飲該女兒城地方民人不得修造房屋耕種田畝地方官亦不得將女兒城大小校場租與中國人

外國人

一長衝大林寺街等處爲山泉發源之所山下田畝賴此灌溉公司不得截留水道致礙農田

一女兒城大小校場即高衝均爲廬山名勝一概劃出界外作爲永遠官山嗣後不得在該處鑿石西人亦不得在該處承租栽樹搭蓋涼亭

一草地坡租界南面從女兒城城門口直下舊租界第三十三號止該處係通星子山路所有緊靠山路之峭立山坡與草地坡租界上下斜寬三四百英尺不等該山有小樹數十株即留作護水以固山麓永禁人民樵採

西人亦不得於該處租界外侵佔尺土

一西人造屋砌牆如欲於承租界外採石須先報明租地局如局未設立之前即報地方官查勘或官地或民地再行察看能否採取議價購買並須聲明除攻石之外其地與西人無涉

一租界以外附近各處皆屬官山民人前往樵採耕種公司不得藉口阻攔

又九江府城至廬山租界橋路均屬中國官地道旁田地亦屬民業除橋已由官集款興修工竣外自蓮花洞至租界道路業經公司修築而蓮花洞以下至九江府城未經修築道路以後或公司或中國修築仍爲永遠

官地均不得加寬佔及民基亦不得禁阻行人抽取路捐以昭公允

一女兒城及草地坡均係通行星子縣姑塘山路又下衝西南係通行黃龍寺又大林寺街西南路口通行德化沙河以上各處無論中外均不得禁止行人

一查大林寺街有廟基三處均應圈在租界外以留名區勝迹每處約留基地一號所留方尺任憑日後中國官紳興造公所寺廟又西南尾口所有古墓亦應圈出界外任便該墓後人登山祭掃西人不得損毀阻攔

一租界以外附近山地日後中國官紳租地造屋均由租地局或地方官經管公司不得過問中國街市民房務須設法清潔以免穢氣有礙衛生

一此次勘定界限之後即從此截止公司不得再議擴充亦不得稍有佔越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案查雞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按照圖繪紅線內共計九百二十

三畝有零前由教會向華民購買復經該教會劃分他人避暑茲由兩省

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暨山上道路一律收回訂為兩省官地所

有該地無論紅契白契一律作廢其從前原買主不再過問由兩省勘收

訂界管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詳列於後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照允并

經轉達駐京欽差照辦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由兩省地方官照

會駐漢領事總領事分移各領事實行

一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房屋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為憑

租為每年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己資墊款代造每

座丈尺以現造已成之屋為準

二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帳目清單或已造或未成或立有合同欲造者

應由地方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造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價收回如

暫時不能自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值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該租

戶務必將界屋照賣地方買過後如該屋尚未造成即按照呈出圖式合

同趕緊造成仍轉由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

如無不合之處即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只出租夏令租價

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曆

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

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阻不合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

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并接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

異言

三按照第二條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理

以不致有損壞漏溼為限其尚未購回之房屋歸租戶自行修理如有改

入合同則地方官購回時即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接第二條購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

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冊仍須

認明第二條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

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

地方官未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

五租屋只作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為限所設警察局亦只於夏令開

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

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愈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礦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為各種貿易至

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民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不得

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得由各租戶

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租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

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

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二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地

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家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家具什物等事

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己之責任但行李食物家

具及修造各種物件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為相當之防衛

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事有游

歷護照并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次租屋避暑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

無論何處均不得再有藉口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各租戶亦均不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

再鄂豫兩省雞公山基地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因教會轉賣他人由兩省收回訂為官地外尚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一併給入圖內因其實為教會公產並未轉賣茲訂為查照印契仍歸教會公產執業如圖線與印契不符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又此項教會公產不得轉賣洋商洋商亦不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屋避暑該教會公產應遵照教會公產章程不得稍有違背及糾葛等事合併聲明永遠存照

再原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茲經履勘內有八百十畝零係收回教會印契之地其一百十三畝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均一律收回仍照草議條款作為避暑官地并照第十條扣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不再擴充應將收回教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分線繪圖至教會公產覆勘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亦在雞公山之內合成前數共計教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九十八畝零合併聲明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荆宜道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押
大清欽命鹽運司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押

大清欽命駐劄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領袖總領事法押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光緒三十二年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為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線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線而延長之

第二條 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清國商人所開之燮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

等日本臣民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准用現在處置美孚行油棧之法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清國人之營業將來燮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中國人之手則中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臺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查定境界建立界碑 其他條項當案照原定決定書施行處置之 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

大清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畫押
大日本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 大日本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畫押

濟南商埠租界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為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第二節 劃定濟南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至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作為華洋公共通商之埠其四址均豎立界石為憑凡有約各國正經股實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第三節 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酌中定價收買後轉租以杜彼此居奇抑勒諸弊凡民間私相授受者概行作廢

甲 凡商埠以內地畝繪有全圖分作四等以福祿壽喜等字分別編號
乙 商埠界內除設關建置設局以及菜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

每年租洋十六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元

每年租洋三十六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四元壽字每畝

每年租洋十六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元

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願租每字每塊並照所定等第允繳

租洋酌留定洋約十成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

知會監督衙門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方可租給

丙 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丁 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為限至少亦須二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事

業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節聲明由監督察核辦理

戊 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第四節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二元均由工程處

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掣給收洋之印單糧串地畝租定後先

將自承租日起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均於中

曆五月內一律完清如租洋及錢糧至過一年仍未交清即將該號租契

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抽還租洋及錢

糧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領事一律辦理

第五節 地畝租定後由監督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給租戶如係洋商並

由監督備丈照會就近領事官存案

甲 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章三個月後

方能補給

乙 租定之地或願轉租別商只能全地轉契不能割租

丙 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為合例

丁 轉租地畝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稟簽字

呈繳舊契換給新契

戊 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算起照後開第六條辦理

己 租戶如係洋商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業之人或代理之人

先行報明並在領事處存案

庚 租戶如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於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

處入冊如係洋商會同該管領事官簽字辦理

辛 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

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錢糧概不退還倘已建造

而未完全仍酌予限期責令完工

第六節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滿當換契

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察看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號之

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

可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購

回仍可商定續租

第七節 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凡蓋造

房屋必先請工程處並報巡警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

害人身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礙等物概不准收藏夾帶製造運送違者一

經查出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甲 租戶在地上建築樓房平屋棧房均可任便起造惟須將屋圖先送

工程處察看有無違礙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由工

程處酌改該租戶均當遵辦

乙 租戶呈報屋圖後工程處應從速核定俾可開工

丙 開工後由工程處派人隨時赴工場察看倘有不妥須彼此和平商

辦

丁 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

界內掘用

戊 凡商埠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

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泄積水

己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狹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逐一聲明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辦

庚 工程處可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所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即保護平安

辛 各戶有何修造動土關係公眾之事必先向工程處請領准單

壬 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先開單稟請監督核示洋商稟明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函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妥慎之處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准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暨照會領事官責令銷毀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癸 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關章程俟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洒掃溝渠等事現均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捐鋪捐行捐車捐一切皆為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由監督商埠總局隨時察酌情形辦理

第九節 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及建造公家花園均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及商埠總局二各國領事三租戶公舉華洋商董各一人

第十節 濟南城內外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攜眷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倘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足用可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第十一節 將來在商埠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墳塋一處以

便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墳墓應由中國官極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為難之處由工程處察看情形或准其自行圍一牆壁圈出惟不能再行添葬設洋商在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工程處設法掩埋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二節 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能開設以昭劃一至德律風電氣燈自來水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攪越

第十三節 濰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濟埠統轄

第十四節 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雖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能租給地畝

第十五節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可隨時續訂更改

齊齊哈爾華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茲因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即俄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第五號駐齊齊哈爾城華俄道勝銀行請由黑水廳稟明將軍程准於土城南門外新放街基區域之內租給相當地方一段為該行建築房屋之用所有彼此訂定一切規則條列於後

第一條 銀行所租地段係在土城南門外新放街基黑水廳衙門之路南計南北長三十沙申合華工部尺二十丈東西長六十沙申合華工部尺四十丈共計華尺八百方丈聲明此段區域之內准該銀行就中建築不得轉租他人其管轄權亦不得越此段區域以外

第二條 齊齊哈爾省土城南門外新放街基專為振興華民工商業發達起見並非開作商埠亦非各國租界因道勝銀行內先有中國股本所以准其租地建房此後無論何國洋商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該行建築需用沙土石塊不得於最近地方挖取致礙他人營造

第四條 該銀行所租街基中國國家並不索要押租由定立合同簽字日

起該銀行願按華尺每丈方每年繳租賦俄錢一盧布共計華尺八百丈

方每年共應繳俄錢八百盧布其款於每年華十二月初一日呈繳黑水

廳衙門

第五條 該銀行所建房屋訂明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即俄曆一千

九百零六年九月五號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如中國

國家需用此地即可索回但須按照該銀行蓋房所用款項由交涉局或

黑水廳與銀行執事人各邀華俄商界中之公正人一二名估價稟由將

軍備款接收作為中國國家公產如一時無公正俄人可請亦可由本城

商會之代表華商居中估價該銀行已允認可如中國國家並不亟用此

地該銀行願意展租三十年屆時如本城街基值錢黑水廳應有增租之

權可與該銀行另行商定合同

第六條 該銀行如未到期限滿或因事故歇業回國所遺房舍亦查照第五

條章程辦理

第七條 該銀行既在華商街內應歸本省巡警局承認保護所有路燈修

道及有關衛生一切花費應與華商一律認攤又門前修理通水溝渠該

銀行不得阻止

第八條 該銀行所用華人如有違背中國章程或被人告發之事黑水廳

得有拘傳審判之權銀行不得禁阻

以上八條彼此認許校正無訛以華俄文書寫四分以一分呈將軍備

案除黑水廳及道勝分行各自存留一分其第四分存省城交涉總局若

將來遇有辨論之事以華文為主再該合同四分每分照約應請駐省外

部官簽字以為之證

俄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第五號
大清國總辦黑龍江全省交涉試署黑水廳撫民府鄭
大俄國駐齊齊哈爾省城華俄道勝銀行執事人林真別爾格

華曆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二 借款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郵傳部(後文即稱部)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旨代中國國家與匯豐匯理銀行(後文即稱承辦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中國國家今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國家金鎊借款英金五百萬鎊一次出售

該項借款中國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爲郵傳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第二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均分二十期拔還每次應還英金二十五萬鎊

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二年如中國國家於六個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即可將此項債票全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票數加號拈撥還惟須於此種加號應還之價每百加二釐五毫即原價英金一百鎊須給付英

金一百零二鎊十先令自第二十四年以後餘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號拔還仍照票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價

以上所言加號拔還辦法須照借款招貼章程在歐洲每逢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扣足第十五日止按虛數長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按虛數長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算每年分兩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給到借本全數交還之日

第六款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爲止悉以

卽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

還本以一年爲一期還息以半年爲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部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紋銀足數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鎊之數所有兌價由承辦銀行與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部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如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

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由中國匯去

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部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二分作爲經理費用卽每千鎊給與二鎊

第五款 此借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照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逐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分存匯豐匯理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鎊之數相等

再自第十年年底以後郵傳部又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借本金鎊之數相等

以上兩項存款其銀兩與金鎊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還息之日爲定其本利銀兩與金鎊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折中折合

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逐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

第六款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爲止悉以

卽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

金鎊為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蓋用關防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

所有已發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即會中

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聞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

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驗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聽候中國國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承辦銀行收領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逢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悉數應繳還郵傳部

第七款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雜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並無轉讓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勛加價銀六十萬兩江蘇鹽勛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江蘇房捐

銀三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直隸煙酒雜稅銀八十萬兩直隸運庫均價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勛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祇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為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

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國家當飭各省應將該省雜項進款交與承辦銀行收受

此借款未經全數還清所有各省雜項進款倘有續行抵押等情仍須先儘清還此次借款本利嗣後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雜項進款抵押者該

項合同不得與此次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聲明先儘清還此次借款

第八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所有借款招貼章程以及代為執受債票諸人經理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台同詳載者由承辦銀行酌定招貼並由中國國家飭知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承辦銀行協同

酌辦並將此項借款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款 此項借款債票英金五百萬鎊統由承辦銀行認購其交與中國國家之數係按照虛數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計英金四百七十萬鎊

內有三百七十六萬鎊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鎊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

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

如滙至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部公平酌奪其匯至中國之數如在二萬鎊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

其存在歐洲未動用之款應給回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承辦銀行再行商定

第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如有關係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承辦

銀行退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緩辦之條

第十三款 匯豐滙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四款 此借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

年十月八號奉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即用公牘照會英國法國

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郵傳部留存一份外務部留存一份承辦銀行各留存一份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

為中華民國政府 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

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

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為善後及行政之用 詳節見後 並擬發售其金幣

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眾

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

鎊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整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整

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整日本金圓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整其

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

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

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錄於

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

交付其正式債票之粘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

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為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為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為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

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為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為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為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為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為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

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或墊款本利一節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

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

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為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

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清還以前

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

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

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

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

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

項借款或其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

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在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

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為

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

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

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

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

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

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

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

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理(註)英文稱及稽核

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

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理(註)英文稱須會同監理引票

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

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勛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註)英文稱會同簽字

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

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

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

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序

次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或本
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
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

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

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

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

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

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

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

項應即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

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銷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

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

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

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

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

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

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

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

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

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磅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
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為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還還
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金磅二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四
磅十七先令三本士合馬克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四馬克零百分之
九十四合佛郎六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佛郎零百分之二十八合
盧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零百分之三十五合日本金
圓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五圓六角七分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
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
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台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
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磅半惟三十
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
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貼載明粘隨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台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為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台合同附表所開辦
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
應按在歐洲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或新國
幣俟此項國幣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
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或日本國並非為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期
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
款項付執票者作為還本付利之用之日為止銀行應按週年二釐行息
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為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

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為經手費用按照本台合同附表所
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貼以及付利還本粘隨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
未經本台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
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自本台合同簽押後即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貼並由中國
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即
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貼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
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
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六其
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
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債票費除印或刻債票費外
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
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
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
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首半年之利
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
省按照本台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為付此項借
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
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為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滙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滙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貼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滙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滙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滙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滙價應與各該滙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滙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滙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磅其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滙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着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詢問並得索取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貼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為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之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為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

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六為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招貼所開末次要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為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五國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關於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之

墊款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 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 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並商定該借款從速發售於公眾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為虛數百分之九十分

又因此時中國政府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即墊付中國政府金磅四十萬磅馬克八百一十八萬馬克佛郎一千零一十萬佛郎盧布三百七十八萬盧布日本金圓三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圓以上共合二百萬萬金磅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橫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時即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券發交銀行以為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 此項墊款總額二百萬金磅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磅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個月內償還於銀行

第三款 此項總額二百萬金磅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其本利即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為擔保按照該善後借款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項墊款係專為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丁號第戊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

此項墊款如何滙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交付合該數目之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

第五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
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

第六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
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
以上訂立合同者在北京簽押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附件總單

甲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乙 各省借款

丙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丁 裁遣軍隊

戊 行政費

己 整頓鹽務

甲號附件

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二百萬磅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十五萬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士零二分之

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磅十五先

令六本士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
釐半週息約三千二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
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士又按九十二分

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磅十一先令六本士 又自一
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一千五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
借款一百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

金約一萬三千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

二十五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

一千六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

德法四國改良幣制墊款四十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

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

磅十四先令九本士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

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釐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磅七先令十本

士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六釐息約一千

一百磅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磅九先令七本士

乙號附件 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及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 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

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 匯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 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 匯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 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 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磅

丙號附件 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函據

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十六分之十

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磅九先令九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

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四分之一又

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磅六先令六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

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二分之一又

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磅十四先令

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磅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

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圓七釐週息由前清總

理及外務部尚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

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圓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交款日止七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圓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

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圓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

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 又自一千九百十

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七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圓

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圓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 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湖北 四百萬兩 江蘇 一百五十萬兩

福建 一百四十萬兩 廣西 一百二十萬兩

四川 二百萬兩 雲南 一百萬兩

貴州 六十萬兩 陝西 一百四十萬兩

奉天 六十萬兩 吉林 四十萬兩

甘肅 一百萬兩 新疆 六十萬兩

熱河 六十萬兩 廣東 一百零五萬兩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合英金三百萬磅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 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圓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圓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 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圓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圓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圓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 八萬零零十一圓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圓

財政部所管 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五萬圓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圓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 三十萬圓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 包括法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勸各局及審計處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圓

百十四圓

第五款 議院經費 一百萬圓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 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圓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 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圓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圓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圓

第十款 外旗俸餉 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 六十二萬五千圓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 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圓

陸軍部所管 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餘圓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 八百四十餘萬圓

第三款 參謀本部 及所轄各校局經費 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圓

第四款 禁衛軍餉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圓

第五款 拱衛軍餉 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圓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 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圓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 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圓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 經費及軍餉 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圓

海軍部所管 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圓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 一百二十萬圓

司法部所管 共六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圓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圓

教育部所管 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零四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圓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圓

農林部所管 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圓

第二款 場所經費 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圓

工商部所管 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二款 各所經費 六萬圓

交通部所管 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圓
交通部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
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綫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圓

第二款 育才費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圓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圓

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圓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圓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圓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圓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圓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圓

元年積欠各部 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圓

皇室經費 元年欠發 衙號那墊 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圓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圓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圓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圓

約合五百五十萬磅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度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已號附件 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運鹽基本金 七百萬圓

一設機器製鹽廠 三百萬圓

一整理場產 五百萬圓

一 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務 五百萬圓

共計二千萬圓約二百萬磅

(注) 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三 鐵路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

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

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

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

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德職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

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

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為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

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

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

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紮以便轉

賣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

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徑達英會同總辦之武員

查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為聲明各國軍實軍隊用

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

大員隨時徑達鐵路總局辦理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

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住

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

國兵隊馬匹^德職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

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

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

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

所以外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

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查第七款所改如車站有改動等項事宜亦即由鐵路總局徑達各國

統帶辦理毋庸武員會辦以省周折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設電線以便自

用俟該線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

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

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

站房間並建造橋樑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樑鐵路一

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衛兵隊之

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

大臣之文據相符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附英公司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 胡 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

人無俾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

幕友一人以為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

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為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賬簿每年由賬師查核其賬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賬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册一律

印行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

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人所立借款合同

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

展修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

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

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

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方鐵路及通州至古

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

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查合同第五條所載推廣支路一節亦經改定自北京以北各支路並

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應歸中國政府造辦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永不得以此路並進項作為外國抵押借

據 按原訂章程經外務部兩次奏請續行釐訂所有註明改定各節即係續行增改以照慎重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光緒十四年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盧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

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

款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箇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於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

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款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付次

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盧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

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

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師擬辦據其估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

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

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

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尙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

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脚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脚價進款應儘先作為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展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借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借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為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為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師商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過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大臣及總工程師辦理

第七條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遵照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兩之款亦照此辦理所有經費養路應用各費均由該局收款進款項下開支候有餘應與各省所交之款均備還此款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款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為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匯豐銀行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款按百分之二釐五提給該行作為經手費並列入逐年還款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為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於箇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數目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逾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

發給發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昭明

係屬中國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旨此

借款本息悉屬中國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用關防以昭

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票息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

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

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

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大臣遇事與公司相助

為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之本月初一

日為始至逐次分交借款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遲過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

提一款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

敦聽督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款應按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

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款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

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

之款或交付之款業經交與鐵路局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之作保之物中

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靈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

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應將各條款

奏請欽定施行所奉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駐京欽差勿稍

延緩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責移

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為辦理惟

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合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總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

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緝譯辯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 在北京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燏棻印

附錄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十一月初二日 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三號 津盧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津盧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十二月初三日 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 一千九百兩 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 每月應還一萬兩 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應還 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列後

一款 銀二十四萬兩

附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章程 光緒十九年

一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由洋文案登簿記查

二各處頭目允准司事告假者應由該頭目即行知照洋文案以便登簿易查

查

三各司事告假日期須由請假離職之日起至銷假就職之日止通共計算

四凡各司事與鐵路訂有合同者其資格應由該司事最末次告假回來之日起至將來新添司事如與鐵路訂有合同即按到華後供差之日起以便扣算但尋常就地告假者應除去不算

五凡尋常就地告假者應由各司事該管頭目定奪但每年不得過於十天

六凡各司事於五年期滿後准其告假回國並支給全薪但應准假期須按該司事資格算即每一年祇准假期一月

七各司事至十年期滿後未嘗告假應准其假期一年並支給全薪但除以下所列之款其餘告假均不得過一年

八如有司事業經請假回國因有情節仍須續假者亦可由該司事將事實敘明函知倫敦本鐵路代理人或逕函知天津鐵路局仍准再續假期三箇月但該司事此三箇月薪水不能發給然該司事之續請假憑函必須預算在上船回華銷假之前十日遞到

九凡司事請假回國已逾假期尚未回華者即作為該司事已經離差如該司事回華時能否再就鐵路差使應聽總辦定奪

十凡各司事請假日期在六箇月者或在六箇月以外必須該司事遠赴亞細亞洲之外方准但各洋司事有生於華而家在華者不在此列

十一凡有司事未經鐵路開除者照資格算有應得假期而該司事不願告假者須按例付給一年薪水但此項薪水至多不能過一年

十二如有司事在本路當差或係請假回國於未滿期在國病故者應按該故司事所餘假期照付薪水即與該故司事合例應得產業之人

十三凡請假之司事赴本鐵路所到以外各省分須由該司事將住址並身體如何情形按三箇月具報一次報知倫敦鐵路代理人或天津鐵路總局

十四凡有司事因病請假經醫生驗明確有證據應行離開調養者所准假期即於該司事應得假期內扣算並照支薪水如應得假期已滿病尚未愈仍可准其續假發給半薪但此項假期至多以六箇月為度逾六箇月即作為離差倘於離差後再來本路當差則該司事前六箇月後所欠假期須在應得假期內扣抵

十五各司事請假除照例應得假期並因病請假業於以上各條指明外仍可另行請假但此項假期須聽由總辦查核如何情形並該司事平素辦事如何定奪辦理

十六凡各司事請假回國或因病請假於回來銷假後如查該司事係赴本路所經省外分即由本路貼補該司事川資六十磅如攜有家眷同行即貼補川資九十磅

十七所訂告假章程雖分別註有條款但臨時仍應遵聽總辦定奪不得視為定例然可准假期者應以在本路當差最久從未請假者儘先准期再行按資格挨次其按資應得假期之司事如不請假能否發給薪水亦應候總辦定奪但經本路辭退之各司事無論應有假期若干不能按照假期付給薪水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一彼此互給洋一元均各已收到以後彼此均應遵守以下所列條款辦理

一有限公司應趕速在直隸省山海關鐵路產業地方安設機器以便製作汽水或即將天津舊有機器移去開辦或在該處另設機器仍照天津舊有機器一樣

一鐵路允將山海關鐵路產業之汽水地畝即按圖上繪明紅色地段每七畝五釐租與有限公司以一年為期每年付租價天津洋一千二百元按季預先交付如期滿後仍准該有限公司儘先續租九年

一鐵路所租出之產業該有限公司以及接辦者餘照該有限公司定章應用外不得改作他用

一該地畝內所有之房屋均作租與有限公司但修葺房屋各費仍列有限公司之賬

一有限公司如將該地畝內之房屋商擬改造或另添築鐵路亦可允准但此項用費均由有限公司自備至期滿後亦准有限公司將新添之屋移去倘有限公司有欠鐵路款項准鐵路將新添之屋留作抵押

一有限公司將本合同一經簽字應按照香港所訂有限公司章程並有有限公司所訂章程請各股友會議應新添資本天津洋平化寶銀五千兩為五十股即每股一百兩然該新添之五十股應派交鐵路承領俟將股票領到即可將行平銀五千兩送交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有權柄可以派人到有限公司內為總辦部之一人然此人須照有限公司所訂章程堪勝任者並由有限公司承允俾各股友公舉此人為總辦部之人倘此總辦自行辭退或不勝任者如係自退則該總辦之缺仍有有限公司公舉鐵路之人接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將每年所得之利除按股本之數扣提一分息外應將餘利三分之一給與鐵路即於每年結清賬目後核計照數送來一有限公司每於年終核計除利除一切養費折價應公允核算但動用股本所獲餘利不得以此項作為尋常費用

一鐵路在 山海關現有之汽水機器並材料等必須由有限公司充為盡數承購然所有價值應由鐵路與有限公司各請一人公允核估倘此二人

估訂意見不合仍由此二人公請一人核奪為準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允將石河水供給有限公司之用管送到廠該水即按每十二瓶付價半仙士有限公司已允照付然此項水價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供鐵路員司每月用汽水六千瓶在 山海關交付該汽水價即按天津市價七五折算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允以二十噸蓬車供給有限公司在本路所到各處裝送汽水之空瓶用該車脚按每一英里每車收洋四角有限公司已允照付並訂明隨時按所運之貨多寡照備車輛

一鐵路代有限公司運送貨物如需用別式車輛噸數或多或少應按照二十噸蓬車所定之價比例增減核算但所有車脚賬目應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倘在直隸省有他家汽水公司距津站三十英里遠者欲運貨到津鐵路已允此項車脚不能較有有限公司運貨到津之車價再為相宜

一有限公司租鐵路產業照合同訂明為造汽水之用該有限公司開辦一日均應照合同辦理一日倘無論何時該有限公司停辦本合同即作罷論

一鐵路與有限公司無論彼此將來接辦者為誰仍互應按本合同所定辦理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凡船隻泊塘沽新河營口碼頭必須預先關照新河並營口碼頭總管

二茲將各船隻泊碼頭各費開列於下 輪船每隻碼頭費三十元 帆船每隻碼頭費十五元 駁船並民船每隻碼頭費八元

三碼頭捐每船應按註冊噸數每噸納捐洋五分倘所卸之貨不及三百噸者則按所卸之貨若干噸照算

四凡船隻將貨物卸上碼頭復由碼頭卸下船則須納捐兩倍棧租

五凡船隻按每噸納捐五分者則可將貨存碼頭十天倘逾十天之外則須

按每月每噸再納捐洋一角五分如不及一月亦須按一月照算

六凡貨卸在碼頭如遇火災或殘溼並意外之險仍責成該貨主不得索鐵

路賠償本路只應承在碼頭空地存貨

七凡船隻只可在碼頭卸行李由本路轉運倘非由本路轉運者不得將行

李卸在碼頭

八凡駁船無論在何處由輪船或帆船駁貨運至塘沽新河並營口碼頭者

該輪船或帆船則按照以上所開之數抽收碼頭費並碼頭捐其駁船即

毋庸交納

九凡船隻泊碼頭將貨卸下駁船或民船者均須按以上所開之數目納碼

頭費並碼頭捐

十凡船隻將機器或重物卸上碼頭或火車上或由碼頭並火車上卸下船

須納起重價費開列於下 起一噸不及二噸重者納費三元 起二噸

不及三噸重者納費七元 起三噸不及四噸重者納費十二元 起四

噸不及五噸重者納費二十元 起五噸不及六噸重者納費三十元

起六噸不及七噸重者納費三十七元 起七噸不及八噸重者納費四

十五元 起八噸不及九噸重者納費五十五元 起九噸不及十噸重

者納費七十五元 起十噸不及十二噸重者納費九十元 起十二噸

不及十五噸重者納費一百元 起十五噸不及二十一噸重者納費一

百二十元 凡起貨物二十一噸以上者或起重貨有許多次者則可另

與碼頭總管訂立合同

十一凡船隻在碼頭卸客人或由碼頭接客人則無須交納捐費但一俟碼

頭總管吩咐將船隻離開碼頭其船主即須遵辦

十二凡郵船將郵件並行李卸在碼頭亦須交納碼頭費並捐項

十三凡各船主皆須小心不得將冒險貨物卸在碼頭倘有冒險貨物卸在

碼頭以致有意外之虞則惟該船主是問

十四所有貨物收條如未經碼頭總管簽字者不足為憑

十五所有碼頭費捐項皆須交付碼頭總管手收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中國現造蘆漢幹路福公司因開礦築造支路均與地方有益惟幹路係

國家籌款乃國與民交際之事支路係公司籌款乃商與民交際之事名

目不同不便事事援引幹路章程福公司與此極大商業自當與地方百

姓和平浹洽長久相安然後能辦事順手此項開列之事即支路應行另

議章程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辦理此時多一番詳慎日後即少一番纏

轉至六十年限滿仍照合同第九條凡公司成本項下置辦之業悉數報

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

二勘路時如遇村莊墳墓祠廟廬舍均應於遠處繞避其有零星小墳孤懸

空屋萬難繞避者應由地方官妥與議明或於一月或於二十日以前告

知俾可從容遷讓

三築路經過之處如遇斷港小河或目下無水將來可以蓄水者不得用土

填斷必須造橋經過如本係行船河道此橋須高出水面若干丈尺必使

船行無礙

四官塘大道鐵路不得侵佔其南北大道須經過鐵路者或造旱橋或橫鋪

木段如京津鐵路辦法務使馬車安穩行走仍於兩邊道口設立木柵大

書行人車馬眼見火車不得前進字樣以防意外

五公司購地但期足敷造路與建立車站為止如購買合用之地外附近尚

餘不滿一畝之田地主因割賣而不便耕種公司應一併購買一畝以外

不在此例

六田畝價值已分別四等另行議定惟田中或存值錢之產業如有井一口

有樹幾株在公司為無用之物而田主實以此為生計應於購田之外按

值給價并有磚井土井深淺之不同樹木亦有大小之別若令挖樹讓地

亦必議明給價均臨時由委員紳士秉公酌定

七公司勘定之地未經付價田主仍得耕種至付價時田中確有已種之物

應於田價外按所種之物分別優劣給價

八全路丈量之尺與地方官較準官尺即以爲憑至所購田畝併遵中國向

來過戶稅契章程照章過戶納稅田賦則照合同官地加倍民地照常完

納購田之時須田主將紅契呈出其坐落四至必與鄰田接笱方可準信

如無紅契應由紳士地保查明辦理

九公司購地按照本地平色兌銀給價不折不扣

十築路用土不能向民田硬取必須議定每方若干錢某田願賣若干方乃

爲妥協

十一公司所用碎石材料與一切笨重之物止可堆集所購地界內若須多

用地或租或買臨時商辦不得佔壓他人地畝

十二公司築路招工所發工價應照極優之例用中國紋銀或制錢工人因

工受傷應即從優議卹

十三公司造此支路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

產出境之用有華曆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福公司代辦總工程師柯君

覆信存河南撫院爲憑

十四中國國家如偶有調兵運載軍火材料餉糈之事須從公司支路行走

一經關照福公司即爲預備一切以便運載所有車費從廉照付按中國

已有各鐵路章程辦理

十五凡有鐵路上應用之貴重財物入河南省境務須按站報明地方官派

兵護送倘遇偷劫等事報由地方官查明差緝俟緝獲原贓歸還失主如

逾限不能破獲地方官照例議處若有偷竊材料損壞鐵路之人必須報

之地方官即由地方官將該犯人緝拏懲辦如被公司當場拏獲亦即

送交地方官究治至公司所用華工如有偷竊財物之事亦應報之地方

官將該犯人究治如被公司當場拿獲即將人贓一併交地方官懲辦

若平時經手銀錢之人查有虧欠自當照例交地方官押追以上數層皆

照中英所訂通行條約辦理

十六作工之地或禁閒人往來須用中國粗淺文字張貼曉諭如某處不准

人到某處不准車行之類若但用洋文禁止華人不識不能認作干犯

十七工人如不聽命不得擅以棍責彼此言語不通即威嚇亦不知何故弱

者忍受強者立爭不免易滋事端如不合用應以辭退爲宜

十八福公司宜多出詳明白聲明公司所用辦事人等均不准在外招搖

索詐以及酗酒滋事如有此弊許受害者指名告究華人送交地方官照

例究辦西人則照中英條約所載究辦

十九福公司購用物料與本地商人訂立合同付給定銀約明何時交貨如

至期短少公司可以控之地方官應准傳案追貨惟過期罰銀一節必須

合同載明彼此簽有花押方准照辦否則止准追貨不能議罰公司自己

預先查明根柢如誤用無根之人本省地方官既無管轄之權即不能代

爲追捕此條暫照所議如須更改嗣後再爲斟酌
二十中國如有與別國爭戰之事此支路當照原合同第十九條所訂應聽
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以上皆開辦時大概章程繕具華洋文各兩分
各執爲憑其餘未盡事宜隨後定議
附錄由道口至澤煤盛廠地價清摺

一 等水地每畝三十兩

二 等井池澆地每畝二十二兩

三 等上旱地每畝十九兩

三 等中旱地每畝十八兩

三 等次旱地每畝十七兩

三 等下旱地每畝十六兩

四 等地每畝八兩

新鄉境內因有瘠地不及三等而比四等較優者每畝十二兩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

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

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銀在十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

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總辦或並約

同紳衿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價買妥陸續開工

造辦不得在勘定批准買妥地段內擅自動工該地段亦止可足敷雙軌

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橫量七丈如遇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

則至多不得寬過四丈

第四款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委員或地

方官公同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礙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

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為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樹木等處實與民居

生計有礙應公同查明設法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

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應公同妥商在兩箇月以前知照該業主
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喫虧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准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

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該地方官

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

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照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地方官所派隨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

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

應會同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

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款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買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給

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按中國里三里以外不許

外國人任便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須預先請領兩國會印護照以便飭屬

驗明保護該公司在煤料各廠亦限在三里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

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

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

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惟

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丁

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侮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糈但

憑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儘先裝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徵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

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本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每

月由公司酌給薪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

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徇袒倘有案犯亦憑中

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

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

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

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該備工人等

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慎選土民僱覓

充當取其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

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

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即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將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帳

提十分之一交中國總辦作為各員薪公護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為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

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

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

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

先一箇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補道蕭大德國總辦

膠濟鐵路事務錫斯今為彼此便通商民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推廣接修小

清河又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又路自濟南縣東關車站分路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計長二千

五百米達合中國四里

二查曹州條約膠濟鐵路章程並未准有此段又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

准外務部來文以此又路准由山東商務局自行修築今商務局以此路

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與鐵路公司議明由公司代造將來公司代為造

成之後應作為中國商人產業與膠濟鐵路公司無涉

三此段又路應需地價土方橋梁鐵軌墊板及一切車站應用等項工料價

值由商務局籌付濟平銀二萬兩交膠濟鐵路公司承辦如不敷用由公

司貼補仍俟路成之後公司將實用銀數開單報與商務局存查倘有不

符准商務局不認 四此段又路造成之後議准仍由鐵路公司租回所有租價照膠濟鐵路股

票現章長年四釐生息每年合濟平銀八百兩由公司於年終照付五年

之後如生意興旺再由商務局向公司議加租價

五此段又路凡由小清河頭以及省東關車站來往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均歸公司經收至應用歲修養路一切各費均歸出資商務局概不與聞惟遇有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由商務局與公司商辦

六此段又路倘日後商務局自願收回除已付二萬兩外應再補足修路實用之銀數公司即應照准

七郵政乃中國國家利權不應商人附置於鐵路今議所有此路之郵政及電報馬路行棧官房並以後再做分叉大小枝路等項概由商務局與應辦之官商經理均不在膠濟公司代造代管之內

八此項合同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議定詳報山東撫台批示並候咨商外務部核准再行畫押如外務部不允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並由膠濟鐵路公司報明柏靈總公司核准派何人畫押須將總公司來函報知商務局存查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用道蕭大德國總辦膠濟鐵路事務錫斯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准

一山西巡撫部院前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奏辦山西鐵路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總署議妥合同章程准商務局借華俄銀行之款開辦正太鐵路欽奉硃批依議欽此當於光緒二十年

日請外務部備文恭錄由總署知照俄國駐京大臣在案

二中國國家責成山西撫台督同商務局紳及承造山西正太鐵路之華俄銀行代辦璞科第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所奉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國家以正太鐵路約長五百里約

合二百五十基羅米達為蘆漢支路中國大皇帝降旨准山西撫台督同商務局承辦此道諭旨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頒發茲敬謹摘錄如下其意係因總署特奏准設立山西商務局以造正太鐵路並准該局籌借洋款以資維繫等因於是山西撫台督同山西商務局欽遵所奉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千九百零二年之大清國山西正太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此項借款計有拔利股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山西巡撫及商務局蓋印該股票等以一號至五號為率算共若干由華俄銀行刷印妥貼其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股本計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日三月初一日發給

第三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十三年起分二十年期由巴黎華俄分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箇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十三年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價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股票本內如數扣除除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五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

或由該分行所派經理此事之銀行付給

第七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按還股本除中國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

國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按還股本為先務故正太鐵路之

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除者當留備股票應用其辦法應

載入山西商務局公同妥訂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

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行車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山西商務局託華俄銀行不拘何

時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並山西商務局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

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

月前即有把握華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為生息俾與山西商務

局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費當先期二十天在華俄

銀行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奉有批諭可在其項存款中提付利息隨後

知照山西商務局稟知山西撫台

第十山西商務局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之頭

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

保當由華俄銀行為購執股票之人代為應允如果山西商務局未能按

照合同付利還本華俄銀行因有上文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

物業照顧其一切利權

第十一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正

太鐵路之進款由山西商務局託華俄銀行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兌

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山西商務局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
經該銀行知會山西商務局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
以現款或票據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華俄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或山西商務局所付款內及時

如數提撥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

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

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鎊給二十五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

除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中國應允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股票與

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概行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為山西商務局所得

已經抽着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其本亦為山西

商務局所得凡執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

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

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

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說出遺失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山西商務

局如查得該憑據為可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外務部應告出使大臣知會俄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

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在此項借款四千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華俄銀行以二千二百萬

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四萬四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巴

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匯付實得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華俄銀行俟股票購定應由巴黎華俄分行視應用款項之時商明
商務局將款匯至中國此款或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存中國北京華俄銀
行聽候山西商務局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
載各情辦理

第十九定議以後應由山西商務局責成華俄銀行代僱之總工程司代山

西商務局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與辦工程所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

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山西商務局稟請山西撫台

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華俄銀

行代僱辦工匠薪工川費統由山西商務局給付故以後華俄銀行毋

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工程由華俄銀行每月付給山西商務局敷

用之款此款係憑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人預先約估正定府至太原府所

墊工程之款即在匯到之款內提出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

造正太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款作為別用或山

西商務局以後不准華俄銀行工程司督率建造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

權

第二十一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內續購二千萬佛郎克大

清國正太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或作一次購之或作數次購之仍

照原議清還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華俄

銀行該銀行只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山西商務局委商

各分段鐵路以所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自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先由華俄銀行墊付全路計

長五百里應分兩段修造一段由正定至灤水河左岸平定州迤北屬之

平潭止一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首次購定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

實營造正定至平潭之路即於合同定後設法從速開工

第二十四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

數次招人認購

第二十五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皆歸華俄銀行承辦華

俄銀行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

物美價廉斷無勒措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

行承准俄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

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

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

作廢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山

西商務局即當稟明山西撫台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華俄銀行所聘之

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中國官員或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

情事由外務部俄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外務部俄國駐京大臣公同另

請第二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倘華俄銀行稟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照會

該國公使

第二十八本約應繕華文法文合璧合同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山西

商務局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為憑本約應經

中國國家核准由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併由俄國公使請外務部

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後一箇月內均須照

辦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山西巡撫部院山西商務局紳華俄銀行訂立各款如下

一山西商務局前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

七年十月二十號由總理衙門奏派准其借款承造正太鐵路欽奉硃批

依議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華俄銀行選派

安人將該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二華俄銀行俟每段工程由總工程師稟請山西商務局轉稟山西撫台

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安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

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俱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華俄銀

行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商務局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

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

早開單由商務局轉呈山西撫台核定並可購定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

按照商務局稟定山西撫台所定條款以定載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

款經付行車費用及商務局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華俄銀行

或總工程師預請商務局轉稟山西撫台酌奪而後行商務局監督於華

俄銀行經手之出入款項有稽核極大之權至行車事宜添購新物修改

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商務局自行備款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

料務必設法購中國工廠礦產之物

三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

此鐵路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專聽山西撫台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

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此次所訂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

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箇月提款若干以

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礙提出之款當每月移

交華俄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

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敷應用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

以備小修大修繕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歸商務局報効中國國

家
五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屆

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

之限先行全數完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六在華俄銀行代辦正太鐵路行車期內商務局准於每年公同結賬後

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酌提十分之二酬給華俄

銀行

七中國官員或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

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八設遇進款行車不敷開銷商務局自應籌畫彌補俾得照常開車

九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一切料件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

納關稅釐金

十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之一呈外務部一存山西商務局一存華俄銀行

設有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正藉資剖解本合同應請中國國家准

行由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俄國駐京

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寧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

同於光緒 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

海訂立一係奉旨督辦鐵路大臣盛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

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

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明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上海會訂立一草合同此時怡

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曾
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

送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鎊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鎊小票做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喫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則按虛數週息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計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為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駐英京中國出使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駐倫敦中國出使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寧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寬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寧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以為幹路之補助者其與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總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總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淤滬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為抵押

此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箇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為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為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

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
入總公司鐵路工程賬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
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為在中國築辦合同內
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賬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賬均應按三箇月為
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實並轉咨外
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
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
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
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
起息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實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
則由初一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
由十五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
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
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
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
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
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為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
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
字之名及所繪之圖記均摹做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
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

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
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
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
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要之日由中國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
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
枝路之用

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
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
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
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寧幹路所需悉
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

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
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駐英大臣俾
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賬內與售賣小票之借
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均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
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賬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買賣等
費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
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
名之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其辦事人員五名內中
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

臣選派除總工程師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賬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同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師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

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賬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賬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師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師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務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辦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蒞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為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辦並將開辦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

代理惟代理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賬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賬悉用上海規銀核算賬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齊簽字賬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規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滬寧雙軌鐵路及雙軌又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師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

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糾葛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蓋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勘界之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一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貯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窳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項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淤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為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割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一十五萬鎊合計不逾

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箇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至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及中國所出物料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為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賬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經已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擾各端尤為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

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
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
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線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為
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線不
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又接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
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
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
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
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為期註明
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
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
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
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期未滿以前鐵路已獲
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
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
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
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
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
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
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
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
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贖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
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
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
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賬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賬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
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
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
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
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
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
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
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
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
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
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
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

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十五鎊於十四日前

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

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

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

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

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

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

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來往辦法蓋英公司之意

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為銀錢來往匯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

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

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

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

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

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寧幹路枝路經

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與滬寧鐵路同向並

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帖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

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

阻礙不能開工係意料難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

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

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此合同奉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與

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方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

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

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

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腳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

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

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費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

因賑飢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

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

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

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

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

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

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憑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

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箇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

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

常估圖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擬

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匯交所訂明續取小票之價及餘利

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

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各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

告白按期刊登四箇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開抽

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

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列明一

張准照上列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開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

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期起

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匯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

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

無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

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無須付價亦無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

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者隨時生發利息

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賬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

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

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

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箇月仍無成議則中國國家自

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受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

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寧鐵路管理淞滬路之進款及管理之

權即視同滬寧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淞滬鐵路之價值係作規元一百

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

辦大臣須奏明請旨允准此約所奉之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

咨照駐北京英國公使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

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公使一分送存銀公

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現由中國簡派總理衙

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

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

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如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

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

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同會商包估價值造

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箇

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

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

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

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

中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

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

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
 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
 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
 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
 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
 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
 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為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線自應照通
 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
 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
 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
 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
 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至絕斷其鐵軌寬
 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期滿
 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事故
 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一人以便三者會議公斷
 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法文各二分彼此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
 文為準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
 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
 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
 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
 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
 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
 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
 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
 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
 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
 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
 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
 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為國家
 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
 較大四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
 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
 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新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為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
 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
 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
 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
 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

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折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口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口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

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曆九十八年

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

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

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

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鐵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

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

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

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

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

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

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

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築路工竣全路通行買

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

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勛為

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

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

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

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餉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

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

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

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

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

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

稅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

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

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

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

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

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

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

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

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

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東省鐵路公司致總署合同電稿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合同稿起首照三月初六京約開月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理 一枝路由幹路擇站至遼東旅大海口悉照華俄銀行所訂合同

章程並續擬各節如下 一此枝路達至旅大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

枝路 二原合同第四條水陸轉運造路料件中國政府設法便捷准

公司用輪船或別船掛公司旗駛入遼河及該支河并營口及隙地內

各海口運卸料件 三公司為運載料件備草便捷准由南路暫築枝

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遵中國政府

將諸枝路拆去 四中國政府上年九月允准開採煤木現准公司在

官地樹林自行採伐每株地方官與總監工公同酌定繳價不得過時

價惟盛京省內御用產業暨關禁風水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准採動

又准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礦亦公酌計勸納費不得過別人

所納 五俄國在租地自酌稅則中國應征租地交界貨稅此事可商

允俄國在大連灣俟開埠後即行設關派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

征收巡歸北京政府管轄將所辦事按時呈報貨物由俄境車站往來

租地內概免稅釐其由租地經鐵路出入中國內地照海關稅則征收

無減增 六公司准自備行海商輪掛公司旗若有虧折與中國無涉

此事與鐵路無涉不照原合同價買及歸還期限辦理 七南滿洲鐵

路方向及經過地方俟以後總監工在滿洲勘定由公司或北京代辦

與總辦公同商定以上照全文節去冗字句澄儒江

附錄東省鐵路公司來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

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
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福陵昭陵中間而繞二陵寢之外
在鐵路地段與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

來公司如在福陵昭陵及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
相距為度本公司當照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附錄俄國外部大臣來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枝路合同載明章程願俟大

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

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盧漢幹路南岸係在蔡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乘承該公司全權代理訂
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盧漢幹路南岸係在蔡

澤過河查蔡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

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為盧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趨造

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

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往護往勘聲明營

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

克所有章程按照盧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

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

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為營造開

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九

年月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

臣准照前因定計為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
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為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為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曆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數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

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

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間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為一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為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費用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河南府鐵路作為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

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

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

云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

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

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

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

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

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

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

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

本或因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

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

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

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

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

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

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為中國國家所得至已

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

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

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

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

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

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

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

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

以下者如不因纜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

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比京滙存上海公指之

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

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

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

存款乃備鑄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鑄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線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

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費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僱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線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

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

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并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

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盧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北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工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

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

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

即行先購壹千貳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

其餘壹千貳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

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眾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

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盧漢幹路

交點處作為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盧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為

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

盧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壹百萬佛郎克聽中國

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

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

息首此認購之壹千貳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

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

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

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

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

爭執

第二十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

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

為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并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
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

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

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

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

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

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

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

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

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

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

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之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

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為憑藉資剖

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

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

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北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

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此比國公司而比

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并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

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准圖式方可

與辦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 訂立各款如下
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安人

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

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

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為布置各事招僱人員並

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

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

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

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

而後行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及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

及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

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

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

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
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
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
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向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
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
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
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
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
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
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
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
督將提款銀數稟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其兌換金
錢數目隨時由監督稟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數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
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此外實在餘款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

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期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為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儘先清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物料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

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旨由總理衙門籤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運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會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現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為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所估之價並查照憑單應付之款係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現為寬籌款項俾於事務尚未暢行之時作為辦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為七十萬鎊即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鎊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鎊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鎊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輕載入估單內之創辦

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說二款之數後如尚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

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第一專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國家籤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抽號按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福公司按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福公司礦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備礦產之鐵路腳價苛增以致福公司礦務生意有損而福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腳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貶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為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准福公司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公司總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為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為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益

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運費用錢各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

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為購執借票之人允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

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

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鎊給以二十五鎊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四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為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借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福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

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款 中國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六款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冊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公司收執並於正契

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礙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贖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款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

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

以上所云不礙礙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票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為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先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

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加運脚並保險是也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

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

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

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為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俟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

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款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

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寓會

商道清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進款不敷按期發還本息

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來如果不敷以

不逾十萬鎊為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

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

應用將來如不需亦可任便減少用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復以

便作為合同附件一併存照順頌 日社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復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已准

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鎊為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

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等語為此作函

奉覆允照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款專備道清鐵路之用其票仍照面載

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 日社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

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所派

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

後將行車事宜妥為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

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為

布置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

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

須稟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

款以定備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

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

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

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各

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澤道

車務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據行車帳目呈報總

公司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為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或有品

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應

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

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監督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備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備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物准給半價運載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款以最好之匯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稟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大修小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
惟期限已屆而本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為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批准既蒙批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 太子少保 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啟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款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謹或品行不端或侮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請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年耳此頌 日祉

滇越鐵路章程 非附件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

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并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為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文照會為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為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為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刨挖溝渠以為界址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并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發給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設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礮臺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礙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工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鈔錄立案以免誣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擡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卽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沙石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竣卽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卽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

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資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資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擡僱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資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罪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卽應查拏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卽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卽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

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之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

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

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

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為保護但

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

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

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

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

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

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

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

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

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

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為便

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為

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

敷用為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

儲之火藥炸藥專為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之款

二十一落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

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

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關稅以便稽查再日後彼

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

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

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

載明

二十三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

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

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輸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

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輸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

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

祇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

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

槍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

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陵鹽及運送西國

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

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啟羅邁當或係開辦及

尚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檢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卹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尚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營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線或德律風專為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為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

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為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員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士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為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為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為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附件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呂

為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為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為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劄

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

一 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

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

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

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

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

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

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 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

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

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

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 該公司祇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

路合同作廢

三 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澳商得

一半股份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

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

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份華人為多所經地

方廣東居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

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

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 該鐵路應經地方尚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

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

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呈送督辦鐵路大

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 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 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

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線之鐵路

八 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

暨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

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

護

九 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辨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

駐劄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

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 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為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

應如何為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 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

期之日為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 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

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 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

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 如該地所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另

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所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

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

害地方傷情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衆如有違犯由

該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為推廣商務振興閩

閩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

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

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

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

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征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辦鐵路大

臣暨駐劄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

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

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議妥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

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為起造房屋或為工人居住

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

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

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

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為之設法安定

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

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葡文教中國幼童備為繙譯並教鐵路所需工

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

擇

以上各款所記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

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

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

有盈餘則作為淨利以三成歸中國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

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全清後為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

司帳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為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

本銀款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

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

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

可將該公司之帳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為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帳目糾葛兩國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

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為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線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線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饑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備有免票為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寢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 其寢屋租費尚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八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札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

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附鈔外務部復葡使照會

為照復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為振興商務起見請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

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敘明照

復以為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

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

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

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

辦理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右 照 會

大西洋國欽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白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大清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為辦理借款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稱本鐵路 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

一係欽奉上諭簡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此後條款均稱本公司 因於光緒二十

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盛大臣與兼代表匯豐銀行之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

同聲明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盛大臣與怡和洋行所籤押之草合同即作為建築由廣州至英租

地九龍邊界鐵路之草合同該草合同所載款目即視將來籤押批准之滬寧鐵路正合同內所載各條款遇有可遵照之處一體遵照辦理茲特議訂

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國家出售借款股票英金壹百伍拾萬鎊按

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此項股票全數發售與滬寧鐵路股票無異即以

本鐵路作為頭次抵押以後不用頭次二字 此項股票應作一次出售其價值除照

本條內以下所載辦法外言明照虛數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壹百鎊實交九十四鎊 利

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售票之日起每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

二月一號交付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籤字後即行出售儘籤字後

市面蕭條消數滯難以如數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聽中國國家於八

個月內另酌定一發售之期則所售股票無論價值若干公司除每百扣

留陸釐外應儘數繳呈兩廣總督管如發售之價係壹百零壹則兩廣總

督即應得玖拾伍以此類推此大借款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以三十

年為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業經贖回或註銷

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填明價值英金壹百鎊或若干鎊由

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以後凡遇稱兩廣總督之處均稱總督 之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

第二款 此項借款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時付息之用此路既為借款

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均由總督督飭

辦理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項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

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飭辦該路先建單軌無論何處如為

擴充商務應預備雙軌基礎者當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建造雙

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儘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

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為

續借其續借款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路

工告成後出售股票之款如有盈餘應聽中國國家主意或按本合同所

列辦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放滙豐銀行備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

有益之事隨時由總督知照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

慎重以順輿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

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工程須

照總工程師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逐段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

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師司交鐵路總辦稟總督核定

第三款 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為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

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抵押之合

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鐵路產業

擔保借款之通例辦理

第四款 現議定本合同籤字後六個月內公司應籌備詳細測量軌道之

費如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籌該款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

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該款數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給公司收執儼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為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酌展限期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

此項借款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款外其餘建築何段之路需款若干應由總工程司切實估計繕具清單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飭將該款匯寄香港存於匯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查核每次匯款至中國合紋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英國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英國陸續所用各款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之款均應按三個月為一次彙報鐵路總局稟請總督核准籤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第五款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公使於籤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為暢消路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公使略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至如何參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關防摹刊於上以省其親自籤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姓名花押摹刊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刊貫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公司監刊妥當交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由公司加簽花押所有股票刊刻收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各一

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薦舉並保能勝其職由總督核准儼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為不妥可請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因故欲將伊等撤退亦可稟商總督辦理彼等職司原為振興中國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剖斷總工程司與總管帳人之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擬稟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帳內開支凡關涉鐵路專門重要職司當僱用本門幹練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僱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擬派並定其職司稟請總督查核准總帳房處僱用西人亦按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為不端或才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將其開除稟候總督查核准至僱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帳房以中英文並記總帳房職司稽核清查帳目應將一切帳目詳報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查核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由總帳房籤字由總辦核准至鐵路工程人等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選派隨時稟報總督查核總工程司之職任係為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監察各項事宜凡於造路養路有益之事總督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或由鐵路總辦轉達皆當敬謹遵辦該鐵路總局設立學堂一處教授華人鐵路事宜當由該局總辦稟請總督查核准辦理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併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繕立一合律字據但除中國國家以本鐵路作為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產業凡沿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庫車廠各地基應按照工程司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稟請總督查核准購買悉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須毫無贖隨時註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線內所購之地畝

單與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理人註冊存儲以作抵押之據一俟將來借款還清如本款下文所載仍將一切地契繳還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允准則其地基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國家儘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轉轉以及各種窒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冊存儲按照本台合同作為股票抵押俟股票本利及各項欠款還清後仍即繳還總督僅股票本息中國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契據按抵押之例辦理中國國家為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款未清以前所有一切軌道財產除公司視與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聽其自便外概不得轉售讓給與人或有所損壞致礙抵押之利益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函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台合同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國家不得特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徵

第八款 僅股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英公司者應交該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之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還清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台合同所載交還中國國家管理僅中國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能如期交納還款總督亦可商請公司暫緩收路一面與代表人和衷商辦

第九款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應給予酬金叁萬伍千鎊壹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壹半於全工告

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關於借款建路之出力人等應得酬勞資費均包在此款之內儘以後中國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借貸洋款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為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總以價廉物美者為宜儘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票驗單以便送呈總督查核所有中國官廠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藝但料質價值總以合宜為是公司已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貨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鐵路項下

第十款 造路行車以及凡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僱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嚴加防衛鐵路應練養路巡一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即當照派惟兵餉等項應由國家或省垣發給

第十一款 所有鐵路進款及其餘利均隨時交滙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餘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伍釐息款與付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滙豐銀行設或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台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 本公司既為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款

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務即為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

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寄託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言酬金係為造路期內出

力辛資以後於借款効勞即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公司津貼英金

壹千鎊以作日後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清之日

止

第十三款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

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

暨鐵路進項中國國家概不徵收稅捐

第十四款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款

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及由各段造成之路

中國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湊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款項下撥

付鐵路全工造竣後股票利息中國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曆六月一

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半年交付壹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款及經理還款之

滙豐銀行應得之貳毫伍用錢每萬鎊得貳拾伍鎊一併如數於還款屆期十四日

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地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成金

鎊兌交滙豐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款屆期以前之六個月內無論何

日鎊價合宜按即是日價值匯兌屆期交付此項借款本息中國國家認

允按期清還無論何時儘鐵路進款及借款等項不敷付還表內所列本

息總督即須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須奏請設法以他款補足以便於

每次還款屆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款交付滙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款 公司應得權利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遵英國律

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公司不得將本合同所載權利讓給他國

或他國之人中國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

又中國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款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為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

年後按照後列之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滙豐銀行以

十七年半還清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以後中國國家欲將股本

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個月將擬多贖股票若干

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常規預備一切一俟中國國家將應交之款

交到即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核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

以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則每英金壹百

鎊須加還兩鎊半然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值

惟亦須於還款之前六個月知會公司辦理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

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

第十七款 築路時未經動用之借款所生之息應歸入鐵路總帳項下以

期鐵路盡受其益儘公司於股票未售之先欲籌借墊款以便興工該墊

款利息不得過常年陸釐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儘將來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本埠其接

軌辦法由兩廣總督與香港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鈔押由

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郵傳部一

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公使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繙譯文字

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籤定

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押

中 英 公 司 代 表 人

附九廣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	還	利	年	還	利
一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一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二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二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三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三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四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四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五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五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六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六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七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七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八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八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九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九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一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一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二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二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三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三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四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四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五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十五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本之還未	數總本還	本還
磅千七萬九十一百一	零萬十二	千五萬八
五千一萬一百一	磅千三	磅百五
磅百	萬八十二	千五萬八
磅千六萬二零百一	磅百五十八	磅百五
磅百五零萬四十九	磅千四	千五萬八
磅千五萬五十八	萬五千九	磅百五
磅百五千九萬六十七	磅千五	千五萬八
磅千四萬八十六	磅百五零	磅百五
磅百五千八萬九十五	萬一十八	千五萬八
磅千三萬一十五	磅千六	磅百五
磅百五千七萬二十四	磅百五十一	千五萬八
磅千二萬四十三	萬八十九	磅百五
磅百五千六萬五十二	磅千七	千五萬八
磅千一萬七十	磅百零一	磅百五
磅百五千五萬八	磅百五十二	千五萬八
	萬五十八	磅百五
	萬四十二	千五萬八
	萬二千三百一	磅百五
	萬二千九	千五萬八
	萬一十四百一	磅百五
	磅百五十四	千五萬八
	磅百五	磅百五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唐那 唐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林 唐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免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為十八年吉長鐵路定

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

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

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

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

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效用無

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

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

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

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

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

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

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

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

並添派鐵路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

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帳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

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

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

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

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

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

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

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

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日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

款 光緒三十三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

各奉委任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

左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

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為此訂立

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貳分署名後彼此各存壹分為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為明治肆拾年陸月壹日即光緒叁拾叁年肆月貳

拾壹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

至柒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

該柒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使用人名單壹張交付中國委員備中國鐵路局

意欲聘備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

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所定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

軌道物件必需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

路局但就其所在地交付

第七條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

司無礙以平價讓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

局如有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

公司無其妨礙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

產由新民屯運往南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

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俱等亦同以陸個月爲期逾限不在

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叁拾叁年肆月拾陸日

明治肆拾年伍月貳拾柒日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奏准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

三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旨

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

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

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

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

接連津榆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

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

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

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線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

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

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

至六個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

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

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扣

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

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

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為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粘圖日期多加粘圖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 江寧釐金局釐稅每

年關平銀九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

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

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

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工程為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

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

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

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

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

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為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

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為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為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帳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收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緊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一人

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為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

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為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遵奉上諭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銀行等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在北京簽定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
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郵傳部已奉旨允准一係中英
公司(下文即稱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以英金一百五十
萬鎊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
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滬杭甬鐵路(下文即稱此路)此路由上
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寧鐵路至杭州寧波兩城此路線須由上海經過
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寧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國
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測量路線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款 中國國家擔保此次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此路連購辦車輛及
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其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
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國家另行籌補此路自本
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書押後六個月內知會郵
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鎊聽候提用作爲出售債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
洲或匯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鎊全數或無論實墊若干並其
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
付一次造路期內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此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款交付
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
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
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
前交款

第五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
鐵路(遼河以東新奉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
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
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匯豐銀行

第六款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
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
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
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逾於附表原則之數則
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
括闕日期多加括闕次數

第七款 匯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
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郵傳部所派
之人按該兩款所訂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行足
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
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家遇有金款實在存歐洲若
非由中國爲此匯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
款本利郵傳部按百鎊給與匯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內外鐵
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
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
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
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
付還此項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

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 借款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公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逐張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並中國駐英公使大臣證明立案并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其切實擔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國家及或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債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并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作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

款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照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向匯豐銀行由倫敦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帳後郵傳部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即每百鎊扣留五鎊十先令)其餘儘數交與中國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款項下尚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裝配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經發刊之先如有關繫政治或銀市意外之事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即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師一人此人須素有

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該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其平日行為須敬重總辦其聘用總工程師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用一總工程師料理此總工程師在借款期內須為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造路期內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為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鎊作為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照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理另給公司用銀以為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

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待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六萬七千五百鎊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即不再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 年 月 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公司存二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定事項外特復訂定續約茲將所訂條約列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

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

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

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

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

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

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

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

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

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

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按每月初一日由中

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

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

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

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

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鐵路公司後

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

中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

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滿洲鐵路公司與中

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訂立

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

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

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

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

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

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

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

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扣算至第六

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

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存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無須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尚有盈餘則備存足數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家之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内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數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
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定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十月口口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口年口月口日即明治口口年口月口日所奉之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五百元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由口口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按陽歷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勻分四十次還清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口口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按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在在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東京大清國公使口口口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係明治□□年□月□日即宣統

□年□月□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

元內第□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印

某某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圓係明治□□年□月□日即宣統□□年□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或二百十

五萬元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元之利息(以上之□□元

係自宣統□□年□月□日即明治□□年□月□日起至宣統□□年□

月□□日即明治□□年□月□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印

某某人 查照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

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

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

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
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數
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
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
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訂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
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
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
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
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
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
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

路總局^{以後條款}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

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

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

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

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

聖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按本合同內所說甲式乙式兩種憑據與吉長鐵路合同所附之式相

同已見前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附表

奉天交涉司鄧以改築安奉鐵路事宜業經了結特派本司僉事袁良與南

滿鐵路奉天公所長佐藤安之助會議購地事宜茲已逐款議定由司稟明

督撫通飭沿線各地方官轉飭各屬照辦一俟收穫秋禾即行從事丈量茲

將購地局詳章列左

第一條 為收買安奉鐵道用地設立購地局以規畫之其局內人員由中

國官憲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派委

第二條 購地局由總局及二分局融合而成其各分局應管轄六丈量班

所有位置及編制一切詳另表

第三條 購地總局設於奉天省城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局

長以交涉司僉事及南滿公所長兼任總理購地一切事宜

副長以中國官憲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專管總局購地事宜並可兼任

分局長其事務員以交涉司任用之委員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之

第四條 承德本溪鳳凰安東各廳縣可在各分局所在地地方派遣熟悉購

地委員一人俾得在該管轄內以便買地一切事宜

第五條 分局倘有必要移駐時可商明遷於廳縣管轄區域內

第六條 分局可監督各丈量班竭力幫同設法以期早日丈竣各丈量班

與地主或有發生糾葛事件可隨時排解之

第七條 分局有關於土地及地上物件之性質難以解決時可申報總局

由總局妥商解決

第八條 購地局當先刷印左開帳簿及所用紙張分送各丈量班以便應

用

第九條 賣契用二聯單應由出賣人及中證人署名蓋戳並使村長署名

蓋戳

以上第一單當存購地總局以便往來交付會社作為會社置產之證據

第二單轉送付價之人使其付價

第十條 付價之人附屬於各分局使其專管付給地價

第十一條 各丈量班應辦事務略定如左

一 事務員中一人先調查土地之性質及地主之姓氏俟查明後會同鄉

約方正及鄰右地主踏勘地界並調驗地主所執之諸契及其餘證據

二 技術員丈量用地後將應用地畝數目算出面積若干繪就地圖

三 事務員內以一人專司用地帳目寫立賣契

第十二條 契內蓋戳及交付地價事宜各分局可擇該處地主最便之所

訂定時期照行

第十三條 辦事情形每一段落當由各丈量班主任隨時報告分局由分

局從速彙報總局

第十四條 土地及其他物件之價格並賠償方法另定在購地章程內

第十五條 每總局於一工區間收買完竣後繪一用地平面圖並立一用地帳簿由中日兩局長署名蓋印各執一本作為證據

第十六條 購地局一切經費由會社擔任

第十七條 購地局內中國職員之公費旅費等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購地局內日本職員之俸給薪水旅費等按照會社所規定之例辦理

附安奉鐵路購地局編制表

總局 局長二人副局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分局二 局長一人事務員四人會計員一人僱人一人

丈量班十二 事務員二人技術員一人工手一人僱人一人苦力二人

備考

分局事務員四人內二人以地方官衙門派遣之購地委員充當之地方官衙門並派遣工手一名可幫同丈量班辦理丈量事務

第一分局在橋頭由奉天至草河口自第一班至第六班

第二分局在雞冠山由草河口至沙河鎮自第七班至第十二班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

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

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

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

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

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

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係為籌備資本一為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

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並此票按

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為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

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

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為止此路線以後名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

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適當又官鐵路幹線

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

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適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

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

百啓羅適當以後名為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

約合九百啓羅適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

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

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

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

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

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

所餘之款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款外

其餘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

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

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

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匯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曆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曆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

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粘圖日期多加圖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得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敷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之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賑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債款征納抵押情

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敷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付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

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為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

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滙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匯款其滙價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滙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滙價由各銀行匯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妥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匯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

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一

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為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師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師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師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為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表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置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標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并用專門工程師之由郵傳部所選擇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

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項選用最廉者并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為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清政府或將來為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為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

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分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月係英金三百萬鎊此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為中華民國五釐利息浦信鐵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為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津浦鐵路南段某地方至京漢之信陽相近為止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其測勘路線應由督辦核定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為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備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三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至多二十萬鎊之款知會督辦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為公司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應將整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陽曆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四十年為期訂定借款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款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日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

第六款 由發售此借款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括圖日期多加括圖次數

第七款 匯豐銀行既經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之銀行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由督辦在上海用規銀及或新國幣(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當日訂定或可於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政府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於十四日前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之本利匯豐銀行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政府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

敷全還本利之數由中國政府設法以別項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本路作為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產業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及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通例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字印刷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公司隨即知會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由該公使飭知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法英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由其經理之匯豐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款所載提前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遇有機會提前將三百萬鎊之債票出售惟應遵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之善

後五釐金幣借款合同所定之第十七條辦理公司應繳中國政府應收之票價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政府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費五分半即每百鎊扣留五鎊半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收存歸入浦信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取息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照照銀行備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中國鐵路總辦或其代辦暨總核算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須之款項足敷每月造路預算表所定之數目由督辦隨時知會滙豐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按照妥善新法登記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核算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并訂定聘用合同所有核算處應用人員由總核算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借款期內該總核算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專司該路一切收支各款並有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鐵路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出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建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款項其利息並條款仍按本合同辦理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

詳第十七款內之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辦理理由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由督辦選用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師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指揮細勘路線及繪圖預算管理一切工程遵督辦總辦或其代辦命令訂購材料等事

所有工程應用之華洋員令其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用交總工程師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待此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通車營業以收利益並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暨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告竣後即毋庸再行用總工程師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養路工程師遵照督辦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以上二員均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款 所有鐵路進款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商定所有行車養路各費均由進款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利息與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金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政府主持由督辦撥用但路已開車營業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匯豐銀行如遇鐵路進項并

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款另行籌備

第十八款 此鐵路於造路期內公司作為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督辦招人投標若所購材料貨物須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須由總工程師呈督辦核准如未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低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有權退收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再給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公司經理費用全路造竣後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之鐵路中國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建造聯屬本路之枝路或展長本路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先儘公司商辦其里數長短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二十款 公司即作為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此後該路鐵路局與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公司即算為執掌債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二十一款 此借款合同簽字後招貼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故中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碍以致此次借款未能

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辦即將合同作廢中國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墊款及其應有之息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二款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即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前清所定本借款草合同內載本借款合同係按照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正合同條款訂定按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款載明除支付年利還本及各項行車等經費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公司應得即照鐵路成本之總數五分之一發給餘利憑票交與承辦借款之公司茲因公司應允讓還此項權利即准公司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十二萬鎊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交所登買票人付款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此借款倘有續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三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月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月日經由國會通過後又遵大總統命令簽定由外交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存三份公司存一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四 礦務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商定二十七年十月奏准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

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餉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

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

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

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

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

商辦或並約紳衿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

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

以免百姓喫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箇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

便轉諭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修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

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為平安順手起

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凡購礦學探擇地

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

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

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

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

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

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

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敷應用為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墳塋等項均應顧惜謹慎避

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

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

原議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喫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

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

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

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

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另行

開發不准與他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

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給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

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並

派數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

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

貴賣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

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撥用本處土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拏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卹賠償除此以外尚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卹賠償

第十五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為率否則議價賠償

第十六款 凡礦務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

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則應由地方官拏辦以杜合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三十里內除華外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

罷論不得攪擾其事

罷論不得攪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餉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於公司有礙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云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蔭昌大清國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世凱大德國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司米德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一 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專辦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

為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山西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無礙一面咨明總理衙門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礦地勿稍耽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納賦

二 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山西商務局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

局總辦會同辦理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廠總以多用華人爲是所薪水皆由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礦場陷傷民命房屋應歸公司撫卹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無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爲落地稅報効中國國家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餘歸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畫一再此係商人等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毫無干涉

七孟平澤潞地面甚廣開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少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徵至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爲限一經限滿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論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屆時商務局

稟請山西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爲要應由商務局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入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晉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工丁受傷應如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工作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候開礦後再由商務局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山西商務局所借福公司銀一十萬兩係酌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則無論多寡聽其買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商務局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爲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於六十年限內將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將該礦先期收回由商務局查報飭交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願租賃應由商務局會同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抑勒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何口

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道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為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賣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為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商務局察核各礦盈虧會造總冊呈報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核並將報効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安徽商務總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間與英人凱約翰代倫華公司議訂勘驗礦務合同指明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准凱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願將歙縣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刪除專辦銅陵縣屬銅官山一處彼此改訂開辦合同開列於後

一此次所開銅官山之礦名為安裕公司該公司公舉凱約翰為總董經理其事

二合同議訂後如奉旨批准即按第五條知照安徽巡撫准凱約翰於銅官山之礦派人前往開辦

三安裕公司前經先糾資本英金六千鎊經已用去現再行糾集資本英金六千鎊此資本隨後酌加以不出七百萬兩為額約合英金一百萬鎊照

開礦應需銀兩之數而定所糾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報章華洋兼收公司應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互相稽查賬目凡與中國官紳商民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進出歸英總辦管理廠內除管理機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執事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予工價礦廠相近應設華分局派華人勘租地畝隨時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開支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四開礦地段應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備款交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核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如地面上有房屋樹木水井池牆凡以人工成本造成產業無論拆毀留存均應於地價外照市價酌加其地段劃定界址以足敷造廠挖洞各項礦工所需為限不得任意多佔該公司廠洞外之餘地未經租購者與公司無涉仍由原業主造屋種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開在先之礦外不准再在界址內開採礦質

五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即由外務部知照商部發給開礦執照並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三第四兩條派員會同辦理一切凱約翰代倫華公司接到准辦執照即將報効銀兩限一禮拜內照數交付現銀此報効銀兩照目下已糾集之資本英金一萬二千鎊百分之一計算俟此本隨後增加則隨時仍按所加之數呈繳報効銀百分之一倘資本陸續增添過一百萬鎊報効之款亦應陸續添繳其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

六該處礦質一經出硿按賣價照以下抽稅煤餉鐵錫砂白礬礬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硫磺砂暨銅鉛錫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為落地稅其餘出口銷售

經過洋關應遵章納稅不在此例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減之處他處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辦

七倘須築造鐵路以便轉運礦產應准造至最近水口為止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運貨

八附近開礦處應設礦務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給

九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停船聽候查驗如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辦

十該公司開辦之後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並納完租稅外所獲淨利照公司成本實數先提出股利一成即值百抽十倘除外仍有餘利再以二成五報効中國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十一所指礦地界內如有華民已開之礦該業主自願或租或賣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為股本各聽其便惟須由商務總局三面商允不得私自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強侵奪至定界之後敢有在界內私挖者應即由地方官禁止所有僱工夫役人等倘有損傷致命由該公司給資從優撫卹

十二該公司所開礦場地方官應保護如有需兵力彈壓者中國只代就地招募華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得藉端自行請本國兵或請別國兵挾制

十三該礦以六十年為限限滿之後即將所有礦廠房屋基地機器料件一切全行報効中國交商務總局管理如六十年期滿時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至開辦以後每年進出賬目須於年終繕寫四季清冊四分先經華英總辦核明畫押一分送交商務

總局三分由安徽巡撫分咨^外戶三部備核中國國家祇按所出礦產徵收

租稅該公司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及商務總局無涉

十四該礦所需地畝如係民地則照市價購買官地則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所定田則完納錢糧

十五公司所應用地畝或租或購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拾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攔阻如實有關礙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強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為憑

十六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探礦利益所訂合同不得優於此合同至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條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紙無用

十七此合同訂立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部奏奉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

十八該公司承辦礦務總期於居民利便願報効現銀一萬元交地方官作為本地善舉義舉之用以便恹洽輿情並遵照凱爵約翰代倫華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簽訂合同呈繳勘礦展限報効銀四萬元

十九該公司專辦銅官山一處礦產其地下礦路四面邊線各二十華里應於圖內畫定界線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開挖洞若干處所用礦路總不得逾此圖畫定界線之外其地面上餘地仍照第四條准原業主作別項正用惟原業主及他人均不得在界內開採別礦致礙該公司礦利倘該公司開挖礦路損傷地面以致坍塌房屋壓斃人口牲畜該公司均應

從優償卹

二十該公司在該礦所獲利益願以除去股息並報効中國國家二成五外之餘利每年酌助該處學堂積穀經費交地方官轉給以聯情誼但此項經費須視餘利之多寡由公司酌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強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二十二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發給執照即作為批准開辦之據所有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議訂勘驗合同並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之續合同一併即行作廢

二十三此項合同分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公司收執三分存商外部衙門備案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六月五號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 一萍鄉煤礦公司 合同 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 合同 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 合同 茲因煤礦公司向禮和借馬克三百萬禮和應允故立下開各款

一此合同畫押之後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係現款由公司總辦或漢陽鐵廠總辦出票簽字聲明何用任聽隨時陸續取用而煤礦公司於此項借款允准禮和九五扣用

二馬克三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所借全款不折不扣計息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所借全款之本亦照上不折不扣應於

八年內勻攤還清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

三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四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五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為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六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

七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屋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尙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

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尙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尙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

計算至還本為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

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尙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

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為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

九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合同稱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

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合同稱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

中稱茲因立此合同之前已有合同禮和允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其

前合同年月日及立合同人即與此合同所載相同又因議該合同時此後稱正

同議定禮和須照此合同所載條款再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為購辦

機器等用故立條款如左

一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此合同畫押之後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任聽隨時陸續取用

二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三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四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為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五馬克一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借本全款不折不扣計息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借本全款亦不折不扣於八年內勻攤還清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其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

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

六此項款禮和付法如下煤礦公司或擔保者於購辦機器等件須付款項隨時可請禮和照發票付交承造此項機器等件之廠禮和即應照付而

發票上所開此項機器等件裝運保險均歸禮和經理費從最廉所有經理此事應用之費及照中國交貨價九五扣用之費禮和均可在煤礦公

司存款內照劃四條見第

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

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

與載入此合同無異再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

將該廠地基廠房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

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除儘正合同外應先酌

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尙欠禮和

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

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除儘正合同外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

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

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

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為止

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

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

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

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

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

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

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

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為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

款

八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

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

九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

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

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一照此合同章程如果蒙北京外務部路礦總局及各衙門核定奏奉批准

辦川省煤油礦務和成公司即派礦師來川查勘巴縣萬縣兩處地方如

驗勘後實在可以開採和成公司立即與工開辦

二如巴萬兩縣經礦師履勘後實無油礦或不足開採准該公司在川省另

擇兩處勘定後立即與工開辦其另擇之限除意外不測等情不計外從

北京外務部批准移文至法京交華利總公司認允刊報之日始以一年

為限自批准至刊報不得逾五箇月之限倘逾十七箇月限期仍不開工

合同作為廢紙

三和成公司應俟礦師按第二條勘定礦地後該公司與川省礦務總局商

定開採事宜及運油所用之快路若干長繪圖貼說由和成公司呈川省

礦務總局咨報外務部核准後電知川省照辦

四和成公司開辦煤油因地方相距太遠未能兼顧應於總公司外設分公

司一處或數處均照合同辦理不得增改

五和成公司內應有華法兩總辦華總辦由制台劉委法總辦由和成公司

揀派所有買賣並與保富公司商量事件均由兩總辦和同辦理所用各

賬目用華法兩文註冊以便彼此核算每月繕成一分由華總辦送川省

礦務總局核查至於工程各事並擇用洋人及採買機器材料皆歸法總

辦秉公經理先行通知華總辦並將所議之定貨單鈔交華總辦存查

六所有與地方各官商辦交涉事件皆歸和成公司華總辦經理

七川省礦務總局設立保富公司總辦出本二百萬以備各國公司在川辦

礦購地之用所有和成公司開礦之地俟礦師查勘指定後無論公地私

業稟請兩位總辦然後再議定奪除有礙田園廬墓外由保富公司設法

或買或租借與和成公司試探先由保富公司向地主商明酌定試辦租價如試探地段開辦不成和成公司即照酌定之價付給倘兩公司有爲難要緊之事應由川省礦務局總辦與華利公司在中國總辦戴瑪德調停

八保富公司將地借與和成公司開採煤油該公司應照所出之油按價值百抽五給保富公司作爲地租

九和成公司願備足所有開採煤油礦應用之費以供開採之用

十和成公司開辦煤油之股本應先明白議定或中國銀號或買賣商家皆可買票入股無論初定之本並後添之本均以百分之五十爲限中國股友與外國股友利益同沾無稍歧視中國如欲派人在法京巴黎代理股票之事即由川省制台委員前往其薪水川資由和成公司給發至所派委員應有專辦和成公司中國股票各事宜之權與西國股票之例同

十一和成公司無論華法各股本或初定或後添均由付錢之日起在公司所進利內每年結算股息七釐

十二和成公司應將所出礦產按價值百分之五作爲井口稅報繳國家其出口稅仍照關章完納所餘之利除開銷各費並七釐股息外再將餘利以百分之五還股本及辦事各人花紅若干分至多不得過八釐其餘淨利按照成本計算如得百分之三十分或不及三十分均將此淨利百分分之二十分報効中國國家百分之四十分報効二十五分百分之五十分報効三十分百分之六十分報効三十五分百分之七十分報効四十分百分之八十分報効四十五分一百分報効五十分以上是公平均分之法如果公司格外興旺將來中國國家亦多得淨利爲此望中國地方官極力保護俾得同獲利息

十三和成公司所開之礦自開工日起限五十年爲期如期滿後經礦師查

勘遠能有益可採和成公司與保富公司商議彼此均能獲利方可接辦十四所有未詳盡之語俱在外務部路礦總局以及四川礦務總局所定華洋合辦並保富公司各章程內和成公司中人均宜遵守不得異詞所有章程黏附於後

十五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十六此合同用華法文字由北京各衙門核准奉批後並由駐京法使館詳細核對如繙譯不錯嗣後遇有意見不同應以華文爲憑

十七彼此議明訂爲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分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祐同同時畫押蓋用四川礦務總局關防分呈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外務部衙門戶部衙門及四川總督部堂布政使各衙門

各一分備案餘三分川省礦務總局存一分保富公司與和成公司各執一分爲憑此係草約須俟奏咨批准後方爲允辦之據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閩浙總督現要開採閩礦設立礦務官局派員督辦官局務要籌議便宜之法開採閩屬之建寧汀州邵武三府地方礦產招致華裕大東兩公司各集華洋商股統歸官局查核華裕公司專司購地歸華員經理洋人附股只得稽查股利不得干預事權大東公司專司開採限三年內准在以上所列三府屬內覓礦無論覓得幾處皆准開採三年限滿後凡未經該公司指定者准別項公司尋覓開採其已經該公司指定者予限一年如未開辦亦准他項公司接辦

二華裕公司現與大東公司另訂合同籌集一切資本招商集股華裕先備

款八萬元為購地之用大東先備款七百四十萬元為開採之用均係初備資本俟地開採再行逐廠估計數目招集華洋股分華人購買股票如有力量儘可購至過半至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重畸輕

三大東公司准於批准之後未開辦之先派外國總監工或礦師前往尋覓試驗惟須官局派員會同前往

四大東公司查勘試驗之後要開何礦須明白指出繪圖註說由華裕公司

呈交官局詳奏准行如礦地係民業或公產如祠廟等類或買或租華裕公司須向業主商議舉辦華商已開之礦公司不得侵佔該商如願出售

亦准華裕與該商妥議歸伊接辦如遇華裕與業主商議不合無論公業私業均可由官局派員勘估酌給公道數目業主不得居奇官局亦不得

抑勒公司願按照業主所索價目先行備款繳局再由官局與之議定付給業主如願入股即將此款折給股票

五華裕公司坐得大東公司所送每百張抽五張股票應即將半數轉送官局又按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八之紅利即每百張抽八張之

紅利股票呈繳官局

六華裕公司將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二十五之紅利即每百張抽二十五張之紅利股票以報効中國國家官局有稽核之權開礦所用

物件或礦務所屬工程應用物件以及礦產所出之貨均免完釐金及內地各稅至海關稅則仍應照章完納

七所有五六兩條所載華裕公司轉送官局之每百張抽二張半之股票及應繳官局每百張抽三十三張之紅利股票均應於大東公司開售股票

之時首先照額抽送官局

八所開之礦倘係官業應由官局委員與華裕公司總辦議定公司應完租

稅之額

九官局所委隨同礦師之員及護送兵勇一切費用均歸大東付給所有載運機器事件則歸官局委員巡視保護

十大東公司要打鑽掘井及開辦勘驗各工程須預先通知華裕公司稟明官局並與該管業主妥議毋庸全買礦外地段如所辦工程有傷地主權

利則公司當與地主商定賠償款目倘遇墳墓廟宇可以遷移者公司與其家屬或該管地方官商議妥協辦理倘彼此不合再由官局派員估價

償還如實在不願得價遷移必須設法繞越毋得毀掘損壞官局亦極力設法方便開採工程該管地方官或省中官府須約明凡礦務辦事人員

以及礦工之器具物件皆極力妥為保護勿使稍有驚擾

十一大東公司可於礦井處所疏通河道以便行運並修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或與礦工有聯屬之處惟言明所造僅係支路不得造幹路此種

港路只能專作裝運礦產之用如要裝載客商貨物須妥議章程另訂條約並須先將所開港路繪圖貼說稟請官局查明地方情形有無窒礙分

咨外務部路礦局核定電行閩省照辦如未核定不得開工如須購地應仍由華裕公司查照奏定章程辦理若為通達礦廠運棧屯棧消息須用

電綫德律風亦准稟明官局候示辦理

十二一切礦務工程均歸大東公司管理聽憑官局查核每廠應設華洋董事各一人薪水由公司籌給所有執事人員但華人所能勝任者均派華人並盡心教授務使熟悉礦務工程一切礦工丁役極力多用土人章程

從優辦理

十三一切礦廠棧房該管地方官須遵照官局意旨實力保護該礦廠棧房

亦恪守禮法並切實稽查不容藏匿匪類
十四大東公司每年開礦所獲利息除開銷各項費用外提取三項第一項支付各股本息長年七釐從付本日起算未付之息一併補還第二項從

以華文為憑

按以上合同章程經外務部核明改定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奏准咨行閩省照會法領事與法商魏池簽押施行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

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一現經閩浙督憲奏奉中國國家批准華裕公司承辦閩產建汀邵三府礦務並准其與大東公司訂約集本開採所有勘選礦地除華裕准行外別項公司概不得預聞

二大東公司願立約設立分公司其辦事人員法人居大半之數並遵照與印度銀行所立成約凡有舉事皆應商之此項銀行如有不肯出力相助乃可與他家法國銀行商議該分公司應籌備資本為勘選礦地之用並於此約簽押後派員至承辦礦工地所試佃合同辦理不得違背其選派人員辦理礦工與人立約購辦器具或售賣礦產各等事大東公司均得承辦至所有礦工差事凡華人可以勝任者均派華人充當西國礦師須加意教導俾練習礦務各工程礦務官局可以隨時稽查工程並派員查勘各廠

三華裕將分公司所勘可開之礦交付此項開採公司辦理並創設廠所棧房寄屯礦產又專為運送開礦器物修濬江河以便船行專為聯絡礦工起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應遵照華裕公司與官局所訂章程創設開採公司數處逐漸運送此外華裕更應於開採公司開售股票之時先得每百張抽四十之紅利票以備日後支取礦工凡百抽四十之實在紅利華裕於此應得紅利項下立即提取所有應完租課即開採公司值百抽八值百抽二十五之紅利票遵照與閩督憲立約承辦礦務章程辦理惟完納海關稅則不在內

餘息中再提百分之十陸續收回股票其收票之價按照原價加一償還

第三項酌提一款為公積本銀限定數目以備添換器具之用除三項之外所剩餘利作為實在紅利即在此紅利上先行提取應繳國家及閩省官課海關課稅不在此內其餘均分應享紅利各股友至所有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課稅銀數應聲明悉願遵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章辦理

十五各處礦廠分廠各立出入賬簿此廠盈餘不得抵彼廠虧折

十六每逢年終造具四柱清冊由華洋兩董事會算覆核並會集股友核定之後呈送官局再加核算然後列報章申報政府詳呈省憲如虧折與中國國家官局無涉

十七公司承辦限期從批准開辦日起算以五十年為限限滿後所有礦廠以及所屬之道路橋梁電綫鐵路各項一概繳還官局除所租礦地由官局給還原主外餘物並廠所房屋一切歸中國官局勿庸給價

十八公司股票本係華洋合股倘華商於限內收買開採股票至四分之三則官局即可收回各礦以及廠所房屋各等項按照條款所載價值償還所剩股票並購回紅利股票按照末三年勻分紅利統併估算得中價值二十倍償還

十九凡公司開採需用之機器物件當照關稅惟准免完內地釐金

二十所開各礦係中國物產倘有與別國爭戰之事開採公司須遵中國政令不得資助敵國

二十一凡礦務總局現定章程條例華裕大東兩公司均應遵守

二十二現訂之合同共繕華文六分應候奏請批准後由閩浙總督派員與公司籤押再行照辦一分交法國領事一分交大東公司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呈總督存案二分由總督咨外務部路礦總局存案如有疑惑

四每處開採公司資本應分作股票若干又紅利票若干每遇創設一處開

採公司則華裕公司均應首先坐得每百張抽五張之股票勿庸給值即

以其半轉送福建礦務官局查收亦勿庸給價或官局願收現銀即按股

票價分給現銀此種股票或現銀按照辦期限以三年為度三年限滿後

未經公司指定應准別項公司開採此項限期由簽押之日算起一經勘

選人員具報公司斟酌如果有利可開即設立開採公司或一處或數處

其開採公司股票應儘華商購買過半所有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

輕其已經公司指定之礦予限一年如未開工亦應准他項公司承辦

五所有開礦利息開除一切經費外應提取三項款目第一項償還開採公

司各股票利息長年七釐並於付銀日起算所有未還利息一併補還第

二項於餘利中再提百分之十陸續償還股票本銀其償還之價照股票

原價再加一成第三項提取一款在百分之十為公積本銀添換器具之

用除提取以上三項之外所餘利息作為實在紅利照股分各紅利股

友

六所有股票本銀利息即以承辦之礦與所屬之房棧道路橋梁器具礦產

為質首先償歸

七華裕轉交開採公司承辦礦務之期定五十年為限限滿後所有各礦並

所屬廠所橋路電綫各等項均歸華裕聽其遵照與閩浙督憲訂立之合

約章程辦理

八每季開採公司均應鈔送賬目一分此外每年終各公司更應鈔送四柱

清冊交官局查核並另送華裕一分官局暨華裕公司均可隨時派員稽

查礦工及各廠所棧房等處

九此項合同須稟請閩浙督憲批准並允保護所有派往勘選礦地及辦理

開採工程各人員凡派往勘礦之員須由官局委員同往並派弁勇隨同

彈壓官局委員及弁勇一切費用均歸大東分公司付給

十華裕公司與閩浙督憲所定承辦礦務合同大東公司均願一律遵守不

得歧異所有大東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課稅銀數應聲明悉願遵照

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章辦理

十一倘三年限內大東公司未將願辦之礦務及所屬之鐵路工程等類繪

圖註說呈請官局及華裕公司此項合約即廢而無用

十二此項合同應遵例合繕華文法文各四分鈐蓋關防一分存礦務官局

一分存領事衙門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交大東公司倘有疑誤惟以法

文為憑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華商天盛礦務公司總辦馬惟驥洋商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今將天盛公

司名下坐落桂省上思之馬尾嶺黑鉛礦山一處憑證錢選青高飛鵬周斌

議合永願公同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互商允洽合力採辦所議合約條款

詳列於後

一馬尾嶺黑鉛礦原係華商天盛公司產業前於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曆一

千八百九十九年稟准本省各大憲開辦在案頗著成效嗣以需款甚鉅

無力開採暫行停辦今既由元亨公司總辦帶同礦師到山閱勘並將該

礦苗樣由礦師詳細化驗苗質甚佳苗根甚厚其用甚廣以之運往外洋

定獲厚利故與天盛公司訂立本合同議明辦法條款以為彼此永遠信

守之證據

二元亨公司允俟北京政府將本合同批准後立即招集開採資本銀二百

萬兩至遲於五箇月內籌足存於相距該礦最近通商口岸可靠銀行以

便電購機器到山會同天盛公司總辦趙日鳩工廣行開採以濬利源

三倘開辦後元亨公司所籌之二百萬兩股本不敷應用則屆時再由元亨

公司總辦沙多利酌量情形續招股本惟至多不得逾原本二百萬兩之數以示限制

四元亨公司允籌之股本銀二百萬兩或嗣後續籌股本銀二百萬兩除由沙多利獨認四千股計銀四十萬兩外其餘股本銀一百六十萬兩或嗣後續招銀二百萬兩均歸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出售股票其首招之一百六十萬兩統於本合同批准後五箇月內招足存入銀行備支各股票以常年八釐行息

五元亨公司允許天盛公司將該礦山及房產等項即作為合辦資本不必另籌分文惟俟批准後天盛公司即應將該礦契據山帖公事及房產賬目等件當面檢交元亨公司總辦或由元亨公司所派之經理人妥慎收藏作為彼此合辦之信據元亨公司總辦或經理人當立製收條面交天盛公司收執為收到該礦山作為合辦資本之憑據並於該收條上註明收到契據山帖公事及房產賬目之名目數目以免將來或有遺失缺少之弊

六天盛公司既經將房產公事契據山帖賬目等項面交元亨公司收執後元亨公司立即先籌銀十萬兩交與天盛公司總辦或經理人手收作為押信銀兩而天盛公司總辦亦即立一收到元亨公司十萬兩之憑據面交元亨公司總辦收執以昭公道

七彼此合辦後均不得無端中止如元亨公司無端自願停辦則一切房產礦山契據山帖公事賬目等項由元亨公司悉數交還天盛公司而天盛公司所收元亨公司之押信銀十萬兩亦無須天盛公司償還而元亨公司所執天盛公司所出押信銀十萬兩之收據亦即檢還天盛公司以清糾葛並元亨公司所耗開礦諸費亦與天盛公司無涉更與中國朝廷無涉

八合辦後天盛公司亦不得忽然翻悔並不得將本合同所訂應有一切之利權私讓於人以免利源外溢

九所有北京政府於本年華二月間即西三月間奏定辦礦章程及照費落地出口等稅或此後另立礦務新章暨礦稅新則元亨公司均當因時遵照完納不得獨異以圖詭卸

十礦師所定勘單據云該礦三十年後砂方採盡開辦後如果屆期砂盡應將該山歸還天盛公司所有押信銀十萬兩即為元亨公司酬勞天盛公司之款倘三十年期限雖滿而礦砂未淨尚堪續採兩公司如果同願續採不妨稟請展限所需稟請續開公事費用均須核實於餘利內提用

十一開礦以用人為第一要義元亨公司總辦允後開辦前會同天盛公司總辦將公司應用華洋員司簡派停當並將上下薪水互商妥協屆時再當另立專章惟華洋各員司一切事權務得其平如有曠職誤事及侵吞公款情弊應亦由華洋兩總辦和衷商榷秉公撤換不得徇私偏護以示大公

十二公司開礦採砂議歸華總辦主持一切銀錢出入均歸洋總辦督理兩造各有事權即各有賬目華洋兩總辦隨時均可派人互相查核如賬目中有弊混或錯誤之處彼此均可指出核正以昭劃一

十三刻下桂省土匪蠢動恐難即日蕩平元亨公司允俟桂省土匪一律勦除後方可開辦否則合同雖經批准亦不得遽行開採以防不測

十四土匪平定後天盛公司一俟接到元亨公司開採之咨照應即督率執事夫役人等廣行開採倘北京政府有阻滯情事應由天盛公司總辦竭力維持以期保全本合同所有之權利元亨公司亦自稟請本國駐華使臣或本國駐華附近領事保護利源以補天盛公司總辦權力之所不逮

十五查外洋現行辦礦章程公事每屆十箇月期滿將出入賬項結算一次

今合辦公司當變通辦法嗣後每屆年終將一切出入賬目核算明白刊刻清單以便華洋各股東前來查閱所得餘利除完納課稅上下薪水夫役工價開山煤炭修理廠房股分週息礦砂運費及一切零星費用外其餘淨利即分作百分分派所提百分之二十五分^{即十成}為報効中國朝廷之用又提百分之十五分^{即十成}為兩分司出力員司酬勞其餘百分之六十分^{即十成}為天盛公司紅息以四十分盡歸元亨公司分派洋公司名下各股之紅息

十六天盛公司允俟北京政府批准本合同後將該礦山週圍十五里堅立石界牌他人不得在界內私挖並由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以保利源

十七該礦山近接安邊伏莽林立開辦時應即稟請招募土著巡丁若干名藉以彈壓梭巡之用至管帶該巡丁之頭目應參用洋員一名以資督率所需餉糈軍械等項屆時再由華洋兩總辦妥議給發

十八該礦山附近均係荒僻處所界內並無田廬墳廟將來開山挖井固無庸用其繞越惟合辦之後所探礦砂如須築造鐵路至西江水口裝運礦砂由西江出口鐵路基址如遇田廬墳廟必須恪守部章設法繞越如該業主自願遷讓公司或給以優值或給以股票均無不可惟不得用勞力相壓致肇釁端

十九公司將來所探礦砂或開爐鍊熟始行銷售或逕以生砂運往外洋應需礦砂出口護照議歸華總辦稟請大吏發給不得推諉

二十華總辦議合該礦多著勤勞月薪本應格外從豐惟初次結賬以前獲利多寡尚無把握不得不力求撙節茲議開辦之初年華總辦名下月薪不得逾後平銀三百兩^{夫馬火食一應在內}俟年終結賬之後如果獲利甚豐除應

分餘利酬勞外薪水再當從豐致送

二十一華洋兩公司既經合意同辦應擇一合辦公司合宜之名目將天盛公司所有公事契據山帖等項稟請各憲立案改換以清界限

二十二公司界外如有佳礦不論五金雜礦一經勘驗明確實堪開採華洋兩總辦同願稟請另行開採惟不得於未經奉准之前先行開採以符定章

二十三本合同用華洋文繕寫為一分共需四分一律繕寫二分為正合同且緩畫押二分為副合同先行畫押華洋兩總辦各執一分其正合同二分須俟中國北京政府批准之後再由華洋兩總辦擇日畫押作為定准之憑據如本合同有字義疑似之處或譯人錯誤之處統查法文字義為準

二十四部定礦章各條及本合同所訂各款華洋兩總辦均須永遠遵行不得任意違背如有違背定章及本合同各款或本合同未奉北京政府批准則本合同不論已否畫押均應一律塗銷作為廢紙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十六號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華商普安公司總辦花翎候選道賀秉鈞^{下文稱}洋商來福公司總經理薩馥宜^{下文稱}為合辦礦務議立合約事因華公司向有龍女洞礦山一處坐落正安州屬鳳產黑鉛兼合銀質歷經稟奉各憲准予試辦在案惟該處僻處邊隅苗脈成色雖極俱佳祇以採法未精資本不繼遂致屢辦屢止今特稟准各憲添招外股與洋公司籌議允洽合力大舉以薄利源所有合辦條款章程開列於後俾各信守焉

第一款 龍女洞黑鉛礦山一座週圍約計十二華里本為華公司之舊產四至界址均以官契為憑一俟本合約奏奉准後應即將該山四至安

設石質界牌以示限制公司開辦時祇能在界內開採不得越界

第二款 洋公司面分應辦事宜應盡責任祇籌資本銀二百萬兩以備購

買機器蓋造廠屋及各項緊要工程之款項而止

第三款 洋公司既認籌資則華公司面分應辦事宜應盡責任亦常預為

聲明奉准後除將該山官契檢交洋公司收執外其餘如稟請公牘招僱

礦丁請役護勇以及交接本地官紳等事亦應歸華公司辦理期易得手

惟一應因公費用應由洋公司照付

第四款 本年政府所定礦務新章洋公司均應遵守其照費及落地出口

兩稅并年終如有贏餘報効銀兩洋公司亦應照章完納將來政府如將

礦章修改洋公司亦應一體遵照辦理

第五款 洋公司所認之資本二百萬兩或獨籌或集股均聽其便華公司

不必預聞將來開辦後倘洋公司以為所籌之款不敷應用洋公司當續

籌鉅款為繼以足敷開採該礦而止惟續籌之款不論多寡總應按照政

府所定照費章程完繳不得延誤

第六款 華公司雖僅出礦山不認籌本但黑鉛砂內含銀質甚厚據威礦

師威礦師係洋公司所延所定勘單載明鉛砂一墩可提銀質二十八兩有奇以之

運往外洋或運售中國將來獲利必豐日後所獲贏餘除一切公私費用

外兩造各沾其半不得軒輊

第七款 洋公司除籌資本外再應於奉准之日另行立籌銀七萬兩交給

華公司以二萬兩作照費五萬兩作為該山押信銀兩華公司應行交出

該山官契亦當同時檢交洋公司收執惟彼此均須立一收條以便互執

作憑洋公司收到華公司官契後須於收條上將契據張數號數註明華

公司所立收條亦應將押信銀兩數目註明

第八款 開辦時兩造所用華洋緊要員司彼此和衷酌派不得徇情一切

事權務得其平不得偏倚如員司中有誤公債事或侵吞公項情弊除由

兩造互商撤換外其侵用之項仍應向本人追償或由薦保理值所用員

司不論華洋須的實薦保并須立有保單以免諉卸

第九款 該礦在萬山之中地處偏僻難保無不法棍徒勾結游匪散勇混

雜礦場濫肆滋擾除由華公司稟請地方官示禁外并募勇五十名以資

保衛其管帶由華公司稟請大府委派應需餉精等項由兩造公同酌定

屆時再由洋公司按月給發

第十款 本合約所訂一切利權一經奉准不論如何華公司固不得藉端

悔議洋公司亦不得無端停止並不得私項與他公司採辦如有以上情

弊一得實在證據如各在華公司者應將洋公司所費一切款項償還各

在洋公司者除將押信銀兩充公合同作廢外并須將華公司前交官契

索還由華公司另招別公司合辦

第十一款 開辦之初一切進益殊難驟定故一應開銷均須從儉擬開

辦之第一年華公司總辦面分薪水每月由洋公司致送銀三百元俟至

次年除將餘利對派外再將月薪從豐致送以加至每月五百元而止

第十二款 奉准後如於十二箇月內未能開辦應照新定礦章辦理倘因

機器重笨未齊到山以及必不得已之故別作商議惟當於期限未滿前

三箇月咨照華公司方能通融辦理

第十三款 華公司所有官契等要件將來應另擇一合辦公司合宜之名

目由華公司稟請改換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十四款 開礦砂丁如有因公斃命或成殘廢情事應由華公司詳查咨

會洋公司酌量撫卹

第十五款 現在本省匪餓雖已漸平而桂省匪勢迄未稍殺難保不竄匿

開辦以免疏虞

第十六款 此礦以二十年為限一經期滿礦盡則立須交還如苗根尚富兩造均願續探再行照章稟請展期其稟請展期公費應於兩造所得歷年贏餘項下各出其半以示大公

第十七款 兩造既經合辦務須體中外一家之誼彼此和衷共濟如有爭執不解之處應即各請體面公正人或著名望重之律師秉公剖斷一經排解即作了結彼此均不得翻異

第十八款 一切工程由華公司主持銀錢出入由洋公司經理兩造賬目均可互查以清弊混

第十九款 本合約所訂一切利權兩造均應竭力保護如彼此有權力不逮之處亦應互相維持以免瓦解而示玉成

第二十款 本合約用華法文並繕為一分一式四分二正二副正約暫緩簽押副約先行簽字兩造各執一正一副俟奉准再將正約簽押并請各憲蓋印方可為准行之實據如未奉准則各約不論已否簽押一併作廢不憑此約華法校正無訛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十五號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查滇省開礦之法不精不全未能推廣現法英兩國設立隆興公司擬糾集資本採用善法藉工程司機器及一應專家從事開採由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及礦務大臣與隆興公司所派之總辦法國總領事官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如下

第一款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會同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允奏請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各項礦產如下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司尋出之銅

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一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如雲南府澂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北廳七處礦產雲南大吏允奏請國家給該公司承辦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之地勘探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可以開採再中國自立公司籌集中國股本呈請開礦若比較隆興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應仍准與採辦設或以上所列各府州縣境內無礦可辦則應由中國國家以隆興公司另指他州縣相為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不得逾七處為率除此之外俟在上開各府州縣境內尋獲各礦均已開辦有效稅數報効並無短絀彼時隆興公司如欲推廣再向雲南大吏商訂後方可推廣辦理

第二款 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如無窒礙地方官應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惟公司不得徑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為業主無論山地何時起租均不得逾此章二十一章所定年限凡礦山奉准開辦後倘三年之內公司未能開工應將礦山及租券交滇官歸還業主

第三款 公司在指定地段內查有可開之礦註明界址繪圖呈報大吏飭查果無礙然後將地租定撥交公司開辦

第四款 隆興公司可在礦廠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鐵路並開水陸各道以便工人來往及轉運器具礦質等用如此項道路佔用民地應呈請大吏查無窒礙飭知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至於修築鐵路以接幹路係為運銷礦質及轉運器具人工益臻利便起見應俟幹路告成商議專章奏奉中國國家核准然後開辦惟公司永不得攬載客貨

第五款 開礦需用工人公司應在雲南省內覓僱不敷則由鄰省招補凡
招用工人視其勤能無分民教如工人爲工作受傷殘廢殞命公司可公
平價恤廠地詞訟命盜爭毆等案均查照章分別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銅礦倘有起色應歲繳京銅一百萬兩以表感忱如下
開辦銅礦三年期滿即按年繳交京銅六十萬兩再二年期滿按年加繳
京銅四十萬兩以後即以歲繳銅一百萬兩爲定額公司應交之銅合淨
質八成半每百兩給價庫平銀二十兩每歲所出之銅除按以上年限交
足京銅外公司可以餘銅照市價先售與滇省官用並中國各省採買再
有餘銅轉運出口京銅免完稅課其餘售與雲南及各省並轉運出口之
銅應按本質每百抽五完落地稅

第七款 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
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侵佔永杜驚擾

第八款 公司願創學堂一所或數所教授華人以造就開礦及百工之材
嗣後公司需用之工程師及專門各工頭等應先儘學成諸生中酌量選
用

第九款 查礦地廣闊轉運艱難中國國家爲推廣礦務溥開利源起見准
隆興公司在所指境內分設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
自辦惟各該公司無論代辦自辦務須遵守現定之章程中國國家既不
擔任虧折則每礦應分立賬目不得以此礦之盈餘抵彼礦之短耗年終
按股分利應各歸各礦核算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應將竭力設法
廣招華股凡官紳工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出
售股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舉行

第十款 隆興公司開礦之股本不過關平銀五十萬兩將來倘需加增可
商允雲南大吏酌添股本

第十一款 公司進款除去下開各項卽爲淨利一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
租地價值一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一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
堂棧房等原價提還一成提足停止一按所餘之款提出一成作爲公積
以備公司要需此項公積日後提分應照第十二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
第十二款 除去上開各項所餘之款卽爲淨利應攤分如下 一中國國家
得百之三十五內百之十雲南省留用一公司各股東得百之六十五每
屆年終雲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員查核每礦各賬分領應得之款

第十三款 公司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國家雲南大吏毫不干涉
第十四款 公司開辦諸礦所出各項礦產分別出爐出井均按本色每百
抽五繳交雲南省作爲落地稅由駐廠委員隨時查記礦產出爐出井賬
目核對廠內出數賬簿每屆三箇月計數抽收公司辦運進口之開礦器
具及出口之礦質均照海關稅則分別完稅公司進口之辦礦器具及出
口之礦質祇完關稅而概免內地常稅釐金惟公司應遵守中國定章不
得違背條約夾帶應完稅釐常貨及私運禁物

第十五款 倘此章程講解有異及照辦時或有爭執應由中國國家雲南
大吏法國公使英國公使各一員會議剖斷一俟斷定卽用明文分別知
照遵行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既分公司餘利則公司之礦務關繫國課自應盡力
保持俾收實效所有章程各款皆應令地方官切實遵行

第十七款 公司應與地方官敦好修睦誠信相孚如執事人等有失敬傷
誼情事經地方官指告後查明屬實卽行撤退二年之內不得錄用倘公
司此後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廠辦事

第十八款 開礦處所人類甚雜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
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駐紮保護彈壓俾中西執事人等均得安居免滋

事端其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倘遇事故士勇不敷彈壓雲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遠不得藉故招調洋兵入境

第十九款 公司之礦師人等來滇查勘礦苗或從事開礦或由廠行往各處應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事則雲南官員不任其咎

第二十款 滇省派員赴廠動支薪水火食由該公司給發至礦師人等尋勘礦地滇省派兵隨護公司可酌給賞資

第二十一款 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六十年為期限屆滿所有已開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路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與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准展限所展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

第二十二款 雲南為中國行省如中國與歐美亞諸國有開戰情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能接濟敵人

第二十三款 此章程由外務部奏請國家批准畫押後作為允辦之據

第二十四款 此章程繕備華文法文各三分如講解有異以法文為正 奉天義勝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商人梁顯誠梁芳雄前經集安股本銀二十萬兩稟請在奉省設立義勝

鑛務公司並添招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一十五萬兩又懇請盛京軍

督部堂飭撥官款若干兩合為開辦現將股本已如數妥備存儲聽候呈

驗俟蒙外務部核准各礦區再行次第舉辦
一本公司開辦各礦及納課一切章程悉遵外務部奏定新章辦理將來部章如有更定仍隨時遵照毋敢稍違
一本公司所有礦廠司事人役均用華人但礦師機器師等現或華人未能充當亦可選用洋人惟須商妥各股友允肯方能錄用

一保護礦廠及護送車輛由本公司招募中國洋槍巡勇或稟請盛京軍督部堂飭撥兵隊所需餉糈均由本公司供給

一本公司所有用款開辦各礦購買機器起造房屋僱用司役等項務須會同各股友商議妥協始准照辦

一商議各事務要和衷共濟不得自逞私見但議事以股本多者為主定入股各款均按股發給股票

一所有股票均限定不准售與外人惟現在公司內之股友可以承買亦不得以股票抵押銀款以杜轉轉

一本公司賬目以每年結一總算倘有餘利除股本週息七釐及司事花紅併報勸國家各款外其餘溢利或按股均分或留添置機器等件均須會同各股友妥商辦理

一蒙准各礦區仍求軍督部堂飭該地方官實力保護如廠內人役遇有口角忿爭小則由公司秉公處置大則送官究治然地方官務一秉大公

持平辦理庶足以維商務而免爭端

一以上各條乃屬合股開辦章程如有未能盡善者仍隨時酌量損益稟請盛京軍督部堂轉咨外務部查核

茲將辦礦甘結及開礦處所列左

辦礦甘結
商人梁顯成梁芳雄華俄道勝銀行為出具切結事前商等請辦弓長嶺

等十二處各項礦產茲奉劄飭以外務部查訊各節除另稟聲明外所有承辦弓長嶺各處礦產於地方情形並無窒礙並於陵寢風派無關倘有

關礙等情將來查明情願遵飭封禁不敢抗違至入股華俄應領股票凡華人股票祇准售與在股華人不得售與外人亦不得售與在股俄人俄人股票係華俄道勝銀行入股亦不得售與外人惟在股華人可以承買

其所有華股均係真正華人所入股本並無洋人影射冒名等弊倘有各情一經查明甘願認咎聽候核辦所具簡明公結是實

遼陽州界屬

弓長嶺金礦

石河寨金礦

商家臺金礦

雞頭峪金銀礦

韓盤嶺煤礦

鳳凰廳界屬

弟兄山金礦

白水寺金礦

興京界屬

灣甸子金礦

肥牛金礦

西大林子金礦

灘州堡子金礦

蓋平縣界屬

神樹山金銀礦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為因華員李席珍連中出藩市平實銀一萬兩俄員紀道夫代辦周蘭亭出藩市平實銀一萬兩共集股本實銀二萬兩開設天利公司接辦商人李順清等所遺遼陽屬界尾明山煤礦一處東至五頂山西至打魚溝南至車道北至張家溝公同議明礦場一切事宜華人經理洋人稽查總期有益無弊所有應納稅則提成報効均遵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完交每年所得花利除支銷外按照兩股均分倘有虧賠亦照兩股分攤此係兩相情願各無返悔除稟明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增鑒核准咨照外務部立案外為此公立畫押騎縫合同二紙華洋兩股各存一紙為執須至合同者

一昆明山現有商人李順清等所遺煤井八處水井三處風井二處草房四十餘間暨煤井內架木議於初年結賬時秉公酌給價值至所遺一切應

用器具核實估價於開工時照數給發以昭公允

一承辦礦務議設總董一人月給薪水銀八十兩幫董一人月給薪水銀五十兩礦長二人各月給薪水銀三十兩司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十兩書

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六兩丁夫二十名各月給工食銀五兩伙夫二名

各月給工食銀四兩

一在場稽查礦務之洋人無論幾名每月共支之薪水不得逾八十兩之外

一公司應需房租日用膏火糜費以及派人外出辦事車價盤費一切雜支

等項實用實銷不准稍有浮冒

一公司所用一切人夫務須取具妥實承保如有舞弊滋事侵欺等情均由

承保包賠

一華洋股東以及執事人等均不准挪借公款

一本銀二萬兩作股二十分總董作股一分幫董作股八釐礦長作股五釐

按月所支薪水於結賬時由應分利銀兩扣還若所分利銀不敷扣還從

寬免追

一應納落地之稅報効國家之款均照外務部奏定章程交納

一每年結賬時除開支一切花銷外於所得利銀內提還本銀二千兩利銀

四千兩其餘利銀再按銀股身股分潤倘所得利銀不敷提還本銀隨時

再行公議

一此外如有未能議盡事宜遵照外務部奏定章程參酌本公司礦務情形

隨時增損以期盡善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案照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長與駐吉外部大臣劉所定礦務草約曾奉旨允准在案查草約第六條所載各處礦務如已經開辦集有舊股者另行詳議等語今吉林將軍長俄國駐吉外部大臣劉會同議定章程列後

第一條 吉省已經開辦之礦集有舊股者與現時新採之礦不同仍專歸華人自行集股採辦

第二條 吉省舊礦如華人情願與俄合辦或交俄國人專辦均須先立合同為憑呈吉林將軍并外部大臣閱定允准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舊礦如華俄合辦或歸俄專辦所出金等各礦無論多寡悉按所出之數每百兩抽收十五兩作為中國稅課

第四條 舊礦係華人專辦仍照中國章程如係華俄合辦或願交俄國人專辦華人須稟明吉林將軍俄國人須稟明駐吉外部大臣

第五條 如辦礦滋生事端吉林將軍與外部大臣會同查辦其并無俄人入股之舊礦應由中國官長清理

第六條 所定章程分為漢文俄文兩分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畫押鈐印

大清國欽命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大俄國欽命駐吉外部大臣劉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北洋大臣袁奏准

天津關道奉北洋大臣袁札委辦臨城內邱高邑境內煤脈相接之礦茲因該局應辦一切事宜轉與建造蘆漢鐵路總工程師即比京之辦理中華鐵路公司代理人沙多訂立合同如左

該辦理中華鐵路公司係駐比京代理將來新設之直隸臨城礦務借款公司一切事宜此合同內所有臨城礦局稱為直隸臨城礦務局比國代理直隸臨城礦務借款公司稱為蘆漢公司

第一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款項以足敷購置新式機器為擴充臨城礦務之用且因該礦附近鐵路所出煤餉可借蘆漢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起見

第二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銀九十二萬三千兩由蘆漢公司承認籌備全數借與直隸臨城礦務局

第三款 一此項借款並借款應納之七釐利息將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新舊產業作第一次抵押以上產業直隸臨城礦務局承認並無另押與他人情事

第四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彼此議定俟需款之時由蘆漢公司將所借之全數分四期交清按十成計算每次交足二成五撥入彼此互允之銀行以便應支

第五款 一在此合同期內所有該礦一切事宜應由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合辦直隸臨城礦務局應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師一員及各華員蘆漢公司應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均須彼此會商妥洽後方能委派所有該礦公事並添置機器購買材料以及各項賬目每事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公事亦須由華洋總辦商定後用直隸臨城礦務局出名公同樹押

第六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各項產業房屋礦井機器連勘驗費在內共值實銀五十萬兩此五十萬兩內以四十八萬兩作為直隸臨城礦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現有各項產業房屋礦井機器之價值其餘之二萬兩作為中國地方官勘辦經費此二萬兩應交還中國地方官收回其蘆漢公司從前細勘該礦之費用各款現訂定撥十三萬佛郎作為蘆漢公司名下之款
二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利益產業共值五十萬兩之數蘆漢公司承認

在借款之內先撥十五萬兩交還直隸臨城礦務局收回分三期交清第

一期俟奉政府批准合辦時即交銀五萬兩其本款第一段內所載應交還中國地方官之勘辦費銀二萬兩即在此第一期所交五萬兩之內無

須另交第二期俟華洋總辦到局開辦時再交銀五萬兩第三期於第二期付清兩個月之後即再交銀五萬兩至所餘之款三十五萬兩不交現

銀作為直隸臨城礦務局股本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蘆漢公司名下所有之十三萬佛郎當於華洋總辦到局接辦時交還現銀六萬五千佛郎

與蘆漢公司收回下餘之六萬五千佛郎作為蘆漢公司之股本亦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

三奉政府批准核辦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須即接收臨城舊局所有產業房屋礦井機器立即從善辦理

第七款 一合辦後每年所得利息照後開辦章程辦理 甲 先付佛郎借款利息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 即借款每百兩息銀七兩 乙 既付借款利

息之後須交第六款兩局所出三十五萬兩暨六萬兩五千佛郎股本之利息亦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 即股本每百兩息銀七兩 丙 既支以上兩項

利息之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直隸臨城礦務局十兩作為直隸臨城礦務局公積之款與蘆漢公司無涉 丁 再有餘款歸直隸臨城礦務

局暨蘆漢公司公同均分各得一半 第八款 一建造新式機器約計至遲不得過二年之期其建造新式機器未完以前所有舊機器所得利益如不敷支借款以及股本之利息凡不

足之款當由借本內撥出交付至借款利息祇按已交之款若干於交款日行息其兩局訂定之股本利息應視已交之借款若干按照借款全數

彼此分成折算如借款祇交一成則兩局所有股本亦按一成行息至新式機器造成開用以後兩局所有之股本即按三十五萬兩暨六萬五千

佛郎之數行息

第九款 一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照第七款付利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將借款三百萬佛郎每年付還全本十五分之一即每年付二十萬佛郎應付之七釐

借息隨本遞減暨將第七款丁字項下蘆漢公司名下應得之一半餘款自第十六年至二十年其所餘之款仍按第七款丁字項下均分一半自

二十一年至三十年蘆漢公司僅得所有餘款四成也至第三十年本利全清並將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銀二萬兩每兩按三佛郎二五計算於

期滿時一併付足後所有直隸臨城礦務局利益產業即與蘆漢公司無涉此項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一此借款至十五年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可以將此合同停辦惟直隸臨城礦務局欲將此合同停辦時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蘆漢

公司屆期由直隸臨城礦務局將借款九十二萬三千兩全數付足並將第六款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六萬五千佛郎一併交還加以十五倍一

年之利益所謂十五倍一年之利益者即按第七款丁字項下最近五年蘆漢公司所得之利總共之數按五分均分後將所得之一分加足十五

倍計算至此項應得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按全數借款計算不得過九成之多方能照給如過九成之外亦祇按九成照給如至十五年之後蘆漢

公司欲將此合同停辦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直隸臨城礦務局如是則臨城礦務局祇還全數借款暨蘆漢公司名下股本計六萬五千佛郎

即無須另加利益僅至五十年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均不欲即行停辦則按照第九款所載辦理

第十一款 一現訂明本合同之借款止以直隸臨城礦務局產業暨股本作第一次抵押該產業及股本將來不足以償此項借款或此項借款

利息其下欠之款與中國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該局股友除以其應得該礦利益抵完外亦不再干涉

第十二款 一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直隸臨城礦務局未經蘆漢公司允准不得擅與他人另立合同倘至十五年之時直隸臨城礦務局欲借洋債以還蘆漢公司全數借款其時直隸臨城礦務局欲給他入利息須照擬給他人之章程先讓蘆漢公司承辦如蘆漢公司不願承辦方能另讓他人此係指擬借洋債而言至或十五年以後中國官商自行籌款接辦則照第十款清還欠款後蘆漢公司祇可退出不得有異言至蘆漢公司未經直隸臨城礦務局允准亦不得將其合辦利權並股份轉讓他人承辦

第十三款 一蘆漢公司承運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所有運費須按每次各車滿載煤勛不拘遠近每噸應交運費不得過洋一角五分再按每英里計算每一英里從廉加給運費每噸不得過洋一分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佛郎以上計算儻每洋合二佛郎以下其價應另行遞加至蘆漢自用之煤其煤價可照本處公平市價按七五折算算給

第十四款 一該局報効中國國家並本省官款須按煤勛出礦之價每值銀一兩內以五分作為報効即每百兩所徵稅釐按照開平礦局章程辦理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一錢鐵路官局暨凡他官所用煤勛祇納報効之費除以上稅釐並應納之地稅外並無他稅儻別項煤勛在直隸省有納稅較低者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亦當按照完納以歸一律

第十五款 一該局應用一切礦務材料物件祇完海關例稅至其餘釐金各捐一概豁免

第十六款 一凡有該礦一切事宜全仗北洋大臣維持保護自應歸北洋

大臣節制所有事宜由其所委之直隸臨城礦務局督辦總辦並蘆漢公司所派之洋工程總辦等遵照北洋大臣指示辦理儻非有實礙該礦利益者均應遵辦

第十七款 一儻兩局遇有爭執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各請一秉公人判斷如所請之秉公人不能判斷則由二秉公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

第十八款 一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六套每套華英文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兩局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準此合同六套均由兩局所委之員畫押後呈送北洋大臣核准蓋印轉請政府批准其合同六套以一套存北洋大臣衙門備案一套存津海關道署備案以二套存直隸臨城礦務局備案二套存蘆漢公司備查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為訂立合同事案據華德探礦公司呈請勘辦山東五處礦務會經外務部允准先行查勘在案茲准外務部咨開以據該公司請續議前來現奉山東巡撫部院楊札委礦政局與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一條 該公司招集華德股本即係華德公共商務現在勘辦五處礦產祇應按照尋常商務辦法與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務載在膠澳條約者迥不相同並與國家交涉無干至該公司應辦之事係僅限於開礦一端此次合同所載各條均不得推及別項商務

第二條 外務部前允該公司於原指五處地段內查勘礦產原議每處以十個月為限今逾限已久據該公司稟稱尚未探竣現特格外通融准自此項合同簽押之日起再酌予加展探礦期限兩年由礦政局詳請撫院咨明外務部農工商部立案俟呈請開辦時再請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未發收照以前不得擅行開採礦產如兩年限滿仍未呈請開辦即將

該公司查勘礦產之權全行停止其地統歸中國辦理至兩年限內儻有華商在原指五處凡非公司恰正查勘之地段以內呈請勘採礦產則先知照該公司於兩個月內呈覆如該公司必用此地開採即應劃定礦界依限辦理儻逾兩個月定限該公司并未呈覆或呈明不願開採則此塊礦地即歸華商領照承辦該公司不得干預至原指地段內凡有華商已經勘辦及暫時停工尚未全行廢棄之礦應仍歸華商辦理該公司允認概不過問亦不攪擾其事儻該公司於華礦有所詢問礦政局允為查明知照

第三條 該公司原指五處地段係為探礦而設是以估界甚大今為辦事和平迅速起見於兩年探礦期限內准該公司於原指探礦地段共擇定開礦地畝七塊依限呈請開辦每塊礦地界限不得逾三十方華里其地須彼此連屬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該公司於呈請開辦之時須繪具礦地詳細圖說候礦政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違礙情形再行詳請撫院轉咨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領照後應按照部定章程第二十四條限六個月內開礦仍以修砌井洞蓋造廠房等事作為開辦實據不得僅以呈報開辦日期空言搪塞儻逾限仍未開辦即將執照註銷作廢至礦地四至界限應於地面周圍立石為誌該公司在海底探礦深處不立限制其四旁不得挖過地面界址直垂之線如界外有華商指辦礦地於該公司礦地相距較近者亦應各將界址劃明以免爭執該公司無論因何原故如欲將指辦礦地轉售他商接辦應首儘華人次儘德人屆時仍應稟由礦政局呈候撫院核明批准咨請農工商部另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隱匿不報

第四條 礦政局總理山東全省礦政該公司遇有應辦公事應稟明礦政局查核定奪該公司已辦之各項工程礦政局可隨時派員稽查惟派員

之時須預先知照該公司以期接洽如遇有租地賃房招工購料等事合同應先稟請礦政局飭派委員或飭地方派人幫同照料妥為商辦總期辦事簡便公平庶於公司及地方共利益兩無妨礙至該公司探礦探礦所需地畝現經彼此訂明祇可租用不得購買從前已購之地該公司亦允一律改為租用其業經劃定礦地如該公司一時尚無布置仍准地主照常耕作該公司租用地畝應各就本地情形妥議租價彼此無稍抑勒應於開礦以前先付一年租價由礦政局委員眼同交與地主查收儻係荒山河灘查無業主之地即係中國國家公產應照民地一律議租呈繳礦政局照收如有廟社墳塋不便遷讓以及妨損農田水利各項公益善舉實有關係遠礙之處地主決意不願出租應仍聽其自便該公司不得強行租用再如朝廷所屬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暨逼近城壘以及防守各要害之處均不准呈請租地辦礦除此以外該公司租用地畝該地主即應公平議租不得藉詞推託如該公司於礦界附近河道欲立引水機臺取用河水應預先稟請礦政局派員會同查勘酌核辦理總以無礙農田水利為主該公司如在內地欲租棧房暫存辦礦物料亦應稟請礦局查照條約酌核辦理

第五條 該公司創設公司緣由并招集股份章程應呈送礦政局詳請撫院咨報(外務部農工商部)存案備查如有違背條約妨礙公法之處中國政府應有飭令更改之權即如該公司在所指地段只准開礦不准製造亦係遵照條約之一端如該公司擬在商埠暨指定辦礦界內設立分局或分公司應預先稟報礦政局查考所有出售該公司新舊股票華德人均均可購買所享利益華德一律無稍軒輊共招股本若干隨時赴礦政局報明將來華股集至十萬馬克即應設華總辦一員入公司辦理凡遇稽查華股應享一切利益等事均與德總辦平權儻華總辦遇事故意阻

難准該公司稟請礦政局查核更換如德總辦辦事不能和平確有不合理法實據亦准華德總辦據實稟揭凡公司一切事件總須彼此互商持平辦理均不得無端爭執又凡該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礦政局憑單以便遇有查問隨時呈驗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照約請領護照

第六條 該公司凡領開礦執照在十方華里以內者須繳照費庫平銀一百兩如在十方華里以外則每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為限其

估用地畝已照發公平租價則該地應納錢糧仍歸業主自行完納惟所出礦產應繳兩稅一係出口稅即按照稅關章程完納一係出井稅暫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所載稅則完納俟礦

產出井後即由該公司核計逐日出井實數照則計稅按公司每年結帳時彙呈礦政局核收將來另訂礦務新章內中所載完稅名目定則輕重如中外遵行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新章辦理如新章所載稅則比較現

行章程從減礦政局允將該公司溢付之款抵作下次付稅之用又該公司裝運礦產出口既已分完出井出口兩稅沿途即可免抽釐金惟該公司必須將逐日出井暨裝運出口之各項礦產隨時按照實數列表登記

並各造詳細數目清册一份按年呈送礦政局核明轉詳撫院咨送農工商部以備查考并可由礦政局隨時派員赴該公司礦廠稽查出井礦產概應納礦稅各實在數目凡與礦產出井運銷及與稅務確有關係之各項正副帳册委員均可隨時調查

第七條 該公司開採礦產如挖掘井嗣抽引泉水等事總以不傷附近民

田房屋水井為主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照賠償遇有意外不測之事故傷人命及物件均應從優撫卹賠償凡開礦之處均須就近設立病院一所以便華人在工患病及受傷前

往醫治調養所有在院因病因事費用概由公司備給若竟因傷病身死公司須出資卹其家屬

第八條 該公司辦理諸事首以此次簽定合同為准凡此合同有關探礦各事而未及詳載者於礦務新章次本頒發以前均應遵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辦理俟將來頒發礦務新章除此

項合同所載仍應遵守外其餘各事該公司即應統遵新章照辦自經此項合同簽押之後所有從前議而未定之各項礦章草底應即全行作廢

以上八條係用華文共繕兩份彼此簽押作據另譯德文核對條款語意相符設使華德兩文彼此解釋或有歧異之處則應以華文之義為主此

次所議各條公司允願恪實遵守山東撫院亦允辦理諸事永以和平友睦為宗旨俾使礦務日有起色而華德人民互受裨益此項合同現經(外務部農工商部)允准俟彼此簽字後即可施行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議定界內勘挖煤礦之權其開挖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礙方准勘辦所謂礙者須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

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路線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該公司勘辦但中國人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華里內挖採煤礦之利益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礙該公司不得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

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線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礦准否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三十里外勘挖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可施行亦與各項

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凡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妨即至煤窰價買煤飭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塋不過十墳之塋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墳移房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隨時稟明本省督撫立案

第五條 凡勘明某處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即可開辦其勘探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原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殘壞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平議價償

第六條 凡煤礦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和平議價按照與公司所定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斤鐵路公司交納吉省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二次俄六月底三次俄九月底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煤窰洞每年交納山課吉省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銀俄六月底交清

第八條 凡係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畫定界址由公司議給租價惟須比照墾荒按等交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 凡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尚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為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

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各章辦理鐵路公司毫無干預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核對如遇辨論以華文為準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之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

或圈一圍牆以內巡警可不闌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

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日 吉林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押

俄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 日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瓦特押

東省鐵路公司全權達聶爾押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五 電報 郵政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線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之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線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 法國在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線

二 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線

三 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蒙自電局互相接線

此條款俟奏明中國國家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線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線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線及保護修理電線並設局管理電線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線之後即用此線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接之早線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算

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早線者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定價收資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條款年限以內不

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線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一 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資價目越南北圻西圻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 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 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 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經過中國全線及中國各處邊界傳遞來往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 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與香港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廈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陲

傳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法國電報價目

一 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早線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真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

二 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經過法線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

防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線來

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

粘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

之旱線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早

線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

報最少一半須歸中法旱線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線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

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

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

不得過每月結賬後十日之外一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

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曆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畫押即行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

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

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

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

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

線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開相連電線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

接線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線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

之線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 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

合同 光緒七年

一所有經中國電綫寄往來外國之電報若寄報者不指明從何綫寄往當

由日本及海棧威一路傳寄

一中國總局當與大北公司互相通知電報信資即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

內地各處之價大北公司由上海至廈門香港以及外洋各處之價

一所有電報在中國分局寄往中國各處及寄往外國經大北公司海綫寄

去者除上海外中國電報局應將全價收清然後將大北公司應得之價

照章劃還大北公司大北公司保各處電報妥當寄去外國以及上海至

廈門香港等處所有電報由外國寄中國內地者大北公司亦一併收其

信資將應交中國之價彙劃歸還中國電報局中國電報局亦保各電報

在中國電綫之上妥寄如有貽誤彼此查照公法定章辦理

一凡由中國寄外國或由外國寄中國內地之報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

均應在上海各立專冊登記其交易之數彼此應行找還之數每英月初

二日互相較對前月之冊倘有應找之款當於下月初十以前彼此繳清

一中國上海電報局倘與上海大北公司同在一處或租大北公司房屋即

應繳大北公司房租若干彼此另行商定如中國另有相近之屋即由中

國自主統歸上海分局總辦辦理惟須由中國設一電綫與上海大北公

司之綫相接

一中國總局可各定其自己之價但寄外國電報之價均須按照倫頓西曆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定萬國電報章程凡中國電報局傳寄中國字電

定報價一律取資

一電報頭字以及中國各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來往信札均用英文惟合同則以華文為主

一中國設立津滬電綫於大北公司亦有裨益故於中國電報有益之事大北公司自願竭力幫助但中國自主之事大北不得干預

一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所有因電報公事來往電信均無信資

一大北公司海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大北公司即時通知中國電報局中國津滬一路早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中國電報局即時通知上海大北公司

一中國自行創設電報乃自主之權係北洋大臣開辦以後無論何省官憲託大北公司代為經手雇人購料者應由大北公司先行稟明北洋大臣核奪候示允准方可代辦如不稟明則不准辦

一按照大北公司原票第四條大北公司應繳回中國官報之費每三箇月一結專歸一款繳交上海電報局轉解天津總局察收轉報北洋大臣大北公司亦用洋文報單報知北洋大臣由天津總局代呈

一長江水綫必須用輪船修理屆時應雇大北公司海綫輪船並洋匠前往修理每日船匠煤炭一切花費照每日英洋四百五十元如中國願派人赴大北公司海綫輪船往公司海綫之處學習大北公司情願盡心盡法傳授至自能修理長江水綫為止

一凡發售數碼商人電報至外洋者應照萬國電報章程以三箇數目作為一字大北公司之綫變通章程凡遇四箇數目之字均聚聯按三箇分為一字中國此時如用四箇數目字碼之書凡經上海廈門香港長崎海棧葺丹國水綫之處能否照四碼一字收價恆寧臣無專主之權應由恆寧臣函請丹國總公司復信照辦

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早綫
丹國大北公司
合同 光緒九年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到駐上海丹國領事函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關道臺照會內開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衛札

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早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早綫及引綫上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况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早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早綫攪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早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因到院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致即祈貴領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除並望見復以便轉稟等

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楊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為止兩面議定此條早綫照現今設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

大北公司即於是日將此條早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廈門來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早綫相接通至上海楊子路七號房屋早綫除現今所繫三條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早綫可繫鐵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恐木桿受重

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箇月內做就

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儘可多添為本地傳報生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為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旱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國旱綫相接其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并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綫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其中中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帳簿專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其算帳日期總以不逾每月拾號為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在旱綫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為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旱綫機器並將中國旱綫頭與

大北海綫頭在此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綫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

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二分五釐作為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後取大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訂合同以二十年為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綫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同照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請中國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文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中國大憲

合併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丹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弼

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恆

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

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

合同
光緒九年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條沉於海底其綫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

二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綫之綫端置於躉船離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大東公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為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

洋子角在大赤山對面海邊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稟設旱綫一條與大東公司海綫相接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綫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大東公司總辦

經稟明英國朝廷酌更前議不得設水綫至寧波温州廈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綫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司旱綫相接應照大東公司電綫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綫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旱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旱綫所定收費規例大東水綫至香港來去報費應照大東海綫所定收費規例彼此按月核給分割清

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自用外分出一

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旱綫洋子角至香港海綫機器報房中國電報局派

一司帳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旱綫報費每日帳目事宜門前懸挂

中國洋子角旱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設立電報

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旱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條

旱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妥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旱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

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旱綫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接議定香港至

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歸報費百分之玖拾伍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

旱綫歸報費百分之五分之五分其算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彼此公

務局報兩不計費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司由上海洋子

角接綫一律辦法

十四中國電報局所租旗昌石屋一所以前一半歸大東公司用以十年

為限每月房金如果是四百兩由大東貼還房金規銀二百二十兩所有

工部局一切等費各半照派如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可照數

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辛工電燈紙張筆墨等項費用均歸大東公司開

銷所有看守旱綫以及修理旱綫之費均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議

簽名再請上海領事官簽名蓋印送請中國總理衙門英國駐華大臣

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

大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

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寧波廈

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越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欲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綫頭應聽中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臣會議定奪倘中國電報局欲引水綫至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綫頭亦必由中國執政大臣與英國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稟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頭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綫所有吳淞接綫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綫合同十

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欲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至於第一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旱綫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旱綫中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四中國電報局置設上海吳淞旱綫兩條與大東水綫相接所有大東通報事宜應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綫頭與大東水綫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電綫界限屋內另留住房一間以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綫之時可以住居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讓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旱綫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英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許

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

會辦大東電報公司直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查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

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

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之電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

陸綫或沽瀝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電局與大北

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訂一合同下文即

第三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今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

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

並允借給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總局駐瀝總

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瀝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互相

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

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盛

一綫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

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即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國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承認自給至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則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台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應認為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凡經過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綫上所指之借綫亦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粘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東京批准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中國電報總局
大北水綫公司

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公司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電局以鉅

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早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為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華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為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俱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

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國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租費

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錢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第二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

月底給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綫公司之處亦在隨地交與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稅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為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帳各處公司可派稽察執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撓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

帳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

設有結帳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各處在由借綫傳遞與歐洲在俄國不及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

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其餘各處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滬煙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粘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如有意未料到處一應查照各國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雖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

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察執事人員悉照電局與大東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權不得准別

電局或別公司也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法英三文在於上海訂立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白伊尹

中國電報總局
大東水綫公司

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
稱電局
大東水綫有限公司
稱公司

外洋電報欲期傳遞易起見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

合同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

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

用下文即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

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綫整頓完善並再加掛一

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或損阻應由電局

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

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水綫

電報當由電局代為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電局交公司各報

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如電局與

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京陸綫合同展期

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外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

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

局與公司續加之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箇月

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

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

簽定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光緒三十年

原一俄國

改一俄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歐洲之俄國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原一亞細亞洲之俄國每字取五十生丁

改甲二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十生丁

乙經過電報

原所有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往來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生丁

改乙二其餘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中國

改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俄國不在此例

改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俄國不在此例

增甲二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三其餘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原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俄國不在此例

改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俄國不在此例

增乙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丁

改乙三其餘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生丁

原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改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生丁內撥給

原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改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乙三三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向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若與美綫接連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二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敵公司亦然

三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為聲明

四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之一佛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五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歐美淨得報費內

攤算惟尚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我三公司擔保認攤之費

六若事未議定邊允美水綫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費電局不能得

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攤之數

七彼此攤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帳總數為增減若按西一千九百零一年

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攤之數電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

鎊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鎊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尚可以恢復

八電局本綫費既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帳攤算

九如此辦理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穩固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按中國境內發寄電信並允准他人發寄電信係中國獨有之主權即中國

電報局獨得之利權各省鐵路公司雖准其建造沿鐵路之電綫為便利鐵

路之用但此項電綫專應鐵路所需以為界限現查鐵路公司中有違背中

國電局獨有之權利將其所設鐵路電綫兼作他用特訂立辦法章程六款

詳列於後凡在中國鐵路公司應照所定辦法六款認為電局與鐵路公司

合訂之款彼此一律遵行

第一款 凡外間商家電信即出費之電信鐵路公司應允概不收由鐵路

電綫傳遞惟下載各條不在此例

甲凡鐵路車站境內或距附近電局未設分店報房之處電局允鐵路公

司代為收遞中國各處之出費電信惟此項電信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

局

乙凡有寄往各國電信鐵路公司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收

丙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電信鐵路公司應按照中國電局刊行價目一

律收取不得減價

丁凡甲條內所准鐵路公司傳遞商家電信概當遵照萬國電報通例而

行

戊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電信其報價全費應登記鐵路公司欠帳至該

公司傳遞應得之費則照下開數目按路之遠近核計收入鐵路公司進

帳其由電局交與鐵路公司傳遞之報亦按價核算收入鐵路公司之帳

如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二分半五十里外一百二十五里以內每字英

洋五分一百二十五里外二百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七分半二百五十

里之外每字英洋一角

己凡鐵路公司與電局往來電信帳目應由彼此交接之局互相登記並

准彼此派員稽核按月結算將前一月之結帳清單於次月第一禮拜內

互相寄與本總局

第二款 凡中國通鐵路處電局皆得建造電綫如電局欲於鐵路公司之

電桿上隨時懸掛電綫若干條當由鐵路公司代辦費歸電局承認綫亦

全歸電局使用其電桿價值則按所掛電綫之數由電局攤認隨時修理

所需費用亦按彼此所掛綫數與電局均攤若係專修某綫則其費全歸

業此綫者承認若電局欲掛之綫鐵路公司量其難以負載應由鐵路公

司仍沿鐵路另立電桿費歸電局承認所需建造各項物料其品質式樣

須知照電局允許方可取用否則電局可自行配給此項綫桿等料由電

局出資者即係電局之產隨時可由電局查察此項沿鐵路之電綫鐵路

公司允妥為保護如鐵路公司欲將綫路移動可以照行費歸鐵路公司

自認但至少須於一禮拜前知照與鐵路最近之電局由該處局員轉報

如電局須移動綫路之處其費亦歸自出

第三款 如電局欲於鐵路車站內設立報房按照情形可以施行鐵路公

司當即撥給電局敷用之房屋惟彼此須分別開隔應給房租隨時議定

第四款 電局沿鐵路電綫遇有損斷或阻滯之時當未修整以前允將鐵

路電綫酌撥一條或數條給與電局使用如無可以撥給之綫鐵路允將

電局之報代為接收傳遞過阻損之處交與相距鐵路最近之電局鐵

路公司代遞此項電信其報資應按照第一款戊條內所載核算如需電

局撥助辦事人員與機器等件應即照辦惟往來電信有關鐵路穩便治

理之事須提在各報之前發遞如遇鐵路電綫不能靈通而電局之綫通

暢無恙雖不能借與鐵路則電局應將有關鐵路穩便治理之報儘前發

遞不計報資至綫路遇有損斷不靈事情鐵路公司當盡力速修或遇必

須電局相助修理之時電局當撥給應用材料辦事人員與工作夫役其

工料價值由電局應認之費內扣除

第五款 甲沿鐵路建造電綫或大修之時電局所派工頭或華洋員監工

人等於建造或修理之一節內乘坐火車來往鐵路公司應發給執照一

概免費此項免費執照一俟工竣應即繳回鐵路公司

乙凡運往鐵路境內之電局機器物料由火車裝載按照專車貨物尋常

水脚減半取算並須格外小心

丙重滯貨物如木桿鐵綫箱頭磁碗等件無論寄往鐵路之處及附近鐵

路之處或由鐵路之處及附近鐵路之處發寄或轉運皆照尋常水脚減

半取算但必與收取全價之貨一律看待

第六款 電局與鐵路公司所用執事人員或前三箇月內曾由彼此僱用

者若未經彼此允准則電局不能僱鐵路公司之人鐵路公司亦不能用

電局之人

中英續訂滇緬電線約款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外務部奏准

第一款 大清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將前訂在中國雲南邊界英

局均仍照舊

第三款 中印兩電局彼此應將相接之線時時認真修理保護即用第二

款內所指之兩局或以後另定之兩局傳遞各報兩國在本境內所需此

項各費應各自出資其兩國之邊界尤須慎守以清界限

第四款 所有電報在第二款內所指接線之兩局傳遞者均照萬國電報

公會所定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線路與別

條線路遲速無異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須全歸第

二款內相接線上傳遞若價目一律應分半歸相接線上傳遞

第五款 兩國至本國邊界為止各自定價收取報費

第六款 第二款內所指接線上傳遞各報報費開列於後

甲印度電局應收本線費 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十生丁

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三錫蘭各局至中國

邊界各報每字四十五生丁

乙印度電局應收過線費 一中國邊界及其餘各邊界各報每字三

十五生丁

甲中國電局應收本線費 一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

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中國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四

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長江或長江以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

每字一法郎克 四長江以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

克五十生丁 五一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各報每字五十生丁二

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中英兩國官報每字二十五生丁

乙中國電局應收過線費 一歐洲並歐洲重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

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

第二款 中國電局騰越英國電局周圍原為兩接線之局發允為中間之

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一中國邊界與上海或長

江以南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其餘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南鄰國來往電報其中國與歐洲美國來往電報不得由中間分局或經手人照此價目私為接轉以杜取巧此約款期內儻中國電局或他電線公司在中國設有電線將中國

在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報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緬滇接線處各報之本線並過線費中國亦允同時一律減去若干

第七款 第二款指明之接線兩局每日須將來往各報字數以電核對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找款應歸印度者即匯恰爾克得之印度電局歸中國者即匯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賬後一個月之外一律找清月分照西歷算賬各報均作二等不收報費

第八款 中國電報各局照此約款第六款內所定之法金法郎克收取報費其報費及兩局結賬找款須用英洋每英洋合法法郎克若干應照實在市價核算此價應由兩國之兩電局每年分四季每季須在一個月之前照上季酌中之價彼此知照定奪至付代收中印過去諸電局報費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知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免致吃虧

第九款 此約款應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一號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欲將此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月前知照否則仍照前辦理

此約款繕就中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相符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在北京畫押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查此項章程係按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中國郵政局所訂互寄章程第八條之成案續行訂立合同將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包裹之勛重

一凡註明價值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勛十基羅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中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一現定之包裹章程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法尺一邁當半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五十五立方方希箇適當惟其重若至三基羅或由三至五基羅者則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方希箇適當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六十桑第滿當如包裹內為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邁當寬厚不得逾二十桑第適當以上尺寸之限嗣後仍可由中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一互交包裹之處所除嗣後另由法中兩局指訂外現係在於中國境內設有法中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華局將包裹交法局由中國寄往法國與法國屬土暨外洋各國法局准將此包裹安用法國郵船運寄

一法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為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一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科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又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核定再法國在華所設之法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傳寄運費

一傳寄運費中國郵政應付法國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寄往法國之包裹每重至法勛五基羅納費三佛郎克一角五分由五至十基羅納費四佛郎克八角 二寄往阿基利亞或喀西喀者其應加之費每重至五基羅納費一佛郎克之五角由五至十基羅納費一佛郎克之八角五分 三寄往法國屬土及外洋各國之包裹其費均應按法國所定之甲單核算以符聯郵分章第一款之章程

一法國郵政遇由中國郵政代將包裹以自用郵寄之法運寄者其運費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重至五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整 二由五至十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四角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七角五分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適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

第七條 註明價值之包裹

一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擔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五分水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一角至寄往喀西喀或阿基利亞之包裹其應付法局之保險費計每值三百佛郎克抽收一佛郎克之三角五分

第八條 回執

一寄包裹人如欲領取收包回執應先納費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儻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如數補付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一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第十條 註銷關稅

一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疏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儻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為係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問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註價值之包裹每重五基羅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儻係註明價值之包裹自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儻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黏票費及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一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一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承認

一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儻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

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尚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儘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並應將愆期查尋之花費一律付償

一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為期逾期不認賠抵

一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一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第十二條 交寄之局所

一中法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並備清單彼此照知

第十三條 禁止之章

一除貨色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與收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又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價值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交換

第十四條 停辦之章

一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電信報明彼局得知

第十五條 籌備施行

一中法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又彼此應將間接寄送之國名繕列清單互交換又法國郵局格外擔承准將與鐵路輪船等公司交涉之事或互換包裹之事一體歸其辦理以

便實行此項章程若鐵路輪船等公司與華局有交涉之事亦係由法國代該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章外另條

一遇有此章未經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等章辦理

第十七條 定約限期

一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為常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在北京畫押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互寄郵件

一中國郵局所稱香港郵局包括在通海口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凡彼此交遞之事如遇設有英中郵局地方即在該處投寄如遇無英局之處若往來長江一帶及上海迤北各口均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上海迤南各口與香港往來者應在何處交遞可由兩局另行指定但所有交遞處所若按郵務有須增設者彼此議妥即另行訂添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凡英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英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

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辦法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另行指定之處並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為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二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惟該收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中英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為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中英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英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另條 凡遇外洋發來之信件一由英局零散交寄華局即准代為寄至所有已設華局之處或為按名遞投儼照聯郵資例黏有滿費郵票即不另行索費若遇香港之信件亦准一律代為寄投但其資費應按香港特

例辦理惟遇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印刷物包裹等類如寄至輪船火車未通之處仍應照中國境內資例由收件人另行納費後方准投交

一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凡每處設有^中英郵局者彼此按戶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英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中英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一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類核算

第一類 早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即法}二^索一^基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索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早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索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索佛郎克

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
海路早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索佛郎克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

華局交英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英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英國或英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

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英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類須各辨明 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歸海路費類

核計 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英局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交英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聯郵章程第四

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凡英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英局者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英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冊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項若何辦法可於此項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儻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案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凡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價值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沈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英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依聯郵章程辦理是以中英郵局辦理郵政事宜或按照現定之法或以聯郵章程為準

第十二條 定約限期

一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係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在香港北京彼此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中德郵政局議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外務部咨北洋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德中國郵政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運寄之法或以後增添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彼此交遞之處所係在通商口岸所設之德中郵局現在中國郵局另認以下各處作為交遞需用之所即係北京使館界內已設之德局一處係照他國郵局一律辦理又濟南及濰縣商埠界外各有已設之德國郵局

一處惟濰縣係照另議暫行認辦其德國郵局亦認青島已設之華局一處作為交遞需用之所並經言明認藉山東一帶沿路火車運送郵袋均與德國無干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凡德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德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凡由青島投寄內地之郵件除往濟南濰縣外均係交由華局散寄代遞其由內地投寄青島者則交德局按戶送投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一

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郵件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會議另詣交遞之所並須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有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為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三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如他局無可問之證即惟該收局或轉寄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德郵局各製有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為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或其通用票之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中國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德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另條

凡遇外洋發來之郵件照聯郵資例黏有滿費郵票或青島發來之郵件照德國在中國互寄之資例黏有滿費郵票者一由德局按散件交到華局若係寄往汽機開通處所即可一律運送並可投遞不另索資惟信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汽機未通處所仍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納

境內資費

一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凡每處設有郵局者彼此按戶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德局亦

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德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項

核算 凡往來中國及外洋之件均包在內 一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劬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劬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二旱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劬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劬一基羅索運費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敘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

之件均包在內一所有旱路海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劬一基羅索運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載之數目完納 此項數目內有若干斤兩何項郵件亦可照會訂之法核計

二華局交德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德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德國或德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即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德局暫行代辦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款須各辨明 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照海路費類核計 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德局按散件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按散件交德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

郵聯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一彼此所用傳遞郵件之法如另用他國傳寄其運費須與他國會議另行計算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凡有德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德局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德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冊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帳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即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件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惟中國仍願暫行試辦其章程兩款如下
一由入郵會各國寄到各等包裹即如平常保險及如經德局交來即可代註明價值等類為投送惟此項包裹先須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寄往入郵會各國之各等包裹即如平常保險及華局可交德局代寄惟此項包裹應由註明價值等類寄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往來青島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戎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送惟嗣後仍須另行妥立章程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即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款及分章第二十三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包裏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價值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

千佛郎克

一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沈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公司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即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認遵照聯郵總分各章辦理一切是以中郵局遇有互辦事宜應按此項合同及聯郵章程視為矩矱

第十二條 定期期限

一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畫押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北洋大臣袁 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北洋大臣核准

二海禮能立公司辦理電燈車路該公司稟明中國地方官批准以二十五萬鎊為開辦之資本名曰天津電燈車路公司

三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為期所准之圍圓以城內鼓樓為規心其半徑綫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

四該分司若未奉 北洋大臣批准不得將公司之事業或權利售賣或轉讓與別人或他公司承辦

五始創擬築車路經行各路段詳列於後

甲自開口起沿河直至天津城之東北隅西北隅

乙自城圍繞從西北隅至西南隅自西南隅至東南隅自東南隅至東北隅

丙自北門至西沽

丁自城之西北隅至土牆御河接連處與天津濟安自來水吸水處相近

以上之路今已載明圖內可以速即興工築造倘日後接造加寬該公

司須另呈圖樣請北洋大臣核准然後興工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

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該公司均須承辦但須於開工之前限以六箇

月預備一切也如該公司不願承辦或限滿不辦地方官即可與他人

或他公司議辦惟與現今之合同無涉此後倘地方官於辦理此項電

燈車路意欲允給他人格外利益須先讓天津電燈車路公司承辦如

該公司辭而不辦地方官可按照該公司所辭不辦之章程令他人承

辦設使此項工程已由公司於限內承辦開工至二年不完則地方官

亦可令他人辦理該公司不得異言由完工之日起在二年之內除載

明在第十六款築造之車路外地方官不得飭另修築

六所築車路之地如有須用民地之處該公司應請地方官飭知業主令將

其地租與公司亦照承辦車路之年限為期其租價須由地方官及公司

所派之員按市值公平核定先交五年租價按照銀行通例九五折扣既

交之後地方官須即設法將該地交與公司佔用以後之地租按年先付

如遇房屋另按所值給價

七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其路在鐵軌之中以及在鐵軌之左右各英尺十九

寸均歸該公司修理雙軌祇准築在寬闊之路足敷行人往返如沿河以

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

以及城內之街道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叉軌

八車路築在路之旁邊不得佔十三英尺之外興工築路時不能有礙行人

車輛來往如公司築造新路專為車路用者建修費用由公司自給倘築路時地方官欲令加闊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地方官應貼補加寬之路價

該價憑天津工程局與該公司所派之人秉公議定倘議不合兩造請一

熟悉此項工程之公正人斷定

九倘該公司欲造車路橋梁須用啓閉活橋不得有礙船路如所造橋梁專

備車路之用建修費由公司自給倘地方官欲令加寬以便行人車輛往

返其加寬之橋價照第八款核定

十該公司建築修補之路須先由地方官驗看平安之後車輛行人即可任

便行走一概捐費公司不得征收其電車所經之路車輛行人章程須由

地方官曉諭舉行

十一該公司所用電汽行動路車之法須用過頭高竿繫以電綫牽垂車頂

倘日後改用新法須先稟明地方官批准方可改換該公司之鐵軌須與

路平決不有礙車輛來往凡車輛在鐵軌之上來往不礙電車行動者該

公司不能阻止

十二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即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

前應先付報効地方官三分半即每百兩兩五錢即每百兩既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即每百兩

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報効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

後須再再以二成報効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

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

報効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

弊之事除報効而外別無他項捐稅倘該公司將車路接造至租界地方

該公司應將加長接至租界車路之報効付與租界工部局不得付與中

國地方官該公司應付中國之報効須照在中國界內車路之里數與車

路全盤之總里數核算於批准開工築路之日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

付北洋大臣批准費銀五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矣所有該公司應用一切材料祇完海關例稅並無他稅也

十三設立電燈作路燈者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北洋大臣核准與辦所設之路燈由日落時放光至日出時止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之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兩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付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之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以及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効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係十六枝燭光期後收回裝卸電力分文不取其燃燈之時均聽地方官自定各善堂如附近電綫經過之處擬用電燈者其電力祇收半價此款之燈頭總數不得過三百盞此數亦不能增減在此合同期內督院鹽運司署海關道署天津道署天津府並天津縣署安設電燈其電力亦收半價但裝設燈頭電綫配件按合同照章付價至於電燈民價無論為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過洋元三角六仙一俟公司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民價即須減至三角三仙商民人等有願燃電燈者電燈電綫如何安置及燈頭之多寡均聽其便如有願自裝自置其燈者亦聽其便但電表須由燃主向該公司購買其價須照公道市價或買公司允准之家惟所燃之電燈其電力須照電表供給燃主祇按電表付價電表則歸燃主收執該公司修造電燈雖經批准但不得阻止中國國家暨各官長在衙署或私宅修造電燈亦不得阻止中國國家允准商民人等在其院內修造電燈也但除公司電綫之外不准電綫過街以引電燈以及行動機器等用電車二等搭客在四里路之內該公司至多收每位洋五仙

此外多行一里加洋一仙五分頭等客位加倍貨物每噸每里不得過洋兩角其上下力不在此內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十便士計算也

十四由電車行動時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為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即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之所得之一份是也議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買回之後地方官應照辦該公司於買回之日起算三年以前專為電燈車路之事所訂一切合同至於裁留各司事并經理人按合同與否以及由各製造廠購辦材料地方官自有權衡全憑自行採擇該公司不得與聞即攤派官利與調動公款各項一切與該公司無涉此款中如有議論不明之處照第二十五款請秉公人理斷

十五該公司承辦電燈車路五十年之後由開車裝運客貨之日起一切鐵路房屋木料地基機器等在中國界內以及天津各租界內均皆報効直隸總督并一切車輛以及該公司各種產業在中國界內與天津各租界內并該公司與各租界所訂之合同所得之權利亦在報効例內在此合同期內所有以上所載各產業平時須加意修整交與中國地方官時必須完固

十六該公司既由北洋大臣批准為集股公司候此合同簽字並開辦招股後遂即與辦開工築造自城東北隅沿河至開口至法租界工程自動工之日起算限於十八個月完竣倘因與租界工部局商訂章程有所耽延北洋大臣允准展限一年再行動土如至期不能完工除公司人力不及不計之外雖批准亦作廢矣至於電燈一節自蒙北洋大臣批准圖樣之

日起限於十五個月內必須完竣

十七該公司所有中外一切司事人員以及包工小工人等均須遵守地方官所示公道合例規條如有犯者罰辦剔革

十八包工人必須謹慎時常照管小工告誡大衆不許妄動機器該公司所有訂立合同之人均須遵守地方官合例之規條

十九其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之處該公司不得築造電燈車路在地方官管轄之界內

二十如該公司違犯所訂條款秉公人議定之後北洋大臣可以將其違犯之處通知公司并不必知會領事即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工或自行接辦均聽其便一俟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即可全盤領回按照二十五款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矣

二十一如該公司在天津各租界築造電燈車路者其電力車價租界多得益處中國亦當一體均沾

二十二該公司本埠董事須有六位華董三人洋董三人華董由直督選派洋董由公司選派每逢聚會議事時所議各事最少須有四董允洽方可照辦如三董與三董意見不同其事須候股東會議再行定奪

二十三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二十四所有本處德律風綫電綫暨自來水管因該公司之過而受毀損均惟該公司是問

二十五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會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

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者地方官無須知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為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二十六北洋大臣既准該公司始創興辦允准鼎力保護並派華董事代執督理之全權至稽察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定報効之多少祇憑所派之華董事辦理為準所有直督之意見與各項曉諭均由華董事轉達倘非實有礙公司利權者該公司均應循禮遵聽倘此款中有爭執不明之處請秉公人定奪與各董事無涉

二十七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四套每套華英文及圖樣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無訛公司之經理人暨北洋大臣所派之委員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准此四套章程將先由北洋大臣之委員及公司所派人樹押然後呈請北洋大臣批准用印以南套存公司備查一套存海關道署備案一套存天津府衙門備案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約

附錄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十四號)九廣鐵路總辦並總工程師(此後條款均稱九廣路局)與漢陽鐵廠(此後條款均稱鐵廠)立此合約 訂立本合約原為遵照所列條約料件價目鑄軌章程並照圖式代製以下料件交付粵東應用

計開

鋼軌 一萬三千五百噸(每碼應重八十五磅) 鋼魚尾片 六百七十五噸 鋼狗頭釘 四百噸

條約

一現聘大英工程司(此後條約均稱驗收員)一人在漢陽鐵廠為九廣鐵路代表人其職守係試驗所製料件經其許可而後裝運當製造材料時鐵廠應為驗收員預備一切俾便於試驗

二九廣路局與鐵廠若有爭執合約意旨條例價目或章程各事彼此應會請在華英工程司一人持平論斷各宜聽從

三所製各種料件自簽約日期起十六個月內裝運到粵噸數每種少不可過於四分之一多不可過於一半二十六個月內將所需各料照數全繳

四鐵廠倘非因天災不測之故竟不能按第三節內所限日期交料九廣路局自有權衡立將第五節所載應留材料款項二成全行抹銷並將合約註銷鐵廠不得異言

五驗收材料須照驗收員所定件數彙集成束經其驗妥之後即由鐵廠裝運來粵九廣路局接到驗收員所核准報關行收單並保險公司保單即照以下所列價目付給八成扣留二成俟各料照約全辦妥貼之後將所留二成再行給付各料價目列左

鋼軌 每噸銀五十二兩(漢口津例銀) 鋼魚尾片 每噸銀六十七兩(同上) 鋼狗頭釘 每噸銀九十七兩(同上) 以上各件運到粵省付交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十四號)總辦李維格代漢陽鐵廠押 漢陽鐵廠總辦証見人顏押 漢陽鐵廠工程總理呂伯押 証見人顏押 九廣路局總辦魏瀚押 九廣路局總工程司格魯扶押 總辦並總工程司証見人賴德押

附鑄軌章程
平脚鋼軌每碼八十五磅

一鐵廠應照附黏圖式製一軌模送總工程司處核准並照製一模型驗收員核准經驗收員寫明准用即行開鑄至工程司所核准軌模應由驗收員交還鐵廠一面照製軌模兩付勒鐫九廣鐵路字樣並註明重八十五磅存工程司處照製一付存驗收員處

二路軌須用鋼製成

三每次所備製軌之鋼應含炭磷兩質務經製軌人化驗若炭質不及一百分之三十分或過於一百分之四十五分磷質過一百分之七分半則鋼便不合用 無論何時驗收員可入化驗所隨意取驗各鋼其成色如何應由驗收員給以憑單尙應詳細化驗之處其日期時刻應請驗收員自主所製鐵軌每五百噸中應取一條請公正礦苗師詳細化驗應需成色開列於左

炭質少不得過一百分之三十分多不得過一百分之四十五分 砂養二質多不得過一百分之十分 磷質多不得過一百分之七分半 硫磺不得過一百分之六 錳質多不得過一百分之八十分

不論化驗何軌若非以上所列成色則所用製軌之鋼概不准用鐵廠必須另製軌樣化驗路軌之礦苗師應由驗收員聘請經總工程司核准其化驗如何鐵廠不得異言所有化驗費用均歸鐵廠料理路軌長應一律須與模型不差並須格外堅固平直不得有破裂罅隙渣鏽各節當製造路軌時間或拗曲只可用壓力杼直不得用推路軌首尾必須平直不得有刀鋸痕跡路軌須憑核准模型鑄準每碼應重八十五磅每軌之重不能逾一百分之一分亦不能少一百分之一分每軌之長應三十六英尺然或百條中有六條應用三十三英尺與三十英尺者並臨時酌定尺寸者應需照配有應用短軌之時准製軌人揀長軌之有破玷者俟凍冰後截去其破玷而用之再者路軌經拉製之後

不得再用火燒軌之長短應照所定尺寸過長不能逾英尺一分過短亦不能少英尺一分短軌須另標記俾與長軌有區別鋼軌首尾兩旁各鑽兩孔徑口直線應一英寸零十六分之三孔內必須磨光平直孔邊外面亦不能有凹凸形跡鑽孔之處須照附黏圖式所定方向不得差錯鐵廠所用之孔模應由總工程師核准若鑽孔之處以及孔之周圍大小差逾一英寸之三十二分一則將原軌駁還凡孔不得先鑿鑽而後創鑽軌旁應鑄明○N R 三字(即華文九廣鐵路)並註每碼重若干與製造廠名以及年分

試驗鐵軌有兩法列左

一每五十噸中抽取六英尺長之鐵軌一條用兩鐵架分列兩旁中離三英尺六寸將鐵軌橫置其首尾平均中用二十八噸重物懸至半點鐘之久低垂不可過至一英寸之十六分五所懸重物之處亦不可有缺陷痕跡

二已經試驗之鐵軌如前法安置架上用一噸重鐵塊升高二十英尺居中從空撞下連撞兩次鐵軌並無炸裂痕跡其首次所撞陷痕不得逾四英寸連撞兩次之後鐵軌低垂不得過八英寸以後隨意撞擊經驗收員驗明軌上痕跡許可後方為合用

如驗後未能照以上效果則凡屬此等鋼料概不得用所有製成之軌首尾須鑄明係用何等鋼質製造其數目以及製造年月各字樣須連貫鑿印分明不得模糊零落

試驗鐵軌應搭鐵架器具以及人工各費用係鐵廠料理至搭架基址並搭架處所以及如何搭法如何試驗均遵驗收員之意辦理試驗後不合用之鐵軌鐵廠不得索償所用試驗之鐵架鐵竿下應置堅固木料一塊平方十八英寸將鐵竿安插其上其木塊之下應放石一塊厚

二尺以制撞擊之壓力所用以撞擊軌之鐵塊其底直線不得逾二十四英寸如鐵廠欲以破玷廢用之軌為試驗鋼質之用亦可准其照辦每次所製鐵軌之條數若干丈數若干與所用鋼料若干及製造日期或日工或夜工均須登冊記載明白每日早晨照抄一分呈驗收員察閱所製鐵軌於未交驗收員之先鐵廠務自行籌選將所有破玷之軌另置一處其合用之軌經驗准後始得運載來粵驗收員驗收及試驗所用器具人工費用一切均鐵廠自理即化驗一切費用亦鐵廠自理所有駁還廢軌首尾裝點紅色為記另置一處如要移動時應先告明驗收員為是

鋼魚尾片重應八十五磅

鐵廠應照附粘圖式製一魚尾片模型送總工程師處核准並照製一模型呈驗收員核准經驗收員寫明准用即行開鑄至工程師所核准模型應由驗收員交還鐵廠一面照製模型兩付勒鑄九廣鐵路字樣並註明重八十五磅存工程師處照製一付存驗收員處以後凡有所製之魚尾片均照此一律不得參差 魚尾片須用鋼料製成鋼塊必須鎔化至開花時平面處不可逾六英寸墜結處不可逾三十六英寸而後製成長式鋼塊首尾切去一尺以期堅固於鋼料未冷時照所定尺寸鋸成鋼片再將鋼片用機器擊通四孔並印成四凹其鋼片用壓力平鋪首尾要平直不得有痕跡務期與所定尺寸相符邊旁亦應切平孔口尺寸不得逾附粘圖式所定者孔內要停勻不得大小參差鑿孔工程須經驗收員監督方可恐其於鑿孔時有礙鋼片以致廢用並可監察孔邊崎嶇處令其收拾完妥所製魚尾片務須與核准原模形式毫無差錯方可如輕重或逾至一百分之均作廢物每付魚尾片應重八十五磅每片內須載明○N R 三字(即華文九廣鐵路)並註

明重八十五磅以及製造廠名與製造年月將模配用壓直機器印成
 以上各字樣惟須趁鐵片熱時印於四孔之間較見分明如驗收員以
 字跡不甚明白則當另換新模所用以製片之鋼料每方寸所受拉力
 少不能差至二十八噸多不能逾至三十二噸每十英寸可以拉長至
 一百分之二十三分者方為合用魚尾片於鑿孔後及凍後彙十噸為
 一束每束中聽驗收員隨意抽取五片折試驗如中有未經拘至曲
 尺形式便有破裂痕跡者則全束概不堪用每次鎔化造片鐵塊須由
 鐵廠自行先取鐵樣化驗炭磷兩質成色若何如炭質逾至一百分之
 十五分或少至一百分之十分磷質逾至一百分之七分半則所鎔化
 之鐵塊均不適用鐵廠務將魚尾片時刻詳加化驗所化驗成色驗收
 員未能滿意應聽驗收員將此等魚尾片概行剔駁不用魚尾片應含
 成色列左
 炭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十五分 砂養二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十分
 硫質不得逾一百分之六分 磷質不得逾一百分之七分半 錳質
 不得逾一百分之六十分
 化驗魚尾片間或應由驗收員另請公正練礦司辦理其一切費用亦
 歸鐵廠料理
 魚尾片數目若干與所用鑄料若干及製造年月或日工或夜工應一
 一登册每早照抄一分呈驗收員察閱
 所製魚尾片於未交驗收員之先鐵廠務自行籌選將所有破玷之魚
 尾片另置一處其合用之料經驗收員驗後始得綁細鐵廠須自備一
 種鐵質器具照圖內所指處將鐵器具鑲四個大鋼釘直徑應一英寸
 此種器具須經驗收員核准以後將魚尾片安置其上考驗量準配製
 螺釘之孔若考驗後魚尾片與鐵器具相配不準顯與核准模樣不符

不合章程所載則此片即不合用其驗收與試驗所需器具人工費用
 一切均鐵廠自理即化驗一切費用亦鐵廠自理所有不適用之片首
 尾裝點紅色為記另置一處如要移往他處時應先告明驗收員為是
 凡魚尾片經驗准之後趁冷凍時用沸胡麻子油浸之俟乾後再用鋼
 線綁細成束每束四片以便交付每十束照驗收員所示標誌為記
 鋼頭釘
 製狗頭釘鋼料必須特別好料照附粘圖式鑄造不得有斑點裂痕以
 及魚鱗痕迹
 製狗頭釘之鋼料每方寸所受拉力應有二十五噸與二十八噸之間
 每八寸應得拉長之數不可少於一百分之二十五分其原鋼條不拘
 冷熱與熏至鎮紅火度放入法表八十二度水內之後經拘折兩次均
 無破裂形式方為適用由鋼製成狗頭釘之後亦當如是釘頭熱時用
 椎椎之椎至釘頭尺寸比釘尾闊三倍後而無罅隙破裂形式方為合
 用 製釘鋼樣驗收員隨時可以選取以驗拉力並可隨時拘折如驗
 之後未能照以上效果則凡屬此等料件概不得用每條狗頭釘之釘
 頭須鑄明 *HN* 三字 (即華文九廣鐵路)
 所製狗頭釘之鋼料試驗之後更當時時化驗化驗後如磷質硫質砂
 養二質與錳質太多概不合用茲將應合各質成色列左
 磷質至多至一百分之七分半 硫質至多至一百分之六分 砂養
 二質至多至一百分之十分 錳質至多至一百分之七十分
 所有製釘鋼料應由驗收員籌選就該廠內監督試驗總工程司間或
 另請局外練礦師將製釘料樣再行試驗所有費用均鐵廠自理即廠
 內化驗與試驗一切費用亦鐵廠自理驗收員應用所有器具及人工
 費用亦應由鐵廠備辦 狗頭釘製成之後經驗收員核准驗收後鐵

廠仍須隨時拂拭勿致生斑後用沸胡麻子油浸之乾後始行裝入箱內外用鐵環綁網每箱貯滿不可逾五百磅箱面應載明所裝何件並重若干以及記號以上各字樣不得印刷墨字須用烙印照驗收員所示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十四號)總辦李維格代漢陽鐵廠押 漢陽鐵廠總辦證見人顏押 漢陽鐵廠工程總理呂伯押 證見人顏押 廣九路局總辦魏瀚押 廣九路局總工程師格魯扶押 總辦並總工程師證見人賴德押

設立山西鑄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之附錄 鐵路地公司與福公司商訂

道清鐵路合同

一山西商務局將批准專辦之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煤鐵礦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合同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現經議定中國願與福公司合辦以上孟平等五處鐵礦以及化鐵需用之煤與煉焦爐福公司應允中國合股開辦以五成爲度自給憑單之日起六十年爲限其限期之內中英董事人數相同平權辦理合辦派股之時所有福公司創始已用經費如實有單據可憑確係爲鐵礦事宜所用准其分派核算撥入股本項內其詳細合同另行會訂至以上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屆時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

二中國國家自籌資本准在晉省設立鑄化廠允將中國與福公司合辦鐵礦之鐵砂交由國家鑄化廠煉成鐵磚以便易於火車裝運此鑄化廠或設在就近產鐵之處或在就近鐵路之處由彼此商定相宜地段安置其化鐵鑄式樣自必選取各國最新最精之圖樣估算辦理屆時福公司如有圖樣價值亦可一併呈送由督辦大臣擇其極相宜者辦理以期工速費省如果礦務與旺推廣辦理實多裨益應准商量中國國家推廣辦法

以期盡善而保廠礦彼此利益

三鑄化之費彼此商訂公道之價該廠如實係自己需用之煤及焦炭倘欲在第一款所指各處之煤礦購買須訂一額外價值比外賣之價格減該公司儘先供用該廠既設之後國家須時常保全妥當合用而該公司除國家允准外不得將鐵砂寄往別處鑄化或別法銷用該廠亦不得於該公司交煉鐵砂有所耽延

四該廠及日後推廣之廠均係中國國家物產該廠督辦大臣應自選用合式化鐵工師如屆時中國尙無稱職之人應向英國選聘由督辦大臣與該工師另訂聘用合同

原合同所載各節除經以上四款所更改並將將來另訂詳細合同外餘均照舊辦理

以上條款用華英文各繕兩分簽押後各執華英文一分爲憑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日 訂於北京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月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

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

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

應歸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

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

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

署局所需用者應攜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

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為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

業尚為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兼理監督公司經

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

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

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年底造成該年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

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

國家至提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

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

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

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

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

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

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

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中俄吉林砍備木植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一石頭

河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二高嶺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此二段係

原領富郎克地一段長八十五華里截分為二三一而坡附近其地段面

寬廣均不得過二十五華里即六百二十五方華里其圖樣亦繪妥後即

行黏附本合同存證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

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註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

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

華官即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

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為期

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

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

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

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

合同無論各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票照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

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

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修理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匪華民園獵探參無稍阻礙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應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收放牲口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逾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鈔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箇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為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訂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原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佔用官地每華响不分等第按年付租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礙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吉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鎊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為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用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稅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分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分存吉林巡撫衙門一分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為準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經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本章程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

業經整頓妥當仍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元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

俟改商辦時全行收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國理事協議後分存於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

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兼任以監督公司營業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理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報告兩國政府

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採用

理事以下職員人數須令兩國人相等

第六條 每年辛俸督辦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辛俸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而定製

為列表

第八條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帳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以便檢查中

日兩國應各派官吏隨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帳簿文牘等且得

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景況等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記載應用中曆以便貿易其改為商辦時即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非經兩國協商後許可本公司不

得自行借款以增資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作為公積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

之一為限非經兩國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

此種預算應分別款項明示收入性質及支出目的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例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稅則減去二成由本

公司完納惟船捐仍照向例辦理若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查木料費

捕盜費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船捐應依海關規則完納

出口稅

本公司應繳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

凡本公司之營業與進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概得免稅但其

土地租稅仍照向例完納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雖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攜帶該

鐵路公司執照該執照又須記明數目先呈東邊道為之保證蓋印其出

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概歸本公司收買應照

北京合同規則先由地方官曉諭其有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

同地方官議罰不得假借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

事長之協議督辦之認可

凡舊設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曉諭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由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

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為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

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僱伐木運木編筏運筏等人夫專用華人以保護地

方人民生業若必須兼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

可

第二十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棧牙僧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後仍得從事本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張錫鑾 押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岡部三郎 押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二 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一半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金悉數收回

三 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款皆以北洋銀元為准所有資本由兩國政府所派之理事長協議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四 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五 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六 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需借款均須稟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七 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為積立金

八 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九 凡整頓漂流林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 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牙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賣林木

十一 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帳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二 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曆

十三 公司中所有人夫概用中國人

十四 中國官用林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擡

十五 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為額

十六 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十七 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

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箇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其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同治元年九月

第一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為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江暫做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篷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任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三款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篷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

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船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為鎮江護照

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鎗砲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船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

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

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

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款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

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箇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

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

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

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篷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

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九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

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

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款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

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第七款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篷並洋商僱用內地

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善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款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

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

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

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繪添江南通商之盱泗漕泰與縣之天星橋湖北荆河口又名荆河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為三項一為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為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

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為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款 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

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為第二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

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

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為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

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

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款 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

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

名為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

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

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

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款 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

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

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

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為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

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箇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

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款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

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

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

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

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款 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

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

應為該船主是問

第九款 論雜項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過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

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

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

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

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款 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

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

市宜昌重慶等關 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

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

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附錄發給俄商三聯單章程

一此項執照係過一關截下一聯如到此關而前關未經將應截之聯

截下或已截下而無前關騎縫印信即係該商繞越務即扣留照章罰

辦該商無可狡執各關亦不可含糊

一照根及各關應行截留之聯務須從某字第幾號字樣中間裁截使

號數等字前後聯各留一半以備本衙門湊合比對不可整字裁去轉

致無從稽核

一此項執照與邊界官領事官原照粘連之處須將三聯照內所載某

字第幾號字樣騎縫填明並加蓋印信一顆以防更換如執照由津關

發給即由津關加印如執照由恰克圖發給即由恰克圖加印不可遺

漏

一照內所填貨數稅數須與邊界及領事等官原照一律不可稍有參

差如原照所填只係貨物總數此照內仍應查明細數分晰開載但總

數不可不與原照相合

一此項執照除張家口東壩俱無邊界領事等官原照可徑行發給外

其天津恰克圖均係粘於邊界官領事官所發原照之右其粘連處務

須設法使之堅固緣俄國照紙明滑恐粘連不固該商長途攜帶日久

或致脫落轉滋意外之弊

一嗣後各關領取此項執照只須備文請領本衙門由驛發遞不致遲

誤一切使費俱無各關亦不必專差赴領以省盤費

一各關監督滿任交卸之時必須將任內經手所領三聯執照若干張

用過若干張存剩未用若干張造具清冊移交後任一面申報本衙門

查核後任按數接收亦即申報本衙門查核

一查陸路章程第三款內載各關查驗貨照不得過一箇時辰等語所

有俄商經過各關務須嚴飭查驗員役人等不得刻離該卡務須隨到

隨查不得有意刁難遷延時刻致令該商藉口其應蓋印信亦須速為

蓋用如無印信之處即將所用戳記加蓋亦可不必拘泥

一執照內年月日期凡發照之關均就發照日期填寫某月某日某處

發其經過各關日期即於發照日期之下接寫某月某日經過某處字

樣以備查對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一凡有商船收口躲避者其進口時須由領事官行文知照海關並將其未

後出口單送關查閱以資稽查

一凡有商船由領事官知照係收口躲避者該船須遵守該口一切章程由

關擇定停泊處所不致與別項貿易船隻日行事宜有所窒礙並隨時派

差看守倘係從外國來者亟應按約免徵船鈔放行倘係從通商別口執

有四箇月專照者則計在口內躲避日期應扣除核算由該關註明專照

放行惟該船除應修理准照章起貨暫時存棧外其餘各船若係空船進口仍須空船出口若係裝貨出口仍須原船原貨出口凡有收口後在本口起卸貨物或零裝貨物販運出口者自應照約完納船鈔仍由該關查明有無專照進口按躲避日期核算辦理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節錄

一洋商船隻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多寡不同而各關以英噸為準則應照泰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噶拉所立之核算清單辦理茲列於左

奧國噸數乘以八十二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法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意國噸數乘以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土耳其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六千一百五十三其數為英噸

布國拉司乘以一百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俄國噸數乘以一百零八除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美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比國噸數乘以九十五除以一百八十一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伯羅門拉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丹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除以一百九十六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日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

希國噸數乘以七十六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昂布耳拉司乘以二百二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漢諾威噸數乘以九十八除以二百二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荷蘭國噸數乘以八十九除以一百七十五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律伯克拉克司乘以一百八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模令布爾額噸數乘以一百零九除以二百四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挪爾為國噸數乘以九十八除以二百零八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阿爾敦布爾額拉司乘以一百五十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合一國噸數乘以一百除以一百與英噸同若係噶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四百八十二若辦拉基羅乘以一百除以三百零一

瑞國噸數乘以一百零二除以一百九十九除以一百其數為英噸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一何船應納鈔也凡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不輸船鈔外所有夾板火輪商船與拖船躉船並艇隻剝船等項除後列從權免鈔時不計外均須照此章程所註噸數限期輸鈔

一何時應納鈔也凡商船進口二日限滿均應納鈔若在限內開艙起貨下貨除銀錢不計外或上下客人至二十名之多者即須納鈔

一憑何納鈔也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一噸鈔專照之例也凡商船完清鈔後於請領出口紅單之日由關發給船鈔之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限若該船在限內復進通商口岸將照呈驗則免復徵船鈔俟限滿復行納鈔於此後之第一次請領紅單之日換發新照自該日起以四箇月為限後皆以此類推

一何故免鈔也兵船以及引水游歷等船外所有應納鈔之船如出有實在事故並格違免鈔專章即准免納茲將實在事故三條類列於後 一係商民自用船隻若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若祇有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客人不滿二十名之事如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約准毋庸完鈔 一係商船進口由領

事官知會海關或因收口躲避或因受傷進口修理或因煤不敷用進口添增該船按照關指處所停泊遵守關章並無上下貨物客人之事空船進口仍係空船出口或裝貨進口仍係原船原貨出口倘因修理須暫行起貨存棧者准赴關請領專單俟修理完竣仍將所起之貨裝載原船出口者此等船隻均行一律照免納鈔 又此等船隻執有船鈔專照者其辦法七條亦列於後 一船隻收口躲避准將在口日期多少於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進口修理並未上下貨客或係本因修理進口俟完竣後復有上下貨客等事或係本為交易進口嗣後有修理之事均應核計在口修理實至多少日在專照內註明照數展限 一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 一凡船非因躲避修理等事進口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而並無上下貨客事者所有之船鈔專照若在口時限滿無庸在此口復徵船鈔俟抵他口完鈔後於請領紅單之日再發新照辦理 一凡船進口非因躲避修理等事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所有之船鈔專照如未至限滿自無免納展限之事 一凡船進口並無船鈔專照雖不起下貨物而卸搭客人至二十名之多均須納鈔 一凡船進口出口各艙口單內須將所載之金銀所搭之客人數目情形註明如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金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洋銀若干箱計值關平銀若干兩以及客人上等艙若干名下等艙若干名艙面若干名一一明晰登註 一夾板船展限之例也凡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出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按一半扣算將其船鈔專照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一公司輪船試辦專章也凡有各國撥動公款約僱公司輪船按洋歷月內之七日分期逢訂日寄送公私文信從外國赴中國自中國回外國者其

船完鈔後所領之專照可毋庸作為某船完鈔之據係准作為嗣後四箇月限內逢訂日按次接替寄信船出口免鈔之件如此辦理月內第一期之專照應作為後此二三四箇月內第一期按次出口輪船免鈔之據是月內祇有一隻船按訂期出口四箇月內該公司祇應納鈔一次月內有兩隻船按訂期出口應納鈔兩次有四隻船出口應納鈔四次類推辦理凡有該公司另項輪船出口並非抵額設等船之用者不在此例仍應按某船進口某船完鈔辦理此條係專為上海一口所立並屬試辦再議之章 一洋商僱華船鈔例也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在長江一帶運貨者該船在口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若在沿海通商各口來往者其船即應按照洋船納鈔之例一律赴關輸納 一量船辦法也凡有船隻欲度量其噸數者均准赴關請派人度量按照海關向辦之法度量其噸之總數係照英國管理商船章程第一條量算於所得總數內欲求除淨下存應納鈔課之實數係照通商海關比擇該章內之專條並美國所訂應扣除與船身相連上艙以上所設房屋之專章辦理其量船時已經該關派人外若仍須另覓人會同度量者其會同量船之費應由該船商按照通行之例自備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第一款云凡日國船進中國海口時理船廳丈量噸數按照英國丈量為准照數完鈔以符約制 第二款云凡量船之事新關不得與承辦之人和船主另取稅課使費 第三款云凡一船之中客艙臥艙照量噸數均納船鈔惟貯煤之艙與火輪之處不得納稅 第四款云理船廳量船之後發給憑單與船主收執或在本口通商抑或赴

中國沿海一帶通商各口所到之處驗看憑單以免再行丈量兩相有益

第五款云丈量之後或給執照如若本承辦之人查丈量之數目內有舛錯不符之處准其該船派委理事一人自備薪費會同理船廳之人商辦

第六款云以上各六條章程即行通商各口照章辦理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俟到彼時再行商辦

附錄總稅務司復註章程五條

第一款云凡日斯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口岸應由理船廳按英國量法量其船以便照所得之噸數完納船鈔量船時勿庸由船商出量船費

第二款云凡量船後即由該關發給噸數執照該船執領日後前往通商各口均憑此執照辦理勿庸復行量船

第三款云凡船艙內大廳小房等處均應量計噸數照納船鈔惟其機器艙以及裝自用煤炭之艙應按通行之例准行免鈔

第四款云凡量船之時若船商不以理船廳所量之數為然准船商另延諳量之人會同理船廳量船共訂其數惟其另延人量船之經費須船商自出

第五款云凡以上各章應由通商各口即行開辦至泰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底為止其或更章或另有善法統俟彼時再議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同治四年

一洋商凡有土貨於復進口時先由該商報明係日後復出口之貨給單起卸倘因包箱式樣不合必須改裝者該商赴關報明派人眼同查驗所請改裝者如實係本關進口原貨並無情弊方准給發准單派撥扞子手赴行監視拆改若在一年限內復出口時該商檢同改裝准單赴關報明係

某日由某處進口某口請單改裝之貨如原來二包改作一包者即以原驗二包之斤重為準如原來一箱改作數箱者即以原驗一箱之斤重為準斤重相符准作為原貨出口毋庸再納出口正稅並將暫存半稅照章給還存票或給執照筋回原口註銷保結所有給票給照總在原定原貨出口一年限內給發倘該商報明出口時改裝之貨斤重比前溢出口非進口原貨除所完半稅不准給還並保結不准註銷外仍令照完出口正稅以昭核實而杜影射

一凡有商人將復進口土貨並未稟明本關給發准單私自折包改裝一經查出除將所存半稅入賬俟日後復出口仍令另完一出口正稅

一凡商人私自拆改包件內載他物或已請准單於改裝時抽換別貨混以原貨出口報關請下船准單時被關抽驗查出立將所報復出口之貨全行入官

一領有改裝准單之貨將來出口時如係全數運出本關即將原單收回於給發長江半稅執照內將該貨改裝件數原係若干件一併註明如未全數運出即將現在運出改裝若干件原係若干件批明單內仍還該商收執本關於給發執照內亦將現運出之改裝若干件係在原數某某件內若干件之所改註明以備原口稽查所有該商繳還改裝准單由關按月送署註銷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各國所派專使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

呂海寰
盛宣懷
伍廷芳

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理本國各口通商總領事

許乙詩

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

薛福德

大德欽派駐紮上海代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

博愛業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

馬凱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

欽差府頭等參贊官
駐紮上海總領事官
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藏省鑑定官
山岡次郎

大和協辦商約稅則大臣

阿福

大比總領事官代理日國駐滬總領事並奉日國派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

薛福德

大美駐滬總領事

古納

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

寶至德

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

駐紮上海管理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

聶臘濟尼

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

總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署理上海總領事

巨穎達

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紮上海正領事官

哈勃克

大瑞典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

哈勃克

大西洋欽差駐紮中國暹羅國兼辦商約事宜

白朗毅

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善後章程三款載列於後凡

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

改稅則均經先後公同查押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其貨係未

載在稅則者却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現

今聲明此次公議簽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某貨應當納稅若

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修及增改稅則章程繕定華洋文由各中國專使畫

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一分以昭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

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為正義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

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

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

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

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

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

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

多寡貨色之高下儻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

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

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

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

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

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

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

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

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

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

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二十兩之多則海

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

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

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麪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

如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鎗鎗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儻被查拿即行充公

附錄稅則所列各類貨物

一油蠟礬類

黃蠟 每百觔 一兩六錢 白蠟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日本蠟 每百觔 六錢五分 油蠟 每百觔 五錢 外國蠟燭 如助

減稅銀亦增減每箱內二十五包每包六枝重英平 九兩稅 七分五釐 十二兩稅 一錢 十

六兩抽稅一錢三分三釐 外國蠟燭 箱別類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滑

物草蔴油 每百觔 五錢一分 淨草蔴油 每百觔 一兩 丁

香油 每觔 一錢五分 椰油 每百觔 四錢 菜子油 每加

倫 五分 草質滑物油 每加倫 一分五釐 薑油 每百觔

六兩七錢五分 煤油 每一木箱 加倫 七分 船煤油 每

十加倫 五分 橄欖油 每加倫 六分二釐 檀香油 每觔

二錢四分 木油 每百觔 五錢 蘇合油 每百觔 一兩 石

腦油 每十加倫 一錢五分 硝 並應查照善後章 每百觔 三

錢二分五釐 硫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淨硫

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 每百觔 二錢五分 磺強水 每百觔 一

錢八分六釐 火漆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礶砂 每百觔 六

錢一分 淨礶砂 每百觔 一兩四錢六分 純碱 每百觔 一

錢五分 淨礶碱 每百觔 一錢五分 燒碱 每百觔 二錢二

分五釐 晶碱 每百觔 一錢二分 濃晶碱 每百觔 一錢四

分

二香料椒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值十五兩 每百觔 一兩 下等八角 每百觔值不及十

五兩 每百觔 四錢四分 安息香 每百觔 六錢 安息油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神香 每百觔 六錢四分 麝香 每觔

九兩 沉香 每百觔 十兩 降香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檀香 每百觔 四錢 香水等物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黑

胡椒 每百觔 七錢六分 白胡椒 每百觔 一兩三錢三分

三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一兩 黃柏 每百觔 八錢 乾檳榔衣 每百

觔 七分七釐 鮮檳榔衣 每百觔 一分八釐 乾檳榔葉 每

百觔 四分五釐 乾檳榔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鮮檳榔

每百觔 一分八釐 檳榔膏 每百觔 三錢 樟腦 每百觔

一兩六錢五分 上冰片 每觔 二兩四錢五分 下冰片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三柰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白荳蔻 每百

觔 十兩 砂仁 每百觔 一兩 砂仁殼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荳蔻花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桂子 每百觔 七錢五分

桂皮 每百觔 九錢二分 桂枝 每百觔 一錢七分 茯苓

每百觔 六錢五分 肉桂 每百觔 四兩 木香 每百觔 七

錢一分五釐	丁香	每百觔	六錢三分	母丁香	每百觔	三	
錢六分	穿山甲片	每百觔	二兩七錢二分五釐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兒茶	每百觔	三錢	良薑	每百觔	
一錢七分	上等未揀參	每觔價	過二兩	每觔	二錢二分	次等未揀參	
每觔價不	過二兩	每觔	七分二釐	上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	十一兩	
每觔	十一兩	每觔	三錢七分五釐	三			
兩一錢	次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	十一兩	每觔	二錢二分	四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過六兩	每觔	二錢二分	四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過二兩	
每觔	八分	野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血竭	每百觔	
四兩	沒藥	每百觔	四錢六分五釐	乳香	每百觔	四錢五	
分	石黃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甘草	每百觔	五錢	
	大楓子						
每百觔	三錢五分	莫啡鴉	英平每兩	三兩	五倍子	每	
百觔	八錢七分	肉菓荳蔻	每百觔	一兩五錢	洋藥	進口正	
金每百觔	八十兩	計共	每百觔	一百十兩	大土皮	每觔	
					六分		
二釐	陳皮	每百觔	八錢	薑黃	每百觔	一錢八分五釐	
虎骨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疳積糖	每瓶內不	過六十瓶	每十二瓶	
						三分	
五釐	犀角	每觔	二兩四錢	鹿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老							
鹿茸	每百觔	八兩五錢	北口嫩鹿茸	每架	二兩五錢	南	
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四雜貨類							
料珠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料鈕扣	每十二	一分	銅鈕扣	
等	每各羅斯	二分	亞洲煤	每噸	二錢五分	他洲煤	每
噸	六錢	亞洲煤磚	每噸	五錢	亞洲焦炭	每噸	五錢
他洲焦炭	每噸	九錢	炭	每百觔	三分	各色繩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棕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粗葵扇	每千柄	

二錢八分	細葵扇	每千柄	四錢五分	裝飾葵扇	每千柄	
一兩	紙扇	每千柄	一兩四錢	布扇	每千柄	一兩四錢
絹扇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五色自來火	每五十各羅斯盒		
一兩五錢	蠟自來火	每十各羅斯盒內	每盒不過一百枝	一兩六錢	大木自來	
火每盒	不過英	尺二寸半	寸四分之三	羅斯盒	每五十各	六錢三分
火每盒	不過英	尺二寸	寸四分之三	羅斯盒	每百各	九錢二分
火每盒	不過英	尺二寸	寸八分之五	羅斯盒	每百各	加大木
自來火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製自來火料	玻璃粉	每百觔	一錢一分	磷質	每百觔	四
兩一錢二分五釐	作根本條	每百觔	八分八釐	作盒木花		
每百觔	一錢一分三釐					
硝皮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肥田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火石	每百觔	四分	火絨	每百觔	三錢五分	嵌柄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棉傘	每柄	二分	絨棉傘	每柄三
分	絲棉傘	每柄	八分	傘骨	每十二副	八分
						雲母殼
每百觔	七錢	他類殼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粗肥皂	每百
觔	二錢四分	香肥皂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不灰木漆	每
百觔	二錢	不灰木絡	每百觔	五兩	不灰木紙	每百觔
五錢	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三兩五錢	夾金絲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五兩	不灰木線	每百觔	二兩二錢五分	斧頭	每
打臣	五錢	銼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	四角	銼
臣	七分二釐	銼	長不過九英寸	每打臣	一錢六分八釐	銼
長過十	四英寸	每打臣	二錢二分四釐	腳踏車	每輛	三兩
腳踏						

車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寶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寶沙 每百觔 一錢九分五釐	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火泥 每百觔 五分	瓦 <small>每五方六英寸</small>	火 每百片 六錢	鐵水泥 每桶 <small>重三百觔</small>	一錢五分	針 <small>大七號</small>	每百 密力 <small>卽十萬根</small>	一兩八錢	針 <small>大七號</small>	每百密力 <small>卽十萬根</small>	一兩五錢	雜	類針 <small>卽除大七號外各類泰維</small>	每百密力 <small>卽十萬根</small>	九錢八分五釐	成衣機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五醃臘海味類	海菜石花菜 每百觔 三錢	黑海參 每百觔 一兩六錢	白	海參 每百觔 七錢	上燕窩 每觔 一兩四錢	中燕窩 每觔 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觔 一錢五分	蠶乾 每百觔 五錢	蟹	肉乾 每百觔 六錢	鱸魚墨魚 每百觔 六錢六分七釐	干	貝 每百觔 二兩	乾魚 <small>卽紫魚</small> 每百觔 三錢一分五釐	鮮魚	魚腹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鹹魚 每百觔 一錢六分	鮑魚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魚皮 每百觔 六錢	鯊魚皮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臘腸 每百觔 八錢八釐	淡菜 每百觔 四	錢 蠔乾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碎海菜 每百觔 一錢五分	海菜 每百觔 一錢	淨海菜 每百觔 一兩	紅海菜 每	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黑魚翅 每百觔 一兩六錢八釐	淨魚	翅 每百觔 六兩	白魚翅 每百觔 四兩六錢	蝦乾 每百	觔 一兩	蝦米 每百觔 六錢三分	牛筋 每百觔 五錢五	分	鹿筋 每百觔 一兩五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顏料膠漆紙割類	啞喇伯膠 每百觔 一兩	烤皮 每百觔 七分三釐	梅樹皮	每百觔 一錢二分	桑樹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黃柏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品藍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洋藍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銅金粉 每百觔 二兩二錢	漂白粉 每	百觔 三錢	硃沙 每百觔 三兩七錢五分	印字墨 每值百	兩 抽稅五兩	呀喇色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泥金色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藤黃 每百觔 二兩七錢	松香膠 每百觔	二兩五錢	松節油 每加倫 三分六釐	松香 每百觔 一	錢八分七釐	黑松香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漆綠 每百觔	一兩 紅花 每百觔 五錢二分五釐	乾靛 每值百兩 抽	稅五兩	製成水靛 每百觔 二兩二分五釐	生成水靛 每百	觔 二錢一分五釐	錠膏 每百觔 二兩二分五釐	紅丹 每	百觔 四錢五分	鉛粉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黃丹 每百觔	四錢五分	蘇木 每百觔 一錢一分二釐	蘇木膏 每百觔	六錢 赭色 每百觔 六錢	大青 每百觔 一兩六錢	佛頭	青 每百觔 五錢	荳蔻紅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漆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白鉛粉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銀硃 每百	觔 四兩	假銀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薯蕷 每百觔 一	錢五分	魚膠 每百觔 四兩	皮膠 每百觔 八錢三分	錫	箔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銅箔 每百觔 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紙煙紙 每張 <small>長不過四英寸 寬不過二英寸</small>	每十萬張 一錢二分五釐	磨過	印字紙 任商人便 <small>或每百觔 抽稅五兩</small>	未磨印字紙 每百	觔 三錢	寫字紙 每百觔 一兩二錢	他類紙 每值百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稅五兩	沙紙及寶沙紙	每張不過丁方英尺	每四十張	二錢五分	蘇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亂蘇頭	每百觔	五錢	紫梗	每百觔	七錢	生橡皮	每百觔	三兩一錢四分	老碎橡皮	每百觔	二錢五分																																																																																																																		
七器皿箱盒類	磁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金銀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馬口鐵盆	每各羅斯	二錢五分	法蓋鐵器	不過九英寸有花	無花	每打臣	五分	過九英寸無花	每打臣	九分	過九英寸有金油花	每打臣	一錢七分五釐	過九英寸有清花	每打臣	一錢二分五釐	他類法蓋鐵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橡皮	靴鞋不在內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漆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奧國圓木椅	每打臣	八錢	藤椅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鐵鍋瓢等器	每百觔	五錢	煤油箱罐	每一木箱	五釐	燈及燈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新繫蘇袋	每千個	四兩二錢五分	舊蘇袋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新蘇袋	每千個	四兩二錢五分	舊蘇袋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草包	每千個	一兩二錢五分	蒲草包	每千個	一兩二錢五分	皮錢袋	每各羅斯	五錢	八竹木籐椰類	香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香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竹竿	每千竿	四錢	棕竿	長五英尺	每千竿	三錢	棕竿	長一英尺	每百觔	二錢	輕重木料	重木樑	每一英尺	二分	輕木樑	厚一英寸	每千英尺	一兩	一錢五分	蘇栗木樑	每一英尺	八分一釐	板條	每千條	二																															
錢一分	重木梳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輕木梳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抽稅五兩	輕木椿	厚一英寸	每千英尺	一兩一錢五分	重木板	每值百兩	板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蘇栗木板	每一英尺	八分一釐	蘇栗木	每一英尺	八分一釐	鐵路楞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籐	心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籐皮	每百觔	七錢五分	籐片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沙籐	每百觔	二錢二分五釐	毛	柿	每百觔	九分	烏木	每百觔	二錢	呀囉冶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鐵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啤囉木	每百觔	七分五釐	木紅	每百觔	二錢	花梨木	每百觔	二錢	日本木絲	每百觔	一兩	柴	每百觔	一分	柜	每長一英尺	九錢	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千里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各種面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時辰表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五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及汗褲	每打臣	一錢二分五釐	上等棉襪	每十二雙	每十二雙	七分五釐	下等棉襪	每十二雙	價不及一兩	每十二雙	三分	二釐	橡皮靴	每雙	八分	橡皮鞋	每雙	二分	十一布疋花幔類	原色布	長不過四十英寸	重七磅	每疋	五分	原色布	寬不過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英寸	重九	不過四	重過七磅	每疋	八分	原色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英寸	重九	十磅	重過九磅	每疋	一錢一分	原色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英寸	重十一磅	每

正	一錢二分	日本充土布	寬不過二十英寸	重不過三磅	每疋	二	
分七釐	日本充土布	寬過二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一錢三分五釐	白色	
白點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一錢三分五釐	白色	原色	
無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重不過十二磅	每疋	一錢	白色	
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重不過十二磅	每疋	一錢二分五釐	白色	
粗斜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重不過十二磅	每疋	一錢二分五釐	白色	
白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九分	白色	無花細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一錢二分	白色	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	
每疋	七分	白色	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一
錢三分五釐	白色	標布	寬過三十四英寸	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疋	八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六碼	每疋	七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十碼	每疋	三分五釐	各樣縐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十碼	每碼	三釐
五毫	白色	稀裝裝布	寬不過四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三分二釐	蚊帳
紗	寬不過九英寸	每碼	一分	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每疋	九分
提羅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印花裝裝布	寬不過四十二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九分
每疋	三分	印花斜紋布	印花布	寬不過二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八分
五兩	印花標布	印花布	寬過二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八分	
印花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九分	印花粗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一錢八分五釐	印花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	二錢五分
每疋	一錢	印花色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	二錢五分	
雙面印花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無花色布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三十六碼	每疋	一錢七分
一錢五分	色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	一錢七分	色	
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九分	色提羅布	每值百兩	
稅五兩	色裝裝布	寬不過四十二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	三分七釐	色粗布	

國際條約大全 下編 卷六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羽毛帶 每百筋 五兩	絲質假金銀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真金銀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棉質假金線 每筋 一錢	二分五釐 棉質假銀線 每筋 九分	毛棉法蘭絨 <small>寬不過三十三英寸</small> 每疋	每碼 一分五釐	花毛羽綢 <small>即義大</small> <small>寬不過三十二英寸</small> 每疋	三錢七分二釐	斜紋呢 <small>寬不過七</small> 每碼 三分	毛棉小呢 <small>寬不過六英寸</small> 每碼 三分	毛	棉羽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哆囉呢 <small>寬不過七</small> 每碼 四分	七釐五毫 旗紗布 <small>寬不過二十四英寸</small> 每疋	二錢	荷蘭羽毛 <small>寬不過三十一英寸</small> 每疋	五錢	法蘭絨 <small>寬不過三</small> 每碼 一分五釐	花素羽絨 <small>寬不過三十一英寸</small> 每疋	四錢五分	囉嘰 <small>寬不過三十一英寸</small> 每碼	四分七釐五毫	哈	喇呢 <small>寬不過七</small> 每碼	四分七釐五毫	小呢 <small>寬不過六</small> 每碼	二分一釐	他類絨布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機器棉質空花邊 <small>寬不過一英寸</small> 每碼	寬不過一英寸	每百四十四碼	一錢	機器棉質空花邊 <small>寬不過三英寸</small> 每碼	每百四十四碼	一錢六分六釐	機器棉質空花邊 <small>寬不過三英寸</small> 每碼	四十四碼	二錢一分六釐	機織空花邊 <small>其中惟無絲棉</small> 每筋	五錢	手織空花邊 <small>其中惟無絲棉</small> 每筋	二兩四錢	綢緞 <small>有無</small>	兩	欄杆縷帶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絲兼雜質綢 <small>有無</small> 每值百兩 抽稅五	五	五分	海虎絨 <small>綿</small> 每筋 二錢	絲兼雜質羽絨 每筋 一錢五	分	絨線 每百筋 五兩三錢	絨繩 每百筋 四兩	絨毡	老虎毯 每磅 二分																
十三毡絨毯	條 五錢	草蓆 每百條	二錢二分五釐	日本蓆 每百條	四兩五錢	棕地蓆 <small>寬不過三十六英寸</small> 每捆	二兩七錢五分	草	十四糖酒菓食物類	栗子 每百筋 一錢八分	杏仁 每百筋 九錢	外國藕粉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鹹豬肉及火腿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八分三釐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一錢一分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一錢四分五釐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每重英	重英平八兩 每打臣	一錢四分五釐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每重英	平十二兩 每打臣	二錢二分六釐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每重英	一磅	每打臣	三錢三釐	外國發醇粉 <small>或罐</small> 每打臣	每重英	五磅	每打臣	一兩三錢五分	薏仁米 每百筋 三錢	荳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罐頭菓食 能即食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六分五釐	製即食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五分七釐	各類菓品	每百筋 六錢五分	外國龍鬚菜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一錢一分八釐	外國玉米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五分	四釐	外國豌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六分	外國豆角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五分四釐	外國茄子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五分	內	每罐重二磅半	五分四釐	另裝各種洋菜 每百筋 五錢	二分五釐	茄醬 磨菇醬 <small>瓶小</small> 每打臣	五分四釐	茄醬 磨菇	醬 <small>瓶大</small> 每打臣	八分七釐	糖菓 <small>或罐</small> 每重一磅	每打臣	六

分 糖菓 <small>或罐</small> 每重兩磅 每打臣 一錢一分八釐 乾牛奶 <small>每磅</small>	分 奶皮 每箱二十四大罐 二錢六分	罐頭食肉 鹹肉及火腿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七分七釐	章肉及火腿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一錢四分四釐	牛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一錢四分四釐 碎肉 每	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半 一錢 碎肉 每十二罐內 每	罐重三磅 一錢八分一釐 碎肉 <small>不裝罐者</small> 每百觔 七錢二分九釐	豬肉連扁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四分 豬肉連扁豆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七分五釐 豬肉連扁豆 每十二	罐內 每罐重三磅 八分五釐 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	平四兩 二分二釐 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八兩 四	分二釐 雞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四兩 四分二釐	雞肉脯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英平八兩 七分二釐 肉湯 每	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一錢一釐 肉湯 每十二罐內 每罐	重六磅 二錢四分四釐 雞雜碎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五分一釐 雞雜碎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八分 各類舌	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九分八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	罐內 每罐重一磅 二錢四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	重一磅半 二錢八分七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	磅 三錢三分三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半	四錢四分五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三磅 五錢一	分五釐 各類舌頭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三磅四兩 五錢四分	五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半磅 五分二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一磅 六分三釐 另	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二磅 一錢二分 另外各	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四磅 二錢一分 另外各種罐	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六磅 三錢七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十二罐內 每罐重十四磅 八錢一分	奶油 每百觔 二兩 假奶油 <small>裝罐者</small> 每百觔 一兩四錢 假	奶油 <small>裝木桶者</small>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奶酥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燒烤豬 每百觔 五錢 檉古聿 每百觔 三兩六錢 甜楂	古聿 每磅 一分二釐 咖啡 每百觔 一兩 木耳 每百觔	一兩七錢一分五釐 白木耳 每觔 二錢五分 花生 每百	觔 一錢五分 火腿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豬油 每百觔	六錢 荔枝乾 每百觔 四錢五分 金針菜 每百觔 三錢二	分五釐 蓮子 每百觔 一兩 連殼蓮子 每百觔 四錢 桂	圓肉 每百觔 五錢五分 桂圓 每百觔 四錢五分 粉絲	每百觔 三錢二分五釐 大麥芽 每百觔 三錢七分 鹹牛肉	每百觔 三錢七分五釐 乾鹹肉 每百觔 四錢七分五釐	洋菜 每百觔 一兩七錢五分 瓜子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香	菌 每百觔 一兩八錢 葡萄乾 每百觔 五錢 檸檬 每千	枚 四錢 雜糧 雜糧粉 免稅 松子 每百觔 二錢 芝蔴	子 每百觔 二錢 醬油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赤糖 每百觔	一錢九分 冰糖 每百觔 三錢 白糖 每百觔 二錢四分	橄欖 每百觔 一錢八分 煙葉 每百觔 八錢 煙絲 每	百觔 九錢五分 罐頭煙絲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煙捲 每	千枚 五錢 上等紙煙每千枝 <small>價過四兩五錢</small> 每千枝 五錢 下等紙

煙每千枝 <small>價不過四兩五錢</small> 每千枝 九分 鼻煙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乾菜 鹹菜 酸菜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汽水 大瓶十	二小瓶二十四 五分	酒 汽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六錢五分 紅白淡酒 <small>即酒力</small>	<small>力不過十</small> 四度之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三錢 紅白淡酒 <small>即酒力</small>	<small>四度</small> 裝桶者每加倫 二分五釐 紅白濃酒 <small>即酒力過十</small> 每箱	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五錢 紅白濃酒 <small>即酒力過十</small> 裝桶者每	加倫 一錢五分 葡萄牙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七錢	葡萄酒 裝桶者每加倫 一錢七分五釐 威末酒 每箱十	二瓶 二錢五分 巴蘭地及畏士忌酒 裝桶者每加倫 一錢二	分五釐 巴蘭地酒 每箱十二瓶 五錢 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	瓶 三錢五分 他類燒酒 每箱十二瓶 二錢 他類燒酒 裝	桶者每加倫 九分 火酒 每加倫 二分八釐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八分五釐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裝桶者每加倫 二分 黑啤酒 每箱大瓶十二小瓶二	十四 一錢 黑啤酒 裝桶者每加倫 二分五釐 蜜酒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日本酒 裝桶者每百觔 四錢 日本酒 每	箱大瓶十二小瓶二十四 一錢一分 蛇蘇 每值百兩 抽稅五	兩	十五銅鐵鉛錫類	黃銅 條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螺螄門套 每百觔 一兩	一錢五分 箔 每百觔 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釘 每百觔 一	兩一錢五分 螺螄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片錠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管 每百觔 一兩一錢五分 絲 每百觔 一	兩一錢五分	紫銅 條 每百觔 一兩三錢 螺螄門套等 每值百兩 抽稅	五兩 錠 每百觔 一兩一錢七分五釐 釘 每百觔 一兩三	錢 片 每百觔 一兩三錢 板 每百觔 一兩一錢七分五釐	小釘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絲	每百觔 一兩三錢	白銅片 每百觔 二兩二錢 白銅絲 每百觔 一兩五錢 鐵	渣滓 每百觔 一錢六分 鐵及馬口鐵渣滓 每百觔 三錢	馬口鐵渣滓 每百觔 五錢	鐵 洋鐵大塊器物 <small>即如鐵錫鐵</small> 每百觔 二錢六分五釐 肘角	每百觔 一錢四分 墩座 每百觔 四錢 條 每百觔 一	錢四分 螺螄門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生鐵塊 每百觔	一錢四分 練 每百觔 二錢六分五釐 廢磁絲段 每百觔	一錢三分 箍 每百觔 一錢四分 磚 每百觔 七分五釐	支 每百觔 一錢四分 絲釘 每百觔 二錢 他類釘 每值	百兩 抽稅五兩 生鐵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碎片 每百觔 一錢一分 片 每百觔 一錢四分	軌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鉸 每百觔 二錢五分 螺螄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小釘 每百觔 四錢 絲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鍍錫鐵 螺螄門套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廢磁絲段 每百觔	一錢三分 瓦紋片 每百觔 二錢七分五釐 平片 每百觔	二錢七分五釐 管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絲 每百觔 二	錢五分 絲段 每百觔 一錢三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舊鐵 每百觔 九分 鉛塊 每百觔 二錢八分五釐 鉛片 每百觔 三錢三分 鉛管 每百觔 三錢七分五釐 假銀 每百觔 二兩六錢 水銀 每百觔 四兩二錢八分 白鉛 <small>並應查照善後</small> 每百觔 三錢七分五釐 鋼柱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鋼條 每百觔 二錢五分 鋼片 每百觔 二錢五分 器具 鋼料 每百觔 七錢五分 鋼絲及鋼繩 每百觔 七錢五分	鑲錫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錫箔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錫片及錫管 每百觔 一兩七錢二分五釐 錫塊板 每百觔 一兩五錢 小鐵釘 每百觔 四錢 有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三錢五分 無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二錢九分 襯鍋白鉛板 每百觔 六錢 白鉛粉 每百觔 四錢 白鉛片 每百觔 五錢 二分 錫 每百觔 七錢	十六珍珠寶石類 琥珀 每百觔 三兩二錢五分 珊瑚 每觔 一兩一錢一分 次碎珊瑚 每百觔 五錢五分 珊瑚珠 每觔 七錢五分 瑪瑙 每百塊 三錢 瑪瑙珠 每百觔 七兩 玳瑁 每觔 四錢五分 鍍水銀玻璃 每一英丁方尺 二分五釐 玻璃磚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車過玻璃片 色玻璃片 每箱一百英丁方尺 三錢五分 玻璃片 每箱一百英丁方尺 一錢七分 花石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 象齒及象牙牀 每百觔 三兩 象牙 每觔 一錢七分 馬鬃 每百觔 一兩四錢 馬尾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牛角 每百觔 三錢五分 鹿角 每百觔 一兩五錢 犀角 每觔 二兩	四錢 小牛皮 每百觔 七兩 生牛皮 每百觔 八錢 色皮 每百觔 七兩 牛皮 每百觔 二兩五錢 駕馬皮 每百觔 三兩 小羊皮 每百觔 七兩 鞋底皮 每百觔 二兩五錢 磨光皮 每百觔 七兩 他類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海馬牙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畜蹄 每百觔 一錢二分五釐 翠毛片 每百片 二錢五分 全翠毛 每百副 六錢 孔雀毛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魚骨 <small>真</small>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獾皮 每百張 二兩 熊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海驃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鹿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狗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曬乾狐狸腿 每百對 三錢五分 火狐皮 每張 一錢三分七釐 山羊皮 每百張 二兩五錢 山兔皮 <small>即野</small>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羔皮 每百張 二兩六錢五分 獺皮 每百張 八兩 猓獾皮 每張 二錢二分五釐 貂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兔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貉皮 每百張 二兩 貂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 抽稅五兩 棉羊皮 每百張 三兩 灰鼠皮 <small>帶尾</small> 每百張 二錢 狼皮 每百張 十二兩五錢	每英尺 即一幅地 合英十二寸 即十二因制 每英碼 合英三尺 即英三十六寸 每打臣 即十二箇 每各羅斯 合十二打臣 即一百四十四箇 每英平一磅 合英平十六兩 每英平四磅 合華三觔
---	---	---	--	---	---	--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凡有商船進口搭船之人客應俟扞子手上船方准將行李起岸倘有未
遵應將該船船工議罰以專責成若扞子手所起行李內有違禁漏稅物
件該客人如願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即由扞子手將該件扣留送該
關稅務司限該客三日內赴關眼同開看如逾限不到請由關上開驗倘
查有或違禁或漏稅之物除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另將該客議罰

一凡有船進口除客人行行李外倘裝有善後章程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須
俟該關發給開船准單方准起出倘有未領准單之先自行起卸或已入
駁船或已起上岸一經查出除將所起之件入官外另照條約明文罰該
船船工銀五百兩至各省免稅物件該船船口單均須註明貨主亦須照
納稅物件章程先請起下貨各准單並將該貨赴關遵驗方准分別入棧

下船

一通商各口凡有拖帶船隻之輪船應將船牌存領事官署內由領事行文
報明係拖帶之輪船並無裝貨來往等事由該關將船名登簿該船平常
拖帶進出毋庸赴關稟明亦毋庸請票出口紅單倘欲赴通商別口仍須
照條約定章赴關請領紅單赴領事官署內取回船牌若有此等拖帶輪
船私赴別口未在原口領有紅單應將該船罰銀五百兩該船每四箇月
完納船鈔一次如有私帶貨物或偷漏稅餉一經查出除將貨物入官外
應由關於拖帶簿內將其船名刪除嗣後須照條約明定洋船之例時行
報關請領紅單辦理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自第一款至第八款皆指運洋貨入內地而言是以
註明以上進口事例字樣自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皆指買土貨回國而言
是以註明以上出口事例字樣洋貨土貨辦理不得牽混進口出口分晰

務宜清楚

一凡物係外國所產皆名曰洋貨係內地所產皆名曰土貨陸路通商章程
進口事例所謂進口者係指進恰克圖口也係指洋貨而言出口事例所謂出口者即指出恰克圖口也
係指土貨而言若買土貨運出海口及運土貨入內地銷售則與陸路章
程無涉即應照各國總例及各口通共章程辦理庶免轆轤

一俄商運洋貨前往天津路經張家口務須於該貨甫到口未入店之先照
第三款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以防該商人店後暗地更換貨物其在
口酌留十分之二須照第四款認真奉行驗發准單方准其銷售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回國須按照陸路章程第十二款在張家口交一
子稅但此款係專指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運行回國而言其由張
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則應照各國總例辦理與陸路章程無涉各國總例辦法

註明在下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天津海口並非由恰克圖回國則應照各國
總例於未買貨之先預由天津海關請領報單運照外錄送報單運照式樣各一紙各口通共
章程一件可詳細查閱至於如何查驗單照如無報單運照應照逢關納
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亦不准其在未出天津海口之先即在內
地販賣蓋在內地買土貨只准出海口或由恰克圖回國不准在內地轉賣各國總例如此非復進口之土貨可比也如有海關
報單運照則在張家口買貨地方係第一子口不應收稅只准照單驗貨
於運照內註明貨色名目件數並運往某海口不准在內地銷售字樣沿
途查驗蓋戳放行均不得發給新定三聯執照緣新定三聯執照專為俄
商在張家口買土貨由恰克圖陸路回國而設該商既係運出天津海口
則自應照通共章程在天津領取報單運照各按各例不得牽混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運津從陸路回國已在天津交過復進口半稅
領有免重徵報單路經張家口務須照陸路章程第十款實力稽查倘有

沿途銷賣及繞越行走等弊貨色件數與執照不符應將該商貨物全行

入官其弊端係何處查出其貨即歸何處入官充賞查出之人若該商到

恰克圖查有在張家口私買情弊而張家口未經查出即惟張家口是問

一俄商由南洋各口買土貨復進天津海口運入內地銷售則天津關即不

應發給新定三聯執照既無三聯執照則應照土貨離口販賣之例逢關

納稅遇卡抽釐其抽收釐稅之法儘可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不必因係

俄商稍涉寬縱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後復由各口運回天津入內地銷售

前如次牛皮並無三聯執照亦應照離口販賣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一只准洋商在內地買土貨運出海口不准其未出海口即在內地轉賣者

實恐奪華商生計也其土貨既出口復進口即准其照逢關納稅之例入

內地銷售者因其置貨時已在最後子口交一子稅出口時已交過正稅

復進口時又交過半稅層層稅課而又於內地轉賣時令其逢關納稅遇

卡抽釐與華商納稅事同一律不礙華商生計

一俄商運洋貨由恰克圖進口路經東壩通州須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進

口事例第三款認真查驗蓋戳放行倘有拆動之處務於照內註明以憑

查核不得因東壩通州無稅可收遂視為具文僅以鈐蓋戳記爲了事倘

不認真稽查到天津時有拆動情形而照內並未註明若詢係在東壩通

州地方拆動即惟通州東壩是問

一俄商在通州買土貨由陸路運恰克圖回國應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出

口事例第十三款預先報明東壩由東壩收一正稅發給新定三聯執照

一俄商在張家口買土貨運出海口路經東壩通州查無報單運照應照逢

關納稅之例照內地華商一律辦理倘有沿途銷賣情事應即罰辦如有

報單運照則查驗放行概不收稅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

一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

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

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

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

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

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

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

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

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

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

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

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

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

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儻查

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

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

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

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攔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大臣穆默在京畫押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稅修改辦法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

月 日

大清國願將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修改以

期德國青島租界與中國海關彼此交涉更較妥善起見擬訂後列修改條

款其大意即係中國所允者有二一係於進口洋貨及洋藥正稅收數內提

若干成歸青島租地應用二係後列之款內所有與各通商口岸貿易辦法

及新關章程改易之處專允在青島照辦德國所允者特因既得提成應用

並專允各益即應輔助中國在德國租界內所設立之海關辦理一切以重

應徵之稅課所有兩面公訂條款開列於左

一由青島德員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地一區俟擇定後除此無稅區地外

應由在租界內中國所設之海關征收各色貨物稅項並由中國按膠海

關進口正稅實數每年提撥二成交與青島德官作為中國政府津貼青

島租地之用此二成津貼之數現訂試辦五年應於每結底後劃撥倘於

此二成津貼辦法彼此或有商酌之處應於第五年正月以前聲明改訂

以便從容酌辦

一在青島劃定無稅之區地應設於停泊船隻之正灣一旁由德政府或照

此時擬訂局面或日後若有因整頓碼頭等項工程須與此劃定無稅之

區地一同開拓之處應與海關一切公務無礙

一凡在海關稅則免稅之物則在青島租界一同照免其續行免稅之物列

後

一為軍營需用之物即如各色軍械號衣等項雖由水陸武員運到總應

持有該政府所發之憑據方能照免又如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亦應一

律照辦

二凡需用各物尚有數種免稅者即如機器並機器廠之全副配件以及
機器各分件製造廠所用之傢具機料暨各種農器與建築蓋衙署以及各
等工程之木料器具運到時亟應來關呈交保結填註該貨價值並須擔
保確係租界內應用之物方能照免嗣後若有運入中國地界之處應報
關完一進口正稅否則按保結上所註之情節照應完稅數兩倍罰充入

關

三凡某樣機件即如車輛並運物之機器等項只因有修理之處出入無
稅區地即准免稅惟遇出入無稅區地之時均應報明以便關員稽查

四凡有運入租界之郵政包裹若係界內住戶自用之物倘按照該包隨
單上所註之情形應完稅不過一元者 即係估價值銀 即應免稅但若欲隨

時查考之處允由海關啟驗

五凡來往搭客攜帶之行李若物主聲報確無應行納稅之件亦無違禁

之物即准免稅雖海關不行逐項查驗但遇有另外之情節仍可照例查

察

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所定之會訂青島征稅辦法第五七九三條

專指征收進口稅項現經酌改者即係將從前青島口岸概行免稅之法

改為在租界限內另行擇地一區作為無稅之地其餘均行起征惟嗣後

完納進口正稅隨時之辦法有二一係若將貨物運入無稅之區地應俟

出此區地時方行完稅一係貨物非運入此無稅之區地因欲運往區地

限外起岸則須在未經起岸以前先行完稅凡貨一經完清稅項後聽由

貨主自便關員即不過問是時既有以上所定由中國在德國租界內征

稅之妥善辦法或於租界邊限或於邊限左近除稽查往來華式船隻各

卡外自無庸設立關卡至嗣後應否設立之處暫行緩議

一凡在德國租界無稅區地外設立製造廠所製成之各貨應由中德兩面

律照辦

一凡在德國租界無稅區地外設立製造廠所製成之各貨應由中德兩面

設法於此等貨物不使較無稅區地所出各貨因征稅受有虧損其租界內之製造廠所用散碎物料因工作成物後其價自較原料增加茲因其增加若干之數照章不計在應完國課之內是該廠製成各貨原來所用之料件或由內地運來或由海路運到出口時擬定應完稅數不得過原運物料約定應完之稅數為妥由膠海關會同青島德員查看情形訂明應否立一冊簿填註製成某貨須照某散碎物料應完稅數納稅每屆年終若有應修改之處即可酌定

一凡在通商海口貿易及行駛船隻之便益在德國租界內除該地情勢應行改辦外餘均視同一律

一凡有漏稅走私及違悖海關章程等弊各案除因無領事應由青島大憲特派委員與關員會議外其餘均照同治七年會訊章程之意酌量訂辦以上各節即係照原訂章程第二十條內載聲明辦法修改者其中未經修改之處仍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之原章辦理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

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為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

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
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
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為試行之
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
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往來一
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
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
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
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

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
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

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
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

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

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
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

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
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
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
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
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
窒礙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
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附協議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各件

大清國政府
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稅務司
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 總稅務司
日本大臣 彼此商允
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為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內港行
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諮悉該
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
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北京大
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

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或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

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爲更訂章程事照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曾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釐訂曉諭在案茲擬將該章第十四條刪除作廢另議新章一條

以補斯之合即詳列於左

德境以內製成之熟品

第一端 總章

第一款 各種貨物之納進口稅須以臨時爲斷或在離無稅之區地時或非運入無稅區地在他處起岸之前方應完稅該貨完稅後便可通行銷

售即不歸海關限制修改章程 第四條凡由租界運往他處於出口時須納出口

稅會訂章程 第六款其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外不在海關境界者海

關於其往來均不稽徵稅項租界內各產生之散碎物料及用該物料製成之各種貨物暨或由海路運入租界之物料製成之各貨均不納出

口稅會訂章程 第六款凡用物料製成之貨當與尋常貨物視同一律惟若將該

貨配用之物料於尚未製成之先報明海關方能按照專章辦法辦理至

論納稅一節物料製成之貨其在無稅區地之內與外均當一律辦理

第二款 凡在租界內製造之各種貨物如運赴內地於出境時可任由商

便納製成貨物之子口稅請領稅單當與後之解釋合觀

第三款 土產之物料或由內地或由非通商口岸之處運來租界以供製

造廠之需者可先報明海關呈立應稅若干之保結存儲以備嗣後徵收稅項所有已經報關物料製成之貨應於出口時照其配用物料之數

目納稅海關即照數核計註銷保結之內自立保結之日起應於三年限

內將稅項清結連製成之貨出口應照則按成件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

配用之物料納稅均任聽商便若製成貨物之所用物料或未經報明海

關或報關而未立有保結該貨經過海關於出口時應納出口正稅

第四款 凡由外洋或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物料所納進口正稅或復

進口半稅俟製成貨物若由海路運往他處出口時應由海關照其所納

之正半稅銀用存票發還但須於進口時預先報明海關該物料確係爲

製造廠之用

第五款 租界內製成之各種貨物由海路運往中國口岸當至某口岸進

口時應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

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第六款 由海關會同租界管理員當彼此商訂製成各種之貨應核計該

貨分類配用之物料若干有一定限制列爲冊表若運往他處於出口時

以便照算核減稅則應徵之出口稅數

第七款 所有製造廠能有如上所論之利益應由租界管理員掛號立有

冊簿以一分交於海關嗣後可更改增減如有更改之處即隨時聲報海

關

第二端 解釋

以下解釋各節係專指製造廠所用之散碎物料運到租界內時已經報

明海關確係爲製造廠貨之用並一面隨時隨事立有保結存儲海關之

辦法

第一條 外洋所產之物料運至租界內或係由外洋運運或係由外洋經中國通商口岸轉運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應發還所納之進口正稅在通商口岸時其貨應徵何稅如下

一該貨到口岸進口時應照稅則所載同貨由外洋運運而來者一律徵稅

徵稅

一該貨若入內地亦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復運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成件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離租界由陸路運入內地應何如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二條 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復進口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

一應予以復進口稅之免重徵執照按該貨配用之物料數目核計以

便持至通商口岸免徵稅項此後即視同中國土貨不能享洋貨入內地之利益然亦可任聽商便如下辦理

一將復進口稅項若干發還俟所至之通商口岸應照製成之洋貨同類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如下辦理

一該貨如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離租界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三條 土產之物料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來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須在海關完納出口正稅

一該出口正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完納正稅即將貨內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

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若製成之貨若欲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若製成之貨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四條 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若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其在海關應完稅項之辦法如下

一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納出口正稅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同類各貨納出口正稅

一若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中國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

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

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若製成之貨若欲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此後即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情形

一律者徵收沿途稅釐然若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不再重徵此項稅單由租界之海關發給

一當發給稅單時該貨按照製成之貨估計應完價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一以上所論已經報明海關之製貨所用各種散碎物料若離租界時或仍係原來未製貨之物料或係已製成貨物如欲由陸路復運入中國內地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土貨一律看待即照徵沿途抵境各項稅

釐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一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征稅項

一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

華里為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札賚諾爾海拉爾札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也河穆林交界站雙成堡老少溝密

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為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即綏芬河南

站將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即照商定界線以內實行三

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線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

一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定之合同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征之稅各貨物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按照海關新定稅則三分減一征稅

一所擬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即由兩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此章程由外部與俄使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互換卽以是日爲開關之始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七 行船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領牌掛號

第一款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

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煙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

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第三款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蓋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

並列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第五款 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

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

辦理

第六款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第七款 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第九款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衅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僱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奏案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

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駛行各口自應因時制宜變通盡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

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

赫德妥議專章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申呈議章九條臣等逐條

詳察於征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為試辦之章即由臣等分咨南北

洋大臣並札飭總稅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二款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為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三款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

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第五款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繳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尚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第九款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

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
程第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
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
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
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
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僑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
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
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
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款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
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
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
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 凡在中國內地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
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
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
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
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
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

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
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
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
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牌號
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
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
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
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
批准

第八款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
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
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
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
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
港

第十款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
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為此次章
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為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為暫行章程嗣後儘
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海寰 盛宣懷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馬凱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同治六年

一凡有華商欲置夾板等船應赴本口監督衙內稟明由監督詳查本人實屬華民並無假借等弊即發買船准單內將華商姓名籍貫註明發該商執領前赴新關由稅務司掛號在准單空白內照填英文發還該商承買倘買船後復經查出假借等情即將該船入官

一凡領准單者遇有合式船隻先應由稅務司派人前往查明實係能出海堪用之船俟議明價值帶同賣主赴該國領事官衙門將准單呈驗由該領事查明並無假冒借名等弊即准立據將船契畫押蓋印發交華商收領其原領外國船牌由領事官立即查銷

一凡領船契者應赴新關由稅務司查驗掛號將該船寬闊若干噸數若干及本船式樣詳細開單請由監督將牌照填註送回照填英文發給華商收執一面飭繳牌費銀三百兩

一凡領牌照船隻其船名須在船尾大書並將牌照之號數用漢洋文字書明船頭兩旁日後不得私自更改

一領牌後若有遺失該商即赴關報明補領倘非在原口遺失仍須按情稟報並請先發暫用憑據俟回原口將暫用之據赴關呈繳補請牌照如遇有遭風失火等情均應赴關報明或止將牌照救出亦應呈繳不得隱匿

干答
一凡領牌照之船須將噸數若干並牌照號數於船中桅上刻明

一凡買船契應填價值倘船內有抵押未清之項乃客商平常私事與官無涉

一日後擬將該船改樣式該商應將所改之處開單赴關稟明請於原牌內

添註由原口改註底簿

一凡船應以一百分為算如一人之船船牌註明一百分歸某人若數人有分即按股分計算

一凡船倘係會館置買請領准單船牌等件應由會館首事料理

一凡華商日後欲將船隻轉賣倘係賣與外國人須赴關報明將船牌呈繳由原領之關查銷倘賣與別華商應帶同買主赴監督衙門稟明核准寫立賣契一面將原牌繳回換領新牌 仍用原號原名 赴新關掛號請由稅務司填註英文

一凡華商如有情願自造夾板等項船隻亦應一律先赴監督衙門請發造船准單赴關填註英文俟船造畢由稅務司派人勘量開具清單照請發給牌照

一凡有華商夾板等船請領牌照者准赴外國貿易並准在中國通商各口來往不得私赴沿海別口亦不得任意進泊內地湖河各口致有碰壞船隻

一凡船進口時須將船牌等件呈存稅務司出口時領回至何處泊船如何起下貨物請領准單呈具報單一切事宜均照洋船定例辦理

一凡船所裝貨物均照洋商稅則納稅其船鈔照納
一凡結底應由各口稅務司將此項船隻完稅若干分款開列由總稅司轉報

一華商買用此等船隻所用管船夥長應用華人以期易知中國各項法度方可為一船之主

一凡有外國人受僱充艙工者須先將本國考驗可充艙工之據呈由稅務司驗明俟僱定後即由稅務司將該艙工係何國人何姓名並受僱月日註明船牌如日後更換宜將辭工之日添註

一凡船工須照洋船規矩在船記事簿內按日註明經過之事

一凡華商夾板等船須立水手名單內將各水手姓名籍貫年歲工銀註明倘僱有外國人充當水手須帶赴領事官或稅務司畫押受僱

一船出口之後如水手人等有不法者即由船工將其捆押俟進口交稅務司轉送監督或領事官分別辦理

一凡有華商買用夾板等船未遵以上各章應由監督會同稅務司先將船扣留按情罰辦

一凡華民夾板等船違犯洋商船隻應遵條約載明各章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量將此船一體罰辦

一凡有起下貨物違犯該關章程即由監督會同稅務司酌定或將貨入官或將該商議罰

按此項章程前於同治五年原擬二十六款嗣於六年十一月內總署通咨將第一第六兩款刪去僅存二十四條通飭遵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第一款 凡商人欲派輪船來往寧滬須先報明稅務司

第二款 凡輪船進口停泊後將船牌及進口貨物總單送關至出口時開送出口貨物總單查核相符即給完清稅項紅單並發還船牌准其出口

該船既領有本關紅單即毋庸再往領事衙門領單該船所裝貨物均應詳細開載總單以憑將來原貨出口便於稽查

第三款 凡輪船已經進口須俟本關巡丁到船後方准起貨及搭客起卸行李等事

第四款 凡輪船進口業經本關巡丁到船准將貨物卸入駁船不得擅開須俟該商人來關請領准單再將該駁船開往

第五款 凡輪船由鎮江經過遇有客商上下該輪船必應在本關卡房碼

頭對面暫為停止以便稽查如有貨物裝卸須先專領本關准單

第六款 以上各條如有輪船故違即將以上章程概不准照行另照和約罰辦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第一款 一該輪船到廈門俟總扞手到船查驗行李後方准起客

第二款 一該輪船應將未滿限期噸鈔執照呈遞總扞手俟將船名某口某月發給某日期滿登記號簿方准出口

第三款 一該輪船進口仍應由其國領事官按章報關即照常行香港往來輪船發給紅牌辦理

第四款 一該輪船如按以上章程進出每次應將費用洋銀三元呈繳總扞手交關查收

第五款 以上各章係由總稅務司暫行擬定如有窒礙之處隨時刪改撤銷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第一款 一凡船隻自安南暹羅及染患瘟疫等口或在該船上有傳染之病無論自何口來廈時將至泊船界限該船應須升掛黃色染病旗號停泊聽候廈門醫生到船查視

第二款 一凡該商船未經奉有本關准單不得擅行移動及起客並搬取行李等物

第三款 一如未經遵照章程本關不發起下貨物准單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一凡香澳輪船進口之時該船主應備進口艙口單呈交查船之扞子手如在黃浦欲起貨物應另備艙口單交該處本關扞手收執本關接據進口

船單方准起貨

一 凡貨商無庸赴關呈請起貨准單但由輪船徑起貨物務必赴本關碼頭聽驗

一 凡欲由香澳輪船運出口之貨先應赴本關碼頭聽驗後方給發運出口之准單

一 凡出口艙口單於該輪船下次進口之時再應呈交

一 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粵城黃埔或起或下貨物無許在沿途別處起下如違起下貨物之章該貨一併抽拏入官

一 除禮拜停公日外本關辦公早由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至香澳輪船之處自日出至日落止均可驗報至本關公事凡有各等報單應將粵海關稅務司字樣註明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同治十三年

一 凡通商各國輪船由香港澳門永遠往來省城貿易者須將船牌呈繳該國領事官存署內領事官照會粵海關發給輪船香澳執照一紙自發日起以六箇月為期凡有此照者則可照後開章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

一 凡香澳輪船往省自香港開行者至汲水門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澳門開行者至九洲左右海關設立巡卡地方均須等候扞子手巡丁上船

一 凡香澳輪船之管艙人務須會同扞子手用收貨簿預騰艙口單如商客有貨物來報管艙收貨簿內應隨時報明登記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寫明艙口單該扞子手即查驗各搭客行李所有行李內應稅物件該客須自行開展聽候當面報明扞子手查驗如無應稅物件已驗給放行戳者俟該船抵省即可隨時起岸

一 凡搭客先報行李內有隨帶應稅物件該扞子手驗明即出驗單俟船抵埠該客上關交稅後放行可隨時起岸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搭客行李如扞子手於所起行李內查有違禁漏稅物

件該客如不願自行開查即由扞子手將該物件扣留送關該客如逾一日之限不到開驗即由關上開驗倘查有違禁應稅之物即將扣留之件全行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所有搭客行李於查驗後該扞子手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查有貨物藏匿本關將該貨物入官 按同治六年所定客船行李章程扣留之貨全行入官外仍將該客議罰

與此小異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已列艙口單於輪船抵省城黃埔可將貨物搬入撥艇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即將原貨直運本關碼頭查驗倘該艇有違

成章將艇貨一並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於撥艇運來本關查驗時該商務將其貨號記勛兩件數丈尺價值逐一註明具報查驗完納稅餉放行

以上香澳輪船進口章程

一 凡香澳輪船所有貨物出口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具報號記勛兩件數丈尺價值等項註明查驗本關發給若干稅銀之單並准單該客一面完納稅餉下船該撥艇不得牽延妄駛將該貨直運赴船倘該艇有違成章

將貨艇一並入官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貨物必待出口稅餉完清方准開行

一 凡香澳輪船出口時倘有貨物稅餉尚未清完如該輪船公司自行出具保單或該船主代具保單註明將稅銀在本關次日辦公之日內完清本關查核定奪方准開行

一 凡香澳輪船所載出口搭客行李內有應稅物件務須開具報單來本關聽候驗貨完稅

一 凡香澳輪船出口於開行後該船管艙人會同扞子手繕清艙口單與進口時一律辦法倘在輪船查出有貨物並無准單或在客人行李查有藏

匿應稅及違禁貨物將貨物行李概行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出口時該扞子手將貨物行李查驗復將該船全行搜查倘

有藏匿應稅貨物查擊入官

一凡香澳輪船往香港者行至汲水門上下往澳門者行至九洲上下均須

等候扞子手巡丁下船

一凡香澳輪船如有本船工人水手走私偷漏或在工人水手管用之處查

有藏匿貨物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扣留會

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附搭華洋商民如敢違章走私偷漏該扞子手即述知船主

該船主將其人送交領事官會商辦理

一凡香澳輪船只准在省城黃埔二處地方起下貨物不得沿途任便起卸

一凡香澳輪船倘違以上各章程船主並船均應按照條約船主議罰若重

犯或再犯會同領事官即將該船所領香澳准照追繳註銷

一凡以上各章均係按照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所定

以上香澳輪船出口章程

按此件係同治十三年經粵海關監督與康稅司商定復經英領事照覆

並由粵海關咨呈總署核准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船隻停泊界限 省城泊船之界其南界由綏靖礮臺之中心對正東起

至對正西止其西界由五層樓對南偏西六十六度起橫河而過至大坦

尾之兩邊止其東界由天字碼頭正南對至河南軍功廠止 黃浦泊船

之界一由第三沙灘之峯西北對至六步濬之東小崗為東界或稱下界

又由土瓜之南沙峯對至北邊一涌濬又由新洲頭東邊直至大河之北

二停泊須聽指示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吏到船指示妥當之處

方可停泊

三定有泊處輪船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均有預先指定

泊處者抵界之後即可逕至該處停泊無庸聽候指泊吏指引

四裝有炸物仿例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倘載有爆炸危

險及引火之物不得入界應照第十三十四並二十一等款章程辦理

五移泊須有准單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應指示除已奉有海關准

放紅單之船可即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之船均不得

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界

六泊處須請指示 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尚未到預請泊處

均須由船主大副及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七夜間懸掛燈蓋 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蓋

章程一律如法懸掛為要

八禁支船傍橫桿 凡兵船傍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一至日落至次

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

九留心錨鍊繩索 凡船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如逢每月初一十五等

日尤為緊要

十移泊必須速控 凡欲移泊之船其由此至彼或浮樁或碼頭或他船須

先用繩索拴住以便拉攏但為時須速以免耽誤來往行船

十一靠輪小船限制 凡駁艇以及相類之各項小船靠攏輪船不准過多

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礙行船之路

十二禁止開放鎗礮 凡商輪未經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准在泊界內

開放鎗礮

十三裝炸藥船泊界 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及特製炸藥各物料不論多

寡應當如何起卸聽海關指示遵行此等船隻須在前桅上懸掛紅旗若在省城則當停泊綏靖礮台之下若在黃浦則離下界三里之外方准停泊再各船如有在本口內裝載前項炸物者俱照此款辦理

十四裝有軍火仿例 凡商船駛進本口倘船內裝有危險之物如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鎗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鎗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等類並或商船之已在該處而欲裝前項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裝卸炸物時限 凡商船必先奉有特發准單方准於日落以後日未出以前接載或起卸爆炸危險或引火之物

十六炸物駁艇定式 凡用駁艇起卸第三十四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須蓋有艙面之房庶可將各炸物分別封存在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十七炸物駁艇懸旗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危險或引火之物在本口河面行駛必須在前桅頂或易於瞭見之處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闊倘船上並無桅杆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出十二尺之木杆一根以便懸旗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 凡駁有炸裂危險各物之駁艇等船俱不准在口內各處傍攏必須逕赴泊處不得遲延

十九禁止吸煙炊爨 凡駁艇傍攏載有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煙及炊爨等事至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二十特准屯儲炸物 凡各項炸物非領有本關特給准單不准在口內兩岸地方暨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二十一油船疫船界限 凡商船裝有引火之物如石油或備造汽燈所用

之鈎到本口者應由理船廳隨時另限一處指令停泊須俟該貨均已起卸淨盡方可移向別處至此等船隻在省城口內另派之處即在鳳凰崗礮臺與綏靖礮臺之中在黃浦另泊之處即在下界以外將來倘有更改再行諭知凡裝有引火物料之船一進本口即須懸掛本船有引火物料之號旗並於白晝時常懸掛 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本口下界以下停泊頭桅上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概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二建造須先呈報 凡商人欲於口內停泊躉船或西瓜扁艇或打椿入水或蓋搭篷廠或侵佔河道須先繪圖貼說呈報來關再由該管官員或華官或領事官察核批准方能舉行

二十三禁止棄物入水 凡船隻在本口內者不准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攪播等類亂棄入水

二十四船須留人照料 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須由該船主酌留數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

二十五須收支出桅杆 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杆即行收進至既收之後仍在界內倘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再行支出

二十六設樁須先報勘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或常置錨鍊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如准設之後若遇無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樁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七浮樁應歸廳管 凡泊界內所有浮樁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之處實於來往船隻有礙或因須讓留餘步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令移開如有不服或耽延等情該廳即可代移其費當仍由樁主認償

二十八船焚應急報警 凡界內有船失慎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告警如係白晝該船并當扯掛通語旗中之本船被焚旗號如值

夜間急將桅上所掛明燈時常扯上扯下一面飛報本關不得遲延

二十九不准擅放汽號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笨等類擅自放用

三十船隻應遵專條 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打緩輪留心慢走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凡輪船鼓輪行駛之時無論何項船隻非奉特准均不得向該船傍攏 駁艇執照由理船廳編列號數發給該艇收執不得轉給別人

此等執照以一年為期每年西曆四月必須呈請續發凡發給執照或續發執照本關俱不取分文 凡駁艇非起下貨物之時不准在輪船傍邊停泊煤渣船執照亦由理船廳給發

三十一違章即當究辦 凡各船載有以上第十三第十四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擅進界內即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內應泊之處該船而應遵命前往違者立將開船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發給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五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船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違章停泊後即行發給各單 再除第十三第十四條及第二第五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其餘各條即由該管領事官或由該管官員查辦至駁船並各小艇有違章者即由應管官員將該船東家究辦

三十二改章須先商允 凡現訂各款章程將來如有更改之處須先經各國領事官允諾方可頒行

按以上章程由粵海關稅務司與各國領事議定呈明兩廣總督轉咨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照會各國駐使通飭洋商一體遵照

重慶關船隻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船隻章程 分僱用自備兩項

一英商准僱華船由宜昌赴重慶或由重慶赴宜昌或僱來回一週皆可

二凡所僱之船須報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執照內將船戶及僱船商各名號以及僱往何處各情形詳細載明

三凡所僱之船應由僱船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

四凡此項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卸其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僱用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僱用華式船隻章程

五凡英商自備船隻應即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挂號自第一號起按次編列

六凡自備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戶船名及編列號數詳細載明並應由該商照關式自備旗幟以便該船挂用其船頭兩旁須將號數並商人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

七凡自備之船除關旗外亦准挂本商行旗惟應由該商將旗式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

八凡自備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海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許裝卸

九凡自備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海關所發之船牌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英商自備華式船隻章程

貨物章程 分上下江兩項

十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船隻所裝之貨即與輪船來往照約販運之洋土各貨無異無論係由他口運至宜昌或係宜昌就地置買者皆准裝載運送重慶

以上上江貨物章程

十一凡英商在重慶置貨無論係運送外國或送赴通商他口銷售或進口後不合銷售復運出口者皆准裝載僱用及自備之船隻下江即與輪船來往運送之貨無異設因該貨急於下運又無輪船裝運應由該商稟請宜昌關核辦

十二凡貨物運送重慶若須改裝者准由該商呈明江漢或宜昌各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其貨物由重慶下江亦准一體改裝以便裝載輪船接運於途中遇有潮溼損壞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潮溼損壞並無情弊即監視拆改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等途中拆改之貨如到口查驗有貨物多於護照所載之數即將多出之貨入官此係專指中途潮溼損壞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徵稅章程

十三凡英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十四凡貨物上江到宜昌照章過載僱用民船或自備之船運送重慶俟到重慶時應將原領單照呈驗分別征免進口稅

十五凡土貨在宜昌下船運送重慶者由宜昌關征收出口稅由重慶關征收復進口半稅

十六凡貨物在重慶下船由重慶關征收出口稅並照長江章程令該商繳存復進口半稅修改長江章程復進口半稅俟到卸貨之口完納無庸在出口處繳存則此條亦應一律修改

以上徵稅章程

停泊章程

十七凡英商僱用或自備之各船隻應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十八凡船隻上水行至江身狹窄有險灘之處須與中國民船挨次先到先進不得越後爭先至此等險灘處所應隨後查明曉諭俾共周知既經曉諭之後如有船隻無論係民船係英商之船竟敢不遵此章以致碰損事出應惟違章之船是問

十九凡英商自備之船請領船牌關旗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牌關旗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關旗一併呈繳以便核銷稅務司一面飭關役將該船頭兩旁大字銷去一面將該船於某日歸常關知會監督辦理

二十凡僱用自備各船隻無論何式自宜昌赴重慶或自重慶赴宜昌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運照船牌關旗等件如違此章即按英國條約第四十八款罰辦倘在宜昌重慶中路查有船隻如無此項運照船牌關旗者除民船不計外即將該船拏獲充公

以上停泊章程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凡由水師大憲僱用之船隻在中國水面來往即視同水師船類無所區別

二凡僱用之船隻若非華船進通商口岸時由該國領事官代為報關並聲明係水師僱用之船迨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此船起下物件均應報關免稅照例領准單以期起下時俾得維持而便查驗仍應照約交納船鈔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三凡僱用之船係華船在中國水面來往即應按初僱之日期請領洋文僱

照應隨處呈驗其水手人等若係華民即按華例管轄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載貨收受水脚等事

四此項船隻既認爲水師船一例看待其長江一帶僱用之民船章程開列於後 一凡水師大憲僱用民船應由該本國領事代爲報關若該國未設領事應由水師大憲自行報關其僱用船隻之執據上應將船名業主船主水手人數及按次僱用或按時僱用等情均應逐一註明 一所領之執據即係海關發給尋常僱用之執照以及隨給之旗號此項旗號並非國旗不過示人以本船爲僱用之船應隨處呈驗此旗號在停泊時必須懸掛 一此船進口時報關出口時毋庸報關若有起下之物件應赴關請領准單免稅惟船鈔船料等項經費須照章完納所有華民水手仍按華例管轄 一法國水師武弁或委派之法國水手一名於本船僱用時應隨時在船其船應掛法國國徽 一僱用之民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按以上條款於光緒二十八年議定緣上年法國水師在宜昌重慶之間僱用商船並不報關查驗經總稅務司與法公使及水師提督磋商議定以上各條呈明外務部通飭辦理並聲明各國水師僱用商船一律照辦以示限制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本公司取名中華輪船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總寫字樓設在香港

三本公司遵依英國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四本公司實備輪船三艘來往香港墨西哥國之孖市加蘭埠每月船期一次約每船由香港起經日本檀香山直至孖市加蘭埠由孖市加蘭埠經舊金山檀香山日本轉回香港約八十天往來一周係用直船來往不須

由舊金山轉駛非美國例章所能限制所有搭客來往自如極爲簡便 五本公司現聘請花旗輪船公司大班温保連代爲督理以資熟手而專責成

六本公司輪船經日本檀香山孖市加蘭舊金山大埠均客貨上落現擬各埠均不另設分行隨處託有大聲望殷實洋行代理所有應行事宜仍聽總理節制

七本公司輪船到孖市加蘭之後所載客貨無論欲往何埠本公司必著代理人妥爲轉駛

八本公司擬集本銀一百萬元均作一萬股先收五成認股時每股先收定銀五元餘俟來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每股收銀二十大元至六月十五日派實股分每股收銀二十五元其餘每股五十元各股東自存俟生意擴充再會同各總理集議

九本公司出入銀兩俱由上海銀行來往

十本公司辦事人必須殷實妥當費用務從節儉

十一本公司總理司理人等惟願顧名思義公道居心維持大局倘有不妥有負衆望者隨時議妥以昭慎重

十二本公司老本息擬週息一分算每年開派一次應派溢利多少隨時邀集各總理會議酌定

十三本公司所糾之小股銀先由各總理發回收條至開辦時派實股分然後由本公司給發股票息摺換回收條交與各股東收執

十四本公司總理人爲譚祝三鮑次垣黃擴中余麗南劉竹初伍千洪林壽石劉仲冀伍沃川朱振聲李竹屏趙鳴根黃康衢蔡石泉章志道伍學炳余吉堂陳潤樺總理司理人伍學焜梁錦明

十五本公司輪船准於來年二月內香港起行

十六以上各款不過簡明章程欲知詳細另有註冊章程一册以備查攷
按以上章程由粵中華商於光緒二十九年議定創辦呈由駐美代辦使
事沈參贊轉呈外務部核准立案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凡通商口岸華民船商以及無約或無領事官之商倘有應行畫
押立據一切事宜均准任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指示各關辦理稅務之人勿論正任
署任及代理人員於據內均概本關稅務司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應准由該船主於進口次日限內親赴稅務司處繕
立預據

第三款 凡船主立預據後出口之先倘有應立後據之故應准帶同本船
大副人等復行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後據此後據應將其船行海時按照
日記簿所錄並按照船主大副管輪水手人等所見所聞記清之事如何
遇見變天風浪如何遇見一切未能預料未能防範之險一一詳細繕寫
並應將該船主人等遇險之時如何設法防範如何設法救護一律註明
畫押立據

第四款 凡船主倘有應繕立後開各項證據亦准一律赴稅務司處繕立
一船碰船之據一裝貨逾限之據一卸貨佔船之據一違背合同耽擱船
事之據一各項應行畫押為據之件

第五款 凡商人若以為某船船主有為不應為之事或有酒醉不端或有
就誤不按時開船以及載貨憑單未肯照尋常式樣給還各情事亦准一
律親赴稅務司處繕立各據

第六款 凡赴稅務司處畫押為憑以及繕立各項證據應繳立據之稅銀
一兩整惟後據一項應繳五兩至請鈔錄備查各件在一百字以內應繳
銀一兩一百字以上應繳銀二兩二百字以上應繳銀三兩

過此
遞加

第七款 凡立各據應照功牌式樣繕寫或用漢文或用英文均可

第八款 凡無約以及無領事官之商民倘有應行畫押立據之事亦可任
便隨時親赴稅務司處繕立

第九款 凡商民立據繳稅之銀兩應由各該稅務司在稅務司另款之賬
目按結核報

第十款 凡立各項證據之印簿應存稅務司處由稅務司按結將所立之
各據以及所繳之銀數知會本關監督查照倘其內有應轉申之件即由
該稅務司照錄備呈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光緒九年

第一款 凡有赴稅務司處繕立預先備用之證據者若日後須將此件鈔
錄呈出作據先應鈔錄各一分由該監督畫押蓋印方准發給立據之人
收執前往

第二款 凡有此項憑據若行之某國即應先由立據之人持赴某國領事
官或某國欽差署內請為畫押蓋印以符該國之章

第三款 凡立船後據者應將水手人等名册一併呈閱以便確查立供之
人遭事時實屬已畫册之人至華商夾板火輪等項船隻所用之船主大
副二副管輪正副等若係洋人凡遇新僱更換被辭各事須由該行帶同
其人赴稅務司處報明按章入在該船水手名册內以備證查畫册時該
行於每名應出費銀一兩

光緒七年原定船商貨商應立證據式附後

一預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據	國商船	船主	親身赴			
西曆	年	月	日	據	國商船	船主	親身赴			
關稅務司署中繕稱本船在	地方裝載	貨於	年	月	日	開船出口於	年	月	日到	地方進口因途中出有

難服情事本船主特來專立預據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既經立據畫押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

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二後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據 國商船 船主 大副 人

等親身赴 關稅務司署隔別口稱我等本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

於 年 月 日開船出口運往 地方當時出洋本船船身

堅固結實水手人等諳練足額食物雜件均備齊全本船行海實屬可靠

今走海道途中遇著意外之事我等眾人眼見所有情形寫明於後

等情該船主且稱於次日起稅務司署專立預據至本船傷損

皆因在海途遇變天風浪一切不能預防之故所以我等將確實情形申

訴稅務司繕立後據告明不服至我等所呈均是我等所知所信並無錯

謊一一證明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大副

人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等人親身來關說明過海遇變不服事由立據畫押

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三碰船立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有 國 船主 大副 人

親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隔別呈明本船在 地方裝載貨物於

年 月 日出口運往 地方當時放洋船身堅固無恙水手

人等均屬諳練足額食物雜件均備齊全行海可靠以上所訂自 口

至 口之水程本船足資駕駛該 人等聲明忽在 等語

此該船主赴關將不服各件情事全行註解帶同本船 人等將遇見

之船碰壞本船情形又本船受損之處全行告明繕立證據至我等

所呈實係一一證明並無錯謊在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大副

人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 等人來關呈明以上被碰壞船隻不服情形繕

立碰船證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四 裝貨不按合同估船之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身赴 關

稅務司公署繕稱於 年 月 日 有 商僱訂本船運貨寫

立合同內開本船裝貨由 口運往 口並訂明裝貨物之期共

日 等語本船主按照合同於 口裝貨開

行運往於 月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貨商前來 卸貨該商於

月 日即將貨 完惟按合同內訂明祇准 卸貨 日照此核

計該貨商就攔本船 日所有按合同應賠銀兩應向該商索取本船

主特此專立估船之據所有就攔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各項多費銀兩各

等被累之處應由該貨商等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就攔該船情形繕立估船之據合行一

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西曆 年 月 日

五進口貨主就延卸載證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 國商船 船主 親身赴 關

稅務司公署繕稱本船於 年 月 日在 口內已裝後開

之貨 應運往 口交 商本船主照例發過載貨憑單於

單內提明該貨在 口點交 商照收本船於 月 日到

口報關並知會應收貨之商前來取貨迄今延擱未來是以本船主特
立專立貨主就延卸載之據

所有就擱日期本船受虧以及多費銀兩各等被累之處應由該貨主等

賠償本船主在此紙上畫押此照

船主 押

本稅務司查該船主親身來關將貨主不取貨之情形繕立此據合行一

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西曆 年 月 日

六出口貨主索單證據式

光緒 年 月 日有貨商 親身赴 關稅務司公署繕

稱本商於 月 日在 船裝載貨物該船船主 承裝貨物

共 件應交載貨憑單一紙於單內寫明

等語詎交來之憑單內有該船主所添寫

之字樣本商未便接收緣所載之件前送船時當面交該船執

事人等點收各該件並無不妥之處而該船主交出之單何以有前項增

添字樣旋經本商於 月 日照章繕寫一索憑單之字令該船主

換給尋常載貨憑單而該船主迄今未肯付給是以本商特立索單之據

所有本行受虧及各項多費之銀兩並貨物虧本之處均應由該船人等
賠償本商在紙上畫押此照

行 押

本稅務司查該商親身來關將該船主不肯發給尋常載貨憑單情形繕
立索單之據合行一同蓋印畫押備查可也須至證據者

光緒 年 月 日
西曆 年 月 日

七出口貨主索憑單之字式

茲者本商 在 船裝載貨物 件 貴船主所發載貨憑單

內開有 字樣本行未能依從現在特請 貴船主換發尋常載貨憑

單一紙為要如不肯照換本行特先告明此事不甘除所有本商交載各

貨須按數妥運交出外倘有受虧損處須由 貴船人等賠償一切也

此啓

光緒 年 月 日具行 押
西曆 年 月 日

再查所應立證據略備於斯約可類見此外尚有應行繕具各式在各

關稅務司自可仿照萬國已刊之功牌式樣繕立也合並聲明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光緒元年

第一條 凡快船自後駛來任便可以越過前面緩行之船惟不應阻礙彼

船去路其彼船亦不阻此船前駛之路

第二條 輪船無論逆水上駛或順水下駛將至離轉灣不遠地方或因故

不能望見前面來船或有淺阻或河水中分處所須吹長號即係放氣知

會前途倘吹號後不聞吹號回答之聲俟將行至前列各等地方時仍當

再行吹號知會以免錯誤再若蓬船木筏各等船隻行近以上各地方皆

須敲擊船上鐵點知會前途凡蓬筏各船必須隨帶完整鐵點

第三條 凡輪船偶然相遇既已按照以上所載號令吹長號知會而彼船

亦經照樣答吹後上行輪船即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俾可立時停止然尚須等候彼船吹出擇路號令再行照辦其下行船亦應將輪機之力少減些須彼船舵仍可運動自如其時下行船須慢慢向前行走

第四條 如有二船行至對面應順水船擇路前進其逆水船當與來船避路而行

第五條 如有輪船順水下行行偶遇對面來船彼此業已吹號知會以後如下行之船擬自右邊行走即是本船左邊除應吹短號一次外仍須白晝用旗黑夜用燈向左指引上行船應走之路即是本船右邊如下行船擬自左邊行走即是本船右邊應連吹短號數次亦用旗燈向右指引其對面來船如無另外妨礙

見第六條便應讓路亦當照樣吹號回答並用燈旗指引下行船去路此燈要一面透光三而不透光俾一掉轉時對面船上不望見燈亮以免看錯所指方向

第六條 如上行輪船確見來船欲走之路或有險阻妨礙或於己船有不便之處所言妨礙係停泊船筏等項應即改吹另樣號令以示前有阻礙之意其改吹號令之法比如來船吹短號一聲此則答以數聲來船若吹數聲此則答以一聲並應查明下行船便於行駛之路即用燈旗指引至上行船既經答吹有阻回號後便當將船停住彼下行船既已聞得彼船回號並看明旗燈所指方向仍須細心駛過彼船停泊之處

第七條 凡各等篷船木筏等項所用各樣號令除氣管放聲之外其餘均與上二條同

第八條 凡對面來船相去不過二里路程之際或未吹號或已吹而未聞答號或聽吹號看燈旗未能分明該二船均應立刻停住各將號令指引明白再行

第九條 凡有數船魚貫行駛自應頭船擇路後面各船隨行如有不能依此法前進之船即當停住讓對面來船過去

第十條 凡二船對面相遇無論或晝或夜任何地方定須按照第五六七條所載各樣號令知會明白雖兩船所行之路毫無碰撞情形亦當照前條各號令知會

第十一條 凡輪船行駛適值有霧天氣必須緩行應每過一分時刻吹長號一次即係用氣管放長聲其篷船木筏各項應每過一分時刻打鐵點一次無論輪船篷船停泊之時均應打鐘

第十二條 凡輪船氣管若有損壞不論晝夜一概不准行走須候修好方許駕駛其篷船木筏等項若未帶有鐵點不論晝夜亦不准行若有裝運木柴船筏單隻行走許用木頭雲板以代鐵點

第十三條 凡行船不遵號令章程行船規矩辦理雖無碰撞等事船主亦有違章之罪應按照刑律罰辦倘行船有違定章其時並非船主管駕所有代為照管之船伙舵工應得之罪與船主同

第十四條 凡各項船隻均不許在河水深處及行船要路暫行停泊必應擇靠岸之處下錨所有河道灣處河面狹處一定不准停泊下錨如違此條應照刑律罰辦再一切篷筏等船皆不許逼近輪船停泊之處下錨以致輪船來去攔岸皆有妨礙如有故違倘被輪船碰壞不准取償若損傷輪船物件均應照樣賠補

第十五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若用牽繩引船之時倘有輪篷各船駛來即應靠在下緣一邊傍岸行走一定不許在兩岸分下雙緣

第十六條 凡無論何項船隻停泊下錨以後必應在下錨地方拴繫錨標倘下錨處未繫標記即將船主照例議罰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篷不用水氣即算篷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篷不用篷皆算火輪船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篷不用水氣即算篷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篷不用篷皆算火輪船

第一條 以後條款所載凡火輪船行駛有時用篷不用水氣即算篷船若用水氣行駛之時無論用篷不用篷皆算火輪船

第二條 以下航海船隻掛燈各條 凡船行駛之時自日入至日出無論天氣陰晴各船皆須掛燈其各燈係何顏色詳載後條

第三條 行海輪船應在桅杆前面懸掛極明潔白色燈船左用紅色燈船右用綠色燈其紅綠燈前靠裏緊貼船旁應各設隔光帘一箇每帘皆長三尺惟此帘切不可擋在燈前俾免對面來船看錯本船斜正

第四條 火輪船如或拖帶別船行駛除兩旁仍掛紅綠色燈及隔光帘外應在桅上懸掛白色燈二箇其懸挂之處必須一上一下相隔不遠

第五條 篷船自行或用輪船拖帶所挂之燈皆與輪船一樣惟桅上不許挂白色燈

第六條 凡輪篷各船停泊下錨後自日入至日出應選擇往來船隻顯明易見處所挂一白色燈高不逾二丈此燈光亮周圍必當照見三里以外

第七條 以下航海船隻遇霧各條 凡船隻行海如逢霧天無論霧之輕重時之晝夜約每過五分時候總應照以下所載號令辦理凡輪船行駛所吹之號係氣管中放出聲音若篷船行駛則應吹角其輪篷各船停泊之時應當打鐘

第八條 以下航海各船管駕號令各條 設有篷船兩隻偶然遇著或頂頭相對或稍有偏斜恐有碰撞之虞該兩隻管舵人均應將舵柄推向左邊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九條 如有篷船二隻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若一船風自左來一船風自右來則左邊得風之船應讓路與右除此船左邊所得之風係屬偏頂風而彼船右邊之風恰是順風則在右者又當讓路與左外若兩船風本相同或有一船正遇順風則應上風船讓給下風船道路

第十條 如有火船二隻對面駛來恰值船頭相對或稍有偏斜其時恐有碰撞應各推舵柄向左俾兩船均由左邊相讓而行

第十一條 如有二火船自兩邊斜路橫直駛來恐有碰撞則在左火船應

讓在右火船道路

第十二條 如有火船篷船忽爾相遇恐有碰撞則是火輪船應讓道路

第十三條 如火輪船駛近別船恐有碰撞應預將輪機之力少減俾至緊要之際或應停輪或應退回行止得以自如再若大霧迷漫輪船尤不應快以防碰撞

第十四條 如有快船自後駛來任便越過前而緩行之船惟快船不應阻礙彼船去路

第十五條 無論輪篷各船若按照以上章程讓出別船道路彼時別船雖然仍照舊駕駛亦當恪遵以下章程而行

第十六條 凡輪篷各船除遵照章程駕駛外尚須細察海洋中有無危險處所尤須悉心防備意外不測之事如一時猝然險在目前總以兩船得免碰撞為要如確見不能拘泥成法即當將章程量為變通以期全獲平安

第十七條 行船規矩甚多章程不過略舉梗概其駕船行駛之時倘有不照前定各條挂燈吹號或不用心向前瞭望或不遵照定章以外人所切知規矩行駛以致碰撞別船或被別船破壞定惟該主及舵工水手人等是問

按以上兩項並下續譯章程係光緒元年俄國駐津章領事譯送惟查行船防碰章程以光緒二十三年美國創議各國會定之新章最為通行要案然觀新章第三十條語意知各國另有專章亦可並行不悖故並存之以資考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元年

無論何項船隻凡行於大海及與大海相連能走海船之水面均須遵照此章按照以下所言之章程凡蒸氣船挂篷而不專假蒸氣之力者即作篷

船看待若假蒸氣之力不拘用篷與否即作蒸氣船看待蒸氣船一語係指賴機器以運動各船而言此次定章係專為船之行動者而設若拋錨傍岸擱淺之船不在其內章內所云視見係指燃火而言蓋黑夜於天際懸燈其船自能視見

第一條 章內所云燃火無論何等天氣自日入起至日出止均須一律遵守其燈式不一毋得混用免生事端

第二條 第一節 蒸氣船行動時在首桅或首桅前立白色燈於篷布之上高不過四十尺務使天頂得光約在羅盤二十度之內船之前後兩邊須各得燈光十度即自燈之起光直至船頭止船旁兩邊燈光亦須射至二度以便於五英里外視見也如無桅則可於船之前面設立此燈

第二節 船之右邊設綠燈以照天頂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右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三節 船之左邊設紅燈以照天頂亦在羅盤十度之內其光射至左船頭以外之二度以便於二英里間視見也

第四節 綠紅二燈為旁燈須在船旁燈罩間點燃其燈罩須出燈外三尺俾各燈不能由船頭或船之他面看見也

第五節 蒸氣船可於上所言之白燈外復備一燈亦應按前言點燃惟二燈相離須在十五俄尺之間且設於下者較設於上者其位置須稍在前而平徑又須較豎徑相離減少

第三條 第一節 蒸氣船拖帶他船燃邊燈須用二白色者一上一下其豎徑無異相距不得過六尺如拖帶之船大於本船由拖帶船尾至被拖帶船尾長逾六百尺者自應復設燈火兩燈高低以六尺為度其餘規矩均與上所言者相同惟復燈懸於船篷高不得過十四尺

第二節 蒸氣船之充拖帶者許備小白燈一枚懸於煙筒後或未桅後

以便被拖帶之船易於船面操縱惟此燈之光不准射及船路之前程也

第四條 第一節 船之操縱不力乃出於偶然者亦須照二條首節所指

明地方設白燈其高低亦如之蒸氣船則用紅色燈二枚豎徑須在一度相距不得過六俄尺燈光射於天頂須以二英里為限白晝在顯然易見處設黑球兩具或類若黑球之物而圓徑各須二尺相距不得少於六尺

第二節 船之安理電綫者須挂白色燈一切規矩照二條首節所言辦理若為蒸氣船則挂燈三枚其豎徑在一度相距不得少於六尺上下二

燈宜紅色中間宜白色務使二英里外看見白晝挂三物或三記號其圓徑各二尺上下如球形者宜紅色中間為斜長方形者宜白色相距不得

少於六尺在顯然易見處挂之

第三節 此條所言之船若未行動不宜設立邊燈既經行動其邊燈自宜設立

第四節 章內所指各燈各物他船見之須視之各暗號即此可知某船之不能自行操縱以故不能讓路也 此等暗號非為告警乞助而設詳見下文三十一條

第五條 篷船行動并凡被拖帶之船所挂之燈與二條蒸氣船規矩一律惟蒸氣船所用之白燈無論何時不准篷船點燃

第六條 如小船於烈風時行動綠紅邊燈懸挂不住可將此燈提於手下別船臨近之時相機張其燈光以照應照之處藉防碰撞勿使綠火見於

船之左邊紅火見於船之右邊亦此燈不得見於海程之羅盤二度外行用各燈不得混亂燈之外須塗以顏色而以罩覆之

第七條 若蒸氣船不到四十噸篷船不到二十噸者當行動時不應援照首條頭二三節私行燃火划船如之而其應燃之火亦已酌定章程如左

第一節 蒸氣船不到四十噸者應於船頭煙筒處或煙筒前易見地方

挂白色燈高須在九尺外務使二英里外看見

第二節 綠紅邊燈務一英里外看見更設一燈之能射綠紅二光者其光須射至海程兩旁二度之內此項邊燈應挂於白色之下至少宜在三尺之外

第三節 小蒸氣划艇挂白色燈高不過九尺應在綠紅二聯燈之上

第四節 船之不到二十噸其行動時搖櫓或挂篷者應預備一玻璃燈宜一面色綠一面色紅提於手下兩船相近之時須即早張火以防碰撞并綠光不宜見於左邊紅光不宜見於右邊

第五節 篷船行動時或搖櫓或挂篷應預備一白色燈提於手下隨機張火以防碰撞此條所言之船不能燃用四條首節及下段十一條所言之燈火

第八條 引水船若在站中引水不得懸挂別船所用之燈祇可在桅梢燃白色燈務使其光射於天頂此外須十五鐘放起火一次或張亮光一次船之相遇應預備邊燈提於手下時張明以示行程之方向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宜見於右邊 引水船與船之傍近他船以

渡引水者規矩相同張白色燈不必挂於桅頂一面提綠紅二色燈於手下其用之之法詳見上文 引水船未引水時所燃之燈須與他船之噸數相若者同

第九條 無船面之漁船及別項無船面之小船當行動時不應挂他船所用之邊燈祇可預備一綠紅二色燈兩船相遇即張燈示警以防碰撞惟綠色燈不宜見於左邊紅色燈不宜見於右邊 漁船及無船面之船每

遇拋錨須張一白色燈 漁船當用網魚之際應在桅上張二紅色燈上下相離三尺須在一度之間 漁船置網船尾以行無船面者須於桅上

設二燈上紅下綠相離在三尺外此外應在船旁設邊燈若果不能懸挂

即應按七條所言在船面時備綠紅二色玻璃燈如何使用須照此條首

節辦理 漁船及無船面之船亦准張數分鐘一次之燈火 此條所言之燈係屬替代法英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定海內捕魚附章第十二三十四三款各節 此條所言之燈除邊燈而外均應形如圓球以便光之射於空際

第十條 被別船趕追之船應自船尾放起花或張白色燈 此條所言白

色燈其燈須設於合宜之地務使結固所設外罩必須火光射至天頂在羅盤十二度之內以便於一英里外得見之也其燈所設之處應與邊燈高低相若

第十一條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者若拋錨時應在船首易見地方篷之高處挂一白色燈務使時時明亮見於一英里外其挂燈須高於二十尺

船之長一百五十尺或多於一百五十尺者當下錨時在船首篷布之上挂白色燈高不過二十尺低不過四十尺船尾或近於船尾再挂一燈高不得過十五尺須低於船首之燈船之長短皆有書籍可稽一律遵守

船有攔淺水道或近於水道應挂四條首節所言之燈

第十二條 凡船之欲使別船注意者可於應挂之燈外燃放起火等物或吹響哨惟不得誤用被災乞援之暗號

第十三條 此次定章不得因之阻礙各朝廷所議軍船及帶有護軍各船

應用何項暗號何項燈光章程因船主業已遵行各國家業已盡諾矣

第十四條 蒸氣船行動時挂篷並前平面設煙筒者白晝須於顯然處挂一黑球或類如黑球之物圓徑不得過二尺

第十五條 所有暗號之言於此條者係專指行動時而論

第一節 蒸氣船用響哨或用鳴角

第二節 蒸氣船或被拖帶之船用煙氣爐 此條所言時時吹哨係指

每四秒或六秒長吹一次者 各蒸氣船應有上等響哨或上等鳴角其聲之久長係賴蒸氣催力或別類之替代蒸氣者然其聲音之因續不論何物不能使其斷截此外煙氣爐亦須以機器法令之作聲一面擊銅鐘以便達於四外蒸氣船之至二十噸或多於二十噸者亦應設煙氣爐銅鐘等物霧陰雪風大雨之際無論晝夜須用暗號如下

一蒸氣船行動每二分鐘吹哨一次其音宜長

二蒸氣船如暫為停輪或久已停輪每二分鐘吹哨二次其音宜長而相隔須在一秒

三寄錨船每一分鐘擊銅鐘一次而相隔須在五秒

四船之被拖帶或安理電綫者雖有他船依近難以讓路因不能自主不能駛避也不用暗號祇可於每二分鐘內吹三聯響哨一次即一長二短之聲也船被拖帶者亦准用此響哨惟既用響哨不得再用他項暗號

以上所言之暗號凡蓬船及小船之小於二十噸者一概不得取用若有必須暗號之處應用他項響哨代之每一分鐘吹一次

第十六條 各船行動當霧雪風雨陰晦之際須按照海程光景一律徐緩蒸氣船若聞有他船煙筒放聲其聲在本船海程之前而難定彼船之方向者即須速催機器詳慎行動以防碰撞 行船防碰就別船臨近者方向觀之即可定斷若船之行動終不改變方向必肇碰撞之災此自然理也

第十七條 若二蓬船相近眼看碰撞者其中一船須量為讓路詳細如左

第一節 船之順風行動者須讓路於船之未得順風者

第二節 船當未得順風其行動時之挂左蓬者須讓路於挂右蓬者

第三節 若兩船均係得風而所用之蓬各有不同者賴左蓬行動者須讓路於賴右蓬行動者

第四節 若兩船均係得風所用之蓬亦均一律其船之在於風中者須讓路船之行於風下者

第五節 船之得風者須見別船讓路

第十八條 若二蒸氣船直走不免碰撞之虞須各該船改變方向往右開駛以便各該船能由船之左邊繞過 此條祇用於兩船直走之際所以防碰撞也若兩船之各守水程行動本可互相繞動者不在此例 惟白晝見有別船之桅其方向與本船同在一度夜間別船兩邊燈一時看見者應照此例辦理 若白晝見有乙船行於甲船之前係橫路而走夜間甲船之紅色燈照於乙船之紅色燈甲船之綠色燈照於乙船之綠色燈或在前面見紅色燈而不見綠色燈或見綠色燈而不見紅色燈或兩燈並見乃在一旁面非礙於海程者亦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若兩蒸氣船皆係橫路而走不免碰撞之虞則船之行於左邊者須讓路船之行於右邊者

第二十條 若蒸氣船與蓬船相近易碰時蒸氣船須讓路於蓬船

第二十一條 按照此章一船讓路別船即應仍照前行海程行動毋庸躲避毋庸徐緩 設若因陰晦以及別故不能躲避防範碰撞或有不免若是者惟有令甲船接續行動格外設法務使不碰乙船其詳細見下文二十七及二十九兩條

第二十二條 各船之應讓路於別船者亦須因時制宜以其船首斷別船之橫路而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蒸氣船須讓路於別船臨近時或緩行或停機或後退皆可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自應一律遵照其趕追之船自應讓路於被趕追之船如甲船臨近乙船而在乙船海程羅盤二度之後即黑夜間不能見

被趕追之船邊燈者須以趕追之船看待故維時不拘如何改變方向總不得視之為相遇之船總不得令之讓路然須走過被趕追船或將趕追船遺於其後為度 如白晝趕追船未能審明係在別船前後者即須作為趕追船亦宜避他船所行之路

第二十五條 各蒸氣船在窄狹海口如果未有危險須行於船之右邊水程

第二十六條 蓬船行動須讓路於蓬船用各類網捕魚者惟此次定章不准漁船阻撓別船水道

第二十七條 章內各條自應遵守惟浮海意外危險或碰撞或別項情形因防範碰撞未能照章各節須一律體查

第二十八條 短聲暗號載在此條係專指每秒一次而言者 若兩船之為友朋者其蒸氣船當行動時須用響哨或鳴角以告所行之方向其式如左 聲之短者一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右邊行動 聲之短者二次示本船改變方向往左邊行動 聲之短者三次示本船機器運動後退

不論何船何時均宜照此辦理不可大意

第二十九條 凡船隻於水面或燃燈錯誤或暗號未合看前面水程未能詳慎或一切舉動未能小心遇有危險其原船及船主人等不能救援定章如此也

第三十條 江中河中以及國內水面行船凡由朝廷定有他項章程者不能因此次章程稍有遷就

第三十一條 若船遇難乞救他船者其所用暗號如左

一白晝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援照公章告災暗號用GN二字平寫

三方旗暗號並於旗上或旗下懸小球或類如球形之物

四用各類氣機不得作聲以成氣機暗號

以上為白晝暗號

一燃放軍火或別類轟炸之物每隔一刻一次

二船面燃火如焚松油或牲油桶

三起花或炸子之成各色火星者少頃一次

四用氣機作聲不得間斷

以上為黑夜暗號

右章程係俄副水師提督特爾託福鈐押 那吉莫福鑒定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撞章程 光緒二年

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御筆批准行船互相躲避免

碰章程所有海西各處以及海船可抵之通海江口內河行船均應一體遵

照以下所開章程所有應用號燈等物各船務當妥備齊全以便臨時不缺

惟江口內河如該處立有專章即遵其專章仍照以下所開之章

第一款 以下章程分論輪船蓬船二項惟輪船遇有單用風篷不用水氣

之時其船則作為蓬船不作為輪船至水氣風篷並用之時則作為輪船

單用水氣不用風篷其為輪船自明矣

第二款用燈之例 所用之燈均應遵照以下所開式樣不准稍有不合至懸挂

之時無論晴天陰天均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不可因天晴有月便

不懸挂

第三款輪船行駛時 應用機燈 火輪船行駛之時均應懸挂三隻號燈一頭桅梢上

應挂極亮白光之燈其光射滿天邊三十二點之二十點即左右每傍十

點以致洋船前天邊半圈全亮外其亮往後每傍尚出二點再者其燈之

火光雖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十五里之遠

一船之右邊應用綠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右一傍天邊十點以致洋船

前右角全亮外往後尙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一船之左邊應用紅光號燈一隻其光射滿船左一傍天邊十點以致洋船前左角全亮外往後尙出二點其燈之火光雖在全黑無霧之夜至少應看於六里之遠

一綠燈以內應安攔光板一片其板至少當出燈前三尺以免其光誤射於左紅燈以內亦應相同以免其光誤射於右

第四款 拖帶輪船應用何燈 輪船拖帶別船之時除兩傍仍放綠紅燈光二隻外應在頭桅梢上懸挂白光之燈二隻每隻與別船所挂白光號燈相同但須豎排不准橫列

第五款 蓬船應用何燈 蓬船無論自行或有輪船拖帶所用之燈其餘均與輪船所用相同惟輪船桅梢懸挂白光之燈蓬船概不准用

第六款 小船 凡小蓬船除天好之時用燈與別船一律外若遇有風之時恐其號燈難以安妥則亦應將此二燈放於船面左右以備臨時急用每探別船將近即將二燈早為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為預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等情再此燈除亦應備有攔光板二片外須將燈蓋亦染紅綠與其燈光顏色相同

第七款 各船停泊之時應用何燈 蓬船輪船停泊之時無論在泊船界內或在半途夜間亦應以日入為始至日出為止懸挂白光圓燈一盞須在顯明之處論其高矮離船身往上不可出二十尺之外所用圓燈之徑至少則應八寸

其光邊圍射滿至少看於三里之遠

第八款 引水燈 凡引水蓬船祇在桅梢懸挂白色一燈使其週圍射光並每一刻之時舉火把一次其餘輪船蓬船所用之燈概不准用

第九款 漁船並各項小舟應用何燈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行駛之時若自願用紅綠

二燈與蓬船一樣自無不可惟恐此等小舟用此二燈不便為此准其祇用單燈一盞以代大船之二盞至此一盞單燈應亦安有玻璃二片一片綠色一片紅色每遇別船將近之時早為將燈舉起必令其光遠射清楚並妥為預防勿使紅光誤現於右綠光誤現於左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或停泊之時或拋網不走之時應挂白光號燈一盞

一凡漁船並各項小舟亦可並用火把不願用者任其自便

第十款 下霧時各船應用何號 一下霧之時無論白日夜間則輪船行走之時用水氣管一桶放在煙桶之前其管應自船面往上至少高出八尺每刻分吹三次

一下霧之時無論白日夜間蓬船行走之時用角一隻每刻分吹三次

一輪船蓬船停止不走之時用鐘一口每刻分撞三次

第十一款 兩隻蓬船對面行走應如何躲避 兩隻蓬船對面行走或直頂頭或稍斜偏似有碰形則兩船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二款 一兩隻蓬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倘一船左邊有風則應風在左邊之船讓路惟其風在左邊之船風若逆甚以致其船不能暢行而風在右邊之船其風稍順可以暢行則應風在右邊之船讓路躲避

一兩隻蓬船或均從右受風或均從左受風則其向風之船自應讓路躲避其兩船內若有從後受風即風前走者亦遵此例

第十三款 兩隻火輪船對面行走應如何躲避 兩隻輪船對面行走或直頂頭或稍偏斜似有碰形則兩船各將其舵向左推運使船往右行走以便兩船互相左讓

第十四款 兩隻輪船橫直駛來應如何躲避 兩隻輪船橫直駛來似有碰形則彼船若在我船之右邊我船即當讓路躲避我船若在彼船之右邊則彼船即當讓路躲避

第十五款 一輪一篷應 遇有一輪一篷行駛將近似有碰形總應輪船躲避讓篷船行過

第十六款 輪船等例 一凡火輪船隻來將近別船似有碰形則輪船妥看情形或緩輪慢走或停止其輪或退輪倒走以免碰撞

一下霧之時輪船一體均應緩行不可極力前馳

第十七款 後船遇前船應如何躲避 若有一船在前一船從後追來將過前船之際後船自應躲避以免碰撞

第十八款 詳解前意 以上各款有言兩船均應互相躲避者有言此船躲避彼船之說者是凡此船應避彼船之時則彼不應躲避之船自當安然循己之路以免紊亂惟此外或有異形則違以下所開第十九款以期盡善

第十九款 見機而作 各船除遵以上各款外仍應隨時用其駕船之技以免各等海面之險且若逢異形之時亦當見機而作不可因泥以前各章轉致自害是遇眼前之險總以避險為先勿專以遵章為心

第二十款 各船除應遵照躲避專章外仍當謹守挂燈用號之例如有疏忽其例以及諸不留心之故或不盡力用其駕船之技或出異險不知加倍勉力各等情事以致因此有失則其船之船東船主以及船上水手人等均有應得之咎不可以未達專章為辭脫身事外

補遺二款 一以上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總以似有碰形為要是如有恐碰之狀則違其二款如無恐碰之狀則不在此二款之例矣

一何為恐碰之狀如白晝倘係兩船之桅或直對或稍斜偏則恐相碰夜間彼船紅綠二燈此船一目均能得見即為恐碰之狀也二款所言之直頂頭或稍斜偏者此也

一何為不恐碰之狀白晝此船能見彼船可從我船之頭而過則為不恐碰夜間彼船之紅燈若直對我船之紅燈或彼船之綠燈直對我船之綠

燈亦不恐碰又夜間我船單見彼船之紅燈不見其綠燈或我船單見彼船之綠燈不見其紅燈亦為不恐碰又夜間彼船之紅綠二燈雖然並現均不在我船之前亦不恐碰此皆不在此二款之例也

定罪則例一款 第一百四十五款內載德國御筆批准互相躲避免碰章程如有違背者即將該人坐以罰錢之罪所罰之數不過舊洋銀五百元

即德國新洋銀一千五百元即中國銀二百五十兩

交易則例八款 第四百五十一款凡船東以船載物為業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駕船以及經理各事如有錯誤以致他人為此受累惟船東是問

第四百五十二款內載若因船上船主水手人等之錯以致他人受累其受累之人自應各問船東令其賠償惟其賠償之數總以本船價值加以此次水腳為限此外船東家產與此無干

第七百三十六款云一凡兩船相碰或單此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單彼船受傷貨物無損或彼此船皆受傷貨物無損或單貨物有損船身無損或船與貨均有受損之處或連船及貨碰沒無存此等情形紛紛不一難以盡言惟凡有如此之故均應照以上所載第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兩款辦理視何船船主人等有錯即何船船東將彼船與貨所受之傷照例賠償一凡碰船之事與兩船貨主無干均不能令其分賠一凡碰船之事船東應賠船東自可轉問船主水手人等令其身當其咎惟此係船東之事與失主無干

第七百三十七款一凡碰船之事若因人力不及之故則兩船之人均為無錯即彼此無庸賠償若兩船之人彼此均有錯處亦彼此無庸賠償

第七百三十八款凡碰船之時或兩船皆走或兩船隨潮而上或兩船順流而下或兩船下錨靠岸或兩船用纜拴住或一船走或一船拋錨各等

情形紛紛不一惟無論如何均照以上各款辦理

第七百三十九款凡碰船之案被碰受傷之船若被碰後未能抵口之前

先已沈沒則斷案時總以沈沒由於被碰為率

第七百四十款凡碰船之時船上若有引水之人其引水人倘係該處地

方官所派未由船主自擇則視本案情形如何如本船船主水手人等均

無錯誤祇因引水一人之錯以致碰船如此則不能令其船東賠償

第七百四十一款一凡碰船之事大半多有兩船相碰亦有三船相碰亦

有四五不等均應一體按照以上各款辦理如有兩船相碰以致被碰之

船無暇兼顧又將一船隨後碰傷則視本案情形如何若先碰船之船有

錯而被碰之二船均無錯誤先後被碰之二船可令彼船之船東並行賠

價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年

第一款 一每遇兩船在洋面相碰之後兩船船主均應互相細查情形如

彼船以及乘坐彼船之人倘有危險可畏之狀而此船若能兼顧則此船

自應盡力相助以免碰船陷於無窮之險

一每遇相碰之後若能兼顧則兩船船主應將己船暫行停住以便可以

就近相助俟看明彼此皆無庸救護方可各自前馳

第二款 兩船將離之先兩船船主若能兼顧均應將己船船名記號並其

船之本日以及從何處來前往何處各等緣由互相告知以待備查

第三款 除洋面相碰均應遵守以上各章外所有海船可抵之通海口口

內河各處如有相碰之處亦皆各應一律遵守

第四款 以上章程應從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初一日

即光緒二年七月十四日開

辦起

以上章程如有違背者即應照德國定罪則例第一百四十五款所載辦

理按以上正續章程係光緒二年德國公使譯送總署咨行南北兩洋
與光緒二十三年各國會定新章大致相同而其附載定罪則例交易
則例實足為斷案之據存之以資考證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十五年中國派員赴美都會議航海避碰章程經會員公商擬稿嗣經
各國酌為增刪即定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一同開辦現將議定各
條款刊印頒發俾中國行江海之洋式兵商各船週知徧喻屆期一律舉
行所有船隻行駛相遇時如何示號如何進退避讓悉照後開章程辦理如
有碰撞事出惟違章者是問

凡例

以下章程凡船在大洋及近海各道為出海船可以行駛之處皆應遵守

凡輪船揚帆而不展輪者均作帆船論凡船既展輪則不論揚帆與否均作

輪船論

輪船二字指凡船用機器行者而言

章程中謂船浮動者指非下錨非繫岸非擱淺時而言

又章程中有燈光可見若干里字樣謂當黑夜無月光無陰霧時可見而言

由是思之如第二條之第五節內所論加用號燈一層亦有令人錯認之處

第一條 號燈章程無論何等天氣總以日入為始日出為止各船均應遵

用其他燈足致誤認為號燈者概不准見露船外

第二條 輪船浮動時 應用號燈 共五節

第一節 於頭桅前面或傍桅或在桅以前挂白光明燈一盞

無頭桅即挂在船頭其所挂處高距船身上須在二丈以上

船闊逾二丈者則高距船身上不得少過船闊尺數

是也 惟船有闊逾四丈者則高距船身不必逾四丈之數所造燈式務使

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圓八分之五合羅經二十字^{即一百二十五度}安置之法務使其光分照船之左右兩邊各合羅經十字之廣^{即一百一十二度三十分}其兩邊之十字係由船頭正綫起至左右船腰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

五海里以外可見

第二節 船之右邊設綠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圓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一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正

綫起至船腰右邊正綫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三節 船之左邊設紅燈一盞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地平圓十六分之五合羅經十字^{即一百一十二度三十分}安置之法務使其光由船頭

正綫起至船腰左邊正綫偏後二字止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第四節 紅綠二燈^{名曰邊燈}之背應各配矩式套一具套長自燈火處起而向船頭至短須三尺以阻燈光斜射船頭

第五節 輪船浮動時可加用白燈一盞燈式與第一節桅燈同此燈與桅燈之位置須與船身龍骨之行比正二燈上下相距至少須一丈五尺

其下燈應設在上燈前兩燈前後相距尺數當多於上下相距之尺數^{如燈上下相距二丈則前後距離應逾二丈}

第三條 凡輪船拖帶他船而行者除應用邊燈外尚須直挂白光明燈二十盞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若拖帶不止一船自其本船尾起至被拖

末船船尾止長逾六十丈者則應加用白光明燈一盞懸於二燈六尺以上或六尺以下均可所造燈式及安置處須與第二條第一節之桅燈同

惟加用之一燈高距船身在一丈四尺以上亦可 輪船拖帶他船時可另設小白燈一盞挂煙筒後或尾桅後以便被拖之船憑以轉舵然不得使其燈光照過船腰左右正綫以前

第四條 共四節

第一節 凡船遇故^{如輪壞桅折舵壞等類}不能駕駛者應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直懸圓照紅燈二盞高與桅燈齊倘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二燈上下相距不得少過六尺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則於船上最

易見之處相連直懸黑球兩個或形似球者亦可徑大二尺其上下相距亦不得少逾六尺

第二節 修理電綫及安放電綫之船應於桅燈處^{第一節}直懸圓照

明燈三盞若係輪船即以此燈代桅燈每燈相距不得少過六尺上下兩燈用紅色中間一燈用白色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日間應

於船上最易見之處相連直懸物三件為號其物徑大至小須二尺上下二件球形紅色中間一件斜方形白色每件相距亦不得少過六尺

第三節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未行動時不得設邊燈如既行動則須設邊燈

第四節 此條所用號燈號物欲使他船見之即知示號之船係不能駕駛故不能讓路非遇險求援之號也^{其遇險求援之號詳第三十一條}

第五節 帆船浮動時及船之被拖而行者應照第二條輪船之例遵用邊燈惟其中所載白燈^{即桅燈}永不准用

第六條 小時浮動時值風浪狂大不能安置邊燈者應將邊燈點明備用如遇與他船相近須及時以紅綠燈向本船左右分示之以免碰撞俟出

險後始可將邊燈收入燈外示時務使其光愈顯愈好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倘能將邊燈穩執不動無使燈光偶見於船腰

左右正綫偏後二字以外更為妥善 欲使該邊燈便於取用而不至錯誤應將燈之外罩油以紅綠與燈光同色並須配全矩式燈套

第七條 共四節 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及槳船帆船重數在二十噸以

下者重數者指船身及浮動時不必強其照第二條之例備用號燈若該載重之數而言船既不用第二條號燈則當照以下號燈遵用

第一節 一輪船重數在四十噸以下者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或在煙

筒前或傍在煙筒懸白光明燈一盞高距艙面不得少過九尺所造燈式

及安置之法應與第二條第一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二海里以外可見

一邊燈之式及安置之法亦與第二條第二三節同燈光所照當令距一

海里以外可見或用紅綠二燈並成爲一者亦可日合色燈務使綠光由船頭

正線照起至右邊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紅光由船頭正線照起至左邊

船腰正線偏後二字止此燈須掛於白燈不少逾三尺之下

第二節 行海船上載用之小輪船所掛白燈高距艙面可以不及九尺

然必須掛在合色燈之上見本條第一節次段

第三節 凡船重數在二十噸以下或使槳或使帆行駛者應備便一燈

右邊配綠玻璃左邊配紅玻璃名曰雙邊燈遇與他船相近時即以此燈示之

以免碰撞俟出險後始可將該燈收入燈外示時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

光不得見於船右

第四節 槳船或使槳或使帆應備便白光燈一盞遇與他船相近時即

以此燈示之以免碰撞 此條內所列各項船隻不必強其照第四條首

節及第十一條末段之例備用號燈

第八條 一引水船在界內行駛覓人招僱時外國各港口皆有引水船分界引水不得僱越凡船欲進港者須先示號覓僱引水其無引水而擅行進口者罰金至充引不得用他水者須先經官考驗果熟港道始給憑據准其充作引水人不得用他

船所用號燈惟於桅頂懸圓照白燈一盞每十五分鐘加點火號一次不

得逾延

一引水船與他船相近時應將邊燈點明備用按時閃照以示其船頭所

向何方然綠光不得見於船左紅光不得見於船右

一引水船如須駛傍他船以渡引水人過船者可手執白燈外示不必懸於桅頂亦不必循以上條例用紅綠燈可另備雙邊燈見第七條第一節一盞點明以便應用

一引水船不覓人招僱時應照他船之例按該船噸數遵用所定號燈

第九條論派 此條尙未斟酌盡善

第十條 凡船將被他船趕上者謂後船行駛快於前船應於船尾示一白光或火號

以警趕來之船此種白光用燈亦可惟所造燈式及安置與配套之法務

使其光常明不斷照地平圓八分之三合羅經十二字即一百三十五度由船尾

正線起照至船腰左右正線偏後各二字止即兩邊各六十七度三十分燈光所照當

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掛燈處高與邊燈齊

第十一條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內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圓

照白燈一盞名曰錨燈高距船身不得逾二丈所造燈式務使其光常明不斷

周圍四照當令距一海里以外可見

一凡船長十五丈以上者下錨後應於船頭懸錨燈一盞高距船身自一

丈至四丈均可再於船尾或近船尾亦懸一燈與錨燈同此燈掛處低於前燈

須在一丈五尺以外

一船長尺數應照船牌中所載尺數以爲定準

一凡船擱淺於港道或近港道而爲船所必經之路者照此條例按船巨

尺數懸錨燈外尙須懸紅燈兩盞見第四條第一節

第十二條 凡船隻欲警覺他船除照例遵用號燈外可加用火號或爆炮

之號而不致誤認爲遇險之號者均可

第十三條 兵船成軍而行及護商兵船行駛時不免加用號燈藉以指

進退行止凡各國自有另章者自不能爲航海公法所阻即商船各八司定有暗號藉以互相辨識者既經本國准行刊刻通報亦不能爲航

公法所阻

第十四條 輪船有時獨用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及不能放下者日

間應於船頭最易見之處懸黑球一箇或形之似球者徑大二尺凡例云

帆而不展輪者則作帆論第二十條云輪船過帆船則輪船當避讓若

輪船獨有風帆駛行而煙筒未經放下者夜間照例不懸桅燈因易辨識

若日間造飯煮水時煙不免自船內上升他船見之或誤認此船係輪帆

兼者一以輪船之例待之一守帆船之例均不避路難免無碰撞之虞所

增此條使輪帆各船一望而知毫無難辨蓋匪淺

第十五條 此條所定霧號凡船淨 共五節 若係輪船則用汽管汽雷若係

帆船及船被拖而行者則用角條中所謂長聲者指聲長自四秒至六秒

之久 輪船應配響亮汽管或汽雷一具用湯汽或他種氣放響其安置

之處不可有他物阻抑其聲音並須配響亮號鐘一口凡有用鐘之處均

以鼓代鐘各處出海小船多 帆船重數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

有用鑼者亦可以鑼代鐘 帆船重數十噸以上者應配響亮號角一具

號鐘一口 凡遇陰霾霧雪大風雨時無論晝夜以下所列霧號皆應分

別遵用

第一節 輪船在水能進退時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一響

第二節 輪船浮動仍停止而無進退者每二分鐘時應放長聲二響二

響相間約一秒鐘

第三節 帆船浮動時每一分鐘時應吹角為號得船右之風而駛者吹

一聲得船左之風而駛者連吹二聲如風自船腰之後而來得順風而駛

者則連吹三聲

第四節 船隻下錨後每間一分鐘即搖鐘一次連聲搖搖每次約五秒

作此號但不准用他號 帆船及小船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強其照

用以上各號惟該船既不用以上各號則每當一分鐘時用他種響亮號

音示警

第十六條 凡值陰霾霧雪大風雨之天船行均應隨勢酌情減其速率從

緩而進並須格外小心以防意外之虞 凡輪船開來船霧號其聲自本

船船腰前向而來莫能確辨其處者斯時無他故阻礙應即停輪審察然

後再行展輪小心行駛以避碰撞之險

轉舵轉帆章程 第十七條至 第二十七條

欲知有無碰撞之險其時如無他故阻撞可於本船上以羅經細測來船

行駛方向若來船之向對本船羅經度數歷久不變則須防有碰撞之險

第十七條 凡兩帆船相近時欲避碰撞之險其一須按後列五節讓路

第五節

第一節 得順風旁風船應避逆風者之路

第二節 兩船皆逆風折行則得船左之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

駛者之路

第三節 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不同自船右則得船左之

風而駛者應避得船右之風而駛者之路

第四節 兩船均得旁風駛行而迎風之向亦同其在上風之船應避在

下風者之路

第五節 凡順風之船即風自總當引避他船

第十八條 兩輪船對遇或幾於對遇應各改向轉右彼船由此船左邊駛

過以避碰撞之險此條專指兩船對遇或幾於對遇而言藉以免碰撞之

險非指兩船相遇時仍得各守原向駛行而無窒礙者而言也何謂對遇

或幾於對遇如日間見來船前後桅與本船之桅成爲一行或將成一行

夜間於船頭各見彼此兩邊之邊燈是也凡此皆在此條之例若日間見來船由本船前面橫駛而過夜間見來船之綠燈與本船之綠燈相對或來船之紅燈與本船之紅燈相對或僅見綠燈而不見紅燈或僅見紅燈而不見綠燈或來船紅綠二燈並見於他向而非在本船之前者凡此皆不在此條之例

第十九條 兩輪船縱橫相遇見來船在本船之右者則本船應避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甲乙兩船縱橫相遇如甲在乙右邊則乙當避甲

第二十條 輪船遇帆船則輪船應避帆船之路以免碰撞之險

第二十一條 凡兩船相遇彼船既照章讓路則此船不得變易原向亦不得加減速率而行惟若因下霧或別故兩船相見甚近之際應讓路之彼船不能獨承免碰之責則此船亦應隨機設法以免碰撞按以下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船須照章讓路者如無他故阻礙不得向所避之船前面橫駛而過如甲當避乙之路則甲不得向乙船頭駛過

第二十三條 凡輪船須照章讓路者與來船逼近時須臨機應變應緩進則當緩進應停輪則當停輪應退輪則當退輪如甲應讓乙之路而值與乙逼近甲當相機緩進或停止或退行

第二十四條 以上所定章程指自第七條起無論何項凡此船趕過彼船者則此船應避彼船之路甲行快而乙行慢甲從乙後趕過其前則甲當避乙之路凡船由前船船腰正線偏後二字之後駛進者處此部位夜間自皆作趕駛船論縱彼此兩船偶

有改易船向按章而論不得易視趕駛船為橫駛船而免其讓路之責迨已駛過被趕船始得自由其便此趕駛船日間有時不能確知本船或在

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之前或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之後若在前船船腰則作橫駛船論若在前船船腰偏後二字以後則作趕駛船論倘疑惑莫決則當自視為趕駛船而不得辭讓路之責也

第二十五條 凡輪船過狹窄港道時值穩便而無窒礙應傍船右之港道邊行駛出入港港皆傍船右邊而行

第二十六條 帆船遇駛帆漁船捕魚時無論用網用鉤或用他種器具打撈者均應避此漁船之路然該漁船不得藉此條之例阻塞他船往來所必由之路

第二十七條 以上各條章程指自第七條起均應謹記遵行而不可違然遇船行臨危時有相碰之險以及變生倉猝之際致不得已臨機應變則可暫時違例藉救目前之急

第二十八條 船相見時所用號聲本條內所謂短聲者指聲響約一秒鐘之久輪船浮動時見有他船在望其須照章改向之船應將所改之向用汽管或汽雷作號通知在望之船所定之號列左

放短聲一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右
放短聲二響謂本船現已改向轉左
放短聲三響謂本船現已倒輪快退

第二十九條 行船以小心為主 所有章程無論何項船隻船東船主以及水手等如於應設之號燈或廢而不設當用之標號或廢而不用當司更瞭望而不瞭望按駕駛之常法或特出之情形當留心應變者而疏忽不留心應變均不得辭其咎

第三十條 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自不能為航海公法所拘各國港口內河等處如經本國另定有行船章程當即刊刻通報各國俾各國船隻到該地方時知所遵行

第三十一條 遇險 凡船隻遇險欲求他船或岸上施救者應照以下所列之號或兼用或分用均可

日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一用萬國通語旗書中遇險旗號懸挂N旗二面

一示遠標號懸挂方旗一面不拘在旗之上下加挂

一球或形之似球者亦可

一連放霧號不停

夜間之號

一每約一分鐘之久放礮一響或用他項爆號

一在船上燃火如燒油桶等類以為火號

一不時放一火箭或火球炸放各式各色火星者

一連放霧號不停

引水輪船章程
引水輪船另添章程三節約自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可以照辦

所添三節即附列航海章程第八條內茲特開列於後

一凡引水之輪船係專為領有稅司代地方官發給字據引水人之用當

未拋錨覓人招僱時除凡各引水船應懸之燈外應在桅杆自光燈下約

有七尺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箇晴時應照六里他船行駛兩旁常點之紅

綠兩燈亦應照點

一已拋錨之引水輪船覓人招僱時除各引水船隻應懸之燈外當在桅

上另懸四面紅光燈一箇惟不點兩旁之紅綠兩燈

一不覓人招僱時所懸之燈即照各船章程各照舊燃點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光緒十六年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

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

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

之人歸還

按以上章程總署准日使照會當經核准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定

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一體照辦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樁劃分界限章程

一北海關 自東京大界起至瀾洲海島止為北海關管轄界限

二瓊海關 自瀾洲海島起至海陵山即係陽江廳對面之島止以及海南島沿海各

處

三粵海關 自海陵山即係中國中線西四度四十三分四十八秒至中國中線西二度二十八分四十八秒止

四潮海關 自大鵬角至東澎島止

五廈門關 自東澎島起至泉州府泉州港止

六閩海關 自泉州府泉州港起至福寧府霞浦縣南關澳即南止

七甌海關 自南關澳即南止起至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止

八浙海關 自台州府臨海縣河口地方起至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止

九江海關 自杭州府錢塘江口杭州灣起沿海向北起至黃河舊口即係緯度

北三十度之地方止入江上游至太倉州鎮洋縣狼山水道為限

十鎮江關 自入長江上游狼山水道起至江寧省城止

十一蕪湖關 自江寧省城起至安慶省城止

十二九江關 自安慶省城起至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止即在武穴之

下
十三江漢關 自湖北省馬祖山入江之處起至洞庭湖口岳州府城止

十四宜昌關 自洞庭湖口岳州府城起至宜昌府城上游平善壩止

十五東海關 自黃河舊口即係緯度北三十四度之地方起至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止

十六津海關 自大清河即係黃河新口地方起至長城山海關止

十七山海關 自長城山海關起向北沿海至牛莊口止復自牛莊口起向南沿海至大連灣止

按以上界限係按光緒二十八年冊報

各海關設立燈塔浮樁指示行船章程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浮之左邊即在水道

右之各浮一律飾以紅色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浮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浮之右邊即在水道

左之各浮一律飾以黑色

一凡往來船隻應傍浮行駛即在水道之間所有示路警船各浮一律飾以紅黑橫線相間色樣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傍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暗沙以及亂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豎線相間色樣往來船隻若經過此項地方萬勿駛於該浮及危險處之間以免險礙之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行船正路中間遇有礙礙之處所設警船浮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其水道中間指明礙處之浮均設於向海外面往來船隻若經過此項地方萬勿駛於該浮及危險處之間以免險礙之患

一凡進口船隻遇危險之處於兩傍設有方格警船浮其飾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船隻應行浮之左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船隻應行於浮之右邊

一凡指明沉船之浮一律飾以綠色浮上以白色書有洋文 WRECK 即係沉船字樣該沉船或在洋面或在港內船易行駛於兩傍有水關之處該浮一律設於向海之外面並無別項標記凡指明沉船有礙水道必須繞

避之處即於該浮所有沉船字樣之上加以白色書有洋文第幾號字樣其係雙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右邊其單數者均為指明由海進口船隻應行正路之左邊

每警船浮於切水面以上易於縛繫之處縛有鐵片一塊上烙印漢洋兩文照冊內所載註明某關某處該浮倘遇風浪衝移飄流水面但須驗明鐵片字樣即知為何關何處所屬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樁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樁之左邊即在水道

右之各樁一律飾以紅色

一凡各處所設之警船樁為指明船隻由海進口時應行於樁之右邊即在水道

左之各樁一律飾以黑色

一凡沙尾之角即係兩旁有水道而中間隔有暗沙以及亂礁之處其內外角所設之警船樁一律飾以紅黑豎線相間色樣

一凡指明洋面有石礁以及港內正路之小礁兩旁有水道處所設警船樁一律飾以紅黑方格色樣

一凡有危險處之兩旁飾有繪方格式警船樁其飾以紅白二色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右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樁之左邊其黑白方格者為指明水道之左該進口船隻應行於樁之右邊

凡以上所言警船樁之色樣係專指樁體而言其樁體飾以一色或係黑色或係紅色之類若上有帽頂者則該帽頂或專飾與樁體同色或飾用樁體之色間以白色者或係全飾以白色不等其樁體若飾以兩色該帽頂所飾亦不出此兩色之外凡樁上所有帽頂各項情形均於本處所發冊內一律開列

一海江各岸上所有警船樁一律飾用顯明色樣惟用紅黑白三色以便行船易於辨明度勢又過攔江沙以及上江進口等方向此項警船樁各等

情形均於册內註明

一凡停泊小船為指明沉船之處該小船夜間懸掛紅燈一盞或懸紅燈一盞於上並繫白燈一盞於下白晝懸掛紅旗或照該關原出警船告示標記號數字樣

按以上章程係光緒二十八年册報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月

一凡由水師大憲僱用之船隻在中國水面來往即視同水師船類無所區別

二凡僱用之船隻若非華船進通商口岸時由該國領事官代為報關並聲明係水師僱用之船迨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此船起下物件均應報關免稅照例領准單以期起下時俾得維持而便查驗仍應照約交納餉鈔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三凡僱用之船係華船在中國水面來往即應按初僱之日期請領漢文僱用之執照其中或起下物件亦應報關免稅領單仍應交納餉鈔船料等項此等僱用之船進口時即應報關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僱用之執照應隨處呈驗其水手人等若係華民即按華例管轄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載貨收受水脚等事

四此項船隻既認為水師船一例看待其長江一帶僱用之民船章程開列於後

一凡水師大憲僱用民船應由該本國領事代為報關若該國未設領事應由水師大憲自行報關其僱用船隻之執據上應將船名業主船主水手人數及按次僱用或按時僱用等情均應逐一註明 一所領之執據即係海關發給尋常僱用之執照以及隨給之旗號此項旗號並非國旗不過示人以本船為僱用之船應隨處呈驗此旗號在停泊時必須懸掛

一此船進口時報關出口時毋庸報關若有起下之物件應赴關請領准單免稅惟船鈔船料等項經費照章完納所有華民水手仍按華例管轄 一法國水師武弁或委派法國水手一名於本船僱用時應隨時在船其船應掛法國國徽 一僱用之民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約章成案彙覽按語云以上條款於光緒二十八年議定緣上年法國水師在宜昌重慶之間僱用商船並不報關查驗經總稅務司與法公使及水師提督磋商議定以上各條呈明外務部通飭辦理並聲明各國水師僱用商船一律照辦以示限制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燈號新章 光緒三十一年 月

第八款 帶水船在本段洋面帶水之時不用他船應用之燈但在桅頂懸一白燈務使四周能見又隔少頃須顯上射之燈或一點或多點但不得過十五分鐘之久

本船行近他船或他船行近本船之時即燃備用之船旁燈每隔少頃即須閃動使知本船所在但其綠燈不得顯於左而其紅燈不得顯於右

帶水船應靠他船接帶水人上船者可將白燈示之不必懸於桅頂又可另備一燈一邊為綠玻璃一邊為紅玻璃用如上法不必用上所云之色燈

帶水汽船專為帶水人領有帶水官或帶水會之執照文憑而僱用者當在本段帶水而非停泊之時除照各帶水船備用各燈外應在桅頂白燈下八英尺懸一紅燈務使四周能見且當黑夜氣清之時相距至少二英里遠亦能望見又當行船之際須掛船旁色燈

當在本段帶水或停泊時除照各帶水船備用各燈外須掛上文所云之

紅燈但不用船旁之色燈

帶水船非在本段帶水之時其所用燈與他船按噸區別之例無異

第九款 凡各漁船當駛行之時若本條內載明無須懸掛下列各式之燈

即應懸掛與本船噸數相等之船隻所用之燈

一凡蔽面之船當夜內捕魚之時所用之網具若在海面平伸不過一百

五十英尺之遠即須懸掛圓式白燈一個若多過一百五十英尺之遠

當與他船相近之時再行添掛白燈一個此燈較第一燈至少須低三

英尺並須懸掛於網具所伸之方向較第一燈平離至少五英尺之遠

二除蔽面船之外凡用浮網捕魚之船當網具在水內之時即須於顯明

之處懸掛白燈二個此二燈上下相離不得少過六英尺亦不得多過

十五英尺平離不得少過五英尺亦不得多過十英尺低處所懸之燈

須在網具所設之方向兩燈均須懸於四方易見之處其燈光須令至

少三英里之遠可以易見凡二十噸以下之漁船當在地中海或日本

韓國海濱之時亦不用低處應懸之燈惟與他船相近之時則仍須

於該處懸一白燈並令此燈至少於一海里之遠可以易見

三除蔽面船之外凡各船以釣絲捕魚之時或正停泊或如第八節所載

之情形停留未行即須懸掛用浮網捕魚之船所用之燈如所用之釣

絲或伸出船前或在船後拖帶即須懸掛汽船或帆船駛行時所用之

燈當在地中海或日本韓國海濱之時如此等船隻重不過二十噸者

亦可不用低處應懸之燈惟與他船相近之時則仍須於該處懸一白

燈並令此燈至少於一海里之外可以易見

四凡汽船拖帶網具於海底即須按第二條之第一節所載之白燈應懸

之處懸掛白綠紅三色燈一個並於三色燈之下離三色燈至少不過

六英尺至多不過十二英尺之處另掛白燈一個使四方可以易見若

係帆船即須懸掛白色燈一個使四面均可易見當與他船相近之時再於明顯之處添掛閃燈或火把一個以防相碰

此節內所言之燈須於至少二英里之遠可以易見

五撈蚌船及他船之用拉網者應行備帶及懸掛之燈之式樣與小漁船所用者同

六凡大小各漁船不論何時除本款所載應行備帶並懸掛各燈外可添

用搖光燈一具

七凡大小漁船長在一百五十英尺以內者於停泊時應懸掛一白色之

燈以週圍至少一英里遠之海面能見者為合式

凡漁船之長在一百五十英尺或一百五十英尺以外者於停泊時應

懸掛一白色之燈以週圍至少一英里遠之海面能見者為合式並應

再懸一第二款內所載此項船隻應掛之燈

此等船隻長或在一百五十英尺以外或以內者配有漁網或他項打

魚器具於行近他船時應於停泊燈號以下至少三英尺處添掛一白

色之燈此燈至少應距離五英尺之遠向漁網或他項打漁器具之處

懸掛

八凡大小船隻若於打魚時因器被石塊阻滯或他項阻窒而逗留之白

晝應扯下第十條所載應用之白晝記號晝間用停泊之燈號凡濛雨

雪霧暴雨之際亦用停泊之號

見第四條及第十五款之末段

九凡濛雨雪霧暴雨之際用漂網之船而與網附聯者暨用各項拉網之

船以及用繩線打魚之船之已將繩線撒出者如載重總數在二十噸

或二十噸以上者應於每一分時內鳴笛一次汽船用汽笛帆船用號

笛每鳴笛一次亦必搖鐘一次其漁船載重在二十噸以下者不必田

以上所言之記號惟應用他項應用之聲號於每一分時內鳴一次

十凡大小漁船用網或繩線打魚時遇有他船駛近白晝應以籃或他項最易看視之標記相示以使該船知其所據之處凡大小船隻停泊時如在海內設有打漁器具他船駛近時亦用此項標記在該船經過之本船旁面相示

凡船隻之應備帶及懸掛本款載明之燈號者即不必攜帶第四款第一條及第二款末段內所載明之燈號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同治十年

一本口拖輪船之八士番得船應准赴關請領津關拖帶輪船之專照方准照章割貨往來

一此船往來若欲割裝別船貨物係在紫竹林裝運到大沽割載別船者應於未裝貨之先由船主赴關將貨物件數裝割何船等事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若係大沽之貨割裝至紫竹林者應先到大沽津關公所將貨物件數並何船之貨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凡遇未領准單先下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若係從大沽割裝擱淺船之貨物運到紫竹林者應由船主赴本關開明艙單查驗請領准單後方准起貨若係由紫竹林割裝擱淺船之貨物運至大沽者經過津關公所碼頭時應由船主赴公所將裝運何貨割載何船等情報明倘有到紫竹林時不領准單先行起貨者或赴大沽不赴碼頭查驗先行割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割之貨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往來在紫竹林以下大沽以上所裝貨物及行李等件沿途俱不准其起卸若違章者即將該貨等件全行入官充公

一凡有商船在天津海河內若遇擱淺無法可救者即准此拖帶船起封開艙將商船之貨割載代運凡遇此等之事拖帶輪船抵關時務須迅速將所割何貨物件數報明本關備查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 光緒十年

一此船往來不拘何時本關可派人役登船看守該船人等不得攔阻

一此船若違背應遵之章除將所割貨物各件入官仍照本關將所發專照銷除永不准其割貨往來

以上七條係專為天津海口八士番得拖帶輪船而設他處不得援以為例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 光緒十年

一論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凡出海之輪船仍照同治六年十二年間所立之章程辦理除特准為專事前往某處外其餘船隻祇准在通商口岸暨外洋來往

即指通商口岸統共章程 雜見通商行船門各類

二論通商口岸內行駛之小輪船凡通商口岸內所用之小輪船俱照光緒十一年所立之章程辦理

即指以上江海關增訂華商購造小輪船章程七條洋商同此辦理

三論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沿海暨長江不通商處所應在新關稅務司處請領同類船牌等據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

第二凡請領此項船牌時須納牌費銀五十兩如更換業主應於牌上改註姓名復納改費銀十兩

第三凡船隻進口出口應照平常出海之船隨時報關其在口內應遵理船應指示停泊

第四凡僱辭管船暨水手人等須帶赴稅務司處面見登册若係管船與管輪之人每次須納冊費洋銀一圓若係水手每次須納洋銀一角

第五凡船隻進口出口須由船主將進出艙口單呈關查驗其起卸貨物亦應請領准單

第六凡出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出口正稅進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復進口半稅照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一律辦理

第七凡在長江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四論彼此不通商口岸來往之船

第一凡由此不通商口岸往來彼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通商海關監督發給同類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爲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每四箇月須照洋船之例輸納船鈔繳由地方官寄送就近海關監督轉交稅務司查收

第四凡船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報由地方官轉報監督與稅務司查照

第五凡僱辭管船管輪水手人等須帶赴地方官處面訂經管

第六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應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五論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須在稅務司處請領船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應納牌費銀二十兩如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於原發之船牌上註明復納銀五兩

第二每四箇月須在海關完納船鈔

第三凡船隻每至進出口須將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裝載何項貨物等情在海關呈報

第四凡船所載之貨須照他項華船往來同處作同類貿易之例一律完納稅項

第五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六論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船

第一凡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海關監督發給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爲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餉

第三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以上所擬足爲現時管理新類輪船之章嗣後每屆十年應行修改如此擬訂各船均有定式之牌照其無牌照者即按私船拏辦一面可知何處有何項船隻若干一面可分何船歸何處管理其船任便照章來往其關

照章徵稅若在沿海或內地之不通商口岸因別項情勢須另訂專章則可由地方官隨時酌定宣示一面詳明上憲存案此章如經貴衙門允准竊以莫若奏明請旨通飭遵行以昭劃一爲要理合備文中請鑒查施行可也須至申者

右申總署

按以上五六所論兩項小輪船業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奏准華洋小輪駛入內港章程九條又於七月續訂內港行駛小輪章程九條先後頒行嗣於二十八年復與英國議訂內港行輪章程通行各省照辦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查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第八條載明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來往等語今本部核定章程四

條

一凡內港輪船欲前往輪船向未行駛之內港或欲專作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貿易者須先將詳細情形報明最近口岸之稅務司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俟政府允准後方可發給專照前往

一凡領專照者專作此項不通商口岸來往買賣時其一切行駛停泊搭客以及起下貨物並完納稅釐等事均須照他項華船一律辦理

一凡領專照者欲行停作買賣時須將原領專照繳還本關註銷

一凡領專照者除遵照以上三條辦理外並應一體遵守其餘各內港章程行駛

以上四條即作為小輪來往彼此非通商口岸之暫行試辦章程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隨時酌量情事增改

按以上章程光緒二十九年由外務部核定分咨各省並劉總稅務司

轉飭各關一體照辦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蘇杭滬內河華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民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請新關查驗辦理臨出口時必得請領准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華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蘇杭滬者准將船牌送呈新關留存稟請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即可報關照章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船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船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至華商行

船現經酌定華輪往來蘇杭兩關正道路由凡由滬至蘇者入吳淞江即

蘇州河行經黃渡陸家浜三江口車坊高店等處以抵密渡橋蘇關凡由滬至杭者從黃浦之南行經閔行松江楓涇嘉興等處再由運河以達拱辰橋杭關至於蘇杭兩關來往則當以運河之吳淞江北尺平望界牌嘉興等處一路為正道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三凡華商輪船除掛中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黑夜除常用之鏡外另須按照關定式樣用白光鏡三盞擇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俾易分辨

四凡華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某輪船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

五凡華商所用民船裝貨載運蘇杭滬者該商必得先行將船報關掛號請領執照由關即將該商名船名號數填明在內該船即應自備關式旗幟應用並將船列號數遵在新關所定之處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六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其沿途經過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發掛號之執照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七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八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只准在蘇杭滬三處報關進出貿易如在此外他處來往而所裝之貨亦非報由此三關者一經查出應將該船貨物一併充公

九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請領執照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

領執照繳存新關俟復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他人應即報明新關所有原領執照並連旗號等件即行一併繳呈以便核銷一面由關飭役將該船上所書大字銷去

十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紫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第某號民

船

以上華商民船章程

十一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船隻則分別辦理輪船納船鈔民船完船料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蘇杭者均在蘇杭等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稅釐亦即在該兩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蘇杭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蘇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蘇杭等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蘇杭報運出口者應由蘇杭等關徵收正稅再由復進之口徵收半稅

以上徵稅章程

十六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無論由滬開往蘇杭或由蘇杭來滬均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執照等件方准起行如經查有船隻並無

此項船牌執照而擅自開行即將該船擊獲充公或領有船牌執照私自

改道他走不由本章第二條所定之路而行經關查獲應將該船貨一併充公

十八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江海關所設之南北兩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杭滬蘇內河洋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自置之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由該管領事官知會新關查照臨出口時必得請領紅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洋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杭滬蘇者准將船牌送呈上海領事官留存署內稟由領事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勿庸俟領事官知會新關即可先行報關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帶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帶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且條約載明洋船來往杭滬蘇只應走由吳淞江及運河之路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隻一併充公

三凡洋商輪船除掛本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幟黑夜應掛新關所定之鑿蓋以示區別

四凡洋商輪船來往杭滬蘇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洋商某某輪船該旗應由該

商照式自備夜間除常用之燈外另須擇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白

光燈三盞俾易分辨

以上洋商輪船章程

五凡洋商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管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掛號

六凡洋商自置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戶船名及該船所編號數

詳細載入該船上應遵新關所定之處將其號數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

認識

七凡洋商自置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

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

八凡洋商自置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給之船牌繳驗應即

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九凡洋商自置之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

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十凡洋商自置之船來往杭滬蘇三處須掛用關式紅色旗幟其形長方長

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洋商自置第某號船該

旗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洋商自置船隻章程

十一凡洋商自置船隻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

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洋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洋輪及自置船隻均應完

納船鈔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來杭者均在杭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

應完納稅釐亦即在杭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滬關出具保結

聲明必在杭關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來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杭關徵收復

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杭報運到滬蘇者應由杭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滬蘇關徵

收復進口半稅

以上徵稅章程

十六凡洋商自置船隻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洋商自置之船請領船牌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

牌繳存新關俟後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與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

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即行呈繳以便核銷由稅務司一面飭役將

該船上所書大字銷去一面並將該船於某日改歸常關管理知照監督

查核

十八凡洋商自置之船隻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關旗等件如

經查有船隻並無此項船牌關旗者即將該船擊獲充公或既領有船牌

關旗而擅自改道他走不遵由吳淞江及運河之路而行經關查獲將船

貨一併入官

十九凡洋商輪船暨有自置船隻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新關所設之卡停

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更改以臻

妥善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輪船出入岳州 一自岳州至平江釐金在城隍局完清沿途過滬

口卡無貨不須停船到平江上坡照納落地稅至於自平江至岳州口則

在馬家灣完清彼此均不重抽

一自岳州至湘陰靖港長沙湘潭等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釐金到該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重抽又自該各處來岳州則在馬家灣完清沿途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衡州府並衡山縣之雷家市二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到該二處只完落地稅又自該二處下水貨已在該二處完清到岳州口彼此均不再抽再補

一自岳州進湘陰至沅江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沿途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抽再補下水在常德局完清到岳州口不再抽再補沿途過龍陽湘陰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過洞庭至沅江上下水均同沿途湖口有卡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洞庭西北岸沿途有卡應停船候驗完釐如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則到指運之處即不補不抽

一自岳州出大江入荆河應與湖北釐局定規
第二款商人應遵章程 一輪船行駛內港裝載貨物應照章在岳州關請領專照
二輪船過應完釐卡當停輪呈驗單照註明日時蓋戳放行如未蓋戳即照

章罰辦
三輪船在岳州通商准界內開行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逾此鐘點不准開行違者照章罰辦

四輪船到卡上下貨物應先請領准單始可上下此輪船裝載之辦法至於拖帶土船所裝之貨應在此卡碼頭起卸者該土船即停泊此處候驗其輪船經卡官查過仍即拖帶別船開行

五輪船裝貨除已領洋貨稅單三聯報單外其餘照第一款各條辦理
六輪船並輪船拖帶之土船均屬一律辦理

七輪船土船所裝貨物只准在有釐卡處上下無釐卡處不准上下貨物違者照章罰辦

第三款大關與釐局合辦法 一本省大憲可派城陵釐局委員照內港行輪補續章程第九條辦理

二出大江輪船請領專照該船與貨歸大關辦理
三入洞庭輪船該船歸大關辦理所裝貨物歸釐局辦理

四上水輪船裝貨已在大關完納子口稅領有洋貨稅單即為准單不再抽釐餘貨過卡照章辦理

五下水輪船領有三聯報單在內地釐卡已經換有運照到馬家灣釐卡即呈運照候驗蓋戳准憑此照此戳赴大關報完子口稅可也如此辦法餘貨甚簡便
照章辦理

附錄一船不准請領兩照章程
一自彼通商口來此通商口之輪船既領江照不准再領內港專照往內港貿易之輪船既領內港專照即不准再領江照

一凡行內港輪船經過本口者自本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在本關呈驗牌照請領岳州關專照遵照本口章程而行違者照章罰辦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一各國有約之輪船
二各國有約之洋商自備洋式躉船或民船均在新關請領掛號執照
三各國有約之洋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四掛中國旗之輪船
五華商自備之洋式躉船或民船均在新關請領掛號執照
六華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以上船隻章程

七洋商輪船應有本國之國牌或新關西江輪船執照

八洋商自備之洋式躉船或民船應有新關掛號執照

九洋商僱用民船應有新關僱用執照

十掛中國旗之輪船應有國牌或新關西江輪船執照

十一華商自備之洋式躉船或僱用之民船應有新關掛號或僱用執照

十二各項洋式船隻須有船鈔單民船須有船料單其餘則須兼有軍火單

輪船應有拖船准單

以上執照章程

十三華洋各商均准僱用民船來往南寧梧州或一往或來回或數月皆可

十四凡僱用民船必須稟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民船執照

十五凡有執照之民船除所掛本行之旗外須由該商照關式自備藍色旗

幟以便該船掛用其船頭兩傍須將號數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而

免關卡阻滯

十六凡僱用有執照之船隻須照新關章程辦理一切

十七凡僱用有執照之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執照交出應即呈驗

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僱用華船章程

十八各商自備之洋式躉船或民船洋商應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

發給執照華商可直赴新關稟明

十九凡有執照之民船除所掛本行之旗外須由該商照關式自備紅色旗

幟以便該船掛用其船頭兩傍須將號數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而

免關卡阻滯

二十凡自備領有執照之船隻須照新關章程辦理一切

二十一凡自備領有執照之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執照交出應即

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自備洋式或華船章程

二十二進口貨物各國通商稅則准裝之物皆可裝載進口

二十三出口貨物各國通商稅則准裝之物皆可裝載出口

二十四凡貨物由梧至寧或由寧至梧者若須改裝准由該商呈明該處新

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如途中遇有損壞潮溼等事准其隨時

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損壞潮溼並無

情弊即監視拆改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

至運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係專

指中途損壞潮溼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以上貨物章程

二十五凡各商所運進出口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

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二十六凡貨物進口之時或徵納稅項或免納稅項按呈驗之原領單分別

二十七凡土貨在梧州運至南寧者由梧州關徵收出口稅在南寧關徵收

復進口半稅

二十八凡土貨在南寧運往出口在南寧關徵收出口稅在所抵之口若不

轉運外洋完納復進口半稅若欲運往外洋者必須先行聲明該貨未過

於十二箇月限內報復出口不再徵稅若未先行聲明或過期出口即須

再完出口正稅

以上徵稅章程

二十九洋商之輪船皆准拖在新關領照之各項船隻或拖至灘底或直拖至南寧

三十華商之輪船皆准拖在新關領照之各項船隻或拖至灘底或直拖至南寧

三十一凡華商之輪船准拖歸常關管理之民船惟不准於拖新關船之時

又拖常關之船

三十二凡拖帶船隻之輪船應照十七二十二兩條所載辦理

以上拖帶章程

三十三來往梧州南寧輪船准在藤縣江口潯州貴縣南鄉永淳上下搭客

三十四在藤縣江口等處上下搭客祇可在允准之碼頭並照允准之章程

辦理至於貨物來往俟准裝時方為酌定章程

以上搭客章程

三十五凡歸新關管理之船隻祇准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

三十六凡領有照之船如因素故暫停往來或有轉賣轉租等事洋商須稟

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華商須稟明新關或將執照改易或將執照收回

三十七凡洋商自備或僱用之船隻須於開行之先赴新關請領執照關旗

等件如違此章即按照英法等條約罰辦

三十八凡華洋商自備之民船所掛用關式紅色旗幟旗式三尖角形幅寬

四尺斜長八尺底長六尺九寸旗面橫書關式兩大字傍用小字書明某

商自備船隻旗幟第某號

三十九凡華洋商僱用之民船所掛用關式藍色旗幟形式大小俱同前樣

惟某商自備二字改書僱用二字

四十凡有違背和約條款新關章程之事即須按和約條款並章程罰辦

以上雜項章程

右定各款乃係試辦均可隨時酌改以期妥善惟有於西江通商暫行章

程所無者酌而補之並非遺棄西江通商暫行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輪船除在通商口岸上下客貨之外並准其在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

德慶都城等處上下客貨其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陸都等

處准其起卸搭客並搭客行李但搭客不得藏有應稅之物如查有應稅之物即將全數充公

一凡輪船應分兩式一係入江輪船由省城或由江門前往西江各口岸並

下駛離兩廣水界者二係輪船由香港或澳門等處前往西江貿易祇走

一水者

一入水輪船須將所領本國船牌呈由該領事官收存或呈由粵海關或江

門關收存海關當即察驗或發給准照並同時發給來往西江輪船牌照

一紙交該輪收執此照准用一年期滿之日必須呈繳或赴粵海關江門

關續領

一由香港澳門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必須先經江門或先經省城方能駛

入西江如先經江門必須由磨刀門水道前往並赴拱北關之網洲稅關

呈報又必須遵照西江通商暫行統共章程察驗或發給准照並請領江

門准照方能駛行前往倘到江門之後欲再改往西江則將江門准照繳

回江門關並將本國船牌呈由該國領事官或海關收存然後請領西江

專照若無此項專照不得於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或搭客埠頭來往貿

易至該輪船由上游駛回江門之時如所有稅項均已完納清楚則該輪

於繳回西江專照之後該關即發出清關單並將該輪所領本國船牌並

江門准照交回該輪其江門准照俟抵網洲稅關時須呈繳註銷然後開

行

一輪船先經省城然後往西江者應將本國船牌呈由領事官或海關收存

方能領回西江專照及至回省之日繳回西江專照方能領取清關單並

本國船牌也

一凡輪船來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其報關清關起貨卸貨等事務須遵

照沿海各通商口岸並沿途各口岸海關章程一律辦理

一徵收稅項辦法凡貨物由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口岸者須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由外國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者則須赴所經第一處通商口岸如江門關或粵海關完納進口正稅如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土貨由通商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而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落貨之埠完納出口正稅若土貨進口如上所云路經通商口岸者起貨之時或落貨之時完一正稅並一半稅若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往別處路經之埠而沿途有通商口岸者須赴該處通商口岸報明並即完納進口稅其由路經之埠運往外國口岸者則須於江門關粵海關完納出口正稅凡輪船由香港或澳門來粵海關或江門關請領清稅單之時須將船上貨物列明艙口單呈繳該關并完納稅項若已在別處完納稅項須將憑據呈驗

按以上章程經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分咨查照辦理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八 會審 教案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一 遴委同知一員專任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鬪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 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 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訊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即便擊獲

一 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 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巡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 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

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 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 委員應用通事繙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為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 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馬劄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大義國全權大臣羅大清國辦理山西教案候補知府鄭為公立合同事茲因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肇亂將山西太原府及省北各府州縣義國天主教堂並教民房屋以及各會房產焚燬被害各情查和議大綱第六條內載各國各省各人自家財物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等語今奉山西巡撫岑特派本府來京與大義國全權大臣羅會商議定所有天主教會及會內之人所受公私各虧並賠補教堂撫恤教民均在其內所有賠款

數目以及辦法臚列各條於左

一山西太原府汾州府大同府寧武府朔平府忻州代州保德府平定州所屬各州縣全歸義國辦理所有其中教堂房屋財物及教民房屋財物今在京公同議定共賠京平銀一百萬兩作為一概了結此外並無遺漏

一所有前者省借與各教士銀糧言明於賠款內如數扣還現因數目零星尙未核清約計共借銀三四十萬兩之譜今議定由賠款一百萬兩內先行扣還十萬兩下欠之數再行分期扣還

一賠款一百萬兩除先扣還前在晉所借銀糧銀十萬兩又扣撥法國女修士撫恤銀十萬兩外下餘銀八十萬兩今議定分為四年在京交付均不認利本年交銀三十萬兩自立合同之日起兩月內先交銀二十五萬兩

兩月外至年底再交銀五萬兩此項次應交款項全清至二十八年交銀二十萬兩除扣還借款十萬兩下餘十萬兩分作兩期前半年以六月為度下半年以十二月為度每期交銀五萬兩二十九年交銀十五萬兩除扣還借款五萬兩下餘十萬兩亦照前分為兩期交付共計交銀一百萬兩至此全清每次在京交銀均照京平核兌送交大義國全權大臣查收

均請將收到銀數發給執照

一晉省已奏明為被害教士立碑建坊碑坊之式悉如現為耶穌教所立之式

一教會教民業產現均清還原主至教民業產契據如有因亂焚燬遺失者由官補予印契如教民佔住平民房屋應於一箇月內退還如平民佔住教民房屋亦於一箇月內退還均不得藉故耽延

一自由京議定之後在晉主教等均不得再有異言教民平民均應捐除舊怨毋得再以從前人命財產及爭奪鬪毆等事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故違控告者均著立案不行從此民教各守法度永遠相安

一晉省拳匪前後擊獲正法者已屬不少自當以訂立合同之日為止不再查辦以免株濫俾民教可以從此相安

一晉省教案現既由京議結所有在京各教士商辦各章程自應於簽字後概作罷論

以上各案今由本府與大義國全權大臣羅公同議定寫立合同二紙互換收執以為憑據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十日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大清國辦理山西教案委員候補知府鄭茲因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肇亂山西太原以南各府州縣法國天主教會及省北七廳荷比兩國教會並會內之人身家房屋被害各情查議和大綱第六條內載各國各會各人身家財物等項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等語今大清國辦理山西教案委員候補知府鄭奉山西巡撫岑特派來京將各該處教案擬辦情形呈明大法國駐京全權大臣鮑查核訂定現將擬定各辦法開列於後

一山西太原府以南潞安澤州平陽蒲州四府霍隰解絳遼沁六州所屬各州縣教案均歸法國辦理所有其中教會及會內人等房屋器物議定共賠京平足色紋銀一百零五萬兩省北歸化托克托城寧遠豐鎮和林格爾清水河薩拉齊七廳亦歸法國辦理所有其中教會以及會內人等房屋器物議定共賠京平足色紋銀二十萬兩並議明所有在太原府設立仁慈處所女修士會轉請法署代為辦理身家房屋所受各虧共賠銀十萬兩作為一概了結並無遺漏大法國公使深知晉省民艱由此款內別出五十萬兩撥歸大賠款內下餘銀八十五萬兩議定分為四年交清均不認利而交付期限定明於後 本年自立合同之日起兩月內先交銀

二十萬兩其十萬作為山西以南教會之款五萬作為七廳之款五萬作為女修士之款兩月外至年底再交銀二十萬兩仍照前分給壬寅癸卯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甲辰等年均按兩期交銀前半年以六月為度交銀七萬五千兩後半年以十二月為度交銀七萬五千兩壬寅癸卯兩年每期所付七萬五千兩

一內地會在山西各州縣被害牧師女士婦孺共六十三人已蒙岑撫台優禮殮殮修墓立碑且各牧師等為道殉難故本會全不議撫恤之款

內五萬兩作為山西以南教會之款二萬五千兩作為七廳之款甲辰年

二陽曲曲沃河津大寧潞城大同右玉孝義等八州縣均有本會殉難牧師墳墓蒙岑撫台每處發銀二百兩購買田地給看墳人耕種俾得度日常

每期七萬五千兩全數作為山西以南教會之款共計交銀八十五萬兩

年守護墳塋不致損壞仰見撫台保護之意至為深遠殉難各牧師家屬

至此全行交清每次交銀在各該干涉主教處所查收發給執照

聞之自當感激

二晉省已查明為被害教士立碑建坊之式悉如現為耶穌教所立之式

三本會何牧師於本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曆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與洋務局

三教會教民產業現均清還原主至教民產業契據如有因亂焚燬遺失者

所立議結本會教案之合同第八條內開內地會牧師女士等在山西燬

由官補予印契以示體卹如教民佔據平民房屋田產亦須迅速一律退

失自置衣服什物書籍等件與會中公置不同查各牧師女士等有回國

還不得藉故耽延

者有已被害者應賠與否敝教士未便懸擬俟將來回滬知照該牧師女

四自由京議定之後在晉主教等均不得再有異言教民平民均應捐除舊

士等家屬再行核奪等語查前有在平遙縣回國之索牧師潞城縣之願

怨毋得再以從前人命財產及爭奪鬪毆等情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

牧師屯留縣之許牧師大寧殉難之兩聶女教士共合賠此項銀六千三

故違均着立案不行早經控告各案自應仍然照常辦理從此民教各守

百一十兩今沈道台與敝教士商酌不令賠償以為好讓好義之倡使各

法度永遠相安

牧師女士等家屬聞風踵效倘能一律不賠更為山西輕累敝教士回滬

五晉省拳匪前後擊獲正法者已屬不少自應以訂立合同之日為止不再

後當與何牧師商議妥當辦法再行電達洋務局作為結案

查辦以免株濫俾民教可以從此相安

四何牧師前訂合同第五條內開左雲右玉渾源應州四處禮拜教堂及什

六所有在晉各教士前者擬商各辦法與此次合同有干涉者則簽字後應

物乃內地會瑞典國支會之產業早經瑞典國公使開明賠款銀一萬六

作罷論設若不與相干自應核奪

千兩此事非敝教士所能專擅只可分別辦理如能商議核減則甚善矣

七晉省主教等如有借用銀兩應由賠款內如數扣還

等語經洋務局查明該四處教堂房屋皆係租自民間現經該地方官就

以上各條今由委員鄭守呈明大法國駐京全權大臣鮑業經批准為此

地籌款修復敝教士回滬當與何牧師向瑞典公使將情形說明若能商

繕立合同四紙法國在京公署山西委員兩處教堂各存一分以為憑據

減價賠款後亦行電達洋務局定案庶可一律了結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五何牧師所立合同第一條本會在山西南北兩路洪洞同等十五州縣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

所有本會建置之堂公置之器物書籍均不議賠由本會自行修復購辦

國際條約大全 下編 卷八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等語查此房物兩項茲經敝教士查明約值銀十萬兩自應仍照原議一概免賠

六本會何牧師前訂合同第四條內開臨汾大寧等縣本會自置之教堂於

敝教士未來之先業經該地方官發款交與教友代修者此款今由本會

如數奉還以明本會全不議賠之意等語現經敝教士查明臨汾吉州曲

沃寧鄉共由地方官代墊修堂費銀九百五十兩零八錢四分今由敝教

士如數交還洋務局

七潞城縣本會教堂經何牧師議定免賠但此堂向係民典押而未杜絕之

產現請由該縣找價三百千文與該業主立一杜絕之契歸本堂收執以

後永清糾葛

八山西南北各州縣所有本會信教華民去年被燬房屋被搶衣服器具等

件均經敝會派牧師親往覆查核實造冊帶省與沈道台逐戶稽核凡有

人命被害者賠款略與從寬不再另給卹款以為晉省輕累計共洪洞翼

城襄陵趙城靈石大寧祁縣徐溝孝義平遙介休永寧寧鄉長治屯留襄

垣潞城壺關黎城沁水高平陵川永和武鄉文水絳縣稷山大同渾源應

州右玉左雲共三十二州縣共議賠款銀六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兩一錢

七分所有本會晉省教案作為一律了結並無遺漏各州縣總結賠款細

數另單貼後

九臨汾岳陽曲沃吉州寧鄉絳州河津霍州隰州蒲縣等十州縣賠款於何

教士未到之先已由地方官與信教之民先行了結敝會應再復查此次

亦不列冊

十本會牧師未來之先蒙洋務局詳准撫台借給本會賑銀二萬三千五百

五十三兩九錢二分何牧師所查數處已領賑銀而無賠款可抵信教之

民共計銀八千兩已經何牧師懇蒙撫台免其繳還外尚欠銀一萬五千

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內有五千兩經教士查明南北各處亦係並無

賠款可抵之戶所領勢難逐戶追還又未便再向撫台邀免只好將此項

借款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議明即在此次賠款內彙總扣

除其南北各州縣有先借與教民賑穀修房款項計銀一千五百七十七

兩六錢三分現已查明彙報議定亦於此次賠款內扣除

十一本會查勘教案務求核實所有省南信教之民去年至今誤工歇業

田禾失收移家避難費用及被廟社訛索錢文計合銀二萬八千四百九

十三兩九錢三分六釐又銀二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一概不列賠款以

副我本會信教之民好讓之實

十二本會中西教士南北分道查案川資費用約需銀六百金由本會自備

十三曲沃隰州兩處被害信教之民業經訪明兇手在該州縣指控議而未

結請援撫台清理教案章程第九條辦理由該兩州縣自行了結

十四本會步牧師去年所存平遙乾盛亨銀三百零二兩今承沈道台如數

由該號取回此銀已經敝教士收到交還本會立有洋文收條存洋務局

十五凡信教華民被害各府州縣地方將撫台警誡匪徒犯法教民無辜受

害之告示勒石立牌一而由各該州縣另出一示將各州縣被害教民姓

名並受害情形詳敘附泐碑陰以垂久遠

十六殺害信教華民之各州縣應照本會前次續議之條首犯必須拿獲嚴

懲以伸國法而儆將來

十七各州縣為從拳匪亦應如前議三面存留名單以後如再難為教民仍

當指控懲辦不赦俾知悛改

十八晉省本會教民賠款及租賃之禮拜堂等業已一律清結敝教士即須

回滬茲後所有本會一切交涉事宜暫時公舉華教士許步雲在晉隨時

和衷商辦事稍重大者商明上海首會定奪俟總牧師到晉後歸總牧師

辦理今因沈道台辦事公明為各會所悅服是以敵教士與之格外和衷
謙讓將各事議結立此合同一式三紙一存撫台衙門一存洋務局一存
本教會備查

大清國督辦山西洋務局儘先即補道沈

大英國耶穌教內地會總牧師榮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月 日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一壽陽縣本會教堂畢翰道牧師住宅等洋房已蒙撫憲飭屬動工修理足
見實心保教本教士甚為欽佩應請即行停工除工一切統由本會自行
接續修復免費公款

一所有畢牧師之器用什物書籍衣服及會中公物件值數甚鉅除收回
數件外其餘一概不追以免擾累民間

一所有前畢牧師住宅內契據文件均遭搶失今一概作為廢紙請撫台飭
壽陽縣重為丈量按地基四址書寫清楚另給新契加蓋壽陽縣印信交
本會收存為憑

一畢牧師夫婦本係英國富室自輸巨資來晉傳道行善自建教堂住宅醫
院藥房即以壽陽為家所有珍貴衣飾書籍器用藥物數實不資去年全
家遭難現在本教士體其善心概不議賠亦不控追惟請撫台出一告示

聲明此乃本教士體救世主愛人如己之意因晉省迭遭水旱兵災民間
蕩析離居不忍見此次教案議結後再攤派商民竭小民之脂膏並非欲
見好於商民也並將中國政府保護教堂教士重敦輯睦之意一一彼明
告示刊勒石碑豎立教堂以期此後民教永遠相安

一晉東壽陽一帶民情極苦將來擬將此地址改設施醫院以療貧病以償

畢牧師未竟之志望地方官加意保護

一此合同一式三紙一存撫台衙門一存洋務局一存本教會

大清國督辦洋務局即補道沈

大英國耶穌教自立會總教士葉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月 日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為中蒙古歸化六廳天主教濟眾所管教案特立之善後合同事案照南山
西路安府天主教教會及口外七廳天主教會賠款均歸法國辦理已於光
緒二十七年九月經前任大法國全權大臣鮑與辦理山西教案委員候補
知府鄭在京訂立合同公平議定賠款惟口外方天主教濟眾所管之歸化豐
鎮寧遠托城和林清水河六廳教民較多死傷較眾情形甚苦蒙升任山西
巡撫岑奏派督辦山西洋務局記名海關道沈來京會商辦理茲蒙升署雲
貴總督山西巡撫丁暨護理山西巡撫趙敦睦友誼垂念教民議給賠款以
期此後民教永遠相安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一議定由山西籌給方主教濟眾所管之歸化豐鎮寧遠托城和林清水河
六廳教民賠卹京平足色紋銀六十五萬兩他處教民均不得援以為例

二此次賠卹之款出自山西撫台垂念與呂大臣交情且念方主教交情是
以另給卹款惟晉庫支絀應將所議卹款銀六十五萬兩分年籌付自立
合同後兩箇月內付銀二十萬兩作為第一款下餘銀四十五萬兩分作

三年籌付光緒癸卯年付銀十五萬兩甲辰年付銀十五萬兩乙巳年付
銀十五萬兩均按兩期交銀前半年以六月為度後半年以十二月為度

共計交銀六十五萬兩至此全行交清每次交銀在方主教處所查收發

給收執

三按照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原訂合同所載口外七廳賠款京平銀廿萬兩

已在歷次所借各項款內由調任歸綏道恩與參贊端在歸化算明如數

扣除作為付清矣所有閱主教教案全已了結此善後合同與閱教無涉

四尚有扣贖借款京平銀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兩一錢一分八釐又本年方

主教續借京平銀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前後共應抵京平

銀九萬六千七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八釐甲辰年扣還銀三萬兩每年

扣銀亦按照交銀之期以六月十二月各扣一半

五口外七廳教堂房屋財物各項賠款均議明歸法國大賠款辦理茲不再

議被害五教士除於被害處所各建碑亭一座抵作賠卹外不再向中國

另索賠款所有碑亭尺寸圖說以及碑文附黏本合同之後

六議定口外六廳教會被害教民人等因已給卹款所有建墳埋葬等事應

由各該教會自行出資辦理不得再有異詞

七議定口外七廳所有教民從前一切控告拳匪追償失物之案全行作為

了結不復提究如有民人因拳案在衙署指控教民者亦不復提究以期

民教相安勿再擾累

八七廳賠款全已了結議定此後教民不得藉詞查追失物之事向民人需

索亦不向衙署控告拳案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以及民教詞訟各案自應

仍由地方官照中律審辦

九自此次議定合同後由山西撫台出示頒貼七廳地面示內聲敘七廳教

會賠卹各款均已給足自後教民不得再行控告拳匪追償失物等事俾

教民咸知已給卹款自能各安生業而平民亦知如此公平辦理亦各安

本分庶幾前嫌盡釋永遠相安矣

十此次合同議定後即由山西撫台通飭口外七廳照辦並由大法國全權

大臣行知山西口外主教教士等遵照俾免歧異

十一此次合同用法文漢文訂立合璧三紙一存大法國公使衙門一存山
西撫台衙門一存方主教教堂備案

十二此次合同由端參贊暨沈道台並方主教所派專辦此事之司鐸和羹

梅公同簽押後呈候大法國全權大臣呂並大清國升署雲貴總督山西

巡撫丁蓋印畫諾允行

大法國全權大臣呂押

大法國參贊端押

大清國升署雲貴總督山西巡撫丁押

大清國督辦山西洋務局記名海關道沈押

中蒙古方主教所派專辦此事之司鐸和押

大法國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 日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令德堂前經岑撫台與范護主教屢商讓還委以俟實任主教到時再

定茲鳳主教來晉與趙護撫台和平商允仍舊議擬定讓還各條開列於

後

一令德堂既商允讓還不再給基地應照議給銀二萬兩其續買展拓令德

堂之廢廟民房地基以及該堂內原有門窗器具等件均一律照前讓還

所有從前為令德堂訂立之合同即可註銷以此次訂立之合同為據

二令德堂如即日內讓交清楚其議付之二萬兩亦即全數付清以昭大信

如尚須占住則令德堂既經讓還而交割究屬未清此次議付之二萬兩

擬先付一萬兩下餘一萬兩俟一律交還後再行給付

三還令德堂之期照來函准於來年六月底無論教堂告成與否如期交還

如教堂於四五月內告成則以愈速為妙

四合德堂爲通省士子肄業之所本護撫院與本主教業經商妥允讓以顧大局以慰士心自不得與他國教士承業但延請洋教習開通民智無論東西洋教習任憑選擇延聘不在此例

五省城上年爲教會被害主教教士在豬頭巷及大南門院署西轅門外立碑一節詳載從前所訂合同第一第二條內已由洋務局早經辦理惟尙未刊刻被害主教教士姓名及大清國皇帝諭旨此次既將前訂合同註銷將來刊刻碑石仍照前地址辦理以竟前議

六合德堂既經讓還應卽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主教一切美意惟須交還後

示

西洋務總局關防教堂仍蓋用

張一存本護院一咨外務部一

收執合同卽行註銷以此爲據

教事務風

光緒二十七年

縣延慶州懷安縣赤城縣龍門縣

一十六年拳匪作亂所有被燬天主

府教士委員等公同議定賠償撫卹

銀一百四十四萬兩分期交兌各情於

午月後另換詳細合同在案茲應遵照另

永遠相安之處各無異言爲此繕立合同

章程四分一存道署一存府署一存京教堂一存宣教堂各執爲據

一各處教堂載在條約應由各地方官認真保護不准稍有疏忽平民教民

同係中華赤子地方官自應不分民教一視同仁一體約束凡有詞訟責

成地方官秉公判結不准稍有偏袒儻有恃強藐視官長等情無論平民

教民俱從重懲辦總期不致再起釁端保全陸誼

一宣郡認賠銀款本年底交銀二萬兩五月底交銀二十六萬兩八月

底交銀二十九萬兩十一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二十八年三月底交銀

二十九萬兩六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以上統共一百四十四萬兩至期

交兌決不遲誤

一賠償撫卹各款其中教民瓦屋每間作銀五十兩土房每間作銀二十五

兩被殺教民大口每名卹銀八十兩小口每名四十兩失物照瓦土房每

間銀數倍加計算均在正款之內理合聲明

一以上各條款如至交兌日期現銀不足亦可通融交錢每兩以九八宣錢

三千六百文合數無論銀價漲落概不增減以歸劃一

一各屬拳匪業經中國官軍及各國聯軍痛加剿洗並經地方官隨時查拏

就地正法所有賠償教堂撫卹教民諸大端亦經本道府及委員會同教

士詳悉議明結案此後教民自不准再指拳匪控告舊案株累良民前此

教民強搶訛索平民各案凡在三月十五日以前亦一概從寬不究此後

儻有前項情事卽以亂民論不稍寬宥

一宣郡賠償撫卹等款爲數甚鉅萬不能不按戶攤捐儻有託詞抗違之戶

口由地方官拘案追繳此爲籌款重務力求裨益起見任憑中國地方官

設法辦理教堂並不干預

一前經本道撫卹被難教民兩次共銀八千兩毀一萬石前與教士言定於此次正款內劃除歸款今於正款之內並免扣抵以示優待教民至意

永遠遵守前立草約應即作為廢紙無庸

李丙勳共二十一名均鬧教人犯俱重責發落在逃之要犯武生胡炳坤先行斥革衣頂與胡金喜鄧金喜胡衆兒均嚴拏務獲懲辦稟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此次所毀房屋失損什物業經地
起任暨州縣官捐資撫卹務使各

重責監禁三年之罪其在逃之首

石由署按察使暨江漢關監督岑候
河州投首經地方官訊明實係情

二月以外投到不拘其情節是
拏獲定當加等永遠監禁梅理

開生孫坤山孫興文三犯亦一
餘次等三等鬧教之徒已到案

即責釋

到案者既非首要

一廣濟縣滋事之首犯郭松亭現已拏獲嚴加重責議定監禁六年之罪又
拏獲蔡洪懷亦係要犯議定監禁三年之罪其餘鬧教之田辛酉柯干記

張二生周三益周白毛均重責發落在逃之首要張蘭亭懸賞嚴拏務獲
懲辦稟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一黃梅縣滋事之首要陳長恩業已拏獲嚴加重責議定監禁六年之罪又
拏獲胡先林王鴻恩亦係要犯均議定監禁三年之罪又拏獲梅殿香柳

祖應程三連徐花子盧樹平王茂元於細狗黃春榮許金芳胡本全梅祖
定梅立傳王卓山張連生胡本志胡本元邢長江童春彪馮發之王龍老

一被毀之蕪州五百寺天主教堂議賠銀五千五百兩廣濟縣田慶二天主
堂議賠銀一千五百兩黃梅縣天主堂議賠銀一千兩並由蕪州廣濟黃
梅三處本地保甲局紳士聯名出具擔承切結存案敕明外洋在內地傳
教載在條約欽奉諭旨飭令實力保護教士教堂教民身家產業毋得歧
視此後不敢再滋事端並與教士永立和約永杜後釁
一教士回蕪州應派幹員護送先行劄飭該州文武官員五鄉局紳等以禮
相待而在案受累局紳亦要從衆服禮永泯嫌隙
一所定章程均期民教相安儻有藐視之徒復蹈前轍責成地方官查辦嚴
加治罪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一襄陽黃龍塔武汛把總吳天浦即速撤參另委妥員保護教堂黃家橋清

涼寺等處所有縱匪搶劫勒詐教民之濫紳朱廣林朱光元石兆基趙文
源黃必超汪如瀾尹正芳聶祥豐革去頂戴扒毀黃龍塔教堂首犯馮國

士周大任永遠監禁窩匪分肥之李隆商務須交出逃犯方永秀不然終
身代抵黃必超必須交出伊子黃安行頂罪監禁十年羅正堂監禁十年

要犯汪如瀾務須及早會拏治以應得之罪朱廣海朱元剛監禁五年逃
犯張心堯張心愷張心順阮明舉湯富山比差嚴拏照約懲辦打搶城內

之首要逃犯阮三王四務須嚴行緝拏永遠監禁
二出示保護教士教堂教民以後永不准藉故勒詐

三李祖蔭串通紳保誣控教士教民字樣並勸令教民背教悔呈一一抽出
再李祖蔭在任所押教民請煩秉公訊結以免拖累

四襄陽被搶之物以免再生枝節而傳教士之祭服聖爵十字架等物查出
請官追回庶免毀瀆聖器

五當地首事須接傳教士在鬧教之處會面賠禮
六教民被搶紅約當約請煩追回如毀無從索追則准其再立新約以免用

費
七鬧教之處附和痞匪之保甲革黜永不復充

八前任襄陽縣李祖蔭串匪縱差打搶城內教堂黃龍壇天主堂相繼扒毀
士平違旨藐約罪不容寬理應嚴行參撤永不准復官襄陽此約款應歸

督撫憲法領事核定繕寫所有此項議約各存一紙蓋用襄陽縣印仍加
簽華洋字畫押蓋用圖章為據

大清國欽命安襄鄖荆兵備道朱
特授襄陽府正堂鄧

兼理襄陽縣周
大法國駐華襄鄖主教南

駐華襄鄖副主教楊
大司理鐸畢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一兇手除前辦六名李信鵬周傳志馮時海李正沅李春林劉正卿現獲四
名周振才鄧德民楊澤漳楊彩放均情真罪當業已斬決此外尚有朱犯

挖范主教眼睛犯蕭犯毆打董教士兇手犯尚須設法速拏獲日照中國

律懲辦至搶拐女孩各犯亦應速緝究懲以儆刁頑至主教神父所失物
件如未燬去查出蹤迹報明地方官設法追給

一范主教暨董安兩教士致命之處應請撫憲奏請朝廷賜旨建立牌樓一
座用好白石照中國大牌坊式建旌表其名以垂永久准於光緒二十七

年內興工 又衡郡塘灣教堂隣近擬將地基擴充建立總堂一座該地
須由地方官按圖說法購妥以報范主教未了之願

此兩條係抵范主教暨兩教士受害之慘范主教與兩教士均有德行
極體面之人不受中國償卹

一育嬰堂女孩尙有三四十名未曾交出着地方官設法查訪如數給領償
現指之數尙未全確由教堂查明即報地方官由地方官查確設法追給

一凡因鬧教致教堂教民受害所失產業現當如數賠償初議共賠償平足
銀三十八萬兩讓去一萬兩并將衡平足紋改為漢口洋例銀每百仲水

二兩算又讓去七千六百兩共讓去一萬七千六百兩實賠漢口洋例銀
三十七萬兩正定約畫押後交給二十七萬兩二月十五交足其餘十萬

兩分四箇月由衡郡交給三月初一四月初一五月初一六月初一為期
所有教堂教民受害所失產業一概在內不再索賠

一所有教堂教民田房約據查出追還若有燬失應由地方官查明補立約
據概免稅銀

一撫憲暨道府州縣均要出示保護教士教民身家以後不得歧視教民奉
行教規亦不得族譜削名并勒派迎神賽會諸充費以杜爭端此項告示

凡湖南境內各府州縣城市口岸及教民村居鄉里均宜張貼
一儻有教士復來湖南傳教應由地方官妥為料理沿途護送遵照約章認

真保護
一衡州教案責罰官員不列入合同內

一以上各條彼此均經議妥畫押後凡湖南衡州府屬之衡陽清泉衡山來陽常寧永州府屬之零陵東安長沙府屬之湘潭一切天主教案俱已了結不再翻異

一緝兇尚有朱蕭兩犯及搶拐女孩各犯均須地方官設法速拏又教堂教民已失之田房約據亦須從速印契概免稅銀不得因案已了結即便拖延

以上各條配中法文共四分一存督憲一存撫憲一存法領事府一存教堂

大清二品頂戴委辦湖南交涉事宜候補道蔡

大法駐漢領事官瑪

大法護理湖南上四府教務副主任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一諸暨縣倪望重既經撤任毋庸再議惟戴協戎縱兵拏教貽誤大局應以游擊降補前任海門游擊劉賢斌與匪同謀嫉教如仇應革職永不開復前温州洋務委員郭鍾岳仇視教堂玩誤教案應於本省永不敘用又玉環廳某樂清縣某桐廬縣沈宗嶸並現任黃巖縣韓令均縱匪滋擾玩誤教案應一併撤任又衢州周守備縱匪鬧教致肇巨禍應革職議處

一溫處二府舊案未結者應由省派委剋日前往會同教士查辦清結其紹台衢三府新舊教案亦一併派委會同教士查辦

一本省各屬新舊鬧教匪犯不勝屈指若皆加以懲辦似屬太繁應由各處教士審量情形兇要者另行開送各該地方官應行照准辦理

一賠卹焚毀各屬教堂教民家計共銀十八萬兩正按照公議分三次清交

第一期六萬兩限本年正月底交第二期六萬兩限四月底交第三期六萬兩限十月底交清不得拖延再衢郡教堂被毀其地復遭污瀆已不堪用應著地方官商同教士另擇淨地調換

一去年教堂教民遭害特甚應由撫憲出示格外保護發各府縣張貼其經滋事各教堂日後開堂之日由撫憲出示各地方官體面保護仍諭就地紳董認保無事再按照公議於省垣上城地方合宜之處置給地十畝正又定海西門內撥給所有營地一塊以充教堂善舉又各屬教堂教民所被搶燬之文書契券及被霸佔之田地山場應一併追還補給

大清國浙江全省總教主趙

大清國署理按察使總辦洋務局許

撫贛洋務委員候選同知洪

撫贛洋務委員江蘇候補通判蕭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為公立合同事茲因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肇亂將奉天省所屬各府廳州縣天主教堂併教民房產焚燬被害各情查和議大綱第六條內載各國各會各人等身家財物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等語今奉奉天將軍增特派本道等來京與中國外務部及主教會商議定所有天主

教會及會內之人所受公私各虧除各處教堂賠款銀七十七萬兩歸大賠款已定議外至應撫教民恤款數目以及辦法臚列各條於左

一奉天全省各府廳州縣所有應恤教民房產財物今在京公同議定共恤瀋陽隨市平銀一百四十萬兩作為一概了結並無遺漏

一所有前在奉省借與主教銀四萬兩並木植價銀四百七十六兩五錢言

明於賠款內如數扣還

一恤款瀋陽平銀一百四十萬兩內扣除還借銀四萬兩並木價核銀五百兩除清共淨剩銀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兩議定分三年九卯在奉天交涉總局交付永無利息言明自立合同之日起仍准前議到奉天即交銀四十萬兩至二十九年即光緒癸卯年三月起頭卯分三六九臘月四卯交每卯應交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二兩此二十九年一二三四卯之銀全清至三十年即光緒甲辰年由三月起五卯分三六九臘月四卯交每卯應交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二兩此三十年五六七八卯之銀全清至三十一年即光緒乙巳年三月為第九卯共應交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二兩至此三年九卯一律全完每次交銀均交與瀋陽城教堂查收務須將收到銀數給憑收執

一教民婦女如因亂時流落在外人家查有實在下落應由主教函知地方官再行覆查確實代為追還原主如不交者治以應得之罪至拳匪首要除業已懲辦多名外應遵教會恕仇善念其餘為從者一律免究而免牽誤好人至真正殺人正兇如地方官查有切實確據准按中國律治罪
一教民平民均是中國百姓自應守中國法度均歸中國官管理俟後各地方官遇有案件不論是民是教一律辦理教民平民呈詞亦不必專分別為教民字樣而免歧視遇有教民案件是地方官公事秉公訊斷教堂教士以傳道為主不准干預如真不公道外國教士可見地方官面商
一教民產業契據如有因亂焚燬遺失者由官補予印契如非二十六年失落之契仍照例納稅儻教民佔住平民房屋田地應於一箇月內退還如平民佔住教民房屋田地亦於一箇月內退還均不得藉故延至教民於二十六年因被逼勒賣出典出之地均准呈明地方官後查明由教民自行照原價贖回儻非二十六年逼勒賣出之地仍不准贖

一自京議定之後在奉教士等均不得再有異言教民平民均應捐除舊怨毋得再以從前人命財產及鬪毆等事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故違控告者均不准理從此民教各守法度永遠相安

一奉省教民賠款既已賠足作為一概了結則主教教士人命墳墓應行修理建碑等事除已由法國欽差另辦外其餘教民賠恤已由主教定議一律無事

一奉省教案現已由京呈明外務部議結所有在奉教士等均應於籤字後一律遵照並應將約章刻印成書通飭旗民地方官曉諭民教人等一體遵照

以上九條今由本道等與主教公同議定寫立合同四紙一存奉天軍督憲署一存奉天尹憲署一存法國公使署一存奉天天主教堂各籤字書押分執以為憑據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為公立合同事奉天因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除天主教堂被毀早由大賠款內已辦結外教民恤賠款項一百四十萬兩由蘇主教已辦結另立約章外至外國教士貞女被害教士墳地被挖等情應歸駐京法國欽差經奉天將軍派員來京商辦茲因奉天籌款萬分為難百般商議極力核減至減無可再減議定凡奉天天主教外國教士人命挖墳修墳一切大小事件一律完結共賠奉天瀋陽平銀四萬兩正由法國公使自行斟酌作為補償及設修仁慈院所之用不與奉天相干賠款銀定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由奉天將軍交駐京法國公使收領寄與收據存案惟戕害主教紀隆實可慘恨定將瀋陽教堂東隔壁地一段共二畝多地

由將軍發官價買交教堂作為紀念祠堂至被挖外國教士墳地五座須仿照山西辦法立碑五座每碑帶亭儘一千銀之數為度五座碑共銀五千兩由將軍派公正賢員或求彭道監視並地方官妥為照料而免差錯碑亭外繪圖樣明年興工至戕害紀隆正兇拳匪劉喜祿張宮牙子等既已懲辦多名為從者一律免究如由將軍查再有拳匪正兇應按律辦其餘無論何時一概完結服同大清國外務部由大法國公使呂與大清國奉天辦理教案委員候補道彭英甲 徐鏡第等訂立合同各籤字書押繕寫中外文約三分法國公使收執一分中國外務部收執一分奉天將軍 府尹收執一分存案備查再教民仍是中國百姓俟後遇有詞訟案件仍由各地方官不分民教按律辦理特附約章之末此約

按右合同並附件係法國駐奉天教蘇斐理會同奉天委員彭道英甲徐道鏡第在京議定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大法國河南主教安大清國南汝光道朱候補道陳

今議得河南南陽府屬唐泌桐三縣教案公同議結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一議首要各犯除席小法等三名業經正法兩次開仗格殺羅臬糞等多名又擒獲多名外所有張灑卿程老十羅振杰嚴辦並殺教民兇犯併償單稟內所開分別輕重商辦其餘脅從一概寬免以安衆心
 一議逃往靳岡教民由陳道憲委員分別送交唐泌桐三縣官傳各地方紳士首事出結保護以期永遠相安如保護不力惟該官紳營汛是問設教民內有不願歸里者由地方官協同教堂司事劉寶森等將伊產業按公變賣

一議泌陽西關桐柏西烏金溝唐縣東北喬莊三處教堂全被扒毀及堂內所失器物等件並來往送往打電各項花費以唐泌桐三縣各教民家被

扒之房屋搶掠之器物牲口糧食等及撫恤被殺教民之家屬總共議結賠款二萬六千兩除收過銀一千兩下餘洋平銀二萬五千兩由陳觀察經手匯至漢口五六兩月匯交清楚

一議泌陽西關教堂既經被毀應由地方官妥將泌陽城內另尋一寬大宅其價若干由教堂發給

一議泌陽肇事不知者僉稱答屬教民其實為愚民誤會償款之義兼被張灑卿等從中造謠煽惑鼓盪釀亂請飭各地方官分別曉諭以弭衆惑俾民教永遠相安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 月 日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為公同出具合同事查光緒二十六年四子王旗仇教之案久懸未結二十八年六月間經大法國特派辦理教務參贊世襲子爵端馳抵歸化城會同大比國花翎二品銜總辦教務林大清國綏遠城將軍奏調派辦蒙旗教務直隸候補知府壽 及方主教濟衆特派之教士劉拯靈 與四子王旗特派委員札蘭臺吉阿迪雅札蘭札木色楞札布等查明教會前後受虧全案公平妥定不偏不倚四子王旗應賠教會共銀十一萬兩此項銀數係經端大人體念該王旗窮苦極力減讓四子王旗自郡王以次官民同深感悅情願認賠銀十一萬兩自立合同之後蒙教永釋前嫌言歸於好茲擬條約如左各執一紙永遠遵行

一四子王旗認交教會賠款歸化城平寶銀十一萬兩

二查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已由信將車交給教會銀一萬五千兩除

此款外該王旗尚欠交教會銀九萬五千兩

三四子王旗所欠交教會銀九萬五千兩議定交款之期自光緒二十八年

六月十一日立約日起至光緒三十年十月止二十八年每屆兩箇月交銀一萬兩計共交銀三萬兩二十九年每屆三箇月交銀一萬兩計共交銀四萬兩三十年每屆兩箇月交銀五千兩計共交銀二萬五千兩以上三年總共交銀九萬五千兩賠款全清

四現在蒙教兩造既立和約蒙人絕不再與教會稍有違言教會亦斷不復尋前仇以期永遠相安

五嗣後四子王旗有施恩蒙民漢民之處教民一體享受利益與蒙漢無異教民儻有犯法者亦按律治以應得之罪兩無偏倚

六此次合同分繕四紙駐京法國全權大臣衙門綏遠城將軍衙門天主教會四子王旗各存一紙備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 月 日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九 雇募 招工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同治三年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
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
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
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
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
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一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
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
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為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
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用常行為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
民相處涉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為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
為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

一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
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
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為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
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

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即撤退

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
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
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
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攪
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作買賣稅
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係監
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羅答謔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
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
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
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為稅課之本
若令人為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
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一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為之
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派稅務司係專為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
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
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
均須報知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
咎亦必將其懲儆

一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
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為高下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而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安人接手續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一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扞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安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扞子手人等如有不安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扞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銀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各關之外國人除扞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為巡船

一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一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一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

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關監督
一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按所謂日行詳細章程即進出口上下貨稅司簡明章程

一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箇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箇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安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箇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箇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一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鈔錄外如有緊要之事鈔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鈔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呈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一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為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身薪俸一半署缺薪俸一半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
謹按章程內有各關管轄地段一條現因各處添開口岸所管地段略有不同故從節去
各海口引水總章 同治七年

第一款 一訂各口分章宜擬定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

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准情酌

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為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行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

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

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

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為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

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

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

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同考試

一補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

結者此二項人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

最優者以為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為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

本領亦寧缺而勿用以免貽誤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衆為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

有各執己見者則以理船廳為定計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

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

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有領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

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

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

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

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勝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

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

之事或係公同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

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

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

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

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

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

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船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

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執照後須

將引水船字樣中幾號書明於船尾及篷上其旗須准四方之式上半黃

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務司處皆可該引水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倘稅務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樓運取應用物件均可

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為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掛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掛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掛號之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掛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隻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得懸掛引水旗號

第九款 一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掛號記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

即英旗
三號 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 即英旗
二號 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 即英旗
十號 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 即英旗

第十款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船工經紀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槍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出入修廠及添鋪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出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之篷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按引水章程原訂十五條旋經總稅務司改定十條呈由總署核准咨行各省一體酌辦

天津口引水分章 同治八年
第一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凡在天津口充當引水之人以九名為定額惟查現用係十名俟所餘一名日後無論何故出缺仍以九名為限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天津口引水界限自天津紫竹林新關碼頭北第一船塢起至大沽攔江沙外十五里止此外引水船應由攔江沙至沙壘向來往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天津口引水之引費自攔江沙至大沽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自大沽至天津紫竹林夾板船每尺水洋銀五元輪船每尺水洋銀四元輪船帶夾板船每尺水洋銀四元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凡遇考選之事應由理船廳作主除理船廳之外其幫同辦理考選之人俱每人每日給費洋銀十元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 一凡有引水缺出應由理船廳寫傳單通知天沽各處並於傳單內註明八日後考試或於上海新聞紙內寫明並准某日

考試字樣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
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即速為幫同救護不得俟議定價後方為辦理迨辦完時倘船主與引水人互有爭執即

飭其照各國所定章程之定費辦理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
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擱淺等事引水人應即赴理船廳將某船於某日在某處擱淺並彼時水深幾尺或長潮或退潮及該處海底

或沙或石等情報明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
程第七款內

一凡船隻常走之路或有更改之處沙灘內或有更改之處等情及浮樁各件或有受損之處引水人查知之後應速赴理

船廳報明

以上天津口分章 同治八年二月
二十四日訂

牛莊口引水分章 同治十三年

引水續章第一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一款

一牛莊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十二名

一牛莊口引水界限定明以河門外之西岸東南岸起斜徑均至燈船寄棹處所以外三十五里止作為界限

一引水之價由河門外浮標之南引進者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三

兩篷船每英尺四兩由河門外浮標之內引進者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

船每英尺價銀二兩五錢篷船每英尺三兩至引出口輪船及輪船拖帶

之篷船每英尺三兩篷船每英尺四兩

一引船進口之價俟報關後應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付給惟船主可俟理船

廳或所派之人告知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再行付給至引船出口之

價應在離寄棹處以前付給

引水續章第二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二款

一凡欲充當引水者必須有船主或伙長妥實字據否則不准充當

引水續章第三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五款

一凡在牛莊口每一引水人領引水字據定明呈交字據費關平銀十兩至

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五兩

引水續章第四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八款

一凡牛莊口引水船隻原領引水字據定明交領費關平銀二十兩至每年

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九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船在首桅按照

後列懸掛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

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二旗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三

旗如由上海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寧波進口應懸掛按

圖所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由廈門

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

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掛

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香港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

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C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D旗

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掛按圖所繪之P旗如該船載有火藥或別項引火

之物應在中桅懸掛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疫症應在中桅懸掛傳染

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
總章第十款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為准惟

河門外應用引水幾人數用歸理船廳酌核辦理

分章第二

一凡引水人如在封凍之際擬往各口者應於告假時將乘坐何船前赴某處及起程後本口設有事涉引水之件歸於何人代辦均應一體稟明

分章第三

一凡引水人遇有因事暫撤執據期內不准分引水之公項設有收受者原領引水字據即行撤銷

分章第四

一外國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因天氣嚴寒該船有攜帶引水人前往他處者該船主按照後條所載數目應給與回牛莊口川費自恆廠及恆廠以北十兩自煙臺七十五兩自上海一百兩以上之款如有船主照此辦者仍須在未經報關出口以前赴領事官處具報至引水人如不即行回牛莊口欲在該口過多者未便受以上所定之款項

分章第五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不准減收

分章第六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所關礙及與理船廳凡有關係之事即應詳細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七

一凡引水人帶船進口俟該船寄碇須待每鐘鍊下至十八丈後該引水人方准上岸

分章第八

一凡引水人如奉派應帶某船不准任意推委至船主如需引水之人該引

水頭目應即派出惟該船欲用引水懸掛旗幟無論河內及河門外該引水人即當上船

分章第九

一凡引水船隻暫往他口在離口以前應須報明俟回牛莊口之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亦應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十

一凡引水船在原引處所應照理船廳所發式樣備具日記簿一本如有欲看者應隨時將簿交出

以上所定續章分章係本年十月初一日改議妥協至開凍以後即遵此辦理

以上牛莊口分章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寧波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

本口分章

一本口引水者應以十名為額其人數尚多俟有缺出不補總以減至此數為定

一本口引水界限以鎮海口外向東一路至東寨為限向南一路至東池山為限向北一路至烏龜頭為限

一本口引費無論輪船篷船均應一律出入費用寧波至鎮海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二元寧波至七里嶼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三元寧

波至岐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寧波至魚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寧波至東池山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寧波

至巨江東寨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寧波至烏龜頭每船每喫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

第二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二款

本口分章

一凡遇考選時除理船廳外其餘同考之人應由考選局視中若干名數按

照每名給每人洋五元

一考選時所擇同考之引水董事廳以一人為政

第三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五款內第二條
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每年以泰西七月初一日為期各引水者應將執據呈驗每人繳換照

費洋五元

本口分章

一引水者引船進口應先將執據及章程交與船主倘船主將其留下俟船

停泊再行交還亦無不可至停泊後引水者應即稟報理船廳若該船遇

有擱淺及別項事故其執據及章程則由船主扣留轉交理船廳辦理

第六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

本口分章

一凡引水者與船主有爭執情事准該引水於該船未卸貨之先赴理船廳

處稟訴原委

一凡引船進出其引費均應遵照所定數目收取倘有不遵定數私相高下

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

一引水者倘在口外見有浮沙流蕩或見水有暗礁或見塔燈浮樁標杆等

項有損壞飄流各情應即隨時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引水者引船出口倘該船應用篷篷等項有破壞短少情事即不應引其

出口仍稟報理船廳及該船本國官聽候查辦

第八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八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引水船隻應於每年泰西七月初一日換照遵照繳換照費洋十元

第九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九款

第十款 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十款

本口分章

一凡船駛至口內應在新開河口地方稍有緩行俟理船廳到後指定停泊

處所然後再行駛往停泊

一凡船引進口該引水應先問明船主該船所裝火藥除自備若干外倘帶

有多裝或帶有別項引火之物即令其在距白沙以下三里地方停泊

一凡船隻進口如該船帶有瘟疫及一切易於沾染之病者該引水亦應令

其在距白沙三里地方停泊並不准人上船下船聽候稅務司或理船廳

辦理

本口專條

一理船廳公事房內應懸一牌將各該引水人姓名住址逐一註明

一凡有引水人不安本分酗酒鬧事以致所引之船損壞或因此而有一切

履險之事或遇船被難而不克幫同救援者或暫將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倘因事故而船主船東有餽送情事未經理船廳准收而私自

收領者一經查出立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或私開酒店或違犯海關章程或係暫撤執據之人擅自引船

或遇船隻已挂招人引水之旗而該引水不到或船主及經管之行並稅

務司理船廳等諭令之事而該引水人不遵或引船時並非船主所准而

擅自半途離船如查有此等情事應罰令該引水人呈繳洋一百元仍按

其犯事輕重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如查出另有引水從中幫助者

厥罪亦同

一凡引水船在口外行駛而有引水人在船者聽挂引水旗號不得挂用各國旗號

一凡補償引水之款或因事耽遲時日或有意外之事耽遲其補償引水之各款當以理船廳所定數目為斷

一凡引水船隻船身統用黃色船邊鑲以綠色一條

一凡引水船隻或因修理或有別故另僱船應用亦屬可行惟無引水人在船不得挂用引水旗號如有擅行懸挂者惟該船戶是問並送官究治

一凡引船出口該引水應查其船面各物件是否排列礙路蓬鋪桅舵有無損壞短少水手人數是否敷用並查該船喫水深淺夜間所用各色鐙火及量水綫等件是否齊全倘查有不合情事即不得引其出口當稟報理

船廳查辦

一凡引船進口該引水應將執據及章程取出

一凡引船出口已至界限倘因意外之事將引水人帶出界外而非引水之咎者應自開船之日起至回寧波日止計算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其

回寧川資亦應照給

一凡引水船倘因事在鎮海等候應以十二時辰為限逾限則計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

一凡引船時該引水應於理船廳所發簿內隨時書明引水上船時刻該船喫水若干深何時起錨該引水何時離船計收引費若干一一註明惟仍

以船主畫押為憑

一凡引水人如查有已離本口另作別樣生理者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船隻遇有擱淺該引水應將其擱淺地方四至並喫水深淺何時漲潮

何時擱淺水中是沙是泥何時退潮計擱淺若干時刻各等情一一寫明

稟報理船廳

一本口專條所有應行管束各引水口內口外之規矩應由理船廳隨時設法妥辦

一上本口分章專條應由理船廳約同各國領事官酌擬如有應行增減之處亦可因時制宜約同妥為更定

以上寧波口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與總章第一款同另定本口分章三條 一福州口引水人數現時口外共有十三名口內共有二十一名嗣後口內引水名單如有空缺須俟僅剩十八名後始行充補

一福州口引水界限應分口外口內兩段口外界限係自白犬馬祖君山一帶至金牌為界口內界限係自金牌至羅星塔以上一帶為界

一福州口引費定章列左凡在口外界限所引各船均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四元每火船由羅星塔出口或進口至羅星塔船身喫水十八尺或十八尺以下每尺引費五元如喫水至十八尺以上每尺引費六元若在金牌以內至羅星塔所引各船俱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二元或有另用小

船隨帶者每隻小船加引費半元若另有添僱人夫者每名工費一元又各船自羅星塔引至福州大橋港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一元五角

第二款與總章第二款同

第三款與總章第三款同

第四款與總章第四款同

第五款與總章第五款同

第六款與總章第六款同

第七款與總章第七款同

第八款 與總章第八款同

第九款 與總章第九款同

第十款 與總章第十款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同其第四條改定如左

開之例代收凡引帶船隻出入修廠及引帶更改移泊並由碼頭引泊別處或別處引泊碼頭其引費概係定章洋銀十元

以上福州口分章

福州口續訂分章 同治十一年

第一款 引水執據應分別為口內口外洋人引水只能承領口外執據華人引水則口內外執據皆可承領倘洋人果能熟悉金牌以內引水事務只准其引帶火船進出華人果能熟悉引水事務則無論何項洋船皆准其引帶進出口

第二款 除理船廳外凡考選局所有考驗引水之人員各應收規費銀十元至本口引水執據規費係銀二十兩

第三款 如欲邀集考選局人員理船廳須預出一單於二十四點鐘之前將單交與引水董事該董事接單後按所訂時刻赴局聚會

第四款 凡引水學徒學至六箇月後理應考驗果能熟悉引水事務遇有引水缺出則准其先領六箇月引水字據試帶各船喫水在十五尺以下者至於滿期果能熟悉安分俱能按照引水章程及本口分章其所帶船隻雖遇有不測並非引帶之過始准其補充引水實缺

第五款 凡引水人如遇洋船行駛進口當上船時即將執據及引水章程並本口分章交與該船主看驗

第六款 凡引水人引帶船隻至羅星塔後當於二十四點鐘內親詣理船廳稟報並書名於引港册內至有引船離羅星塔出洋及輪班應往外港候帶船隻者亦須先而稟理船廳方可

第七款 凡引水人如有犯病悞工須有醫生憑據交理船廳看驗倘無憑據呈驗悞工三日即罰其停止引帶

第八款 凡引水人引船進口如非該船主到理船廳控其不合之處至該船出口時亦惟原帶進口之引水本人或派其夥伴引帶出口如有別箇引水擅自引帶該船出口者所得工價應按照第一款所定引費原價全數繳送理船廳發還原帶進口之引水人倘有船主不悅原帶進口之引水則當通知理船廳若應許其所請即代為另覓引帶

第九款 引帶船隻出口該引水須引過引港界內各危險之處方可離船至引船進口須待停泊安穩穩港面或有口內引水人接辦方可交卸惟引水人既承辦引帶事務倘非有船主手書准其離船必須引務完妥方可

第十款 本口各船應給華民引水進出口引費均應交理船廳收存發給收單惟引帶出口引費須逐次均存理船廳處俟開明引港册內如該引水所帶船隻至引港界限俱已照章盡職引帶平安方行給發

第十一款 凡口外引水非自己悞帶越界如有令其帶出引港界外者每日應得工銀五元並應給與回歸盤費

第十二款 凡引水人當承辦引帶時倘遇船隻不測將緣由速稟理船廳或面陳亦可如擱淺時刻水底形迹潮落尺寸一一陳明如引水人事務未竣不能離船並難以縷粟一切須趕緊致信與理船廳略陳所遇不測情形並報明該船曾否出險平安

第十三款 凡各船主該船係本口之有執據引水領帶遇有不測疑係引水人失慎以及酒醉並不諳引帶事務速將該引水實在劣迹報明理船廳由廳查明確實即將案據擬定刑罰知會該管領事官查辦凡引水人如有此等劣蹟被人控告即應停止引帶俟查訊後再行定奪惟查訊一節理船廳與領事不得久延

第十四款 本口港汶沙綫如有變遷及浮椿標杆移動燈船損壞各引水

一經知覺即速稟報理船廳

第十五款 引水船艇二隻除風颶不得不躲避外平日均應常在沙痕外

巡邏所有口外引水船隻未稟理船廳並未由廳給有准單不得過館頭

江以上如係引水之廢艇則不關例禁

第十六款 隨時有引水船艇必須修理者遇有引務餘閒則准其一名引

水前往監修

第十七款 引水船艇應搭載有執據之人赴洋船引水不得別載無執據

之人上至何船承領引帶事務倘有洋船於所到之處挂旗招覓引水適

無有執據之引水人在場斯時船主願僱無執據引水則准其暫行引帶

惟自登舟起至駛到芭蕉尾迤南止船上仍須挂招引水之旗並力助有

執據之引水人使之得以登舟帶領又當使所帶船隻行駛平安若該船

未至內沙杠之先即經有執據引水登舟接帶則無執據者准其勻分進

口引費一半

第十八款 駛行進口船隻內已有無執據引水人在船料理若遇有執據

引水人於該船未進港汶之先欲上船領帶因無執據引水人從中不相

幫助致不得登舟該船引費應全數歸有執據者收領

第十九款 口外引水帶領火船進入內港如遇口內引水前來即當停止

江干聽口內引水上船任便接帶如未遇口內引水及理船廳處派人上

船則口外引水可以帶領該火船直至安穩處停泊

第二十款 欲僱引水者須面詣理船廳說明或致函到廳相報亦可

第二十一款 凡引水人如有違背以上分章該管領事應令其罰銀所罰

銀數自五元起至五百元止為限

以上福州口續訂分章 同治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立

廈門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修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議定應用外口引水人十八名

內口引水人三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分外江內江二節外口界限分內

外二段一由囉囉頭起至東旋復由東旋至鎮海為外口外界一由頭根

礁起至尾仔嶼為外口內界內口界限亦分二段一由頭根礁至尾仔嶼

為內口外界一由白嶼起至廈門港為內口內界引費註明內口引水費

銀列後凡由內口往外口及由外口來內口起旋下旋費銀均皆在內帆

船二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枚半計算

火輪船四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四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一枚二

五計算其不生火者該引水費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 移泊者連起

旋下旋費銀在內帆船二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二百噸以上每

噸先士二枚半計算火輪船四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四百噸之

上每噸先士一枚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起旋

下旋入澳出澳引水費銀皆照由內口往外口由外口來內口一律辦理

外口引水費銀開列三枝桅帆船應給引水費銀八元二枝半桅及枝

半半桅費銀六元二枝桅及枝半桅費銀四元火輪船費銀四元其火輪

船不生火者費銀八元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修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每年英七月初一日引水各人應

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洋五元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凡有字據本口引水船每

年英七月初一日應納字據費洋銀五元

第九款 一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令該船升其國旗號如有

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在船應挂三角尾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廈門口分章

汕頭引口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人六

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引水自外口赤乾起至內口停泊界限止 一口

外引費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由口外赤乾引至停

泊界限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內等事來往按照英國尺量度呎水每尺

應共用經費凡口外引至停泊界限每尺繳費銀二元五角由停泊引至

界內每尺繳費銀五角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四條改定如左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

後開之例代收凡帶引出入修廠及添鋪等事並更移停泊無論火輪船

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照英國尺量度呎水每尺繳銀十元

以上汕頭口分章

汕頭口續訂分章

一理船廳內口外引水人聽便選派並作口內引水 一引水每年應交出

字據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須呈保單銀三百兩以為遵守章程之據

再給發字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學徒三箇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

引水者如願告假他出須先稟明理船廳核准倘有不曾稟過擅離職守

三日可將該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引水帶引船隻出口須駛去赤乾在

西方准下船回轉 一口內引水之人須由理船廳攜簿一本每逢商船

僱用此人事完該船主須註明簿內其船停泊是否妥當 一凡船隻進

口向指定處所停泊之後口內引水須即報明理船廳並將船名國號口

外引水名字該船呎水淺深註明理船廳簿內以便查考 一各引水帶

引商船出口抵界限時因有不及過界出海並非引水錯誤應由船主自

逾界之日起扣至回來之日止每日賠償洋銀十元 一凡引水招喚到

船該船並未齊備每次誤喚由船主賠償辛勞洋銀十元 一各引水疎

忽搖旗招喚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如有船隻遇有攔淺該引水即

應將地處方向時刻潮水漲落該船呎水若干及攔淺處或係沙石等情

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應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塔表望樓浮椿

若有損壞等事俱隨時報明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有違章多取少

收經費等事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有人因帶引事故訴告引水

須赴理船廳投遞核辦 一凡引水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呈明理船廳

查閱方准 一凡引水船艇出水面須油白色上口黑色

以上汕頭口續訂分章

廣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之數

不得逾三十五名之外 一本口引水界限定明如左本口內界自海心

沙以下河面東西兩岸對直為界外界有二由西路而進出澳門鐘樓東

對直大嶼山為界如由汲水門入自青衣島正西度綫為界或自香港太

平山正北度綫直至大地為界 一引費定明如左凡帆船由黃浦至香

港或由香港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澳門或由澳門至黃

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大海或由大海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

先士由黃浦至省城或由省城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三先士凡輪船由黃

浦至香港或澳門或大海或由大海澳門香港至黃浦每噸水六七八或

九尺者引費銀十二元五毫噸水十尺至十八尺者均計引費銀二十五

元噸水十九尺者引費銀三十元噸水二十二或二十二尺者引費

銀四十元由黃浦至省城不論噸水淺深引費銀十元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廣州口分章

廣州口續訂分章 一本口考選引水局人員如左以理船廳為主帶水師官員或商船主一經奉行往來香港本口輪船船主一位暨引水董事 一本口引水字據費

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收其字據之時須呈保單一紙足銀一百兩註

明以為遵守章程之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先學徒至少三月方准

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遇告假他出須先具稟理船廳核准倘有不曾

稟過無端而擅離職守三日外者則將該字據應行暫撤 一凡引水帶

引商船照料尚未清結如未有船主查明憑單不得擅行離船 一凡引

水仍由理船廳發給簿一本每逢帶引商船出入均已清結將簿遞船主

是否帶引該船安當照料盡職分別優劣註寫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進

口於下錨後即應稟報理船廳說明係在何時何處帶引該船一路省河

各情形節略皆要具稟又引水帶引商船出口須即具稟呈遞理船廳將

一路出省河各情形節略再者何時何處離船及嗣後探有該船事情均

須具載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逾界並非引水錯誤應由該船每日賠補

洋銀一元 一凡遇有船隻擱淺該引水即應將是處地名方向該船喫

水尺寸值潮水漲落若干及擱淺水底或係沙石碰沈等情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浮樁塔表望樓或有損壞各等

事俱應報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收取引費有違本口定章多取少

收則將該字據亦可暫撤 一凡有訴告引水者必須具稟投遞理船廳

核辦 一凡引水者設立公局議定條規將該條規先呈理船廳查閱核

准方能照行 以上本口分章均由理船廳與各國領事官妥為商定嗣

後有未妥協之處亦可隨時會擬更換

以上廣州口續訂分章

上海口引水分章 同治十二年 總章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增分章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列左

續增分章第一款 一上海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五十五名計常用不過四十五名聽用十名如常用之人未曾減至三十五名凡有缺出不必補

換而引水之人亦不得另帶學徒但凡有引水學徒於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初間已學成滿期者以後可補其缺倘本口之生意加增引水之人不敷辦理則由理船廳商同總章第一款內管理引水事宜之官紳公同商議應否另派引水學徒

續增分章第二款 一上海引水界限定明以安基斯得古子拉甫兩島對經界限之路為外界

續增分章第三款 一引水之價按照蓬船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分別訂明於後從外界引至上海蓬船每英尺價銀五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四兩 從東沙船引至上海蓬船每英尺價銀四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四兩 從吳淞引至上海蓬船

每英尺價銀二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一兩五錢 從古子拉甫引至吳淞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 從東沙船引至吳淞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三兩引水者引船之時因在吳淞暗沙

外停泊候潮不能引進若耽擱至四十八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賠償該引水人費銀十兩

總章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一款列左

續章第一款 一凡輪船願往來中國各海口碼頭者該船主及經管該船之行主先付理船廳照付規費銀兩平一百兩方至考選局考選自家本

船上之人有能充當引水者充當之 考選一層最關緊要必須考選其人果能充當引水者即發給續章引水字據一紙 續章引水字據寫明

船主姓名輪船名目並往來何處地方當一體遵照考選局新舊章程 一凡領有續章字據者只准其在自家本船上充作引水之人不准在別

船上充作引水之人倘此人若不在此船者經管該船之行主即當撤回

此續章引水字據若此人不遵守奉行有違背情節或不勝其任者理應稟明理船廳革退並撤銷續章引水字據稟公辦理仍准該引水人即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續章引水字據原委 若經管輪船之行主欲調此船能引水之船主至彼船者須先稟明理船廳方可充當

總章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二款分章第四款第五款列左

續章第二款 一凡具稟欲充當引水人者若未准引水學徒又無充當實據不准考選

分章第四款 一考選局內之人除理船廳外每考一次各應得費銀七兩

分章第五款 一考選局內但可有一引水之人

總章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總章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分章第六款第七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在上海口領續章引水字據當繳呈字據費關平銀十兩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續領費關平銀五兩

續章第四款 一凡有引水之人稟請給假理船廳可准一年者如再因要故可以加至六箇月倘有引水請假之人逾限未回或在本口自行離開

過六十日未准請假者其缺應當開除至各引水人得假之時必將引水字據呈繳理船廳查收

續章第五款 一准領有字據引水人十名充當船主但此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往來凡有引水人欲作船主必先稟知理船廳聲明

該船除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外不准前往他處等情經理船廳准後即將前領字據繳存理船廳由理船廳給發收照該照註明該人名字已列入聽用名目之內凡有聽用之人欲作引水必先稟呈送理船廳俟過三箇月之後理船廳允准方能引水如有人三年在聽用名目未

經引水者理船廳可以將其再為考試

分章第六款 一引水之人願上商船引進之時應將引水字據及引水章程專條呈交該船主收執俟該船至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指之處停泊妥當後方行發還若引船之人將船擱淺或有別故經商船主查係該引水人之咎可將該字據交與理船廳查辦

分章第七款 一凡已領字據之引水人若遇商船有人自稱引水欲將該船引進者總可向其索看引水字據如查有何項情弊即向理船廳幫辦報明以憑查辦

總章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三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欲作引水學徒必要有船主字據或伙長字據如無字據必要或在船主或伙長等處辦過二年事務有徵實可考者方准學徒若華人須要理船廳考選局查實曾作過水手然後酌妥可否能學

總章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七款分章第八款至第十七款列左

續章第七款 一凡兩船相碰並船擱淺者係引水人或怠於事或忘失路皆引水人之過但船主須具稟呈明理船廳以便查看

分章第八款 一凡引水之人若與所引之船主因引水之事有所辯論應於該船起貨以前向理船廳報明

分章第九款 一凡引船起貨出口遇有意外不測之事故將引水之人跟帶前去所有引水人費用及回本口川資應由該船主或船東照給

分章第十款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亦不准減收

分章第十一款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與理船廳關係之事即應詳明晰備函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二款 一凡引船出口將欲開行之時經引水人查出該船有不

能出海之故或船身浸漏或蓬索錨鍊並水手有不敷用以及各項情形可不承引此船但亦應立將查出緣由詳細報明理船廳及該船本國之領事官知照

分章第十三款 一凡引船之時若有不妥之處該引水人應迅將一切情弊詳細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四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價船主可俟見有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給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之憑據候妥當再行付給

分章第十五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時不論蓬船輪船除常行來往向經理船廳定有停泊處所之船外一到泊船界口理船廳處即應停駛緣理船廳幫辦應須上船指示進界後停泊之處並詳細詢問海中所歷一切情形

分章第十六款 一凡引船入口之時引水之人應問明船主有無火藥及各項引火並危險之物遇有此等貨物引水之人即應將該船在口限外至少三里路之外停泊下錨

分章第十七款 一倘遇進口船隻內有瘋病之事該引水人應於泊船界限三里以外將該船停泊下錨並告明該船主不准有人上下俟引水人詳細報明理船廳辦理

總章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八款列左

續章第八款 一凡上海口引水船隻領續章引水字據須出領費關平銀二十兩每年應繳驗費十兩

總章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八款列左

分章第十八款 總章程第九款內第一第二第三三條現在暫行不用

總章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九款至二十二款列左

分章第十九款 一引船入口後倘該船主或經理該船之人不願或不能

立時停泊下錨該引水人可將該船暫行帶至理船廳所指之處下旋後准其向該船索取引船全費而去若該船主願留引水人在船住候引水人應即允許但若留至二十四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付給引水人費銀十兩

分章第二十款 一凡有泊船界內之船欲邀引水人引移他處該引水人應須見有理船廳允准移泊字據方可引帶

分章第二十一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應付之費照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款辦理若在進界二十四點鐘以內引進之人引帶該船至應停泊之處概無另費引水之人若照第十九條所載每日應收十兩則其時遇有引帶移泊之事亦無別項費用倘有應付之銀雖照總章應繳歸理船廳收辦既經定明應付與引水人自收

分章第二十二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之費分別開列於後引船進出界內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引船進出界外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五錢 引船移泊起旋下旋仍在本段以內每英尺費銀一兩 引船移泊起旋下旋由此段引至彼段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以上試辦之章若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定

以上上海口分章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訂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將館中所用華人性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衙門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二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為官人拿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三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姦等事一面派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為要

四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五除當場拿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傭人有作奸犯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六使館傭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司官員只詢其館名姓名即刻放行以免妨礙公使等前往然後由該有司衙門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七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詢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八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案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九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十使館傭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如使館送來冊報李乙即照館外人平民辦理之類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三款

一中國水手如已在倫敦考試英語合格其後在他埠受雇應免再考
二英國雇用中國水手其遣散時船主應簽名證書之上以後受雇他船祇須呈驗證書即可不再考試

三凡中國水手係產於香港者如持有香港官府證書概免考試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美國上下議院今將現時限禁華人來美寄寓各例再行續定期與約章不相違背俟行至另訂新例為止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十三號批准之例名為限制華工來美條例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暨第十三第十四各款均包入此例之內此例須即推行於美國屬島凡華工未入美籍無論其當各島歸附美國之時是否已在該島均不得由美國屬島來美此項華工亦不准在美國屬島往來惟同羣之島不入此例至各島凡附美國某省或附亞拉斯喀之地管轄均應作為美國內地

第二款 戶部大臣可照例則約章隨時定立章程酌量推行至所定各例以及中美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八號即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條約如須派員經理一奉總統批准即可由戶部大臣酌派人員實力辦理

第三款 凡美國議院定議賽會此例及他例並不阻止限制他國來美賽會之人或他國所派之人或他國承辦賽會之人定立合同帶其本國經理人暨各工匠及傭工人等來國以期備辦賽會或備承辦該會允准之事惟此項人等來美暨其回國須遵戶部大臣所定章程辦理

第四款 凡華工未入美國屬島之籍夏威仁各島不在此列當此例准行之時如係已經例准寓居該島者自此例准行後須於一年內即在該島照例註冊違者遞解回國委辦飛獵賓島之官應即定立章程實力遵行此款並定冊紙款式務期據冊紙可以認識本人並預杜頂冒弊端若委辦飛獵賓島之官因此例准行之後一年以內不及完事准該委辦之官有權展限但自展限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以上四條業經美總統批准畫押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當隨時由大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當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為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刊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眾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

不得註明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
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
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
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

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派派應招之
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
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為詢問以察合同中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仍照下
黏之章程辦理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
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各色
華民得以格外安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
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
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
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
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
途時所須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
利益等均須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
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
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
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
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其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

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
方可視為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派一員
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控訴毫無窒
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國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
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各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
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
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
在送回本國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與該工
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
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
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
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處均無須繳納他費以上所開之
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
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
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
又未逾一年而言若其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
時又不在一年以內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
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何日畫押即於是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個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立合同 茲於是日代南斐洲打蘭士噠路埠域和打士冷縣東人 當該埠政府駐 委員辦理招工事務司之前與各工人有名簽在此合同內者立約如左

該工人須要往域和打士冷縣東家處所有使費由東家支給并由到該縣之日起計作工三年為期該東家可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招工例則之章程及所有另加之規條將其合同內之利權轉交別人接辦亦可如別人接辦仍欲用該工人者須經該工人允肯方得僱用不得逼勒

作工章程

一凡在打蘭士噠路埠之工人祇要作粗工而已此粗工係在該縣探採礦質是也除粗工以外不得另作別樣工夫此款工人切切記得勿犯為要其作粗工之意即作在域和打士冷縣內作工照足斐洲土人居熟道之南平日所作之工夫一樣是也工人切不可做下列之生意或手藝

試驗金銀者 鐵匠 補鑪 銅匠 銅模匠 坭水匠 磚密工

建造管工 木匠 寫字 熟銅匠 磨鑽吼鐵計人 上氣或士點

計鍊人 管機檻或電器機計人 管機器計人 燒火人 打磨人

鑄鐵模人 機器鋸木匠 機器手作人 礦場木匠 礦管倉

車磨房人 車磨工人 油漆匠 做筒喉人 盪灰坭人 做模樣

師傅 砌車路鐵板人 做汲水器匠 鉛匠 採石管工 驗礦辦

人 扯號人 鑿石匠 賣木人 管時候人 錫匠 車匠 機器

木匠 等等手藝是也

二工人祇可與現訂合同之東家照所訂之期作工或該東家將此合同轉交別人接辦其人須照招工例則領有執照亦可接辦如接辦之人欲仍用該工人者須有工人允肯方不得逼勒

三合同滿期之日或因別故致令合同作了者工人須要即回不得延遲所有使費東家支給

四工人在打蘭士噠路埠皆照招工律例并各章程行事其最要者須遵守此合同內第一條目所載之章程依行

五每工人作工每日給工銀一箇司令每日以作工十點鐘為率由到東家處之日起每次計經作工三十日照打蘭士噠路埠通用銀支給工銀一次

六如有工人不願照日作工計算者可以隨時與東家商訂併做散工其工價二面妥議但於計合同期限之時須要照經有作工之日子多少而計其未有作工之日子不得計在內 A 如東家未能給散件工程與工人做者所作之工則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礦務公局所定工價條

目計價該條目經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再定舉行者也亦在第二條目註明 B 倘東家所用之工人到域和打士冷縣於六箇月內之久將所有工人所聽之工價攆扯經作工三十日通計每人未足五十箇司令者東家須將每日十點鐘作工之價由一箇司令加至一箇半司令至若該工價之款經在合同內第五款內詳明

七工人住所柴水及日用糧食醫費等俱歸東家供給

每日每人食用等件列左

米二磅半 鹹魚鮮魚或肉六箇安士 菜蔬三箇安士 茶葉半安士

生油兩箇安士 鹽 上各物或由總辦主意以別樣合式之食品替代以上各物者亦可

八每箇禮拜東家須給每人有六日工夫凡遇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及下文第十六款所詳中國年節停工不在此論或因天時不佳或因別故不能作工致要停工者則無工金支給除此之外如有工人自願作工而東家不給工與他作者則工人雖無作工仍要每日計足工價若工人自願告假停工一日或多過一日不得計回工價

九凡工人除二而格外訂明外除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及第十六款所詳中國節令并遇疾病或因天時不佳或因別故係與工人無涉者須於每日二十四點鐘內要做足十點鐘為限不論日夜

十倘東家有預先支上期銀與工人該項寫明在此合同內或所有支去之項經有巡理府或總差批准者方許東家由工銀扣除餘此之外工銀須要支足不得少欠

十一凡工人於作工期內有因犯法監禁或棄工或不合例不返工者該監禁并棄工之時日不得計在合同期內倘因疾病或因別故不能作工亦不得計取工銀

十二凡工人經由東家處預先取上期銀 圓即在合同內在他名字對正之處簽回字據收到隨後由每期工銀陸續扣回 圓

十三凡工人於作工時有遇意外喪命或受重傷久不能醫愈東家則照下文款項補置交本人或交其親屬收領

喪命給回禮卹銀十鎊
因受傷至全然殘廢者給回補置銀十鎊
因受傷至有多少殘廢者給回補置銀五鎊

十四凡工人未到期欲將合同註銷者聽從其便但將本人及其妻子去時之盤費及返回原處之盤費等項交還東家便可允准
十五工人皆可攜帶其妻及十歲以下之子女使費歸東家支給倘工人到

埠之後欲帶其妻及十歲以下之子女往打蘭士噠路埠同居須於此合同未簽名之先將其妻及子女之姓名住址及子女年歲在見證簽立合同之官處掛號然後請東家出錢攜帶過埠倘東家不允則工人例得將合同註銷隨即返原處所有使用東家照此合同章程支給既到埠後其妻子養口工人自理

十六凡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放假至中國節令於新春元旦放假三日端午節放假一日中秋節一日冬節一日
十七合同期滿之日兩家亦可訂明將合同照此章程加多期限其加多期限總之不得過三年之久

十八如照總管醫生之意要該工人并其所攜之妻子在招工廠或船上種痘者該工人亦須允願受種不得推拒

合同條目
打蘭士噠路埠立有律例為有合同之工人來本埠作工而設者凡工人須遵此例辦理今將該例最要章程有關涉於工人者列明於後俾衆工人週知

一 所有工人不准領取執照并用自己名字或託別人做各樣生意或自行作礦務事業此款按該例第十四款照登

二 工人又不准用自己名字或託別人在打蘭士噠路埠批買地皮屋宇或批屋地或自己在該埠買受開礦權利或託他人代為此事

三 十五款云凡工人須在打蘭士噠路埠政府領取路票一張隨身以便查驗有無識認此路票須要東家代工人領取每人一張其票餉由東家支給另每年換新路票一張

四 十九款云凡工人須要在東家處居住其所住之處即係在礦處居住或在礦場左近之地處居住
如工人未有由東家或東家之代理人領出人情紙者一概不得離去別

處其所給工人之人情紙准去別處者其期不得過四十八點鐘之久又不得出域和打士冷縣份界外若工人未有人情紙擅離東家地方例得擊交地方官究治審後判罰款不過十鎊若無罰款交納則定監禁不過一箇月之久至若工人有實情要去投訴總監察者總監察官即係華民政務司是也則雖無東家人情紙亦可隨時到去總監察官處訴情

五 二十款云差人或國家總差凡遇有人似係工人者例得查問著他交出路票查驗倘見其人係離去東家地方又可著他交出人情紙查看如路票或人情紙皆不交出則官差可擊他到近地左右地方官處若係審出應有路票而未有路票或應要人情紙而未有人情紙者例可罰銀不過十鎊若無銀繳罰例可監禁不過一箇月之久如罰款已交或監期已滿則要送回東家處若不能尋覓其東家者而工人又不肯去別箇東家處總監察官例可將他分發返回中國

六 二十四款云若工人因犯罪監禁不能作工或因逃去或經總監察官批明係擅自不返工其所費時日係因以上各事者不得計在合同期內須要作工補足年期為止

七 二十五款云若工人到打蘭士嘩路埠無故不肯去僱工之處或不肯作工既經照例判罰後則總監察官例可分發令他返回中國

八 二十六款云若工人犯例定罪監禁不論監期滿否打蘭士嘩路埠政府可將他打發返回中國或俟監禁期滿倘東家仍復用回者亦可將他用回

九 二十六款云倘工人因意外受傷或因疾病或因心狂性亂不能作工者打蘭士嘩路埠政府例可著他送回中國

十 二十七款云倘工人於合同期滿返回中國照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者監察官須要打點著其東家給足使費返回中國若因工人犯例要打發

返回中國者東家可將其返國盤費由未給之工金內扣除

十一 二十八款云若工人照合同章程應要返回中國或照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而不肯回者則可送官究治罰款不過銀十鎊若罰款不能交繳則可定監禁不過三箇月倘經此之後如按例施行而他仍不肯返回中國者則總監察官可將他勒令返回中國

十二 三十一款第一則云倘工人未有立明妥當合同欲入打蘭士嘩路埠者則可送官究治罰銀不過十鎊若罰款不交則監禁不過三箇月之久

十三 三十一款第二則云或工人私逃或違例不肯作工或不返工或不
在礦內作粗工而作別樣工夫者或未有按例轉交新東家而擅去別處東家作工者例可送官究治罰銀不過二十五鎊若無罰款交繳例可監禁不過兩箇月之久

合同第二條目

凡工人所作之工程未能以逐件作散工計者則照下列價目給價

礦內工夫

機器計幫手人

用鎚姑釐

用鎚姑釐

推鐵車姑釐

打旱曬有較姑釐

水曬姑釐

作未打完水曬工程之姑釐

做礦內鑿石眼乘木板之人

做木架姑釐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八箇邊士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三邊士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八邊士

每日兩箇司零

每日兩箇司零六邊士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幫理石渠坑工人	每人每日兩箇司零	打磨幫手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料理上落機車站頭人	有白人料理者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有白人管理者每人每日兩箇司零六邊士	打鐵匠幫打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管上落礦之機器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打鐵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水泵氣泵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八邊士	木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二邊士
蓋鐵路鐵板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石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水喉或氣喉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差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六邊士
礦場外工夫		礦內廚夫	每人每日兩司零
砌碎礦石堆人	每人每日做十二點鐘久二司零六邊士 八點鐘久一司零八邊士	整理刮淨鑽孔鐵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
整淨機器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担鑽吼鐵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揀礦石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礦外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二邊士
扯礦石車仔機器開計人	每人每日有白人用者一司零四邊士 有白人用者二司零六邊士	礦廠寫字樓并礦倉工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扯石機計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傾礦廠工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六邊士
鐵扇鎚石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由鐵路車內起煤姑釐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
磨房人	十二點鐘每人兩司零 八點鐘每人一司零四邊士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洗礦機器工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一各國洋商嗣後不准來華私招華工出洋	
鎚碎礦石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二華人赴外洋先至該管地方官衙門稟報候查明該華人是否往某國謀	
礦上推石車仔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九邊士	以苦力自給者若確非此項華人且有殷實人具保再准發給護照	
打埋貓爐機器姑釐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三凡有赴外洋之華人領得護照須到某國應將此項護照呈請該國衙門	
化學廠內工夫		驗明繳費一磅合銀核算	
鎔礦廠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四凡有該華人領有護照自到某國抵埠後由船政官驗明註銷	
做鎔化盆將物料倒入倒出工夫	每人每日一司零九邊士	五此指凡有無業之華人自願營謀苦力者而言其餘概不限制	
割汞鉛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六婦女孩童及官員隨從不必請領護照	
堆石粉車仔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七凡有華人在別國者除工人外均可請該管領事或地方官發給特別執	
通行工夫		照	

八自訂定此項簡章之後如有洋商違章一經查悉定即嚴拿懲儆

限制苦工往秘魯辦法九款

一中國政府願行停止出口工人來秘

二華人往秘先到本省總商會報明請發護照

三商會查明出口人是否到秘謀以苦工力自給者若確非此項人且有股

實人具結即代勸業道發給護照

四來秘之人領得護照先到駐中國或香港祕領事驗押繳費一鎊約合銀

十元

五由秘回華如欲再回祕須先到中國領事署報明領取護照由該領送

祕外部驗押然後發給

六凡領有護照自中國到秘時由船政官驗明註銷

七此證明書所指工人係專指無業之人欲到秘營謀苦工力之工者而言

除概不限制

八婦女孩童及官員隨從不必請領護照

九華人在別國除工人外均可來秘可向該國領事處或代理華人事宜處

請給執照若無此項官員則祕領事亦可發照祇准收費五元

英屬入口禁例

英國新訂禁限入口條例已由政府發出命令通頒各屬照行查該項新條

例共分三種一對於居留克峽佛阿的力富喀司庫各地商民之條令一對

於克峽佛阿的力富喀司庫各地入口禁令一對於往來歐非澳亞及克峽

阿佛的力富喀司庫各埠運送商船之限制其要旨如下一清查居留該地

之外國商民一限制居留該地下等苦工及攜資去埠不復回埠之人一限

制須有英金五鎊以上之資本始認為經商及營上等工業之合例外國商

民准其照章登岸無五鎊資本而形有類於下等苦力者概行禁止入口一

各商船在各埠載運搭赴上開各埠之外國商民須先詳查其是否合入口資格否則不得貪圖船費徇情搭載如有隱庇疏忽則定以五等之重罰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每戶應給地十英畝倘該租地之人表明尚能多種自應再行添給至添給之時情形與初給無異

二給地情形每年一英畝納租錢五毛初一二年並不收租

三若該民每年應照此等所納徵末之租即可作為該地之主准其轉售安

當之華人

四該民往波羅州時川資由政府籌備每日每男丁給日費三毛五分亦由

政府頒發俟有收成即行停止

五英男丁携有眷口川資由政府籌備日費一項亦由政府添發以便安然

過度俟遇收成停止其多給之細數經北波羅州總督與華政府所派協

同殖民之員商訂

六該民如不服水土或有情形不合者政府可資遣仍歸故土此節不必預

向該民聲明不過為兩政府商定之舉

七波羅州政府擔保華民於到波羅州之時即為覓房安插未到之先預為

指定居住地點

八現在言明該民所種之地至少以一半種稻或插椰子咖啡花椒似此等

常植之物種種之初籽種一切均由政府發給並教以種植之法

九華民一到所有農器如實不能自備亦由政府籌給但農器之價當時不

能交納即以該地作保

十殖民孩提由政府特備學堂讀書

十一倘華民遇有死亡靈柩如願回籍者由政府發給川資遂回天津

十二華民到波羅州無須定立合同

十三初次華民登船赴波羅州時應由中政府派員同往以便將所有情形回報政府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一該墾戶除耕種外不得迫令改就他項工作惟本人自願經營他項事業當聽其便

二遇有水旱天災收成確實荒歉者應全免租額或減成收租

三該墾戶不帶家屬者每人應給以安家費三十元不向扣還該費係由波羅州之代表在天津分月付給

四該墾戶等到島後該處政府允照最優待國民人民一律看待

五此次波羅州試辦開墾以二百五十家為限暫由中國政府派委員同往

住島照料該墾戶等利益如該墾戶等情願留島從事墾殖或該處政府有續招華民前往墾殖情事中國政府可商明英國政府派遣領事常駐

該處以便照料華民一切利益

六此次招殖華民開墾所訂大綱數條彼此均已商妥惟華民到島後如中政府所派之委員體察情形視有不便於華民之處可向該處政府商改

並隨時報告政府向該政府提議改良務須一切妥協方准續招華民前往墾殖

七此次中國政府所派委員遇有關涉華民利益之事可與該處政府或地方官直接商辦其俸薪公費由中國政府籌給

八中國政府應將以上之辦法轉咨天津地方官並飭行該地方官幫同中國政府之委員與波羅州之代表會同籌辦運送衆墾戶之法

九招墾戶及聲明到波一切情形之告白其語句應由該委員會同該代表商定該墾戶未經登船之先該委員應行詢問各墾戶於受僱赴波羅州

一切情形是否明悉

十開寫墾戶之花名冊及由考有文憑之醫士驗看身體應由該委員辦理其花費係由該代表所出

十一凡運送墾戶之船應遵照英國運送出境旅客之章程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十 交際 禁令

英國水師各船聲噤章程 光緒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段 英國水師船施放敬他國無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朝廷及各國國主並各國御戚在各口或來或往或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噤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出使大臣暨領事官等員或文武各官及管轄外藩之總領大臣在各口或來往或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噤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各國無論何項勞績出眾之士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噤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慶典佳節時英國師船升噤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第二段 英國水師船施放敬他國師船或敬憲按原放敬一體回敬

一英國師船行抵他國海口升噤致敬彼國國旗彼國即當按原噤數回敬

一他國水師提督暨水師都統或在海面或在各口內英國師船相遇彼國即當回敬

以上章程訂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即丁丑年五月二十一起一律開辦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第一端 首次派員 凡本國水師各船或一隻或數隻不等無論何處灣泊

遇有他國水師兵船駛至即由本國統領官派員前往來船照例問候照拂若來船係屬數隻成幫當往該幫統領官之船照前致意隨由來船之

管船官派員往本國船上謝步

第二段 拜謁 凡有水師兵船或一隻或數隻無論何處灣旋如有他國兵船或一隻或數隻不等儻來船之統領官與先到船隻之統領官品級相

埒於二十四點鐘內應由來船之統領官前往躬拜其先到船隻之統領官仍限二十四點鐘為期當往答拜設或兩國統領官品級不同應由品

小者先行躬拜其往拜並答拜之限均照以上所開事理奉行茲將水師管船各官銜職品級開列於左 計開頭等水師提督 二等水師提督

三等水師提督 水師總統 水師總兵 水師副將 水師游擊 第三端 統領大員躬謁 水師總兵 水師副將 水師游擊

一凡水師提督總統總兵等員先向他國水師提督及總統等員拜謁訖即由彼國水師提督總統等員親往答拜若係水師副將參將游擊等員來

拜當由水師提督或總統等員特派標下總兵或副將參將等員代為答拜

一凡副將參將游擊等員先行拜謁水師總兵等員後即當躬行答拜

一凡各國水師兵船成幫無論何口相遇一俟統領官彼此拜謁後當由來幫各船之管船官向先到各船之管船官處往拜後分別答拜

一此項章程業已通行諮商咸知禮尚往來各國水師斷無軒輊均當恪遵

英國船隻升噤示敬章程 第一條 第一凡船隻兩旁安放噤位逾十門者應升噤示敬 第二凡武弁管帶船隻其船內安放機器快噤有逾四門或輕噤六門者均應升噤

示敬 第三凡需用示敬噤位應照第一第二所言噤數須擇其噤位可

以一人督理施放者為佳 第四凡槍噤不得用作敬噤 第二條 凡船隻安放輕快噤位若非一律則擇其重者四五門放之用以示敬

第三條 凡礮口徑逾七寸重逾六墩半者不得用以示威

第四條 凡船隻升礮示威敬外國或外國官員偶因事故不克施放彼時須將情由婉言達知

第五條 凡船隻至外國或遇外國官員若不升礮為禮恐被見責相其事機仍以升礮為是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茲因天主教現在中國各省地方建立教堂人奉國家允准奉行欲使民教相安便於保護起見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數條如下

一分別教中品秩如總主教或主教其品位既與督撫相同應准其請見總督巡撫倘主教因事回國或因病出缺護理主教印務之司鐸亦准其請見督撫攝位司鐸大司鐸准其請見司道其餘司鐸准其請見府廳州縣各官自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各官亦要照品秩以禮相答

一總主教或主教應將所派端與官長交涉辦事之各司鐸名姓教堂住處開單報明督撫以便飭屬照章接待

凡請見地方官及專派辦事之各司鐸均應泰西人充當或有時西司鐸未能熟識華語可暫令華司鐸幫同傳譯

一總主教或主教居住外府無事自不必遠赴省城請見督撫遇有新督撫蒞任或總主教更換新任或賀年節均准其向督撫修書或寄遞名刺致禮督撫亦如禮答復至各司鐸更換新到應持有主教函據方可照品請見司道府廳州縣等官

一各省出有重要教案所在之主教司鐸等須轉請教皇欽命保護天主教之國之公使或領事官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地方官辦理了結亦可先徑向地方官商辦了結以免多費周折該地方官遇主教司鐸等員來商應迅速和衷商辦擬結

一地方官應隨時曉諭約束所在平民務與教民一視同心不得挾嫌構釁主教司鐸等亦應勸誡教眾專心嚮善以保教中聲名俾令平民悅服如民教涉訟地方官務須持平審辦教士亦不干預袒護以期民教相安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外務部與駐京法使訂定中國越南邊境禁止逆黨章程於去臘議定簽字茲將章程內容略誌如左

第一條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匪在越境成股即當隨時實力解散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官或由領事轉達越督亦當一律照辦

第二條 如有匪黨人等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用他項宣布之法傳播悖逆之論說均由法國官員嚴行禁止並將為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紙干犯前項亦可隨時禁停

第三條 凡攜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業經與中國官軍抗敵或在中國地方擾亂治安逃匿在法界者當將軍械扣留匪人拘管由法國政府酌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一切拘管費用由法官知照中國官官擔承撥還又或將該匪黨逐出境外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來往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第四條 凡曾在中國搶劫或犯私罪人犯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案由全卷隨文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即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供稱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毋任朦朧

第五條 如有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均應設法實力查禁以杜偷漏接濟等弊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為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做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鴉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茲由政務處籌議辦法十條於本年十月初六日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查第十條內稱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時同時禁絕又查有嗎啡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身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等語由軍機處抄交前來本爵大臣等查禁止鴉片煙一事夙知貴國政府早有同情中英睦誼最深自無不贊成美舉茲又欽奉諭旨妥商辦法用特開具節畧與貴大臣面商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是為至要

一土藥既限十年斷淨洋藥亦應以十年為期方可同時禁絕則惟有洋藥進口數目分年遞減庶幾逐漸減除現擬以一千九百一一年起至一千九百五年止此五年內核詳洋藥進口總數折中定額請貴國允自一千九百七年以後年減一成十年淨盡

一印度之加爾各搭為洋藥總匯之地現議每年減成進口擬由中國派員前往加爾各搭監視拘賣打包使發運之洋藥均有實數請貴國並允照辦

一洋藥之力量本倍於土藥查從前土藥稅每擔歲抽銀小者六十兩至多不過九十兩現在已加至每擔一律抽銀一百十五兩而洋藥之釐稅並徵每擔祇抽銀一百十兩是洋藥之力既厚而所徵之稅實較土藥反輕

深恐吸煙者趨買洋藥而煙癮反大甚非實行減除之法在中國亦並非計較稅項可以多徵實無非以徵為禁使吸煙者逐漸減除請貴國允准嗣後洋藥釐稅照原定之數加收一倍每擔徵銀二百二十兩

一香港為洋藥熬膏之地運銷中國境內者實屬不少若示禁之後任其熬膏運入中國內地則洋藥土藥即逐漸減除而熬膏反增辦法實非妥善今擬辦法兩端一則請港督協助嚴禁洋藥熬膏不得運入中國境內一則凡有洋藥熬膏由中國概行收買亦以徵為禁請貴國允照辦理

一租界內煙店煙館多有開設其飯館酒肆茶室妓寮亦為開燈吸煙之所且各行店售賣煙槍煙斗煙燈煙具者更多請貴國允為提倡飭各租界以內所有清查及籌禁之法照中國地方官辦法一律辦理

一嗎啡及嗎啡針之害設法禁止已載在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惟須有約各國應允照行方可舉辦本部於本年三月開照會未經新訂商約各國一律請允禁止嗎啡及藥針販運來華現各國已大半應允祇有數國未覆亦已照催此事係屬善舉請貴國即允舉辦切實施行

禁運莫啡鴉及藥針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自一千九百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所有華洋各人一概禁止在中國製造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及外國藥舖擬照以後所列之辦法將莫啡鴉並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進口

一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為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凡外國藥舖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販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僅止配製藥品若非有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藥單不行售賣即有藥單亦只以此須小數出售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凡有照以上兩條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者由關查明以後永不准其再運

一凡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專單擅行起岸者由海關將貨充公

一凡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照以上所例之條輸運進口者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一凡有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後運進中國由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照舊章起岸惟如此起岸之莫啡鴉須照現行稅則納稅不在減少之例 所有需用之保結格式任由貨主赴關領用並不索費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各屬每有奸商在外洋訂購嗎啡私運進口意圖漁利販賣情事查嗎啡一物運入來華本係有干例禁應即行文各省查辦業由本部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准一律禁限來華特即新訂嚴查章程

一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凡有華洋各人一概禁止在中國製造嗎啡及刺嗎啡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外

國醫生及外國藥舖准照以後所列辦法將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進口

二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局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為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為某醫院專用即稟該管領事務將此項切結抄送經過海關存查由貨主照章報請海關完稅發給放行憑照准其起岸三凡有以上兩條將嗎啡及刺嗎啡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責任海關隨時查察

四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憑照擅行起岸者著海關將貨充公

五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照以上所列之章程輸運進口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六凡有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嗎啡以及刺嗎啡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三月十五日以後運進中國責任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酌定期限內仍照舊章起岸惟起岸之嗎啡須照新章章程納稅不在減少之例所有需用之切結應由貨主報請經過海關發給憑照以便運行

